大地之灯

七堇年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北长江文化集团

大地之灯
七堇年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北省新闻出版集团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前言

作品简介

作品简介

是七堇年创作的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小说讲述不同时代、不同背景下出生的两个少年非同于常人的成长历程：在雪域高原深处长大的孤儿卡桑，父母在一次朝圣的途中双双遇难;父母为北大荒的插队知青，出生不久被急于返城的父母遗弃的简生，直到十岁时被接回大城市，母亲却因为受贿案件自杀。偶遇的简生将卡桑带回城市，在成长过程中充满了欠缺的少年一直伴随着内心的阴影，艰苦地进行自我扶正与探索。最终他们用回报或者付出的方式，获得了各自的终极救赎和解脱。

年仅19岁的七堇年曾在各类主流文学杂志上发表作品，引起多方关注和好评，文风成熟历练，阒静通透。擅长绘画及多种乐器，笔下文字充满灵性，艺术感极强，凭借《被窝是青春的坟墓》一文拿下第六届新概念作文的一等奖。

使得七堇年跳脱出80年后女性写手固有的写作模式，没有过分华丽的辞藻，没有残忍的暴力美学，更侧重不同时代、环境的影响下对个人成长的巨大影响。她的文章风格和涉及的命题，有着尝试突破年龄局限的极限探索。郭敬明蹭评价她“有同龄人所没有的成熟，无论是文章的立意还是文字本身的高度都胜于同期作者”。

本书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定价22元，全国同步上市。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七堇年。十月生。

自幼学习绘画与钢琴近十年。中学时代接触过吉他，爵士鼓和电影的些许皮毛，后来发现唯一收获是借以走入表达这个世界的途径。

曾经的理想有做漫画家和拍电影，至今仍耿耿于怀。成长中遇到很多的可贵，开始念念不忘要去祭奠那些人和事，于是找到成本最为廉价的表达形式，即写作，去防止自己向时光和记忆倒戈。

曾经获新概念一等奖。

正以在回忆和幻想之间流盼的浮躁姿态，向死而生。

记忆中的冬天(1)

第一章

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的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

深情即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

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简桢《四月裂帛》

1

她记忆中的冬天，雪是大地唯一的盛装。天寒地冻之中，散落在雪原上的黑帐篷是避难之地。煮茶的残火在昏暗的空间内闪烁微光，浓香气味随之蜿蜒弥漫开来，带来由食物所构成的最朴素的诱惑，和最原始的抚慰。外面是迷境一般的寒冷，黑帐篷的毡片因为雪积三尺而无法拉开。

卡桑。爷爷躺在卡垫上轻声唤她。

她在幼年时代，四季都能见到雪。即便六月，遇到天气突变，烈风还会裹挟着薄薄雪花四散而去。到了寒冬，一场大雪过后，望眼便是一片银白的天地。昏天暗地的风雪像是远古时代冰河期的封冻。草场的冻土层很快就僵硬了，从地底渗出寒气。

大雪来临的短短瞬间，疾风开始肆虐，气温骤降。牧羊人们忧心忡忡地赶着羊群回家，他们束手无策地看着一头头咩声嗔唤着的羊羔紧闭着双眼，聚集起来瑟瑟索索地挤成一团，挤得紧紧地，任凭呼啸的风雪把它们推推搡搡。羊羔们挤成一堆，倒来倒去，像是一滴水银在光洁的地面上粘滞地移动，在牧人焦急绝望的鞭策和藏獒的厉声狂吠下依然迟迟不得前进。

那样的夜里不知有多少羊羔不能幸免于难，有的连来不及倒下就已经冻成了僵硬的冰雕，然后很快被埋在了雪下，在来年夏天的时候又沉进了沼化的冻土层里。不少牧羊人好不容易将它们赶回帐篷后面的羊圈，稍稍一清点，便知道少了近十只羔仔，他们无奈的叹息弥散在风雪的呼啸声中。牧羊人拍拍藏獒的脑袋。它已经浑身落满了雪花，并且在风雪中为了驱赶羊群奔跑了几乎一整天。主人将把它带进帐篷去，给它喂食。

这是暴风雪降临的时候大多数牧羊人的共同记忆。

她八岁那年冬天，又是一场暴雪降临。一个年轻力壮的牧羊人回来之后清点羊羔的数目，结果竟然发现丢了二十多只。他不甘心，于是第二天天亮之后，牧羊人带上两只藏獒，咬咬牙又冲进大雪，出去寻找丢失的羊羔。即使已经死掉，他还是要把它们都带回来。

一夜的风雪过去，白昼来临，眼前还飘零着飞舞的雪片。牧羊人越走越远，直到走上了山坡，发现一个黑点静止在天葬台上。他走近一看，结果看见那是一只秃鹫的尸体，躺在他们世代举行葬礼的天葬台上面。张开了巨大的翅膀，黑色羽毛在凛冽的风中像经幡一样轻轻颤抖。牧人惊恐不已。因为，他们的祖祖辈辈流传着这样的神话，秃鹫从来就没有遗体会存在于大地上。他们的祖先，只看到每一只快要死去的秃鹫都会离开群体，腾空万里，往太阳的深处飞去，直到融进太阳的光辉之中。从来没有人看到它留在人间的尸体。人们相信，秃鹫的尸体是被太阳的光所吞灭的——如同我们让自己的身体被秃鹫吞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祖先，要将它作为比丘的化身。所谓六道轮回，就是在它们的身上得到了印证。”爷爷曾经这样对说卡桑起。

然而现在，就在那个不祥的冬天，一只死去的秃鹫躺在了天葬台上。牧羊人惊恐着马上返回，他绕了很远的路气喘吁吁地跑来找卡桑的爷爷，在帐篷外面大声而惊慌地呼喊爷爷的名字。爷爷把冻得发硬的毡帘使劲拨开一道口子，霎时风雪劈门而入。帐篷里面煮着酥油茶

的微火颤抖着瞬间熄灭。她没有听清楚年轻人说了什么。只是爷爷立刻把门帘旁边的皮帽摘下来戴上，转身过来牵她的手，卡桑，卡桑，过来。爷爷轻轻喊。

卡桑被爷爷带出帐篷的时候，她只觉得眼前一时承受不了那么灿亮的雪光，以至于忍不住闭上刺痛的眼睛，完全晕头转向。她因为矮小，膝盖都已经淹没在雪地里，寸步难行。爷爷焦急地见拖她不动，便索性把她背起来，往前迈着大步走。卡桑在爷爷的背上，她看见素白的雪地，以及漫天弥漫的雪花。像那些不善言谈的牧民一样沉默厚实，不动声色地延绵到视野尽头。风刮过她的脸，她觉得非常疼。可是不叫唤，只是埋下头，紧紧贴在爷爷的背上。爷爷袈裟上有浓重的香柏桑烟的气味。

爷爷把她放下来的时候，她看到了一只秃鹫的尸体，僵卧在天葬台上面，就如同那些世世代代被放上去等待天葬的人的尸体一样没有丝毫活气。人们惊慌地围着这具秃鹫的尸体，在风雪里转经并且祷告。卡桑看到他们的头发和身上，已经堆满了积雪。因为寒冷和惴惴不安，一直跪在那里，身体轻轻颤抖。他们能够认出，这是那群天葬食客的首领，是领头的秃鹫。

人们的祷告，一直坚持到天黑。飘落了一天的细雪渐渐停了。人群随之散去，可是始终没有人敢挪动秃鹫的尸体。卡桑觉得自己已经快要冻得失去知觉，在毫无意识的僵立中，雪已经渐渐从她的膝盖没到大腿。但是她惊奇的是，秃鹫的尸体始终没有被大雪掩埋，无意飘落在黑色翎羽上的雪花，随风簌簌抖落。

爷爷在天快要黑的时候，才轻轻说，卡桑，卡桑。我们回去吧。

她和爷爷回到黑帐篷的时候，草原已经被深沉的夜色全部笼罩。不见星光的夜幕像是爷爷的赤玄色袈裟一样厚重难抵。但是个难得的

晴夜，唯有皎洁的月光，映得无边的雪地一片银白。天地之间皑皑素裹的寂静，像是爷爷嘴角颤抖着却吐露不出的记忆。

在黑帐篷里，卡桑摸索着点上油灯。她看见爷爷一言不发地坐在榻上，像一尊佛像。她忽然想起什么，起身出去，从羊圈里面把藏獒晋美带进来。晋美低沉地叫着，进了帐篷之后就在爷爷旁边趴下。卡桑抚摸晋美的长鬈毛，抹掉它身上的厚厚积雪。它安然趴在那里，眼睛微闭。

她把重新热好的酥油茶端给爷爷的时候，爷爷浑浊的眼泪沿着突出的颧骨陡然滚下来。她不说话。只是轻轻伸过手去握住爷爷的手。晋美非常通人性地轻轻用背蹭着爷爷的腿。爷爷嘴角再次轻微颤抖着，却依旧是没有任何言语流露。

她看到爷爷脸上细微的表情。觉得非常想念阿爸阿妈。

那天夜里，由于异常的寒冷，她一直紧紧抱着晋美健壮温暖的身体，便不知不觉睡过了去。不知是几时，她觉得怀里的晋美轻微躁动起来，喉咙里面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将她吵醒。卡桑模模糊糊睁开眼睛，看见爷爷扎好火把要出门。爷爷，您要干吗……她声音颤抖地追问。

可是爷爷仿佛没有听见，只是用一只大的牛皮囊盛了一袋羊脂，便站起身来，取过火把，意欲离去。

卡桑不再说话，她顾不得太多，立刻紧随爷爷出去，踉踉跄跄地踏着雪地跟在爷爷身后往前走，她回头看见晋美已经跑出来忠实地守在羊圈外面，远远地传来它的低沉的狗吠声。她不知道爷爷想去哪里，那么长的一段路，她就只能跟在爷爷后面盲目地追赶。

记忆中的冬天(2)

月光之下银色的雪原广袤无边。呈现某种幻觉般的境界。极端的寂静被黑暗盛情包围。没有路。没有尽头。寒冷的空气像是冰一样厚重地顿结在这旷野。她听见脚踩在雪地上发出清晰的吱吱声响和自己的剧烈呼吸。因为这深夜的寒冷，她觉得自己的脚，手，脸，鼻子都已经失去知觉……就连肺叶都好像是被塞进了一团团冰块那般刺痛。她就这么失声一般，茫然无助地跟随一个人深入莽莽荒原，忍受着巨大的疼痛和恐惧。那个夜晚的路途，成为她此生命运的一个隐讳的谶语。她能够因此深刻记得，在一片无路可走的雪原上，盲目，是比死亡更为恐怖的事情。

爷爷一直走到天葬台上，才停下来回头看她。卡桑觉得自己已经冻得没有知觉。那只秃鹫的身体被四周深深的积雪遮住了很多，露出来的部分看起来简直小得像一只雏隼。她看到爷爷将火把凑近那一大袋羊脂，烤了烤。僵硬的羊脂融化了，爷爷把袋子解开，将羊脂倒在秃鹫的身上。然后他放下火把。往后退。

一把火燎烈地跳动起来，迅速包裹了秃鹫的身体。黑色的巨大翎羽随热气腾起来，随之又在烈焰的尖端被吸入一样迅速着火，然后瞬间卷曲并且消失。她亲身感到火焰的力量。在这无尽的寒夜，带来以生命的尊严感。雪在不断的融化，甚至露出一小块裸露的地表。卡桑忽然非常希望能像秃鹫一样飞得很高，然后得以俯视这深夜雪原上的一星火焰。

很快火焰开始趋于疲软，熄灭之后，留下一大块黑色的地表。仿佛光滑的脊背上一块来历不明的伤疤。他说，只有火，才能祛除这里的不祥与秽气。

从此，再也没有人来过这座天葬台。被烈火灼伤的土地，泛着尸体一般晦暗的颜色，仿佛一句无从理解的咒语，烙烫在故乡的大地上。

爷爷因为那个夜晚的受寒而一病不起，看起来又苍老憔悴了很多。一双瘦骨嶙峋的手包裹在如同沟壑罅隙一般皱结的棕黑老皮下。日日指着某个空洞的方向。与此同时再也没有人愿意找他主持天葬，所有人都认为，他与这起骇人的事件有所牵连……爷爷的天葬生涯，随那只秃鹫首领的死一起结束。

在黑帐篷里，爷爷日渐体虚，行动迟滞就像一盏憔悴的油灯。他终日模模糊糊地念叨着一些语焉不详的经文，像是在再现一个伏藏的神谕。穿着那件被桑烟熏黑的袈裟，躺在榻上。面孔上面纵横的皱纹如同这高原上的山川那样交错。

而卡桑的梦境里，一再出现那个夜晚在月色弥漫的雪原深处盲目的行走。

爷爷从四十年前起，成为了天葬师。他曾经是个僧人，寺庙里那位师父，将天葬师的工作传承给了爷爷。爷爷接替他，披着那身绛紫色的袈裟，走上了天葬台。四十年绵延不绝的桑烟将这件袈裟熏成了玄黑的颜色。

印度教金刚乘的经典以及教义在民间经过反复嬗变，产生一个流传：每一人身血肉中都有数个“轮室”，以莲花为形沿着椎骨排列，从尾处一直抵达头顶。一旦花瓣被砍碎，花根被劈开，整个莲花便分崩离析，失去精血与生命。也就是说，灵魂所依托的肉体宣告破碎消亡的时候，灵魂就需要寻找新的载体。

“所以，卡桑，你要记住，”在某个天色昏黄的牧归之后，爷爷就这样对她说起，“我们的肉体永远都只不过是一朵莲花，它会毁灭。但是我们的灵魂是永存的。卡桑，你一定要有善美的灵魂。这样，你的灵魂才能在佛的抚度之下，获得永生。”

这是卡桑记忆中的爷爷。卡桑永远都记得，爷爷站在湛蓝的苍穹之下与宽阔的天葬台之上，当香柏桑烟袅袅升起，成群的秃鹫便徘徊而来。这一祯影像便成为她童年时代的印记。

此时爷爷轻声地念叨着她的名字，卡桑，卡桑……声音如同牛粪火燃烧的细微声响一样疲弱。

卡桑沉默不语地捏着糌粑。她那只叫做晋美的藏獒，安静趴在旁边。有着高大壮实如牦牛一般的身体，黑色的毛非常长。单单从那壮汉拳头大小的爪子就可以知道这是罕见的血统纯正的神勇大獒。卡桑抬起头，从门帘的罅隙看得到黑帐篷外面越来越深的冬天。

白色的雪铺展在柔软而无垠的土地上，起伏如同一条巨大的哈达覆盖。然而黑暗的帐篷里面，煮着酥油茶的炉火，是唯一的光。带来饥馑的安全感，并由此构成生存的原始内容。

卡桑，卡桑。爷爷在独自絮叨。

这个犹如被锈蚀了的铜像一般的老人，端坐在卡垫上，似乎是一只明白自己即将死去的秃鹫，竭尽全力想要接近太阳和光芒。爷爷开始挪动身体，他想要走出这黑帐篷，想要看看远处的皑皑雪峰之上那些壮丽的金色旗云。然而就在他试图站起来的那一刹那，他突然倒下去。他最终没有能够接近外面炫目而肃静的白色世界。他的一生，伴随着天葬台上的黑色桑烟，和具具破碎的莲花般空落无言的遗体，以及那些盘旋的秃鹫，终止在一个沉默并且深远的梦魇里面。

卡桑因为惊骇而瘫坐在地上，打翻了靠在一旁的雪董和甲董。她觉得自己挪不动身体。只觉得太安静，唯听见这冬日荒原上的烈风拍打着牦牛皮缝制而成的黑帐篷，一直猎猎作响。

被猛烈的风撩起来的毡帘，撕裂一道炫目的雪光。卡桑的眼睛被刺得生疼。爷爷静静地躺在她的身边，如同一条涉过了万重山水最终接近干涸的河流。晋美站起来，焦躁地低声吠着，围着爷爷转来转去。

无上圣洁的存在(1)

2

天。

天，对于卡桑，还有卡桑的祖先那些古藏人来说是无上圣洁的存在。他们在离天最近的地方，骄傲地歆享着亘古的太阳在她们皮肤上留下的红色胎记。那脸膛上红得发紫的颜色，是日光的亲吻。他们拥有天下最为稀薄而洁净的空气。最为燎烈的阳光。最蓝的苍穹。还有最广袤的大地。他们是原始并且血统高贵的生灵，在离太阳的最近的地方，绽放了世世代代。

卡桑在出生之前便获得了她的名字。这个名字是爷爷给她取的。意思是，昨天。她成长在那片广袤的土地。山峦亘古地盘踞在目极之处，而山坡上的青稞随着烈风轻轻倒伏。大群的牛羊，云朵一般漂浮在大地上。

每隔一两年，秋天来临的时候，人们要赶着牛马翻越层峦叠嶂，用羊皮和牦牛去换取丰收时节的青稞面，以及盐。卡桑六岁那年深秋，阿爸阿妈和村寨里的几个壮年人一起，赶着马队，踏上了路途。爷爷带着卡桑给阿爸阿妈送行，她眺望着马队逐渐走远，消失在山脊上。

记忆中她觉得阿爸阿妈和马队一起仿佛是从山脊上一直走进了太阳里面去。

马队在无边无尽的群山中前进。无名的荒凉山川的脊背上，这稀疏的一行跋涉者，和偶尔出现的朝圣者一起前进。一步一匍匐，磕着长头涉过高原的土地。缓缓前行。一步一个吻，吻着土地淳厚无尽的芳香，和虔诚所向的信仰。

没有人可以预测这样的旅途到底有多久。人们在马背上度过许许多多没有尽头的日日夜夜。他们经过无数在日光下面缄默的嘛尼堆，七色的风马旗随风轻轻抖动，把燎烈的日光搅动得灵动斑斓。路途因为坎坷艰险而变得漫长无比。他们的脚步像是神的双手，细细抚摸山峦漫长的轮廓。

途径高山上的喇嘛寺，白色的高墙以及斑斓的藏饰窗绘，在天空湛蓝的背景下切出线条分明的轮廓。寺庙里面弥漫着浓厚酥油香，烟火袅袅。喇嘛唱经的声音非常低沉浑厚。又高又深的窄窄走道里，光线昏暗。唯有一排脸膛紫红内心虔诚的人们沉默地轻轻拨着金色的转经筒。额头上无一例外地有着一块黑色的瘤——那是作为一个真正的藏族人磕完一生十万个等生长头之后留下的光荣勋章。偶尔有双手合十低头穿过的年轻喇嘛，头顶上映着隐隐金光。暗红的袈裟隐没在逼仄的拐角。只有转经筒如同生命的轮回一样有条不紊地轻轻旋转。

狭长的殿门外面，燎烈的日光将蓝色的苍穹掀得很高。光线从喇嘛庙的顶端倾泻而下。炫目得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是有这样一群生灵。靠着信仰作养分，得以生存下去。肉体是这么微不足道的东西。它只不过是一朵莲花。只如同一只器皿，用以承载着厚重并且洁净的灵魂。

秋天渐深，越来越寒冷。白昼过去，便有遥远的星光洒落在夜幕。银河蜿蜒而过，穿越苍穹。人们枕在大地上沉睡，如同山崖上的鹰。寒夜里马儿打着嗤鼻，呼出烟雾般的热气。而黎明第一缕晨光照射山川的时候，他们又将上路。

这便是路途的永恒的诱惑。卡桑在后来漫长的一生之中，开始逐渐明白为何自己拥有一再告别并且再次上路的热情。这是阿爸阿妈的血脉在她的童年时代就深深烙下的印记。令她无从抗拒。因为只有在路上，生命才值得尊敬。

人们涉过上青仑卓草原，望见青仑卓山。那是整条路途当中最高最险的神山。翻过神山，便是下青仑卓草原。涉过草原，盐村便不远了。

头马带路，整队牛马沿着老路跋山涉水，五日之后终于来到了盐村。

牦牛和羊皮已经换得了粮盐，人们却等来了秋天的第一场雪。因为冬天已经快要来临，怕下更大的雪，所以人们都不敢久久逗留，在盐村整顿了一日，便踏上归途。

第一场雪过去，下青仑卓草原已经是一片洁白的大地，举目皆是被深秋的初雪所覆盖的山川和原野。大雪掩映着斑驳的离离草原。无垠的白色紧贴着地面略略起伏，像是大地的遗体在等待天葬之前被铺上了一张白色的氆氇。惶然一大片，在燎烈的日光下微微起伏。远处的青仑卓山巍然屹立。因为大雪，山路被遮挡，面目全非。山势变得非常陡峭，白雪覆盖，人们找不到准确的路，只能按记忆与经验中的路的方向前进。

天边有云，人们忧心忡忡，不需要用石头和盐来做占筮便已经知道空气中又有冰雪的气息。

阿爸挑出马队中最为健壮和忠勇的老马作为头马和二马，走在队伍最前面开路。迎着淡漠的晨光，重新出发。

在山脚下的时候，又一场风雪不出意料地来临了。积雪渐深，横扫而过的风雪遮云蔽日，什么都看不清，唯有刀锋一般的烈风夹杂着飞舞的大片雪花迎面而来，步履维艰。不能停下，唯有继续前进。

人们艰难地在背风坡攀山，雪片被裂缝裹挟着，从迎风面飞来，在背风山坡积得出奇得快。很快就有齐大腿之深，若不是高大的头马二马在前面开路，用蹄子踏出一条窄小却深如战壕的雪道，人的双腿将陷在深深的积雪里，寸步难行。

头马的全身被厚厚的白雪裹得严实，鬃毛冻成冰块。它埋着脖子低着头，奋力往前开路。二马紧随其后，它是头马的配偶，将雪道踩实，让紧随其后的马群通过。

风雪一直肆虐，人马都已经疲惫得接近崩溃边缘。阿爸阿妈的腿脚和双手，已经冻成青紫色，却依旧不敢停歇。因为只要停下来，将更是死路一条。风雪未曾停歇，艰难到达山顶的时候，已经是深夜。山顶附近呵气成冰，烈风凛冽，吹得人产生摇摇欲坠之感。

队伍不知为何渐渐停了下来。阿爸阿妈赶去前面，发现头马二马已经倒在雪地，艰难得喘着气。马儿的头和脖子全是雪，唯有眼睛里泪水成霜，映着夜色，如同一片深深冰湖。马儿凝望着主人，奄奄一息。他们都知道，头马已经累至虚脱。

人们不敢停下，赶着后面的马匹，继续往前。纷乱的脚步踏过头马二马身边，很快到达山顶。头马躺在雪里，仰望着人们离去的脚步，安然地知道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

阿爸忧心忡忡地在山顶眺望广袤的上青仑卓草原，以及草原尽头的山峦。那就是他们的故乡。他知道，不能再耽搁下去了。为了让后来的马尽快下山，必须放弃已经完全走不动的头马和二马。

人们默默地站在山顶看着两匹倒下的马躺在雪地。这两匹马是阿爸阿妈从小养大的风神之子，有着鹰一样的速度和俊美。但是现在它们老了，为了给人们辟出一条路，已经累得再也走不动。阿爸含着泪水，给头马二马解下缰绳。

缰绳被主人取下的时候，两匹马泪水夺眶而出，长长的泪水在它的脸上结成冰痕，滴落在白色的雪地。头马无力地打着鼻嗤，拼命地挪动了一下腿，却怎么也无力站起来。最终它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妥协了它此生唯一一次放弃。

马儿垂下头，忧伤而眷恋地望着主人，泪水涟涟淌下，变得滚烫，滴落下来融化了雪地，风拂过它的身躯，鬃毛上厚厚的雪花簌簌抖落。阿爸阿妈哭着抚摸马儿的脖子和额头。这是高原英魂，它们驮着村寨的青稞，带领马队穿越大地，走过上下青仑卓草原，翻越终年积雪的神山。它们是全村寨的图腾，给人们以生存的希望，一如它开出的雪路，引领人们回到故乡。

而现在它已经为此耗尽了生命。

无上圣洁的存在(2)

阿爸阿妈再也不能自制，流着泪回到马队中。在下山的路上，望着故乡的经幡的遥远影子，人们充满希望地不断前进。

而头马二马凄厉的长嘶，一直回荡在阒静无声的雪山山顶。它一定是奄奄一息地俯瞰远处的大地，不甘心不能回到故乡的怀抱，不能在主人身边了却余生。声之忧郁与凄厉，纷扬的细雪亦为之动容，引人泪下。

阿爸心不忍，于是独自一人掉头往回走。阿妈阻拦不成，便随阿爸一起返回。两人离开了马队，独自回到雪山山顶去。他们看见埋在

大雪中的两匹马，身影孤单地靠在一起躺着。阿爸阿妈重新给它们套上缰绳，试图将它们扶起来回故乡。而两匹马已经虚弱得眼睛微闭，根本无力站起。它们看见主人回来，感恩的泪水一直滴落。

阿爸阿妈伤心地坐下来，陪在马儿身边，伸出冻僵的手抚摸它们冰冷的额头。马儿渐渐安详地闭上眼睛，泪痕冻结在眼眶，深深的睫毛上结着一层霜。

晨曦来临，马儿却早已静静地死去了。天地之间一片银白，至为肃静，唯有黑色的苍鹰盘旋，仿佛是葬礼上的秃鹫。阿爸阿妈刨雪将马儿掩埋，然后两个人下山。他们脸部和四肢已经严重冻伤，雪将先前的脚印掩埋，他们已经跟不上马队。没有粮食和水，没有路。只有故乡的身影依然飘摇在雪原尽头。

阿爸阿妈从此就真的再也没有回来。长眠在冰蓝的苍穹之下，洁白的雪山之上。

哑剧一般的阒静。不再有马儿凄厉的长嘶，不再有艰难脚步踩在雪地上的声响。寂静的雪山呈巨大斜面，占据视野。往下是一片洁白的大地，往上是蓝色的苍穹以及依然安宁的日光。这般的寂静，原来就是死亡。

卡桑，你的阿爸阿妈回到了祖先的大地。那里草原像绿色的海，山花四季烂漫，牧歌如河流一般清澈潺潺，苍穹像传说中一样湛蓝。那里的男人不再在战争中流血，那里的女人分娩不再痛苦。月光不再寒冷，风雪不再肆虐。

卡桑，他们长眠在了未尽的路途上。爷爷这样告诉她。声音是那么的平静。

这遥远的路途，需要卡桑日后独自走过。卡桑不觉得悲伤。她知道，命运的无常。因我们肉体，只是一朵自生自灭的莲花。

幻觉一般的悲剧结束在未尽的旅途之上。因时间久远，也就逐渐隐没了表面上的印记。阿爸阿妈去世之后，卡桑变成越来越沉默的孩子。她和爷爷生活在一起。老人怕这孩子寂寞，带回来一条刚出世不久的藏獒，交给卡桑。

小獒已经有着软软的黑毛，暗红色的瞳仁却是宝石一般炯炯有神。它的身体蜷曲在卡桑的怀抱里面，像是最天真柔弱的婴儿，喉咙里面哼哼唧唧地发出乞食的渴望。它需要许多的食物来迅速成长，以胜任在这严苛的环境之下看护羊群的天职。爷爷告诉她，这小獒的母亲是牧场上的英雄，咬死过两头豹子。它血统纯正，高贵，长大之后一定会成为罕见的最英勇的神犬。爷爷给小獒取名字叫晋美。意思是“无畏”。因为老人相信它将是一个勇猛无畏的战士。卡桑喜欢这个名字。她把那么幼小的晋美抱在怀里，小獒神气活现地表现出旺盛精力，已经开始本能般地咬着卡桑的手指头，尽管那尚未长好的乳牙咬着她的手感觉像是有点用力的瘙痒。小獒出现之后，卡桑的生活出现转机。她耐心的喂食，关注晋美的成长。它日新月异的迅速变化证明了爷爷的论断。在四个月大的时候，晋美就已经拥有了远比同龄藏獒要高大粗壮得多的骨架。一身纯正的黑色长毛不沾一丝杂色，在风一般的奔跑中飞扬，如海浪一般波动，闪着金属般的亮泽。眼睛如同两滴火山熔浆一般炯炯有神，透着机敏忠诚的性格。

草原上的女人们不怎么外出。放牧骑马都是男人们的事情。于是平日里，卡桑就让晋美看守着牧群，她独自在黑帐篷里面做糌粑，做血肠，像所有当地人那样捡牛粪当柴烧，温好酥油茶，等待爷爷回来。没有天葬的时候，卡桑还会静默地陪伴爷爷彻夜不眠地在帐篷里面诵经。

她居住的黑帐篷是爷爷亲手用自家的牦牛皮缝制的。那是藏区牧民最常见的住所。阿爸阿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住在这里了。清贫的家没有沥粉描金的漆绘，镏金异彩的藏柜，所有的家当只是用几只硕大的羊皮袋子装着，沿帐篷摆了一圈。既可以抵抗暴风又便于迁徙。帐篷中间几只古老的卡垫，精美繁复的花纹已经被时光所磨蚀，古朴陈旧。

卡桑在黑帐篷里面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安全，因而父母去世之后，她越来越不喜欢外出。只是每次从门帘的缝隙里望见明媚的世界——白色的厚重云朵沉甸甸地掉在牛背上，苍穹湛蓝，晋美那仿佛鹰隼飞翔一般的奔驰——她便会觉得生命很美好，亦很遥远。

因为太年幼。对这世间有太多的未知。卡桑因此选择旁观，并不急于踏进。

离开这个世界

3

爷爷猝然离开这个世界的那年，卡桑八岁。晋美低声吠着，绕着他仓皇倒下的身体焦躁地转圈。卡桑失声哭泣。她感觉有巨大的恐惧哽咽在喉咙里面。还没有捏好的糌粑从手里掉下来。黑帐篷里清晰听见温酥油茶的文火在静默燃烧的声音。卡桑感觉仿佛重见月色下的茫茫雪原，素白的世界。寂静如同死亡。

天葬师的死，令寨落里面所有人措手不及。前来吊唁的牧民们围着帐篷观望着，默不作声。他们都是不擅长言语的人。脸上永远是接近木然的平静表情。尤其是这样的时刻。后来寨落里最富有的日朗走出人群，叹了一口气对卡桑说，让吉卜给你爷爷做天葬吧。

吉卜是日朗家的远亲。一个少言寡语的康巴汉子。来自囊谦草原。高大硬朗的身躯，面孔的棱角刀砍斧削一般犀利。小而沉默的眼

睛。脸膛上是紫红的颜色。在家乡也是一名热加巴(送尸人，即天葬师)，还听说是一名医术高明的游医，后来孤身一人来到这里。

在人群包围之下的卡桑，怯生生地望着这个男子。咬紧了嘴唇。

吉卜转身离开，从自己的帐篷里找来了氆氇褐衫。按照他们的习俗，要给亡者脱光衣服，给他穿上氆氇，然后用绳子捆成胎儿在母腹中的蜷缩姿态，静死者要将尸体停放在自家的帐篷里三天，才能送上天葬台。吉卜对卡桑说，你走开。

卡桑胆怯地挪动脚步，闪到一边。晋美跟在她的身后。吉卜走进黑帐篷。刷地拉上了厚厚的毡帘。

人群逐渐散去。吉卜再出来的时候，卡桑一个人站在帐篷外面。吉卜局促地面对着她，不知道言说什么，于是看了她一眼便离去。擦肩而过时说，我今晚就在帐篷外面守着。别怕。

卡桑定定地站着，直到看见吉卜走远。她颤抖着撩开门帘，看到捆成蜷缩姿态的爷爷的尸体，已经被裹在白色的氆氇下面。安放在榻上。婴儿一样的姿态。卡桑伸出手捂住自己的脸，她觉得自己不能够呼吸。沉默地盘坐在离爷爷很远的地方，感到浑身颤抖。

她保持这样静止的姿势一直坐到日落。

她突然听到晋美大声狂吠，吓得一抖。终于回过神，才站起来出去看个究竟。

是吉卜站在帐篷远处，沉默地看着她。于是卡桑拽过晋美，拍它的头，让它安静。晋美不依不挠地低声吠着。卡桑警醒地看着这个与陌生人无异的男子。她蹲下来靠着晋美。不说话。

吉卜亦是无任何言语。待晋美安静下来之后，便转过身子，远远地在原地靠着羊圈的土墙席地而坐。

卡桑看着他。然后拍拍晋美，把它带进帐篷。放下毡帘的瞬间，她看到荒凉的月光铺满了原野。

三个昼夜。卡桑独自跪在爷爷的遗体前面守灵。没有人进来打扰过她。多年之后她就这么回忆起这三个与爷爷的遗体厮守的夜晚，并且因此记得，死亡是一件比生存要尊严得多的事情。她开始隐约知道，或许另外一个世界是更加美好的。否则为什么那么多亲人舍她而去，却没有人留下归期。

第四个黎明。卡桑意识不清地跪在原地，身后一阵冷风吹来，一道熹微的亮光射入，照得帐篷里面陡然一亮。她回过头，看见那康巴汉子正掀开门帘的一角，沉默地注视着她。因为逆光，她看不清男子的容颜，她只看到他高大的躯干挡住帐篷外的晨曦，棱角硬朗得仿佛一只巨大纸偶。

他对她说，卡桑。该送爷爷上路了。

爷爷天葬的那一天，寨落里的很多牧民都去送葬。卡桑准备好糌粑和酥油茶，随着一队人往新的天葬台走去。吉卜和几个牧民抬着爷爷的遗体走在前面。卡桑一再加快步伐，喘着气紧跟着。终于走到天葬台，她跪下来点燃柴火，煮着酥油茶。这酥油茶是煮给天葬师喝的。卡桑能够牢记这些俗礼。

她记忆中熟悉的桑烟升起。吉卜站在一边念咒。微微发白的天空之上出现恍惚的黑点，继而越来越近。秃鹫们逐渐飞来，等待啄食。吉卜停止念咒，动作利索地解下氆氇，提着砍斧开始下刀。那一瞬间卡桑埋下头。等她抬起头来的时候，吉卜正在将血肉和上青稞面，一

块块扔给秃鹫。等秃鹫啄食良久，吉卜第二次下刀，将骨渣和任何碎片再次和上青稞面，撒给秃鹫。

吉卜站在一边颂经。整个过程非常的顺利。爷爷的遗体被啄食地非常干净。在他们看来，这意味着死者品性正直纯良，能够得以顺利升天。卡桑将糌粑递给吉卜净手。吉卜接过来，使劲揉搓，擦掉手上的骨沫和肉屑。见吉卜净手完毕，她便把热的酥油茶端给他。吉卜看了她一眼，不作声地喝完。

吉卜转过身挥着手臂，呜呜地叫着，驱赶鸟群。秃鹫和乌鸦纷纷啪啦啪啦飞走，响声深远。人群逐渐散去的时候，卡桑孤立无援地凝视着空荡荡的天葬台。

她再也见不到爷爷那犹如长明的灯盏一般的眼神了，再也见不到爷爷身穿赤玄色的袈裟，站在苍穹下面迎接神鸟。

眼前只有苍穹如雪一般煞白。她能够再次体验到，素白的寂静的世界所呈与她的沉默馈赠。

物物交换的时代(1)

4

吉卜对她说，卡桑，日朗找你。请跟我来。卡桑抿着嘴唇跟着这个男人走。这亦是一条盲目的路途。她跟在吉卜后面亦步亦趋，像来的时候那样，大步迈着步子踉跄追赶。男人走得很快。并不回过头来看她。

吉卜把她带到日朗的大帐篷里面。白色的羊皮帐篷，屋内显得宽敞明亮。日朗坐在卡垫上面，看到她便走下来，姿态摇晃，身上的银饰发出清越的声响。日朗是他们这几户牧民当中最富裕的。有着数也

数不清的牛羊。他的牦牛据说是和野牦牛杂交获得的种群，因此格外的高大健壮，简直像是小山一样。

这里物流闭塞，他们甚至还停留在物物交换的时代。拥有最多最壮的活生生的牦牛，拥有最肥最大的活生生的羊群，便是他们心中的富裕的标志。

卡桑对这个日朗几乎没有什么印象。她只是记得日朗个子其实不是很高，却有着一个大肚腩。和那些身材像磐石一样硬朗的汉子们有所区别。听人说，日朗的祖上是大土司，家里有很多的珍宝呢。

此刻日朗站在她的面前，弯下腰打量着她。孩子抿着嘴唇，低头不言。

你的爷爷已经死了。卡桑。你一个人要怎么过下去呢。

卡桑不说话。

日朗停顿了一下，说，卡桑，你是我的邻居。你的爷爷忠诚善良，一直是我们的天葬师。他已经走了，那么我收养你吧。从今往后你就是我的家人。

卡桑依旧是咬着嘴唇不说话。

日朗开始略略显得不太耐烦。他直起身子对吉卜说，好了，就这样，你去帮她搬几件家当过来吧。

吉卜沉默地注视着她。

走吧，卡桑。

她被他带回家。在黑帐篷里，如豆的灯火映着男子沉默冷峻的脸。他坐在离她很远的地方。吉卜问，你有什么东西需要搬走的么。

卡桑开始觉得委屈无助。眼睛里面泪水充盈，她蹲下来抱着晋美，把头埋在它的脖颈长毛里面，终于忍不住嘤嘤地哭出来。

吉卜不再说话。非常耐心地看着她。

良久之后，卡桑站起来，将爷爷的袈裟叠起来抱在怀里，牵过晋美。然后定定地看着吉卜。吉卜微微地皱了一下眉头，他似乎明白卡桑只想带走这些东西。于是吉卜走进屋内，收拾了几样器皿和用具，解下自己的袖子和袍子的前襟，将东西拢起来裹在腰间。

卡桑。跟我走吧。你的牛羊，要交给日朗。因为从今往后，你就是日朗家的人了。

卡桑始终一言不发。脏手抹过的眼泪，在脸上形成黑黑的污迹。

男子赶着牛羊，卡桑抱着爷爷的袈裟跟在后面。晋美不能容忍陌生人控制了主人的羊群，它一再发出警示性的厉声吼叫，几乎要冲过去。卡桑拍着它的头，轻声喝斥它安静下来。

吉卜再次将她带到日朗的家。在帐篷外面，吉卜嘱咐她说，你等等。说罢自己进去了。过了一会儿，吉卜走出来将她的牛羊赶进了日朗家的牲圈，回过身来，定定地看着她。从第一次见面起，男子始终没有听见卡桑对他说过任何一句话。他微微叹息。

卡桑。

他叫着她的名字。似乎要对她说点什么。可是最终还是顿了很久也没有下文。你快进去吧。吉卜最后说。

这个孤儿，怯生生地走进日朗家的白羊皮大帐篷。她觉得太过明亮宽敞，以至于感到不自在。日朗的一家坐在卡垫上，注视着她。

这可怜的孩子怔怔地站在陌生人的注视之中，姿态僵硬。她清楚，这将是她以后的家。这些人，要她服侍。她抬起头，看见日朗的妻子，两个一大一小的儿子，高高在上地坐在那里。面无表情地注视着她。一个女仆站在一边。

女仆端给她一碗酥油茶。卡桑接过来，不作声地喝下。她听见日朗说，去更衣净身吧。从今往后，你就是我们家的人了。

女仆牵引着卡桑往后面的石头小屋走过去。你以后在这里跟我一起住。记住，吃饭的时候，要在一边站着，等他们都已经吃完之后，我们才能够把食物端回来在这间屋子里吃。女仆伸出手怜惜地摸着卡桑的头。

孩子的头发因为长久没有清洗和梳理，已经零乱得板结起来，非常的脏。脸上的污物亦是厚厚一层。女仆长久地凝视着她，柔软的手一直放在她的肩上。卡桑突然觉得很想念阿妈。女仆见状把她搂过来，莫哭，孩子，她轻声说，卡桑，我叫仁索。往后，我做你的姐姐吧，别哭，姐姐愿意照顾你。仁索轻轻拨开卡桑额前的零碎头发，说，我带你去净身。净身更衣过后，你才正式成为这家的人。

仁索带着卡桑，牵了一匹马，把卡桑抱上马背，再将一些衣物扔在马背上，牵着马走出屋子。

卡桑坐在高高的马背上极目眺望，看到无垠的草原延绵不尽，略略起伏，直至与湛蓝的苍穹相接。高原大地上的点点湖泊，在燎烈的日光下面熠熠生辉，如同成群的繁星无意间坠落，堆积而成。她骑着马穿过日朗家的大片大片牛群。马背上的银铃发出富有节奏的清越声响。仁索开始愉快地喊起歌来。声音明朗犹如苍穹之上漂浮的云朵。

仁索将卡桑带到普姆湖边。普姆湖是一泊温泉湖。普姆的意思是女孩。当地的女子来这里净身，这也就是她们的女儿湖。腾腾的热气

从湖面升起，很远的地方便是浓浓的烟云缭绕，使人难以看清。如同天然的屏风。几代人在这里生息繁衍，早已视她为圣湖，男子们都不会靠近。

仁索牵着卡桑的手。她从马背上轻捷地翻身跳下来。仁索说，卡桑，我来帮你脱下衣服，你到湖里去。记住，不要往湖心走。仅在湖边上就可。

卡桑赤裸着迈进温热的湖水。她吸一口气，把身体完全浸入水中，揉搓自己的皮肤和头发。她不记得，自己出生的时候，便是在这里经受的净身。她只是在多年之后回忆起，湖水是如此的柔软而温热，搅动的时候，波浪轻轻拍打她的身体。犹如梦境之中阿妈的手。

她在湖中长时间滞留。开始闻到雾气里越来越浓的矿物质的气味。有些头晕，浑身乏力。隐约听到仁索呼喊她的声音。她想要站起来，上岸去，可是觉得肌肉仿佛没有丝毫力气，甚至支不起身体。她有些恐慌。仿佛感到一种死亡的迫近。不自觉地闭上眼睛，觉得自己再次看到幻象——素白的雪铺满大地，苍穹之上有着银白的月。阒静无声。你的阿爸阿妈长眠在这圣山下面了。卡桑。她听见爷爷的混浊的声音，这样对她说起。

她再次醒过来的时候，看见仁索的面孔。仁索将她搂在怀里，神情焦急。卡桑，你险些晕过去丧命。仁索抚摸着她湿淋淋的头发说。

我饿。卡桑说。

物物交换的时代(2)

这是自从爷爷死去之后，她第一次开口说话。仁索或许是她现在所能依傍的唯一亲人。因此她对她表达自己的需索。而在无所依靠的时候，在为爷爷守灵的日日夜夜，在被陌生的男子带领着踉跄赶路的

途中，在漆黑寒冷的雪原深夜，即使饥渴疲乏，她依旧会独自咬着牙挺过来。

因她相信，我们的肉体，不过是一朵自生自灭的莲花。

那日她被仁索从温泉中救起，换上新的衣服，被带回家。仁索在火炉边一边烤火一边为她梳理头发。卡桑，你想念你的亲人吗?她问。

卡桑不回答。她像是父母被偷猎者杀死了的小藏羚羊，黑黑的眼睛，清澈而无辜，令人怜悯。

那日在日朗家吃的第一顿饭，卡桑拘谨地和仁索站在一边。日朗的大儿子扎么措看见她，大声说，你，过来。坐下，到这里来吃!日朗诧异了一下，说，唔，那你往后就和我们一起坐下来吃好了。卡桑点点头，走上前便坐下来。

你为什么不说谢谢?扎么措问道。

卡桑愣了一下，抬起头来，撞见少年的目光，类似幼鹰一般桀骜的样子。她便就这么看着他，说，谢谢。眼神落拓得发直。然后埋下头去，伸手抓牛肉。

少年不言。

高原上的春天永远来临得悄无声息。但什么时候候鸟迁徙过故乡的天空，带来雪山上第一声冰裂的巨响，并融化了脚下的冻土，她却能够深刻记得。这姗姗来迟的太阳光热的讯息，促使牧民们开始准备迁徙到夏季牧场。熬过了一个漫长严冬的牛羊们已经瘦得不成样子。卡桑每日忙碌地和仁索一起干活儿。拾牛粪，晒牛粪，赶羊，做糌粑，磨面，制血肠，晒干肉，喂狗，煮茶。晋美跟着卡桑过来，也为日朗家放牧。吉卜时不时会来探望她们。当她忙着烧火热茶或者磨青

稞面的时候，偶尔抬起头来，会看见男子远远地站在外面，沉默不语地看着这个方向。

她即使对这朴实的男子心存感恩，亦不会表露。

仁索却会好奇地探过头来，眼神愉悦地偷偷望着男子，脸颊上流露出绯红的色泽。那是卡桑头一次敏感地发现，只有看到吉卜的时候，仁索才会流露出那样的表情，仿佛仁索的心情晴朗得像夏日的天空。她是聪敏懂事的孩子。从不会多问。亦不会多说。

春天正式来临的时候，牧民的迁徙逐渐开始了。他们驱赶着牛车，载着家当，向夏季牧场深入。候鸟一般的习性。

日朗一家骑着高大的马，总是走在最前面。卡桑和仁索坐在满载货物的牛车上，跟随在后。日朗家的大儿子扎么措不安分地骑着马四处驰骋撒野。不时地冲进牦牛群，把原本安分密集的牛群驱赶得凌乱。看守牛群的晋美不依，冲到扎么措的马蹄前，狂吠着猛烈地跳起来攻击。少年的马受了惊吓，一下子前蹄提起，并向一边歪斜。扎么措一时没有反应过来，被摔倒在地上。他的腿着地，疼得一声惨叫。不少人停下来吆喝着，扎么措摔马了!!

声音引得日朗朝这边走过来。

扎么措躺在地上疼得龇牙咧嘴地叫唤。日朗跳下马来，抓起男孩的腿，一寸寸地按过去，企图寻找伤处。当他的手停在在小腿的胫骨上时，扎么措大叫着喊，疼!!日朗说，叫什么!忍着!声音吼得扎么措一怔，咬着嘴再也不敢出声。

你骨头断了!日朗说。说罢之后回头把吉卜叫过来。他对吉卜交待，扎么措的腿折了，你看看能不能接好吧!

吉卜跪下来，手势熟练地为扎么措检查伤势。末了，他说，没有什么大碍。我能够接好。只是今天不能再走，我要把扎么措留下来，接骨疗伤。日朗抬起头，焦虑地望了望天，说，好吧。那就停下来扎寨。

在临时扎好的帐篷里面，吉卜拿出草药，又准备了两块木板和布条，准备给扎么措接骨。卡桑和仁索在一边守候着。吉卜说，卡桑，仁索，你们两个按住他的肩膀，免得他动得太大，接不好骨头。两个女孩便走过去按住扎么措，仁索低着头，脸色绯红。

吉卜看着男孩说，请忍耐一下!说完手臂运力，钳住男孩的腿。

扎么措一声惨叫。随之而来的仿佛有骨头咔嚓一声接榫的声音。男孩因为剧烈的疼痛，浑身颤抖，上身若不是被死死按住，肯定会在地上打起滚来。吉卜立刻手脚利索地为他敷上厚厚一层黏糊的草药浆汁，然后用两块木板夹住，缠上布条。牢牢地固定。吉卜舒一口气，说，这便好了，只要不动弹，三四个月便会好。卡桑看到吉卜裸露的手臂和额头上全是细密的汗水。

吉卜站起来走出帐篷。不多一会儿，日朗进来了。他在扎么措的身边坐下，拍着他的脑袋问，疼么。少年咬着嘴唇摇摇头。日朗又说，疼也忍着。你要做一条汉子。

说罢转过头对她们两个女孩子说，照顾一下扎么措。有什么事情，就去叫吉卜。吉卜是游医，医术在囊谦草原都非常有名。说完，日朗转身也离开了。背过身的时候，日朗说，你那条狗驹子叫做晋美是不是。长得好，可是牧羊犬伤人，无论怎么说，以后都得好好管管。

那个夜晚，卡桑和仁索便呆在帐篷里面。外面的夜色深浓，风声呼呼地穿越。在这简易的黑帐篷里面，卡桑觉得昏昏欲睡。她看见爷

爷的面孔，堆积着山川一样纵横的皱纹，被温着酥油茶的文火，映出沧桑而明暗模糊的影子。在黑帐篷里面，文火静默燃烧的轻微声响。爷爷声音混沌的呢喃。

卡桑，你要记得，每一具肉身中都有数个“轮室”，它们以莲花的形状沿着脊椎排列，从尾椎一直抵达头顶。一旦花瓣被砍碎，花根被劈开，整个莲花便分崩离析，失去精血与生命。也就是说，我们灵魂所依托的肉体宣告结束的时候，灵魂就会寻找新的载体。

“所以，卡桑，你要记住，”爷爷就这样对她说起，“我们的肉体永远都只不过是一朵莲花，它会毁灭。但是我们的灵魂是永存的。卡桑，你一定要有善美的灵魂。这样，你的灵魂，在佛的抚度之下，获得永生。”

爷爷。卡桑轻微的叫出声来。她感到脸膛上，有着一双手，迟疑地抚摸过去。仿佛一片溽热潮湿的云，掠过干涸的大地，带来以雨水和生的希望。

她模糊地睁开眼睛，发现是那个少年的手，依旧停在自己的脸上。突然她就猛地扭过脸，躲开少年的手。警醒地站起来。一声不响地看着他。

少年说，你为什么躲?

卡桑不说话。她想叫仁索，却发现仁索不在这里，陡然她内心隐约觉得不安定，于是她立刻就冲出去，张皇地四处寻找。最终她一个人影都没有看到，除了沉沉逼人的夜色和沆瀣水汽带来阵阵骨寒，一切阒静无声。于是她向吉卜的帐篷跑过去，其实她并不清楚这样盲目寻找的意义。她只是被一种不可言喻的焦灼感所笼罩，急切得仿佛是在逃生。

物物交换的时代(3)

在吉卜的帐篷外面，她紧张而压抑地喊。吉卜。吉卜。她觉得自己的声音是如此之小，仿佛一个哑巴在竭尽全力地叫喊却发不出什么声音一般。她只能听见自己胸腔里面因为奔跑而越来越剧烈的喘息，以及心脏清晰局促的跳动。她不敢进去。在踌躇不定的时候，帐篷虚掩的帘子被风撩起一道缝隙，里面射出微弱的光。有人低声说话的声音隐约传来。她心里一阵欣喜，于是轻轻撩开帘子。

就这样她看到吉卜与仁索纠缠在一起的身体，诡异的低语与压抑的喘息呻吟窸窸窣窣地传来。一堆已经熄灭的柴火，一两点火星忽隐忽现。

她觉得无限羞耻与害怕。轻轻合拢帘子，转身跑开。

高原的深夜。稀疏星辰洒落的光。氤氲遥远的月色。远处的水泊犹如寂静的回忆一般静默地遗失在大地上。她被这无尽深邃的空旷与阒静所震慑。仿佛自己的身体与灵魂，就像一根细长脆弱的骨头，快要被某种固执强烈的宿命所轻易折断。

她头一次觉得无家可归。即便是爷爷去世的那个时刻，她都未曾觉得自己丧失了家。而这个夜晚，她切肤地为自己的无限孤立而疼痛起来。她知道自己无处可去。于是她走到沉睡的安静羊群旁边，找到晋美。无可选择地抱着它坐下来。晋美身上暖得像一团火。

由于极端孤独无助而产生的耻辱的眼泪，灼热地快要溢出眼眶。她倔强地一把抹掉。

卡桑!你怎么在这里?

有人推醒她。她艰难地睁开因为哭泣而干涩发痒的眼睛，看到仁索。我找了你很久!仁索对她说。卡桑不言语。仁索有些焦急地拉她站

起来。卡桑眼神倔强，仿佛不屈服的小兽。昨天晚上，我也找了你很久。她对仁索说。

仁索怔住了。她慌忙把卡桑拉近自己，低声地说，你看见什么了?

卡桑不说话。

不许告诉别人!知道么!不要告诉别人!仁索的语气同时带有威慑与乞求。

卡桑不说话。两人眼神对峙。半晌，她点了头。

仁索仿佛如释重负一般。直起身子含义不明地朝她微笑起来。卡桑。有一天，你也会明白的。

在这个世界里面，卡桑，她对她说，你如果能够找到一个男子，在无处可去的夜晚，能够得以停留在他的身边，歆享他盛情而滚烫的体温，那么这对于我们女子，便是一种福。他应该有着如同肥沃的田野那般厚重而广阔的身躯;而她应当是能够忍耐干旱与寒冷的青稞，被宿命种植在他的身上。于不可预料的种种艰难之中，萌芽，发苗，成长，最终在极致的疼痛之中抽出硕实饱满的锋芒。

这是我们注定的漫长的等待。亦是我们甘愿承担的罪孽与福祉。

仁索抚摩着她的头，笑容悲漠。在她身后，苍穹之上的第一丝晨曦喷薄欲出。

两天之后，日朗过来对他们说，牧民们不能够停下来等着扎么措养伤，他们需要及时前进。而他自己一定要跟随众人先走。所以，他将吉卜留下来照看，等扎么措的腿好了之后，再继续迁徙。日朗交待卡桑和仁索要好好照顾他。几句话说完，他便离开。

众多的牧民们赶着牛羊离开了。留下他们三个人照顾扎么措养伤。

草地一下子空了。没有了牛羊，没有了人们。在伺候扎么措康复的时间里，吉卜与他们住在一起，把帐篷扎在他们的旁边。顺理成章地，吉卜天天来看望扎么措，察看他的伤恢复得怎样。而一旦吉卜来到这个帐篷，气氛就一下子变得匪夷所思。仁索和吉卜之间没有任何言语却满是种种暗示的暧昧眼神，令卡桑觉得很尴尬。扎么措仍然时不时叫痛，然后吉卜就给他喝下一碗汤药。不多一时，那少爷便会昏睡过去，之后仁索便拉起吉卜的手往外面跑。多半彻夜不归，留下卡桑独自一人，看守这个男孩。

是在某一天夜里，仁索再次没有回来。卡桑独自守着扎么措，逐渐昏昏沉沉睡过去。半夜的时候，被仁索回来的声音给弄醒。她带着疲倦而愉悦的神情，悄悄过来挨着卡桑躺下。

卡桑背对着她，却始终睁着眼睛睡不着。她突然对仁索发问。她问她，你为什么会喜欢上吉卜?

将她送走的那天(1)

5

她始终能够记得，母亲将她送走的那天。

母亲亲自牵着她的手，对她说，仁索，跟我来。母亲将她带到陌生人那里，陌生人将她放上马车，她哭喊着挣扎。母亲只是微漠地皱着眉头，眼里的泪水始终没有滚下来。

她拼命跳下车去，那个陌生人便追回来把她重新拖到车上。母亲见状，捂着脸转身跑开。她被母亲的逃走惊呆了。以至于完全忘记自己坐在马车上，已经离故土越来越远。家里的帐篷和牛群，逐渐变成

视野尽头的一个黑点。最后，连黑点都消失，只剩下无边的山川连绵起伏，从视线里面恍然跌落。

她降生之前的晚上，母亲梦见家里的灶里出现了一尊金色的佛像，然而当母亲伸手去拿出佛像来的时候，佛像突然就成了碎片。

这个不祥的梦境使得母亲对这个孩子的出生抱有偏见。母亲一度以为她能是一个儿子的——因为家里面已经有了两个女儿了。然而看到第三个女儿的出生，父亲开始失望并显得非常不耐烦。

在后来漫长的成长当中，她和姐姐们便只能忍气吞声地过活。每天做很多的事情。从星辰尤在的晨曦一直忙碌到夜幕低垂。然后第二天又毫不妥协地来临。但是由于缺少参照对比，她们并不觉得这是苦。因为祖祖辈辈的女人们，都是这么活过来的。除去父亲酗酒偶尔对她们的打骂之外，她们尚不觉得生活无望。

十二岁那年的某一天，她感到小腹剧烈的疼痛。说不清是什么原因。疼痛在几日之后逐渐轻微，她也就没有在意。然而第二个月她又开始发作，剧烈的疼痛使她在干活的时候突然晕倒。之后那种疼痛便一直没有消失过，而且发作的频率越来越密集。她的嘴唇已经变得乌紫，身体日渐虚弱。连起床的力气都没有。她只觉得下身莫名其妙的肿胀，直至难以忍受的坠堕的疼痛阵阵袭来。

母亲开始慌张并且焦虑。这征兆似乎暗示着某种不祥的疾病。

终于有一天，一个有名的游医来到了他们的草原，他看到了仁索家的帐篷前面冒烟的湿牛粪，于是走进去查看病人。母亲正为仁索的怪病而焦头烂额，看到了游医，顿时仿佛抓到了救命稻草一样，央求游医做一个诊断。

仁索对游医的到来一无所知。游医给她看病的时候，她甚至是昏迷不醒的。他听了病情，看到女孩紫色的嘴唇，只消一切脉，便心中有了数。只是他表情有些诡异。把女孩的母亲叫道一旁，略有避讳地对她说，她是石女。下身已经被淤血所阻，全身气血贫弱，经脉臃塞。

母亲震惊地哑口无言。在他们看来，这是非常不祥的象征。只有前世造过深重罪孽的人，才会在今生落得这般下场。母亲立刻对那个游医说，贵人，请您不要声张……说罢她因为感到耻辱而低声呜咽起来。

那个游医说，我或许能够救她。但我需要三七，我需要去征采。

是几天之后的晚上，她终于奄奄一息地醒来之时，游医将她放上马车，带到一个有些宽大的帐篷里面。那是他四处流浪的唯一住所。那个游医将她抱进帐篷，顿时她的小腹因为身体蜷缩而产生的挤压而再次锐不可当地疼痛起来。她觉得自己简直要死了。

她面对这恐惧与不安，因为全身虚弱，只能束手无策。甚至发不出声音。那个游医将她放下。帐篷的中心燃着一堆熊熊的火焰。柴火噼里啪啦地剧烈燃烧。他戴着黑色的面罩，面罩垂下来的布完全遮住了脖颈。他从豹皮药囊里面取出草药，装进一只已经烧得黑乎乎的雄虎胃囊里面，然后又从豹皮药囊里面拿出一只金色的小瓶子，往胃囊里面滴入几滴黑色的粘稠药液。他将雪山的圣泉之水倒入胃囊里面，将这只黑乎乎的东西支起来，像是用铜钵烧水一样，用那只雄虎胃囊煮起药来。仁索看得目瞪口呆，她以为那只黑乎乎的胃囊一定会马上破掉，然后水哗地浇灭那火堆。可是一切都出乎她的意料，男子用这种高原上闻所未闻的加热方式，为她熬好了药。药水在胃囊里面咕噜咕噜地沸腾起来，像是老巫师嘴里冒出稀奇古怪的声音。

仁索奄奄一息地看着他高大的背影。她使出全身的力气，问，你是谁。

那个人始终没有说一句话。直到汤药终于熬好，他便端下来，递到她的嘴边。把它喝下去。游医语气生硬地说。她接过碗，双手却因为疼痛和无力而猛烈颤抖，滚烫的药水不断地洒出来。那男子见了，立刻伸手把碗端过来，一手扶着她的背，一手喂她喝下去。她依稀感觉这双手极其的坚决而有力。那种强大的魄力使她完全无从抗拒与思考。只有顺从。那碗药几乎是被灌下去的。味道出奇的苦涩。

之后游医便放她躺下。转身过去熬制另外一种草药。

仁索躺在那里，觉得疼痛逐渐地消失过去。然而身体灼热地仿佛深处燎烈的火焰之中。她全身滚烫。汗水不断地渗出来。身体的重量仿佛被燃烧殆尽一般轻。

这时男子坐在旁边开始拉奏根卡。她极少听到过音乐。除了去寺庙朝拜的时候听得到苏那，甲铃，或者铜钦的雄浑声音之外，她几乎没有听到过任何音乐。而这个男子拉奏的根卡，琴声激越而欢愉，音质有着一匹骏马的英魂。令她觉得无限新奇。

在她听得入神的时候，男子站起来一边拉琴一边舞蹈，他围着火焰。黑色面罩在豪放洒脱的身体动作当中开始晃动，隐约露出他诡秘面孔的一角。他的舞蹈仿佛是某种神秘的宗教仪式，潜藏着令人着迷的使命感。甚至他在围着火焰舞蹈的时候，会在靠近仁索的地方忽然埋下头来，面罩的垂绦扫过她的脸，之后又幻影一般疏忽而过。留下鼻息中浓重的混合着神秘药味儿的男性的气息。

随后男子开始放声地唱歌。声音仿佛是照射在雪峰之巅的金色日光。她在难以忍耐的灼热当中，不断出现幻觉。

她似乎听见这个男子在召唤她。过来跳舞吧仁索。仁索。

仁索在被幻觉所控制的意识当中，跟随着男子开始舞蹈。鲜艳的藏裙绕着烈火摆荡。她感到自己是这么的轻，又如同火焰一般灼热并渴望纵情伸展。

将她送走的那天(2)

男子带领她跳起来之后，便一直毫不间歇地拉奏更为激烈的乐曲。她跟随在他身后越来越兴奋地跳起舞，并不断试图撩起男子的面罩，窥看那张神秘的面孔。她动作夸张而伸展，仿佛一根弦，在强大的声场中当中以最大的幅度共振。

在幻觉中仁索确定自己已经变成深夜荒原上的一团野火。在无限广袤的黑暗之中，失去信仰一般地撕裂生命。

汗水如同雷雨一般几乎由外到内都湿透了她。在接近体力极限的那个瞬间，她感觉到来自身体内部的血液喷薄而出，滚烫地汩汩流淌，竟如此漫长，仿佛某个没有天明的黑夜。她从未曾想到，自己的身体内部，竟然隐秘蕴藏着如此不可抵御的能量。

她觉得自己很轻。

于是她倒下来，幻觉继续这由药物所控制，无法停止。

男子其实早已终止了音乐和动作。仁索最后的舞蹈，是完全处在自己的幻觉之中的。他端起第二碗汤药，喂她喝下。

他看到这个因为虚脱而面色苍白憔悴的少女失去知觉地躺那里，如同盛开的雪莲。而藏裙下面汩汩溢出的黑色淤血，姿态诡异地沿着地面缓缓延伸。

他往火焰里面加了柴，保持着帐篷里面的暖热。

独自走到帐篷外面，面朝东方坐下，观望淡漠的高原晨曦，逐渐浸染了苍穹。歌谣一般的清新空气。

仁索醒过来的时候，看到身下的黑血流了一大片，心里一阵恐慌。

此时男子掀开毡子走进帐篷。他们面面相觑。

你为什么不摘下你的面罩。仁索问他。男子不语，将仁索抱到自己的卡垫上，然后只是把一碗汤药喂给她喝。她在喝药的时候，狡黠地伸手意欲揭开面罩。男子却动作迅速利落地挡住了她的手。

他说，记住，你不能知道，是谁治好你的病。现在，你该回去了。

就这样游医将仁索扶到马车上，把她送回家。男子将一袋草药交给母亲，随后就悄然离去。仁索凝视男子高大的背影，对于前日在那个帐篷里面的幻觉，产生了不可抗拒的质疑。母亲则在角落里，神色复杂地望着她。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她的身体依然断断续续地出血。面色苍白如纸。她问母亲，我得的是什么病?母亲从来不回答。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仁索每日服用游医留下的草药，草药里混合了人参，黄芪，白术，炙甘草，获神，远志，木香，三七等等，是汉人在宋代就发明的药方。游医在里面加入了花椒与藏红花的粉末。在终于喝完了全部草药之后，出血逐渐停止，仁索开始康复。身体之中的某种积聚已久的沉重倏然消失。

她康复之后的某个夜晚，母亲对她说，我们要将你送走。

她惊诧而又束手无策地问母亲，为什么?

母亲叹了一口气，说，仁索，你要为你与生俱来的罪孽付出代价。这是你的命。

就这样在翌日清晨，清雾尚未散去。又一个陌生人，来到他们的帐篷前。

母亲牵着她的手，为她穿好衣服。梳好头。母亲对她说，来，仁索，跟我来。她将女儿送上马车。女儿开始拼命地呼叫，亦对这样的抛弃感到绝望而憎恨。

她从来不知道，自己与生俱来的所谓罪孽，究竟是什么。难道，就是身体深处那些汩汩的疼痛的血么。如果是，那么又是谁，要选择自己，将那些黑色的谜塞进躯壳?

而关于这一切的诘问，在体验了由此派生出的所有痛苦以后，却始终没有获得确切的答案。

是在扎么措摔伤之后的第一个夜晚，在卡桑和扎么措都睡着了的时候，吉卜突然对她说，仁索，你跟我来。

她因为这突如其来的暧昧邀请感到无端兴奋。跟随吉卜进入他的帐篷。在那帐篷里面，她再次看到了那把根卡琴，以及帐篷中间熊熊燃烧的火焰。没有带面罩的男子，面孔棱角分明。

她嘴角因为惊讶而微微嗫嚅。她说，你说过，我不能知道，是谁治好了我的病。

男子微微地皱了一下眉。他叹了气，说，你还是什么都不懂。

轻轻地闭上眼睛

6

卡桑背对着她，突然发问。你为什么喜欢吉卜?

仁索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最后她说，因为那天，我看到他的手里，有一把根卡琴……那是我曾经见过的。

卡桑对这莫名其妙的回答感到不解。仅仅因为一把琴?她又问。

仁索不再说话。她轻轻地闭上眼睛。说，卡桑，你别问了。因为连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卡桑没有再问。因为她看到仁索的眼角，似有泪水滑落。

三个人耐心照料，扎么措的伤势好转得很快。他能够试着下床走路。卡桑沉默寡言地照顾他，仿佛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义务。他时不时会像那天晚上一样，伸出手抚摸卡桑的脸庞。卡桑总是迅速避开。少年一再用含义不明的笑容望着她，问，你为什么要躲?

几天之后，四个人准备继续上路了。已经拖延了很长时间，寨子里的其他人，早就应该在夏季的牧场扎下帐篷了。他们往遥远的山头赶路，扎么措和两个她们俩坐在马车上，吉卜骑着马走在前面。

卡桑看着一望无际的原野，略有怅惘地回忆起，在那个大雪刚停的夜晚，跟在爷爷身后盲目赶路的情形。她的腿陷在雪地里，跨出每一步都无比艰难。脚踩在积雪上嘎吱作响的声音，在万籁俱寂之中，异常清晰。

耳边是扎么措大声地唱着古老的歌，声音桀骜而稚嫩，似幼鹰一般。

若东方不升起太阳，

西方冰川不会融化，

不会有玛旁雍措湖，

不会有茂密檀香树，

不会有绿色鹦鹉鸟。

若没有动听的鸟鸣，

便无雪域美妙歌声……

壮观的落日过后，黑夜接踵而至，星辰布满苍穹。日复一日。在某个深夜，卡桑在沉睡中依稀再次感到一只手抚过她的脸。她突然就醒过来，但是依然不知所措地闭着眼睛。因为感到羞耻与紧张，她咬紧了嘴唇。她听见扎么措问她，你睡着了没有。可是她默不作声。接着扎么措又说，说，卡桑，你长得真漂亮。我要娶你。

之后的夜晚，卡桑一直都睡得不踏实。尽管她对儿女情长之事毫无了解，但是她本能地提防着扎么措，生怕什么事情发生。

又经过了几天的前进，他们终于到达。连空气中都充满了夏季牧场水草肥美的清香。站在远处了望，大小的帐篷稀疏散落在草地上，一群群牛羊悠然吃草，缓缓走动，如云朵般飘忽不定。这辽阔而祥和的大地，仿佛天真的婴孩，安眠在苍穹郁蓝的怀抱之中。她在很多年之后回忆起，原来这里的生活之所以泰然，是因为人们无法看见时光。因此姿态静止。

7

夏季牧场的生活更加繁忙。卡桑背着大背篓拾牛粪，背篓要高出她的头。晋美已经出去放牧。日朗家的牧羊犬大声狂吠，卡桑立即赶过去，不知是什么事情。

是一对年轻的旅行者靠近了帐篷。卡桑喝住了大狗，看见一个女子走到她的面前，对着她举起了相机，欲要给她拍照。卡桑抬起头看见这对年轻的旅行者，惊奇地打量着他们的穿着，头发，旅行包，以及手里的相机。她摁下快门，卡桑都不由得一惊。女子拍完照，笑容明媚地对她说，小姑娘，你长得真漂亮!

那个女子说的话，卡桑一句都听不懂。但是她看到女子对她打出手势，示意她过来。卡桑怯生生地走过去，女子便温和地笑着，伸手要抚摸她的脑袋。这对于藏族人来说是十分不礼貌的行动。扎么措见状，远远地就朝着她喊，嘿，你在干吗!声音很凶，吓得女子连没听懂都立刻缩回手。

扎么措骑着马迅疾地跑到她们跟前，身手敏捷地翻身下马，对着卡桑说，你拍照了?笨蛋，你有影像留在人间，你的灵魂就升不了天啦!

两个旅行者并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正想举起相机趁机给这少年再拍一张，却被这少年莽撞地挡住。他冲她吼叫，不要拍照!说完抓起卡桑的手扭头就扬长而去。两个旅行者莫名其妙，但是暗自被这少年的派头给逗乐了。卡桑头一次被扎么措抓住了手，她轻微地表示挣扎，但是无济于事。一路上她被扎么措拽走，却频频回头看给她拍照的女子，看到女子留在原地，笑容仍然非常明朗。

到了晚饭的时候，卡桑走进帐篷，赫然看见两个旅行者已经坐在席上，日朗满面春风地把他们当作客人盛情款待。扎么措低头不语。女子看到卡桑走来，面露喜色，大方地对她打招呼。

那一顿饭，日朗和那两个旅行者显得极为激动，他们各自操着自己的语言打哈哈，交流不通便只会喝酒。大碗的青稞酒，甘冽辛辣的液体，令人兴奋愉悦。

日朗开始趁着酒兴唱歌跳舞，女子仰起头看，笑容明朗，这来自内心的天真愉悦。她拍手打节奏迎合。她身边的年轻男子则看着她，脸上有淡漠的笑容。

卡桑却目不转睛地凝视她白皙的皮肤以及精致的五官，以及她的恋人无言的沉默的脸。

帐篷外面暮色正浓。

迁徙到夏季牧场之后，她仍然是与仁索住在一起。那天晚上，两个旅行者扎好自己的帐篷，便安置在她们旁边，准备就地歇一晚。

卡桑在做事的时候，看见了他们的蓝色防水布帐篷，她自然是觉得非常的惊奇。忍不住扔下了手里的活儿，想去看个究竟。

女子看见了帐篷外面的人影，便撩开了小气窗。两人的目光相遇。女子微笑着问道，小姑娘，你在这里干吗?

卡桑听到陌生的语言。柔和的，异乡的，并且是女性化的。她不回答，只是摇了摇头。女子从帐篷里面钻出来，打开了帐篷的帘子，让卡桑看个究竟。红色的羽绒睡袋，汽油灯，大的登山包，水壶，小本的书籍和笔记本，刀，手机，指南针，地图，特制的轻铝画板，以及大捆的颜料，刀笔和纸张。

卡桑感到无比的新奇。却因为羞涩，红着脸跑回了自己的帐篷，再也不出来。

不要丢下我一人

第二章

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关怀我，请千万记住，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鸶飞过秋天的湖泊

——简桢《四月裂帛》

1

跟我一起走，简生。不要丢下我一人。那里美得超出你的想象，我摄影，你可以画画。

他们从俄罗斯回来的那一年，由画展协会应邀去藏地高原做艺术写生。简生并不十分甘愿，辛和却要劝他同去。用多年来习惯性的姿势，抱住简生的头，紧贴在腹部。她的手，一直抚摸他的短发。辛和压着声音说，简生。我年少的时候，有一年春节，我们一家人去雍和宫。大人们都在拜佛，手里呈着香，三跪九磕。大人们说雍和宫非常灵，许的什么愿都能够实现。但是我觉得俗气，站在殿外，不曾跪拜。我心里暗自说，每一次，我都离幸福只差那么一点点。后来我想，或许菩萨把那话当成是我的许愿，真替我实现了。直到现在，我依然是离幸福只差那么一点点。

所以。简生，你一定要跟我一起走。就像是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都一起走过来一样。简生，你便是我的幸福。她恳切地说。

辛和停顿了很久。她急切地看着简生的反应。他一如往常，英俊的面孔之下神情涣散，有时候使人看不到希望。干净瘦削的脸却是很多年都一直没有改变的模样。她非常的熟悉。

他亦是用多年来习惯性的语气，面对她的恳求，最终都答应下来。好吧，我们一起走。简生说。

于是她就欢欣地露出满足而甜美的笑容。一如一个天真少女。却不矫情。简生心中自是清楚，她的确是内心天真善意的女子。一直处于懵懂之中。只要简生给她一点配合，她就有无限欢心流露。因这是她的爱。

而他看着她从细小之处获得的欢欣与甜美，不知为何，常常感觉心酸与疲惫。

某个夏日黄昏

2

童年尾巴上的某个夏日黄昏，他刚刚从水泡子捉鱼回来，远远的，黄虎就大声地吠着，猛烈摇着尾巴欢迎他。男孩飞奔着进门，大声地叫着，婆婆，我回家啦!嘎吱地推开门，男孩却猛然看见，堂屋的方桌两边分别坐着婆婆和另一个陌生的女人。他感到奇怪，但是并未发出不礼貌的唐突叫喊。他只是不说话地站在那里，等着婆婆告诉她这个女人是谁。

婆婆站起来，说，孩子，来，过来瞧瞧你妈…

他愣着了。说，婆婆，您说什么?

婆婆眼里忽然噙了泪水。孩子，来看看你妈……你亲妈……

女人站了起来，握紧了双手放在小腹前面，带着尴尬而含义复杂的笑容，眼里却有了泪。孩子，妈妈来看你了。女人朝他走过来，远远就伸出了手，似要迫不及待地抚摸他蓬乱的头。男孩愣着一动不动。

女人小心翼翼地靠过来，像是靠近一个多年不曾愈合的溃烂伤疤。男孩看到她的眼泪已经滴答滴答地落了下来，双手急切并且犹豫

地抚摸他的头。她似乎想要说很多，但是话到嘴边，却哽咽着泣不成声。孩子。她叫他。

女人的手在他的脑门儿上磨娑了许久，脸上渐渐露出某种如释重负的笑容。她的手是母性而柔软的。却令他感到陌生。

孩子问，你是……我妈妈……?那你说，我叫什么名字?

女人说，你叫简生。

他说，简生!?……不对，我不叫简生。婆婆和学校的老师不管我叫简生……你不是我

妈妈，你认错了。

女人苦笑了。简生，你是我的儿子，我没有认错，简生，是你爸爸给你取的名。

男孩问，那么我爸爸呢?

女人说，你爸爸他走了……

黄虎的叫声一直在外面隐隐浮现。月色已高。土房子前面的田野渐渐浮出一层浓郁的沆瀣水汽，烧苇蒿的气味夹杂着被一日的晴朗晒透的泥土的香气蔓延到了堂屋。方桌上摆着的那一碗粗茶已经凉了。

在很多年之后他依然能够记得那个晚上。

那是简生记事以来第一次见母亲。

两天之后，他被母亲带走。那个声称是他母亲的女人一直牵着他的手，走出院子。他只觉得这一切太唐突，内心竟惶恐紧张得手心直冒汗。男孩看见婆婆倚在门柱上怅惘地看着自己，精瘦的粗糙大手蜷

着举高，却挥不动，只是停在半空中。清晨的浓浓的雾气渐渐湮没了婆婆的脸。黄虎拼命地狂吠着，声传百里，整个空旷的田野上只有雾气与黄虎的叫声相互交织。而婆婆越来越远。

男孩哇地一声大哭起来，拖着母亲的手死活不走了，母亲束手无策地停下来，他就机灵地趁机挣脱了她的手，朝房子奔了回去。婆婆!婆婆!……他拖着哭腔，撕心裂肺地喊。

母亲看着孩子跑回去。木然站在原地潸然泪下。

于是事情又不得不被耽搁下来。两天的时间里，孩子在婆婆和陌生母亲的劝说下，最终点着头同意离开。他惊惶地恳求婆婆一起走，但是老人沉默地摇头，浑浊的眼睛里噙着枯泪。老人叹息着说，走啦走啦，人都该走啦……声音沙哑而凄惶，像是失群的大雁在暮色中的悲鸣。

临别之前，男孩亲自给黄虎套上粗绳子，把它栓在家门口。黄虎叫着，拼命往前蹦，木桩子被摇得剧烈晃荡。男孩使劲摸它的头，说，黄虎，往后你好好地听婆婆的话，我回来看你，你要是不听话，再去踏庄稼，我就不跟你吃狍子膀!黄虎……可不能忘了我……黄虎……

狗儿渐渐由狂吠挣扎变成了低声呜咽，声音委屈的。滚圆的黑眼睛里面闪着光。

于是又是一个清晨，女人带上孩子，坐了一天的汽车，再坐了一趟火车，然后到了一个陌生的世界。

在火车上，孩子一直坐在窗边的位置，带着惊惶而猎奇的深情，出神地看着窗外飞快闪过的风景。

而这女子眺望着北方以北，一时间忽然明白原来一切从未曾消逝。在阔别了那么多年之后，她终于获得足够的勇气重返旧地。这旧地是北方的湿润而遥远的草甸子，是清晨久久不曾弥散的袅袅雾气，是回荡在野地里的鸟鸣，是秋日的山岭里大片的金色树林。是她的青春。

她曾经以为那片草甸子已经不再存在了。随着青春年华的模糊惨淡的影子，一同消逝在时光某个静谧的角落，等待不期年的某时某人，怀着盗墓一般的的莽撞和好奇，敲开一只只棺椁的厚重腐木。然后，一具具光彩早已不再的青春，便在历史的愧疚中重见天日。其中最普通的那一具，便是自己。

疯狂并且悲剧的年代(1)

3

那个疯狂并且悲剧的年代。是愚昧，理想，热血，愤怒，仇恨和诗人的温床。童素清，一个标准意义上的老三届，在十八岁的年纪上，离开了京城，像是搅在鲜红滚烫的动脉里面的一粒晕头转向的细胞，被历史的洪大血管输送到了远离城市的北国之乡。红色的血液隐喻着最莽撞和无知的牺牲，它轰轰烈烈地往前奔涌，呼地一声，扔出几粒细胞，撒种一样任其遗落在一处广寒的蛮荒天地。

她只是这些细胞之中微不足道的一粒。

那年她和一些素不相识的年轻人一起到北方插队，挤了两三天的火车，又换乘军用大卡车，途中补给的时候，停留在三江平原的农场。

这些城市来的年轻人，眼睛都赫然被那坦荡开阔的天地给擦亮——天空与白云如同是浮着白色冰山的深蓝色大海，阳光是清凉的，撒满了无边无际的田野以及夏日的水泡子。各色的野花咋咋呼呼地沿

着水泡子的周围镶了一圈。青草的叶面亮得如同上了一层釉，那鲜绿色湿淋淋地，流淌到岸边，仿佛水泡子的碧波便是岸边青草染成的。

而田野无边无际，青色的麦地在风的反复抚摸之下层层翻滚着柔和的麦浪，大豆地和苞米地的田垄条条排列，无比壮观地蔓延到地平线尽头。漫长而深黑的条条田垄之间作物旺盛生长，亦是一张经纬细密的巨大的网，纹丝不漏地覆盖着知青们的青春岁月——这土地有着极为血性的原始姿态：即使道道田垄被拖拉机的铁耙梳理像发丝般丝丝顺直，土地本身仍以它的无限宽广藐视着人们蛮横无知的改造——除了黑得渗油的肥沃，它本来就贫瘠得一无所有。

这是北大荒开发成熟的田野。许多的知青连队在这里扎根。而她面对的，是更为僻远的地方，靠近小兴安岭林区。

先来的知青们已经自己伐木，搭成柱子和房梁，然后围上厚厚的毡子，盖一个毡顶，也就是个帐篷了。毡顶上留着孔，是给冬天取暖炉子所用的烟囱口。帐篷的四周留了几个大洞，便成了窗子。帐篷里面的床架一律是用粗壮的大原木搭成的，铺好干草，躺上去十分柔软，有着浓郁的原木芳香。整个巨大帐篷中间用几层苇编的席子隔开，分住男女。

一个叫简卫东的小伙子，为了拉大提琴，宁肯选择最苦最累的挑担子活儿，也不肯用手来沾染泥土或者抡铁锄，有一只精致的藤条箱子，装满了书籍。如此便被分到了林场来。他的手是为拉大提琴和写诗而存在的。那双洁白颀长的手给她留下了异常深刻的印象。自然，这反革命的姿态日后给他带来诸多的苦处。

童素清和另外两个女生来到这里的当天晚上，知青们便在帐篷前面的空地上举行了联谊活动。那所谓的一见钟情便是在那联谊会上初见端倪。小伙子弹唱着吉他，苏联的民谣便流泻在边陲的白桦林与浓浓夜色之中。伴着如豆的一星灯火，这些远比革命样板戏要来得深情

和优美的音乐让一大群年轻人听得入神;一个年龄大一点的男生，站到凳子上，声情并茂地朗诵普希金和裴多菲的诗歌;之后是简卫东，他拉着一把深棕色的大提琴——雪白颀长的手持着琴弓，清晰的骨节极富韵律地突起，在夜色以及烛火的洗濯之下，本身便是一首节奏凌跃的诗歌。

素清倾倒于这个身长似鹤的拉大提琴的年轻诗人。于是她紧接着他的表演，把自己心爱的口琴拿出来吹一曲《山楂树》口琴之声若有丝缕怅然。

诗人在她吹奏的时候按照命运的旨意深情凝视她。他看到姑娘秋林一样的发辫，在烛光中泛着靛蓝色的光泽。鹿一般黑亮的眼睛。面颊有着羞涩甜美的线条。深夜分别之前，这个小伙子没有忘记在门口拦住这位匆匆离去的姑娘。

彼时他穿着在那个年代看起来异常高级醒目的白色衬衣，阴丹士林蓝的长裤。略有不羁地敞着领口并挽起袖子，露出苍白地发青的脖颈和锁骨。手臂上曲张的静脉凸出得极为明显，手指修长，拉琴的时候姿势寂寞无着。他的面庞苍白，但轮廓仿佛有着长时间生活在寒冷地带的男人们的刚硬的线条。神情时常涣散，而不时泛起淡漠的笑容，却使人过目不忘。

他将一只手工制作的木头盒子递给她，说，这是我写的诗。如果你有兴趣，可以看看。

她感到紧张，抱着盒子转身便走。绯红的羞怯笑意消失在清香的夜之白桦林。那晚月色很高，皎洁光线照射着林间的沆瀣水气，渐渐弥漫。

她回到帐篷里，在床前昏暗的马灯下迫不及待地打开盒子。是一叠柔韧如纸的桦树皮，每一片树皮上用墨水笔写着一首诗。

此后，他们在这片林子里，度过许多因超量劳动而筋疲力尽的白昼和因过度忧愁思念而辗转难眠的夜晚。那些皎洁的月光，照耀着前去幽会情人的小径。常常是收了工的傍晚，在隔壁的帐篷食堂里吃完饭，两人便不约而同地携手走向山沟里散步。那片密林里，他们曾在伐倒的横木上坐着聊天，并且长时间含蓄而颤抖地拥抱。

他就在那里对她说，我们是否永远属于这里?

她不知如何回答。她总是难以揣测他的心思。

而不辨和盲目，恰好是爱情的前提。

皎洁的月光拨开夜幕，从高高的枝桠流泻而来，他们就仿佛深处幽暗的海底，看着光线呈射线状照射，并随着云的漂移遮挡，不断变换，明亮刺眼。山林里的鸟啾禽啁，是再熟悉不过的夜曲。

凭借理想和年轻，蔑视或者说忍受着饥饿，病痛，劳苦，和思乡。谁也不知道还要过多久。他们年轻而平凡的生命与意志，无法支撑痛苦和失望的沉沉重量。在一个个那样的夜晚过后，在今后失去了理想又失去了年轻的岁月里，他们当年生动的容颜和炽热的青春，就如同秋霜拂过的无边芦苇那样，渐次倒伏下去。并很快凋垂。

他们不知道，这场由历史发动的明目张胆的愚昧阴谋，究竟要把自己和自己的青春推到一个怎样尴尬而绝望的位置。

冬天来了。伐木以及清林的工作繁忙了起来。穿着棉大衣，戴着狐皮帽子在林中劳作，浑身十分笨重，干起活来倒不觉得冷。脚踩在厚厚的积雪里嘎吱嘎吱作响，干燥的雪花像是滑石粉一般柔爽，渴了便抓一把塞进嘴里，牙齿都冻得生疼，但是很快就能感到甘冽的雪水像是薄荷一般爽喉。口罩中呼出的热气使得睫毛上凝结了一层白霜，冰渣子一样硌眼皮。

男生们伐木，女生们清林。尽管辛苦，但是劳作的间隙却得以欣赏世间罕见的奇观。

山岭上满是黑森森的松林，尖端上覆盖一层皑皑白雪，色彩分明。小溪流的两岸结了冰，铺成一条晶莹剔透的人间银河，蜿蜒在林中。溪流中间一汩未冻的涓涓水流湍急地冲过来，发出编钟一般的绝妙声响。夏季里的一片湿洼地，在冬日的时候表面的水结成冰，变为一张玻璃，青草和黄花不可思议地被封冻在那张冰雪玻璃下面，依旧是生如夏花般鲜艳，如同一只无色透明的精美琥珀。

衬着瓦蓝的天空，雪后的林中白桦高大素丽。褪尽了叶子，只剩裸露的纯白主干，唯有辛香的汁液生生不息地在其中川流。放眼一看，树枝裹着皑皑的雪，树丫之间挟着许多精巧如同黑眼睛一般的可爱鸟窝。白桦傲然挺立，规则地将身后的瓦蓝天空分割为两半，银剑一般直耸云霄。阳光在白桦的轮廓外围还镶出金色的边沿，美得震慑。

除却为雪作陪衬的白桦，林海雪原中还点缀着苍翠的冬青，四季绿意盎然，茂密丛生，冷翠如凉夏的阳光，迎着耀眼的白色积雪看起来格外令人爽心。到了冬末春初的时节，漫山遍野的映山红如画纸上的泼墨，开满了灌木植株的枝梢，有着粉白的羞涩花朵。

疯狂并且悲剧的年代(2)

在候鸟离去之后的寂静山林里，白雪纷纷扬扬，一场接着一场，四野一片迷茫。雪后很快就露出冰蓝色的洁净苍穹，阳光从群山背后透出幽幽的青光，将林海雪原点亮。林间厚雪平展延绵，铺满了耀眼的金色，像是大片有着轻柔手感的华贵皮草。

但是在那些望不到尽头的冬日里，帐篷里面冷得像是大冰窖。帐篷里的床都是木制，无法做成火炕，在晚上零下三十多度的气温里，

睡觉必须依靠火炉来维持温度。知青们每周轮流安排不同的人在夜里值班烧火取暖。放倒一只大铁桶，在上面挖开一个洞，连一根烟囱直通毡顶，便成了一只大火炉。夜里值日生要持续给它添柴，保持温度，以便知青们不被挨冻。到了半夜两点左右还要出门到河谷的不冻泉那里挑水上来放在炉子上温着，让大家早晨有温热的水洗脸。当然，半夜值日，第二天白昼里就不用出工，在帐篷里补觉即可。

那个周轮到简卫东值日，恰好他意外地获得了一本破烂不堪的手抄本：《九级浪》，抑制不住狂喜，兴致勃勃地发誓要在借阅期限——也就是这两天之内——看完它。在那个精神极端荒芜的年代，能够幸运地找到一本如此流行的地下文学并躺在床上偷偷看，这种刺激的兴奋程度自然是无可比拟。

夜渐渐深了，大伙儿都已经陷入沉睡。他嫌火光不够亮，便又点亮了马灯和一盏煤油灯，一边守着火炉一边看书。他兴致高昂，以至于不愿意或者害怕忘记去添柴，每添一次就总是塞很多的柴进去，看到火焰熊熊，炉子变得滚烫，他又安心看下去，希望炉火可以保持长一点的时间。

他看得入迷，直到凌晨三点的时候，才想起应该去河谷打水温在火炉上供人早上洗漱了，于是便起身准备出门。出门之前，他将火炉里堵塞的炉灰清理了出来，但是由于没有找到簸箕，便就暂时将炉灰堆积在旁边，顺便让其发挥余热。怕出门之后炉火熄灭，他特意又添加了很多的新柴进去，看到炉火熊熊地燃烧了起来，这个小伙子就呵欠连天地挑了两只木桶出门打水了。

是一个晴朗干燥的雪夜。刮着阵阵大风。雪深过膝，走起来格外艰难。借着月光，他来到泉水边，却不下心在冰上滑倒，摔得鼻青脸肿。好不容易忍着剧痛狼狈地爬起来，摸着黑坚持打了两桶水，艰难地往回走。膝盖非常痛，浑身都冻僵了。他心里暗自担心着双手的受伤，悔恨着这倒霉的值日。走走停停，好不容易才回到了营地。然而

他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只见烟囱的铁皮已经通红，烟囱口周围的毡顶已经冒出了火苗，焦糊的味道格外刺鼻。他心里一紧，赶紧往前跑，还没爬上那个坡，就只看见火苗随着一阵山风腾起，接着轻轻地啪啦一声，毡顶垮了下去，瞬间就点燃了帐篷里的灯油柴油……

他担着的水桶打翻在地上，腿脚发软，竟就这么跪倒在地上。帐篷里面很快就传出了惊慌的尖叫，他双手蒙住眼睛，软弱无比地匍匐在地上瑟瑟发抖。等他回过神来往上跑的时候，火势已经将整个帐篷包围住了。熊熊的火炉，没来得及倒掉的滚烫炉灰，油罐子，煤油灯，马灯，书，贴在炉边烤干的温热衣物，原木和干草铺成的床，苇席的隔帘，以及紧靠帐篷堆放的木柴，甚至是被烤热了的毡子本身——无一不起到了助纣为虐的作用。顷刻间整个帐篷已经被烈火包围了，浓烟中烧焦的毡子的气味格外呛人。由于白天的过于劳累，年轻人们都睡得很实。即使身手敏捷的人从帐篷从烈火中跳出来，身上也都着了火，他们尖叫着发狂一般朝十几米开外的雪地里钻。

除了冰和雪，没有救火的水。森林深处都听得见知青们惊慌失措的呼救和撕裂一般的痛苦尖叫，那些毫无准备的年少的女孩子们被压在床板和房梁下面，在烈火中撞不出生路，便只能紧紧地手牵手，蜷缩在地下，等待烈火附身……

她们面临这个猝然降临的末日的时候，年少的岁数和当时所受的教育并不可能给她们太多镇静而聪明的逃生方式。她们像庞贝古城的难民一样，在化石上留下空白的笑容。并且随之遁入历史。

幸亏帐篷周围的树被砍光做成了建材，逃出来的人们砸雪扑火，避免了引起森林火灾。冬日的小兴安岭迟迟没有天亮。翌日清晨，惊魂未散的人们从尚未退尽的烟雾之中，试探着走向废墟——然后，他们就看到四个少女的焦黑的身体，以及临死前对于生命的卑微祈求。这四个女孩子，被压在房梁和床的横木下面，烧焦的手仍紧紧得攥着同伴，或者以某种虚无的方式伸向周遭，仿佛是被死神牵着。她们的

身体已经成为漆黑的焦炭，裹尸布不断地浸出黑浓的人油。在这群由年轻女孩的焦尸组成的雕像面前，一切都在接受炙烤和凌迟。

就在昨夜，她们还是年少丰盈的胴体，而现在，她们就成了裹尸布下因为无辜而颤抖不已的黑色灵魂。

那些少女是他们在联谊会上合唱《国际歌》的伙伴。是五湖四海的青年。是共和国的亡灵。

那天晚上，闯祸之后的简卫东因为恐惧而瑟缩在黑黢黢的森林。发狂一般地哭嚎。

寒冬之夜的树林，及至的静谧。月明星稀，深深雾霭缭绕逡巡，将撒在积雪之上的皎洁月光蒙上一层光晕。天地无声地糅合了。高大的桦树褪尽了枝叶，只剩下淋漓的骨骼，却朴素得美。随风摇晃的枝桠深入黯蓝的苍穹，饱含着林中岁月的甜蜜与伤感。透过树林，水雾一般的云缥缈如同撕裂的透明锦缎，稀疏的星辰隐现其中。侯鸟的离去使得林中一片阒静。

疯狂并且悲剧的年代(3)

他因为自己犯下的过错而恐惧地颤抖。在这万籁俱寂的林子里，歆享着黑暗的夜的包容与谴责。童素清因为惊醒得早而得以逃脱，可是直到第二天傍晚的时候，她才在树林深处找到了魂不附体的简卫东，他浑身很脏，神情混乱。

简卫东被组织给予了理所当然的严肃处理。偷看腐化堕落的地下小说，行为恶劣，纵火烧房，严重影响生产革命……他本来就行事孤傲不群，陡然间的灾祸更是使得他四面楚歌。挨了通报批斗和禁闭处分。几个不解恨的男知青怂恿生产队长，把他吊在树上鞭笞，还嚷着要把他判成纵火犯，关进监狱。

在一系列的纷争之后，简卫东无法再在这里呆下去，最终被调到小兴安岭以外的另外一个生产队去。那里格外的偏远，是大片的湿地沼泽。童素清因为舍不得他离开，主动要求一同调遣。

当他们来到新的生产队，就被告知没有多余的住处。只有一间被农民遗弃的据说风水邪气的破屋。他们用这个破屋临时搭建了一间窝棚，中间隔了一道篱笆，便成为他们的住所。她和简卫东抱着豁出去的心态，干脆撤掉了篱笆，在众人的鄙夷和流言当中同居起来。

此后的几年，新来的年轻知青一茬又一茬。原来的知青中有些已经回城，让简卫东分外眼红。又红又专的被招工调走，生病的病退，胆子大的搞暴动或者偷渡逃走。而简卫东他们因为成分不好，又表现“恶劣”犯了“前科”，再加上他与童素清同居，影响万分恶劣，因此两个人都处境孤立，与队长和指导员的关系很僵，回城的希望非常渺茫。

若没有通过正当途径回城工作，家里就没有分配到他人头上的粮油布票，即便就是逃回去，家里要从一家老小的份额中挪出一份来养活他，十分艰难。

在那些毫无指望的日子里，简卫东已经不怎么写诗和拉大提琴了。艺术总是生活的衍生与附庸。生活尚且不保，何谈那些阳春白雪。

他下巴上满是参差不齐的胡茬，看起来苍老不少。性格上更加的暴躁狂妄并且喜怒无常，不出工，不做事，和一帮知青几乎天天喝酒打群架。挣不到工分，分不到粮票，饿得心慌，便做些偷鸡摸狗的事情。那个时候，卫东与她在一起同居，也常常是吵架不断，恶语中伤。

更糟糕的是素清怀孕了。这无疑是雪上加霜。在那样的年代，知青中就算是正常恋爱，结婚，都会惹出不少闲话。何况现在她还未与卫东结婚，出了这样的事情，更是不敢告诉家人，亦无能为力，在无尽的鄙夷和唾弃中，惊心度日。

妊娠的日子，为了挣工分糊口还要一大早就背着一背篓，拿着一个馍馍，钻进无边无际的青纱帐掰玉米。直到晚上收工才回来，已经累得头晕眼花。俯着身子艰辛而难堪地在地里点种，腰疼得直不起来。晚上回家，饿得心慌，米缸和大锅里面却空空如也，甚至没有饮用的水。一种辛酸无比的绝望……

那一年卫东因为对她怀孕的事情不满，变得性情恶劣，像个恶棍一般毫无同情和承担之心。而她除了忍受，没有路可走。一年中咬着牙硬是没有回过家。

那种苦，是渗入骨髓的酸涩，已经抵达命运的底线，以至于她后来的人生中无论遇到什么逆境，只要与知青时的处境相比，就再也不觉得是什么承担不过来的事情。这亦是那段为了“改造地球”而白白荒废的知青岁月留给多数老三届们的唯一精神财富。

她独自经过在乡下艰难的妊娠和分娩，生下了一个私生子——简生。

简生半岁时，简卫东的父亲挨不过多事之秋的坎坷变迁去世。简卫东得到家里消息，要求他这个独生子回去料理老人后事。他知道这个回家的机会的千载难逢，拿着父亲的讣告几乎是痛哭并狂喜着。他终于得以回城的借口，并且发誓不管怎样，借着这个借口再也不要回来。

他对她说，跟我走吧，走了之后再也不要回来了。你看现在的知青都换了好几茬了，我们那一批基本上都走完了……上次招工，我跟

那几个狗娘养的交申请，现在又是空手而归，我们傻等下去是不可能回城的……

她不动声色地听完，幽怨地说，我们回去之后怎么办呢。简生呢。

淹没最后一丝日光(1)

4

岁末的大雪。天地之间苍白一片。黄昏从不知名的四处涨潮一般涌起并淹没最后一丝日光，大片冻结的湖在黯淡苍茫的天色之下呈现出冰蓝色。湖边丛丛松动的雪堆下面掩埋着枯萎的芦苇和野蒿草。雪花变成细柔的白色绒线，按照风行方向四散飘落。

他们蜷缩在破漏的土房子里面，守着空空如也的灶头。柴也没有了。一只与粮食储备量毫不相称的大黑铁锅架在灶上，锅里一星油滴都没有，似乎快要生锈了一样。穿上黑灰色的笨重棉衣躺在硬板床上，依然还是冷。

卫东对她说，跟我一起走，我们回到城市去。

她知道他是去逃亡，并且肯定再也不会回到这里。于是她说，那我们带上简生一齐走。他听完却皱眉，说，我们不能带走他。

这是我们的骨肉，不能弃之不顾!

你异想天开!我们把他交给李婆婆，她老人家本来就孤寡无后。

你个丧尽天良的，自己亲生的孩子都不要!

争吵越来越激烈。她扯破了脸痛骂，然后又丢下脸面苦苦央求。直到最后，卫东铁青着脸，不再吭声。她带着他的默许，颤抖而卑微

地抱紧了孩子。

临行前的那个夜晚，她抱着简生躺在他的身边，冷得发抖。她看着因为饥饿和寒冷而轻声哼哼的婴孩，心里格外酸楚。

事实上，她自己也并不知道，即使逃回城市，又将会有怎样艰难无着的生活。而这个孩子的存在，又将是怎样一个难题。

这最后的一夜显得格外漫长。天终于亮了。呼啸的北风仍在土房子外面肆虐。卫东呼地打开门，北风夹着湿气汹涌而进，孩子被冷风激得啼哭起来。

在那个寒冷的冬日早晨，蒙蒙的雾气之中，他们和另几个知青以及前来送行的李婆婆一起，前去搭林场的车子，要离开这片土地。

去乘车的路上，他对她说，我来抱简生。她欣喜地以为卫东已经下定决心带孩子走，于是满怀高兴地将孩子交给他。到了停车处，车斗里已经有很多知青和农民等在那里，周围有送行的人。卫东把她送上车子，然后把行李递上去，使唤她找个角落把行李搁好。

他迟迟在下面磨蹭，直到车子启动的前一刻，这个年轻的父亲忽然把孩子放在地上，自己独自爬上车斗。

车开走了很远，素清才发现卫东带着苍白得发青的脸色，咬着牙关坐在人堆里，怀里没有简生。她回过神来，问，生生呢?我的生生??可怜的母亲因为恐慌而声音颤抖，爬过满车斗的拥挤的人和行李，爬到尾巴上去，但是早已经什么都看不到了。她甚至没有看到，简生是如何像个垃圾一样被扔在路上，然后被婆婆捡起来抱走……

车依旧往前开，素清瞬间发疯一样尖叫起来，拼命要跳下去。卫东死死拉住她的手，任凭她豁了命撒泼也不放。车斗里乱作一团。知

青和农民们有的在吆喝，有的在咒骂，有的让她下去，有的拉她回来。纷乱的双手和身影，无法分辨。

卫东拉着她的手不放。她回头狠狠给了他两记耳光，破口大骂，你个狗娘养的畜牲!

卫东吼道，你给我听着!我们尚不自保，怎么养得起这个孩子?!回去了怎么跟家里交待?!我事先早就把他抱养给了李婆婆，老人会好好养他的!你他妈犯不着操这份心了!

她痛哭着，神魂颠倒地拼命摇头。不可置信地流下眼泪……

村庄渐渐完全消失，密林山野在天地相接之处破了一笔清冥浩荡。留下一笔写意的淡墨，掩映在浓浓的雾气深处。卫东镇定地看着一切。眼睛里面没有丝毫泪水。

他们在车上度过一个昼夜的时间。一路上她脸色苍白如纸，头发蓬乱，默不作声地靠在一角，干裂发白的嘴角微微翕张。他看着她陡然间苍老的形容，简直与一个疯癫庸堕的老妇无异。他回忆起初次见面的夜晚，她犹如秋林般的漆黑发辫，在烛光中闪烁着靛蓝的光泽。目光鹿一般伶俐。绯红的脸颊，像是春日山岭中的达子香。他听到姑娘在吹奏《山楂树》，于是动情地将自己写在树皮上的诗歌送给她。

淹没最后一丝日光(2)

但一切都只是过去了。生活和境遇足以轻易而彻底地改变所有。

他心中是疼痛的，隐隐不忍，便伸出手轻轻抚摸素清的头，试图理理她蓬乱的发辫。她却陡然惊恐地躲闪，抬起头，目光锥子般充满恨意。卫东无奈地缩回了手，低声说，这不是我们的错。

这不是我们的错。他说。

她回答，对，这不是我们的错。可是卫东，她幽幽地说，你心太狠了。一般人都不会有你这么狠心的。

他咬紧了牙关。沉默不语。

是用了多年混浊而悲壮的青春，去懂得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命运不可掌控，尤其是若在一个错误的时代降生。

下车的时刻，她要继续南下，而他要向西。她对他说，我们该分开了。他拖着行李回过头来，镇定地望着她。憔悴的脸上重新上演默然的表情。他无言。转身扛起行李，兀自向前。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情景隐喻着他分裂的人格：最忧郁而浪漫的诗歌，与最自私和无情的抉择。

那便是他留给她最后的印象。那兀自离去的身影，仿佛一场仓促而混乱的落幕，宣告青春的彻底消失，在这个同样仓促而混乱的世界，和时代。

人们说，曾经见到一个年轻知青，独自深入小兴安岭的林区，在山坡上的荒冢前叩首，长跪不起。

他是简卫东。当他已经决意离开这片土地，再也不会回来的时候，他终于能够鼓起勇气，去看望这座坟墓。当年自己粗心大意地添加了过多的柴火，烟囱被烤烫，衣物被点燃，引起了大火，最终导致好几个人烧伤，四个女孩子丧身火海。她们的笑容就这么被遗忘在了异乡的土地，遁入时光的隐秘角落，悄无声息。

那是在一个黑夜迫近之前的黄昏。简卫东站在她们的墓前，看到她们熟稔而陌生的笑容逐渐隐没在落日的群冈。他知道这一片年轻的生命必定已经遁入了他在现实中无法接近的理想天堂。那些萋草离离的残碑断碣，在寂静的岁月之中，美得这样辛苦与悲壮。

这片笑容在异乡的土地下沉睡。无人问津。以后还将一尘不变地沉睡下去。四周零乱丛生的蒿草和野花，迎着漫天悠扬而清亮的晚霞，随风轻轻摇摆。它们亦是沉默了又沉默的判断者。他独自一人良久地站立着，透过玄青色的苍凉墓碑，凝视这些死于自己手下的十七岁的眼睛。如同月下潮汐，时间缩影成一帧帧光感饱满的电影胶片，被岁月的齿轮带动着从眼前卷过。

第一次知青联谊活动上，他还是那个有着一双苍白颀长的手的诗人，拉一把深棕色的大提琴——雪白颀长的手持着琴弓，清晰的骨节极富韵律地突起，在夜色以及烛火的洗濯之下，像是一首节奏凌跃的诗歌。在匆忙离去之前，他拿着一盒写在桦树皮上的诗歌，对那个美丽的姑娘说，这是我写的诗，有兴趣你就看看吧。

然后是记忆中那场关于大火的噩梦。黑色的浓烟未曾散尽，被活活烧死的四个女孩子，手挽着手蜷缩成一堆。她们的身体已经成为漆黑的焦炭，裹尸布不断地浸出黑浓的人油。

那些仲夏之夜前去幽会情人的迢迢路途，那些清晨在浓雾弥漫的白桦林里匆忙的吻别，那些年轻身影被茫茫青纱帐所遮掩并最终消失的青春岁月，都已经彻底消失。不复追回。

简卫东在坟墓前持久的伫立，远处便是辽阔的遗忘的水域，遍布浓浓雾气和丛丛芦苇。山岗上夜已经浓了。面对星月清辉，他深知自己已经不能再对命运有任何怨悔与贪婪。因了相对于这片沉睡的笑容，他还拥有万能的生。只有自己知青岁月，能陪伴这坟墓下的生命与山冈日夜私语。

他与她们都是共和国理想的效死者。同时代本身一样，是无知而无辜的效死者。

逃离插队农村之后(1)

5

童素清逃离插队农村之后，已经备受斗争迫害的父母再次因为她的逃亡而蒙受耻辱的追究，她自己亦根本无法求学求职，家里又没有分给她的粮票布票，生活很难。已经逼迫到绝路。于是她横了心跟着几个抱负不凡的知青一起偷渡南洋，漂洋过海去谋生创业。一去多年。

在南洋的生活亦是艰难无比，在彼地她很快与一名华裔商人结婚，开始跟着他投资做生意，惨淡经营，十分艰辛。有了经济保障之后，她急不可待地开始上大学，弥补青春年华失学的遗憾。几年之后那商人意外去世，她继承遗产，自己做起了老板，生意越来越大。她终于经过这些艰辛的打拼而立足。十年之后，她才第一次回国。

十多年的岁月里，她像是用战争的残暴来洗濯伤痛的顽强士兵，在每一个抉择的关头都毫不犹豫地向着风险最大的目标前进。一同创业的老三届们，也都纷纷出人头地。有时候她深刻地觉得，在离开插队农村之后，再也没有什么苦难能够比得上那几年艰难并且毫无指望的劳作和生存。而当一个人熬过了苦难的底线，对于世间的冷暖毫无知觉，并且韶华已逝逼迫她不能再在无用的事情上浪费哪怕一分钟时间的时候，就真的只剩下所为成功了。因为其中的代价，已经早早透支在青年时代，并且其庞大的伤害与遗憾，并非一句貌似豪迈而动情的青春无悔便可以弥补——即使于一个时代而言。

在这漫长的岁月里面，生活的目的仿佛只是一场正义的并且迫不及待的报复，本质上，她仍然是无知无辜的效死者。连回忆那段遥远的青春，那些深深埋藏在田塍褶皱中的岁月，都已成为奢侈的伤春悲秋。尽管无论如何，回忆总是以它无可替代的华丽堪与今日和未来相媲美。

多年来，她已经渐渐忘记了简卫东。忘记了这个她交与了全部青春的情人。她后来渐渐明白，简卫东当初扔下孩子并且与自己分道扬镳，并不是什么难以理解的抉择。只是在十年之后的某个夜晚，她忽然又梦见了简卫东，梦见那段不堪回首的岁月，还梦见了那个不满一岁就送给老人收养的无辜的孩子。简卫东洁白颀长的双手在梦境中清晰如昨，而双手的主人却被赋予了狰狞的面孔——那双手攫着一个婴孩，无声地朝她逼近，婴孩的啼哭却格外的响亮而单薄，她被渐渐逼近的狰狞面孔惊醒，恐惧像是包围自己的大火……

她在半夜被这恶梦惊醒。从床上坐起来，感觉虚脱而疲倦，伴随着无边无际的伤感。

就在第二天，怀着莫名歉疚的心情，她便准备返回当年插队的乡下，去接走简生。

像是一趟迟到了多年的旅行，茫然地向记忆深处的岛屿前进。旅途的尽头就是那片广阔的遗忘中的水域。

这是一路怀旧的旅途。素清去林区探望。

她始终都记得当年那场大火之后，自己亲眼目睹几个女孩子烧焦的尸体时候那种激荡内心的震骇。她受内心记忆的指引，去看望她们。

下午快要结束了。日光已经浓得非常粘稠。再次是一个大好春日。晴朗的天色以及烂漫的春光丝毫未变，一切如同多年前那个模样。

埋葬着那四个女孩子的简陋荒冢已经被疯长的草木所掩埋，只在层层绿色的深处隐现出歪斜的一角玄青色石碑。拨开狗尾草毛茸茸的穗子以及苦艾的茎叶，看到石碑上刻的那些朴素而悲凉的名字，已经

被厚厚的茂盛青苔所模糊。面无表情的阳光依然是把一道道光辉刻在这被遗忘的坟墓上。不知道在这十多年的漫漫岁月之中，坟墓之下那片年轻的笑容经历了怎样的清冷寂寞，才能盼来今日一个蓄谋却又不经意的探望。

山风抚过辛香浓郁的土地和树林，给她的脸带来久远而安宁的摩挲。她带着空白的记忆和念想，就这么安静地站在僻静的山岗，与簇簇沉默的狗尾草和苦艾相伴，如同年幼贪顽的孩童一般，贪恋着跨越时光的快感。她仿佛重新回到了十多年之前的自己。越过了好像从来不曾存在过的那些坎坷的年岁，仍然是那个穿着肥大的棉衣穿梭在树林深处的女孩，留恋着林中的白桦，冬青和映山红。或者是后来那个穿着军上衣的姑娘，腆着肚子，忍着燥热背了装满玉米棒子的背篓，辫子纠结发腻，沾着叶絮，蹬着一双磨烂了的军胶鞋，穿越茫茫的青纱帐。

然而光阴这么的不动声色。这些，已经成为往事。

逃离插队农村之后(2)

横躺在生命中接受回忆的检阅，浑身有着经过时光的酝酿而散发出的美好光彩。竟仿佛变成了自己不曾获得过的梦想一般，连理性都因之陶醉得晕头转向。殊不知，在经历往事之时，是那样一般辛苦。

落日像是风滚草一样被风吹下了地平线。她望着这片沉默的笑容已经只是淡然的心情。是离开的时候了。她伸手摸摸冰凉的石碑，默默告别。或许这一生一世都再也不会再来探望了罢。毕竟没有什么凭吊能够回报生命之中那些无人知晓的坚忍岁月。因生命本身不过就是一树沉默的碑，上面刻下的字早已被尘世忘却。

离开林区，她辗转回到县城。刚下车，就碰见一个在茶水摊闲坐的老头。是原来那个生产队的指导员。他已经老了那么多，亦是认不

出她。她不打算前去攀谈，因为她而今已经不需要再凄凉地拿着一纸招工返城的申请奔走在这些人的脚下。

物事人非。她心里忽然想起儿时的唐诗，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这里并不是她的家乡。

但，这里不是她的家乡么。

回到后来那个生产队驻地，她便向着李婆婆的房子走。路已经变了，人也不再认识。偶尔碰到几个上了年纪的农民，觉得面熟，却也想不起来名姓。当年她和简卫东人缘都不好，亦不怎么与人交往。除了隔壁的孤寡婆婆对她格外照料使她倍感亲切之外，其他人在她印象中都愚昧朴拙并且自私叵测。她下山时问了几次路，农民们都很热情，错肩之后还悄悄议论半天，猜测又是哪个知青回来凭吊。

她在李婆婆的门前，看到土房子已经经过了数次修葺，与当年有些不同了。但是老墙依旧在，破了洞的地方被堵上了砖，看起来格外亲切。她怀着百感交集的心情，颤抖着轻轻敲门。

老人还是十多年之前的模样。她把她迎进屋里来。堂屋里装了电灯，有了几把塑料椅子。她们的叙旧，听起来平淡而乏味。她对老人的絮叨略有走神，想到即将等来儿子，她内心禁不住血液奔涌，悲伤而又喜悦。

他来了。感知到儿子远远地奔跑过来，她立刻不安地站了起来。老人仰望着这母亲，神情凄然。

一个小男孩，上身穿着脏脏的的小衫，下身穿着略有一些短的裤子。头发和身上满是泥点和草叶碎屑，却有一种带着汗浸浸的植物泥

土之香。晒得发亮的瓜子脸，眼睛大而明亮，皮肤白皙，透着晒得绯红的颜色，非常漂亮。

这身体瘦高皮肤洁白的孩子，清晰浮动着他父亲的神色。这是她的骨肉。她的生命之延续。她顿时感到莫大的罪孽与愧疚。

就是在那个夏天，她带着儿子回到城市。他们在火车上各自若有所思，没有言语。因这巨大的转折来临太突然，心中需要慢慢承受。

在刚刚回到城市的一段时间里面，她忙着给儿子办户口，找学校，购置衣物家具，忙得不可开交。

简生在回到城市的第一天晚上无法入睡。他只觉得一切太陌生，感觉像是一趟仓促的旅行，而不是自己此后的人生即将面对的现实。孩子半夜从床上起来，打开灯，看到精心布置的房间。依旧是不可想象，一个突如其来的母亲就在自己隔壁。他望着窗外，静默的华灯照耀，马路上车辆穿行。

他怯生生地走出房间，敲开母亲的门。

母亲打开门，奇怪地问他，怎么了?

孩子望着她，只觉得本要叫一声妈妈，话到嘴边却说不出口。他只是沉默地站着，细细观察母亲的面容。

末了，他问，我爸爸呢。

母亲伸出手，轻轻抚摸男孩的头。说，不早了，该睡觉了。你只用知道，你是我的简生。你爸爸……关于他的事情，等你长大了我自然会告诉你。

简生的命运(1)

6

这就是简生的命运发生重大逆转的那个夏天。

回到城市，母亲送他进最好的学校上初中。在学校，因为浓重的北方乡土口音和农村气质，在同学中间成了异类。嘲笑和孤立使他难以面对。在乡村小学接受的教育，来到这里之后成绩自然也非常不好。他是从那个时候开始，越来越厌学，对教室和同学老师极端的恐惧。常常是久久地坐在操场边上，看着那些活泼的同学踢球和打闹，内心反复地思索，为什么母亲要将她无端抛弃，然后又在某个不恰当的时间把自己带回到城市。

他确认自己是在遭受痛苦。越来越沉默。开始长时间在僻静的后操场边上那排杨树下面静坐，想念婆婆和北方乡下的无忧无虑的生活，直到想得要哭出来。想累了就拿母亲给的零花钱买很多的小人书，一本接一本地看。不知道作业，也不会。讨厌教室，讨厌老师和同学。老师和同学们说的方言话他一句也听不懂，自己开口又要遭到同学们一阵哄笑和恶意模仿。

他不上课，学习很糟糕。班主任忍无可忍，请了家长，要她把简生领回去。

旷课被老师告状的那天晚上，母亲还在外面忙于工作的事情，很晚了才回家。简生在家里怕得不敢开灯，也没有吃饭，肚子已经非常的饿。母亲进门之后已经是一张疲惫烦躁的脸，如被冰霜。她草草热了一点剩菜剩饭，重重地将碗盘撂在桌上，声音刺耳。她厉声说，自己去拿筷子，快吃饭。

他顺从地拿了筷子，默默地端起碗来，大口大口地吞咽。

彼时外面的天色已经完全黑了，饭厅里面的小吊灯光线暗淡，显得疲倦至极，似乎要睡着一样。那是母亲头一次拉长了脸对简生说

话。印象中她记得母亲手里的筷子夹着菜停留在半空中很久很久，左手捏着碗沿，非常用力，仿佛那瓷器可以立刻碎掉一样。

气氛是僵硬得令人惴惴不安的。如同后来的大部分日子那样。

末了，母亲一字一顿地说，你父亲在我们离开那里的时候扔下了你，我知道你已经不记得。可是我这么多年一直都忘不掉我们的车越走越远，连看都看不见你的时候，那种悲痛。当年我也是迫于生活不得不放下你。这是做母亲的罪孽，现在把你带回来，便是想要补偿你。给你的吃住，衣服鞋子书包学校，每一样都是钱换来的，钱都是妈妈当年在南洋流浪时拿命拼出来的，也是我用耻辱换来的……

我一个女人的苦处你这么小又怎么知道呢。往后，家里只剩下你和妈妈了。你不听话，谁的日子都不好过。我们这个家，跟别人不能比。你父亲对不起你，我现在就是替着他，自己一个人养你，当爹又当妈。你就算不知道这种苦，你也必须懂事，由不得像别家小孩那样撒泼，不要给我找麻烦。

以后不许再逃学。

母亲语气躁烈，言辞冰冷。简生目瞪口呆地看着汹涌的泪水汇集到母亲瘦削的下巴，滴答滴答地坠落，像极了婆婆的老房子在阵雨的时候屋檐下成串的雨珠。母亲的声音因为哭泣而哽咽，令他害怕。

他默默地听完母亲说的话，轻轻放下了饭碗，一言不发地走进自己的小房间，慢慢把门插上。然后蹲下来靠着门抱着膝盖，拼命抑着嗓音无声地哭。他觉得非常的冷。

饭厅里面没有丝毫声音。过了很久，当简生哭得很累了的时候，他听见砰的一声尖厉的声响。是母亲发了脾气摔碗。简生被这突如其

来的巨响吓得一抖。只觉得无比害怕。还未回过神来，接着又是摔门的响声。母亲夺门而出。

这是母亲第一次发火。那次之后的简生变得顺从与乖巧，却也越来越沉默。母亲为了使他成绩跟上同学，就专门给他请了家庭教师补课;简生字写得不好，母亲就让他学书法;为了使他有城市孩子的素养，课余又开始让他学钢琴，补英语……除此之外，母亲不知道应该以何种方式表达对他给予了深厚的期望。

她成长在一个无书可读的年代，教育的荒芜使得大好年华白白浪费在乡村。她有着老三届家长们特有的一种急切心情，那就是固执而急不可耐地顷尽全力，投入最大的教育资本使得孩子受到最好的培养。与其说是培养下一代，不如说是补偿自己的青春时代所缺失的教育条件：仿佛看着孩子能够坐在最好的教室里学习，弹出一手好钢琴，或者考上一个有叫得光彩的名牌大学，就能够使自己充满了遗憾的青春回光返照，了却夙愿，否则死不瞑目。

而简生过去的十二年成长当中的“空白”，迫使母亲对他的培养愿望变得更加急不可待。她给他一切好的条件，但简生只要有一点不接受，都会使可怜的母亲伤透了心。简生试图表达自己的不愿，但是在一次次面对母亲声泪俱下的劝说之后，他开始知道反抗无济于事。取而代之的是消极的顺从。

他每天不再坐在操场上思考那些令人头痛的问题，但是从坐进教室里面起，就不再开口说一个字。老师点名要回答问题时，他就站起来不说话，弄得老师们从愤怒到不耐烦到最后根本不会点他名;趾高气昂的小组长专门过来收他的作业时，他就默默地交出空本子。然后等着老师骂。在那些老师的语言打击之下他对学习没有热情，情绪也非常的抵触，自然成绩也就不好。因为不喜欢钢琴，他课余也从来不会练。周末母亲嘱咐他好好练琴，之后就去忙工作或者奔波应酬。他呆在家里看小人书，用孩子的伎俩，将搭钢琴的绒布扯动一下，翻开琴

谱扔在上面，让母亲回来后看起来像是练过的样子，然后在家里信马由缰地画画。每次上钢琴课的时候那个老师都非常的无奈，母亲在一边听着老师的叹气，心里自然也是窝火，上完琴课回家之后常常免不了要责骂一番。责骂的同时，母亲常常声泪俱下地告诉简生自己在年轻的时候是多么多么地喜欢音乐。她絮絮叨叨地说，那时由于家境不好，她从来都没有得到机会接触音乐，而隔壁一户人家有一架手工制作的扬琴，分外眼红的她总是手痒得忍不住，为了能够去敲一下那架扬琴，总是厚着脸皮一次又一次地溜进别人家门，偷偷地敲上一会儿，敲完了溜出去，一会儿又忍不住又溜进来……以至于到后来那家人已经彻底的烦了，总是紧锁房门。借此，母亲严厉地对简生说，你看，简生，你有这么好的条件，可是你从来不懂得珍惜，真的太让我寒心了。

每每听到这样的话，简生总是咬着嘴唇不作任何回答。泪水在眼眶中打转。母亲在无尽地抱怨简生使她寒心的同时并不知道简生对这样的生活同样感到寒心。他开始看到，母亲几乎是要让他来实现自己年轻时尚未实现的梦想——无论是接受教育的机会还是发展特长的机会——他成了母亲供以填补自身遗憾的第二次青春，将自己年轻时代未曾实现过的愿望全都强加在简生的身上：在简生出生了整整十二年之后。

在童年时代的尾巴上，在最初回到母亲身边的日子里，想象中母亲应有的那种温柔和宠爱他似乎从未体会过。他于是根深蒂固地认为，一个真正的母亲不应该是像自己的母亲这样的。尽管简生从来没有明确地说过，但是长久以来他最为痛苦的便是，母亲为什么要将他生下来然后遗弃，然后又把他带回身边受苦。

他开始不断地对母亲的指令暗自抵抗。在母亲对他提出很多的要求的时候他也对母亲提出同样的要求。然而都局限在物质上的——如

同母亲对他的要求亦只是学习和钢琴上的。某种程度上，他开始绝望地以此表达自己的恨。

简生的命运(2)

那是简生的成长当中最灰暗的日子。他去学校的唯一动力就只有每个星期的两节美术课。他至今记得，那个漂亮的年轻美术老师在第一节课上就叫大家拿出绘画本随便画，画心里最喜欢的东西。有的同学画妈妈，有的同学画草原，有的同学画玩具，有的同学画蛋糕。而简生用蜡笔画了婆婆的老房子，黄虎，他还想画清澈见底的苇塘和鱼儿，以及冬天大雪弥漫的冰湖……还有狍子，野鸭，水鸟，鹈鹕，高粱地，玉米田，或者南归的大雁……他想要画的东西太多了，以至于下课铃声响的时候他还在进行第二张图，而且还没有把心里喜欢的东西画完。同学们纷纷走了。老师过来收本子的时候，耐心地问他，你还想继续画么?那么到我的办公室来我们一起画吧。老师说一口北方话，他听起来倍感熟悉。

他不说话。顺从地点点头。收拾好东西，跟着老师到了办公室。

已经下午放学了。夕阳漫过满是爬山虎的墙，办公室里面昏黄的光线被整齐切割，撒满地面。简生不知疲倦地趴在桌上画啊画，他完全都已经忘记了还有老师在身边。老师亦不说话，耐心等他完成。

他终于画完了四张图，心满意足，头上满是细密的汗水。胳膊贴在桌面上，已经留下汗津津热乎乎的水印。他把图画交给老师。他难以忘记，老师立刻给予他惊喜无比的表情，以及赞不绝口的表扬。老师那张年轻漂亮的面孔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衬着那日宁静的霞光，成为他离开老家之后发生的唯一一次关于快乐的记忆。最后老师说，你好好画画，一定可以成为一个画家!

那天回家之后，简生便对母亲说，我要学画画。母亲问，为什么?他说，因为老师今天表扬了我，说我好好画，一定可以成为一个画家!

母亲忙了一天的工作，心情烦躁疲乏，因此只是面无表情地说，哦。是吗。

沉默了许久，母亲又说，那么你的钢琴呢。

简生说，我不喜欢钢琴。我不想学钢琴。

母亲说，那我花了那么多钱给你买的钢琴就成了垃圾了么。你以为妈妈的钱是从路边拣来的么。

简生咬着嘴唇不说话了。半晌，他用很小的声音嘀咕，你之前又没有问过我想要学什么。

母亲愤愤地说，你为什么总是说这种毫无感情的话呢。你……

话哽到嘴边，母亲打住了，接下来仿佛又要声泪俱下地对他进行一场哭诉。

简生已经看腻了和母亲之间的这种场面。他忍无可忍地说，我这次学画画再也不会轻易说不喜欢了。

母亲脸色很难看。牙关很不耐烦地紧咬了一下，说，那你要是再学一个月就跟我说你又不想了，怎么办?

简生轻声说，我不会的。

他就这么记着这句话，跟母亲作对一样地开始学画画。生活仍旧没有太大改变，只是由于简生的刻意回避，家里气氛更加的清冷。

简生对于画画有着天分和发自内心的喜爱，开始是在少年宫里面学国画，由于人多吵闹，觉得没有意思，于是改在一个美院老师的私人美术班里学西洋画基础素描。与其他那些受了父母的逼迫每个礼拜到这里来混时间的孩子们不同，简生画画的天赋崭露无遗，总是第一个来，最后一个走。面对那些木讷的石膏几何体，少言寡语并且神态沉浸。

每周末的绘画课好像是他一周生活的期待那样，从来不睡懒觉，总是一大早就自己背着与身高不太相称的军绿色大画板，到楼下买早点，在公车上吃早餐。在画室里面总是挑最靠近老师的位置看着老师作示范画。每个星期天都回来得很晚。

余下的空闲时间就在楼顶花园。放学回到家之后，总会先去照料那些花草。母亲偶尔上去晾晒衣物，会看到他带着麻布手套握着铲子蹲在地上，同植物和昆虫交谈，或者是坐在小凳子上夹着画板，对着一株栀子作钢笔速写。

向母亲要了足够的零花钱，用以买更多的书消遣时光。时不时他放学回家之前，总会在书店里逗留一会儿。然后提着一口袋的书，慢慢走回家。除了画画和看书之外，不喜欢听流行歌也不喜欢看电视。但是喜欢去照料楼顶花园里的花。买很多的书来看。提着书或者背着画板，缓缓穿过夜幕低垂的城市。看潮水一般涌动的人群和车流，渐渐在自己的感官之中静止并消音。寂静至极。这样就会觉得愉快起来。

并不是做作忧郁的矫情少年。只是与周围的人事长时间无法适应，显得形单影只。

母亲失去了耐心(1)

伴随着画画慢慢长大，慢得似乎让母亲失去了耐心。母亲很快就进入更年期了。而他很快就进入了青春期。这实在是一种很让人沮丧的搭配。往后的日子里，简生性格已经是固有的沉默寡言，母亲性格却越来越焦躁。常常，简生一言不发地看着母亲她沉默不语紧咬牙关不停地不停地做事情。母亲越沉默，简生越能感受到她心里面的焦躁，仿佛随时都可能爆发。母亲情绪无常，到了后来，简生有时候会故意惹恼母亲，从她声泪俱下的哭诉当中获得某种报复感。他自己内心亦感到切肤的痛楚。这已经完全是病态的。

从那时起，简生就会听到母亲在独自做事的时候压着嗓子用很低很低的声音咒骂着某个人的名字，她不停地碎碎念，脏话的字眼十分刺耳。抑制的却又无从掩藏的仇恨，使得那种咬牙切齿的声音听起来毛骨悚然。另一些时候，在厨房做饭或者在厕所洗澡的时候，母亲又发出夸张而漫长的叹息。声音充满了她对于人世深入骨髓的厌倦与失望，并且烦躁难耐。他对母亲的叹息感到骨头发冷。那种时候简生通常会很厌烦地一个人躲进自己的房间蜷起腿来单独坐一会儿以此平息自己的恐惧感，然后开始无端猜测母亲暗自咒骂的那个人是谁，她又为什么如此悲哀地感叹……

少年的简生一直是在这种猜测和恐惧中惴惴不安地长大的。

母亲一直怨恨。她的一生，从未获得过某种内心的满足。那时的简生，面对母亲无休止的抱怨，并无同情。

她也从不清楚地向儿子表达怨恨的根源。他也不能追问。是亲人，这些东西就都成了禁忌。

少年时代的他沉溺于和母亲之间的进行这种对峙。当情形已经严重地无法挽救的时候，简生内心依然只是很钝很钝地偶尔失望一下而已。

然而在这钝重而麻木的失望之前，他是试图过挽救的。

那还是回到城市不久，十三岁的时候。

简生从母亲的身份证上获知母亲的生日。他特意去买了一件礼品——是一条围巾——然后包装好，打算在母亲生日早上送给她。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他清楚地记得。他那天还要去学画画，所以一大早就醒来了。起床之后简生没有去洗脸刷牙，就怀抱着礼物跑到妈妈的房间门口。然而当他推开虚掩的门刚要喊出声的时候，瞠目结舌地发现两具赤裸的身体躺在一起，男人脊背上的肌肉因为用力而兴奋地活跃起来，用一种令他匪夷所思的姿势活动着。他们太过投入以至于没有即时发现简生：于是简生屏着呼吸把门轻轻关上。

彼时他并不确切地了解情欲的真相，也不知道母亲和他在做什么，他甚至听到了母亲隐约的笑声。可是他还是感到庞大的恐怖与羞耻。简生轻轻回到自己的房间圈起腿来蹲下，以镇定情绪。几分钟之后母亲突然地进来了，她慌乱地哭泣着抱紧简生——他被她抱得措手不及甚至不能呼吸——从母亲的臂弯里面，看到那个男人正狼狈地穿上衬衣，夺门而出。

母亲把简生抱到床上去，紧张地问他，你看到什么了……你……

简生想了想，撒了生平第一个谎：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母亲仿佛是没有听到，抑或是不在乎，他那明显的谎言。母亲开始自顾自地开始说话，断断续续的独白着她那与天下一切坠入情网的女子如出一辙的苦闷，只是她的感情，更为封闭而悲剧。母亲对和自己相处才一年的儿子念叨着，你因为小，所以不能理解……其实这真的没有什么……妈妈是爱他的……他也必定是爱我的……你父亲离开这么久之后……

说着说着母亲再次潸然泪下。

而少年简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彻底对母亲的眼泪感到了厌倦。

这哽咽的，在多年之后语焉不详的断句，是他听过的母亲唯一一句关于她爱情生活的表白。从此之后，他只记得母亲的生活里充满了对各色各样的人的怨恨，包括父亲。

母亲失去了耐心(2)

母亲间或会非常平静地对她说起父亲这样一个男人，他年轻的时候，穿挽起半截袖子来的白衬衣，阴丹士林蓝裤子。有着苍白得泛青的皮肤以及诗人的美。却也自私，人格分裂。在那个盛产诗人地年代，在十八九岁的年纪上，父亲和母亲被命运驱赶到北方乡下作了知青，母亲倾倒于他甚为稚气而奢侈的才华——他是个年轻诗人。在那段荒寒的岁月里面他们有着同样荒寒的爱情，然而最后在简生出生不久，他亲手将其遗弃。

那段岁月埋葬在了北国之乡，小兴安岭的绵延山林和大雪覆盖的冰湖沉默在悲伤而遥远的黄昏。除了久远得已经不再真实的北国青天洁月，那土地以及土地之上的青春和激情已经完全被现时社会价值所抛弃，除了毁灭之外那段回忆一无是处。

母亲常常借着父亲的例子意味深长地抱怨着男人的铁石心肠。她说，不要相信男人。他们朝秦暮楚，自私自利，是能亲手遗弃子女的冷血之人。

少年的简生对这样的积怨只感到厌烦。那个时候他还是懵懂的孩子，母亲悲观世故的处世之道深刻地影响着他对这个世界的理解。在还未踏进这个世界体验到人间冷暖之前，在单纯无忧的乡下童年刚刚结束之后，母亲突如其来，一再用抱怨的方式，不厌其烦向他灌输对

于她这个世界的憎恨，并且一再告诫他，这个世间的冷漠和无情超过他想象……

母亲是苦的。她除了简生，没有第二个人可以倾诉她的苦和怨。这亦不是她的错。

但他毕竟还是个孩子。这对于他的确是难以接受的。也不愿意接受。

他本身是一个儿子，也注定是要成长为一个男人。而母亲无休止的对于男性角色的抱怨和对于这个世界的批判，使得他失去价值方向。在这个令人遗憾的世界里，他本身就没有父亲，而一个不曾有父亲作为男性榜样的儿子，和一个性格完全被遭遇所扭曲的母亲一起生活，通常对自己究竟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是茫然的。

那个星期天的早晨，他满怀愉悦去给母亲祝贺生日，却撞见母亲那样不堪的场面。他被母亲抱到床上去，听她长时间絮絮叨叨地独白着她和那些男人的暧昧不清的恩怨。

简生一个字都没有听进去，只感到深为耻辱，如坐针毡，如芒在背。在他的年纪和理解程度看来，床笫之欢本来就已经是无可容忍的羞耻的事情，更何况，那个男子不是自己的父亲。

简生头一次粗暴地打断依然还沉浸在独白之中的悲伤的母亲，他说，你别跟我说这些。我还要去画画。我走了。

他的确是走了。彼此带着无可比拟的失望，同时给与对方以失望。他是，母亲同样是。而那条围巾，直到最后，仍然没有送出。

他在后来，又数次无意中撞见过母亲和陌生男人在一起的场面。可是他已经不再有初次的惊慌和恐惧。他仍旧心如刀绞，但不动声色

走开，然后关上自己的房门，安静地写作业看书，更多的时候画画。累得伏在桌子上，心中却是一阵阵难过。无能为力。

在此后漫长的相处之中，他们之间的话语，除了“出来吃饭”，“你学校功课如何”，就再也没有其他。

母亲依旧是本着一个传统家长应有的职责，只要有空，就一再叮嘱他成绩和功课。而不巧的是这也恰恰是他厌倦的事情。他成绩很糟糕。拿着考试试卷回家，免不了是一顿骂。

骂到后来，他已经麻木，麻木到已经不再会为挨了骂而难过。即使是挨了几巴掌，也就是阴郁着脸，回到自己房间去。砰得关上门。再也不出来。

因为是血肉相连的亲人。所以许多话反而就成为禁忌。交流是羞耻，亲近是羞耻。唯有通过相互苛求和中伤来表达对彼此的爱，才是理所当然。这是多么可悲的事实。

长久以来，简生一直不知道母亲跟别人有染背后的事实真相。而简生唯一能够清晰知道的，就是他不再对这个家抱有任何希望，不再对母亲抱有任何希望，即使目睹她以令人心酸的迅疾速度衰老。

有人曾说，如果一个孩子对自己的家庭失望，那么他必将对这个世界失望。

就是这样开始的(1)

8

初一结束之后，简生得知他们年轻漂亮的美术老师要辞职到美院进修，并同时在美院举办的绘画培训班教课。他惊慌，舍不得她离开，于是想要去她的班上学画画。

今生就是这样开始的。

走过浓荫的街道，在少年时代伊始的夏天，他第一次去找她。简生抱着忐忑的心情来到她在美院的家，轻轻地敲门。等了一会儿，淮披一件随意的深色坠质睡衣，嘴里叼着的一枝炭笔，手里抱着一卷卡纸，另只手腾出来开门。头发挽起来，脖颈颀长，锁骨似清瘦的少年一般突出。面孔上的轮阔硬朗。不知为为何，她瘦了很多。肤色洁白，如同楼下绽放的广玉兰。

简生因她的美而震慑，紧张得说不出话。淮表情诧异地望着这个心绪不安的少年。

他站在门口，忐忑地问，我可以不可以到你的班上去学画画?

淮愣了一下，微笑着说，当然可以。

得到她的允许，少年竟兴奋地语无伦次。谢谢，谢谢，他重复着说。仍带稚气的面孔上浮现出淡漠而柔和的真挚笑容，带着少年的羞涩，却令人过目不忘。

回家的路上，他头一次像个快乐的少年那样，步履轻快地走路。南方夏日溽热而潮湿的空气，树木在街道边绽放浓荫。高兴地跳起来，伸手摘下一片青翠的绿叶，糅在手指间，犹如臆想之中的细腻皮肤。城市沉浸在落日的余晖当中，黄昏爬过满是爬山虎的墙壁，光线忧伤而甜蜜。他哼着歌在楼上的花园打理花草，亲手种下的茉莉和栀子吐露沁人心脾的芳香。汗水沿着额头滴下来，利落地用袖口抹掉。头脑中甜蜜地畅想着有关于淮的一切。心情竟是前所未有的愉悦。

在后来的日子里，他对于画画已经达到了沉湎的地步。很多时候晚上本该做作业的时间，他总是写两笔就忍不住在草稿纸或者速写本上画了起来，大部分是信马由缰地描绘淮的肖像。他在画完的速写纸

上写日记。躲在房间里练习水粉色彩的时候，不敢出房间换水洗笔，就直接画干搓技法的抽象画。

然而当母亲突然进来看见此番情景，就要怒不可遏地骂他玩物丧志，甚或一把抓过速写本，指着上面那些女性的肖像，愤怒地咒骂着并且撕成碎片，然后将作业扔在他面前勒令他在12点以前必须完成。

常常在母亲出去之后，简生就会压抑得难以自制，爬上窗台。他想要跳下去，然而终究是不敢的。于是常常就会在窗台上坐着，直到深夜。

他在那个时候，深刻地鄙薄自己的生命。

简生每个周末都去淮在美院的画室画静物写生。淮有了一间周末专用的教室供上课。画室里满是林立的画架，到处扔着废弃的颜料。地面上是一届届学生留下的厚厚一层铅灰和刷不掉的颜料，墙壁上也是有意无意的杂色污迹。一旦跌到或者擦到墙上，就将被铅灰和颜料弄得肮脏狼狈，但是房间看起来富有别样的气息。

整个夏天，简生几乎天天穿过美院浓荫的石板路，直到那座砖红的爬满了墨绿藤蔓植物的三层小楼。那些植物具有鲜亮饱和的色泽，叶片在仲夏溽热的微风中摇动，闪着匕首一般鲜亮的绿。头顶的风扇铿锵有声地转着，伴着蝉噪听起来充满夏天的味道。画室有巨大的玻璃窗。窗帘厚重且沾满灰尘。采光非常良好。窗外是高大的落叶乔木，在温暖的南方终年青翠。盛夏的蝉鸣一浪高过一浪，有扶疏树影映在空旷的画室里。树影似乎带有辛香。簌簌抖落。他专注地不停描绘那些木讷的石膏头像。画累了或者找不到感觉了的时候，淮就干脆让学生们休息一下。淮跟他们聊天，说起在美术学院当学生的时候分外沉溺的老鹰乐队，还有闹鬼的五一七宿舍。简生就边听边在画室里逡巡，心里面无比愉悦。

有时候淮会对简生讲起她和大学男友的事情。简生心里竟然是毫无嫉妒之心的，他甚至愉快地听着淮讲述他们如何在大学里恋爱，如何在毕业之后分别。简生问她，他一定非常爱你吧?

淮回过头来看着他说，

不要把别人想象得对你很忠诚。

这句话简生印象这样深刻。很久之后他明白原来真的是这样。尽管听起来很绝望。

是从那个时候起，简生就喜欢上这个曾经是她老师的年轻女子。或者准确地说是依赖。淮有温和平静的眼神，耐心善良。亦是非常漂亮的女子。加上她是绘画老师的缘故，但凡只要在她身边，简生就感到无限快乐。他贪恋逗留在淮身边的时时刻刻，而且常常用孩子般狡黠却纯真的把戏讨好淮：诸如送画，帮着倒水洗笔，递颜料，甚至打饭接电话之类。常常为了等着结束了绘画课之后单独和淮一起走一段路，他宁愿在画室里面呆到天黑。

孩子对于老师的热情和好感总是直白又羞怯的，这诚恳和稚拙常常逗得淮对她无奈却又充满怜悯。

十三岁那年，简生就这么在画室里面度过了整个夏天。淮对这个特别的孩子也感到喜欢，一直不收学费，于是开学之后，即使不是星期天简生也去画室。通常是在放学之后，飞快地背着书包跑到画室里去看淮给那些大孩子上课。躲在高大的画架后面等待，直到天黑，却只是为了下课能够与淮一道回她单身宿舍或者到门口吃便饭聊天。

这小小的心绪细腻的少年，剪了像是日本男孩一样的短头发，前面留着长长的刘海，深深地遮住眼睛。瘦高的身材，肤色像父亲那样

苍白。一直都是在同龄人之中表现出内向不合群的性格，独自守着内心庞大而甜蜜的秘密，兀自成长。

学校里没有什么事情能够调动起他的兴趣，平常就安静地坐在座位上，上课，下课。画画，发呆。书包里装着速写本，上面留下许多速写和想念。就是这样安静并且不引人注意的少年。

唯有在淮的身边，他才话语滔滔不绝，开朗健谈。多年来，他自己甚至都不能够分辨，淮对于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角色。公正耐心的老师，温和美丽的母亲，善解人意的朋友，亲密无间的姐姐，至死不渝的情人。淮已经标榜了他所能想到的每个角色的完美典型，在整个漫长的少年时代，他坚定的意志便是，没有淮，生活不值得继续。

他只愿生活在有淮的世界。如此，内心便无限地快乐与幸福。

母亲仍然是忙着她的工作，小心翼翼地周旋着钞票和男人。母亲第一次没有告知却彻夜不归的夜晚，简生独自在家做作业。做完之后他开始画画。画满了好几页速写纸，觉得有些累，于是开始洗澡。洗澡完毕，母亲仍然不见回来。他开始担心，心里发慌，却又涌起一股莫名的烦躁和耻辱感。他坐在沙发上等待，好像又回到第一次撞见母亲和陌生男人上床的情景，竟然难受得心跳加快，如鲠在喉。他不可自制地想念淮。

于是他出门，往淮的家走去。凌晨的街道蔓延着水气，十分安静。独自来到淮的楼下。那是个清凉的夏日夜晚，在一树繁盛的玉兰花之下，在映着飞虫透明翅膀的昏黄灯光之中，少年徘徊良久。只要他抬起头，就能够看见淮的窗户。月光皎洁，如同儿时生活的北国乡下见到的那般明朗清澈。头顶上的星辰，稀疏散落在夜幕。他闭上眼睛，想念着故乡的夏夜，亦想念着淮温婉的笑容。心里无限安宁。

他站了一夜。黎明的时候，他拖着站得僵直的双腿慢慢走回家。

就是这样开始的(2)

母亲依然没有回来。他内心陡然空落了。他宁愿被母亲责骂一夜未归，也不愿回家看见如此令人心寒的空房。少年默默回到自己的房间，扭亮台灯，翻开一页速写纸，开始描绘夜色中茂盛的广玉兰。他在页面背后写，今夜母亲没有回家。

那天早上他觉得困，没有去上学，一直睡到中午。母亲回来之后，并不知道他没有去上学。简生轻声问她，昨晚你在哪儿?

母亲轻描淡写地敷衍着说，在公司忙一个策划。然后转身进了卧室更衣。少年呆在原地看着母亲关上房门，只好无言地转身回到自己房间。

那是他十五岁的时候。

此后，他开始时常在失眠的夜晚，来到淮的楼下。他对这样稚拙而真挚的游戏乐此不疲。在那些闷热难当的夜晚，突然下起酣畅淋漓的一阵大雨，冰凉的雨水混合着潮湿溽热的植物和泥土的气味，汇聚成汩汩流水，冲走烂醉的花朵，花瓣漫过脚背的时候，被凉鞋的带子挂住，停在皮肤上，微微瘙痒。于是他俯下身，拾起来。摸到花瓣的细腻，如同记忆中光滑洁白的手。将花瓣放进衬衣的口袋，凌晨时分带回来夹在速写本里。一片一片，累积得很厚。

是在琴弦上寂寞起舞的少年。

他从未告诉过她，他的等待。而当他在画室里与淮独处的时候，他亦是努力掩饰着自己的心绪，总是看起来心事重重的少年。却在独处或者走神的时候，回想着和淮相处的细节，兀自要浮现出愉快得不自知的笑容。十分天真。

曾经母亲半夜回来，家里不见他的踪影。待他凌晨回来，她便焦急并且厉声责问他的去向。开始的时候他只是镇定而圆满地撒谎。数次之后，母亲开始怀疑他的行踪。

某天晚上，他又出了门。母亲在背后跟踪他来到淮的楼下。正在他无所事事地徘徊的时候，母亲出现在他背后。

一瞬间他是震惊的，但还是还未等反应过来，便是迎头一记惨烈的耳光。

他只觉得头脑中一片混沌，两眼昏花，耳朵里有各种金属摩擦一般的尖利噪音在震荡着他的鼓膜。脸上仿佛着了火一样疼。这不是母亲第一次这样打他，却是第一次令自己感到这般的痛楚和羞辱。他定在那里，费力地思索，要不要还手。

母亲厉声责问，你在这里干什么，是找那个女人么?!

简生只觉得心脏快要被涌出的血液所撕裂。他愤怒，并且满含羞辱，一言不发地往回走，紧紧地攥着拳头。母亲不罢休，跟在后面絮絮叨叨地盘问和咒骂，言辞辛辣。

简生一怒之下，转身面对母亲，脱口而出，难道你彻夜出去跟男人鬼混我有质问过你吗?!

母亲一时愣住，不可置信地瞪着他，她几乎又在盛怒之下欲要扬起手打简生的耳光，却被简生一把抓住。少年的手因为用力，像钢钳一样掐着母亲的手腕。母子两人仇恨而冰冷地对视。

她不愿意相信她与亲子的关系这般无法挽救。她又落下无助的泪水。

简生面对此刻的母亲，心中一阵酸楚。却依旧是无言。带着脸上依旧火辣辣的灼烧感，甩开母亲的手腕，兀自转身向前走。象极了当年他的父亲抗起行李转身离去的身影。

这个小时候在草甸子里捉鱼，晒得肤色绯红，头发里还夹杂着泥点和叶絮的小男孩，而今竟然蜕变得如此迅速。有着与他父亲年轻时一模一样的身形和面孔。只是性格却更加的漠然，忧郁而涣散的神情。

她第一次开始怀疑，将他带回身边，或许是个错误。

那夜他在梦境中是这样分明地看见了父亲。那个赐予他生命却至今未在他生命中出现的亲人。在某些浑浊的梦境之中。少年渴望父亲能带他重回童年时代的北国水域。那里的夏天，阳光绵延，蝉声聒噪，树荫盛浓。去河边游泳，去捕晚霞中的红蜻蜓。然后在晴朗的夏夜，一起在花园里乘凉。认识星象，拾起从银河坠落的星光。

在这样的梦境之中，自己永远是面对已知的疼痛不知如何忘记，面对未知的疼痛不知如何承担的沉默少年。在陌生城市的剧烈的阳光之下与自己的影子踟蹰而行。不愿抬头看路。在母亲深夜不归的黑暗房间里不知疲倦地画画，停下来的时候看见窗外已经有着淡漠的晨曦，缓缓湮没浓郁并且溽热的夜色。留在厚厚的速写本上的语句，在想念之后留下一季季多雨的夏天。

暑假来临的时候

9

十五岁的尾巴上初中毕业。暑假来临的时候，淮带着绘画班上的几个孩子外出写生。

在远离城市的偏远景区，背着帆布书包，装着简单的衣物。穿着球鞋。带上画板，小水桶，水粉纸，速写本，以及很多的颜料和笔。一队画画的年轻孩子。长途行车，在分散的风景之间行走。

少年们都非常喜欢淮，坐车的时候大家都争着要坐在她的身边。简生却从不像那些吵闹的孩子那样争着跳过去挨着淮坐。他只是坐在淮的后面，一路上静静看着她。在无名的山脉中，盘山公路蜿蜒而上，山谷中的河流激越澎湃。她让孩子们在中途下车，大家背着书包和画具徒步上山，寻找写生点。

简生走在那几个孩子的后面，独自捡了一根木棍作手杖，彳亍而行。

是艳阳高照的七月天，山中却没有那么炎热。刚下过雨，空气潮湿，山山林林绿意盎然。路边的紫色野花兀自开放，生机勃勃。蝉声聒噪，在寂静的山野之重单调地嚷着。他们徒步了近两个小时，沿着蜿蜒的山路踽踽前行。阳光剧烈，孩子们很口渴，有的开始不安地抱怨和嘀咕。淮一路走一路哄着任性的孩子们，累得满头大汗。简生在队伍最后默默走着，一路上非常安静。他很口渴，也觉得闷热难耐，但是他看着淮的身影，便觉得一切都值得。

来到山顶，居高临下，令人心旷神怡。山峦有着淡蓝色的轮廓，层层叠叠淡入天际。凉风阵阵，爽人筋骨。

淮让孩子们停下来，到树荫下面休息。孩子们纷纷奔向阴凉的大树下，扔下书包，大口喝水，一边大声地叫累，一边夸张地喘着气。

唯有简生走到淮的身边，体贴而真诚地递给她用山泉浸湿的凉毛巾。他对她说，老师，你擦擦汗吧。

淮抬起头，看到少年晒得发红的面庞，额前的头发结着滴滴汗珠，略有凌乱地捋起来，露出光洁的前额。洁白的衬衣有些湿透了。他面带淡漠而真挚的笑容，透着一种年轻男孩子特有的英俊，令人难忘。淮说，谢谢。

简生微笑着离开，到一旁的树荫下独自喝水歇息。

中午大家吃了自带的干粮，已经恢复了些精神。淮让大家自选一个角度写生。孩子们咋咋呼呼地用桶去盛水，洗笔，支画板，挤颜料，热闹无比。都是城市里几乎不怎么出远门的孩子，头一次出来写生，无限新奇。某种程度上不是写生而是出来玩新鲜。简生拿出速写本，掏出小刀，将炭条削好，用手在眼前比划出一个取景框，细细观察了一阵，在其他孩子还在热热闹闹地准备工具的时候，他已经翻开干净的一页，着笔开始画。

淮坐在远处看着这个特别的少年，只觉得他是这样一个令人欢喜的孩子。她走过去站在简生的后面，长时间看他画画。简生察觉淮站在自己身后，竟禁不住开始紧张，拿着笔犹疑不定，甚至下笔颤抖。淮被这可爱的少年彻底逗乐了。

简生转身抬起头看着她，四目相对，又立刻回过头埋首画画，一言不发。淮好奇地蹲下来，伸手拿过他手里的速写本。少年一时暗暗抗拒，紧张地不知所以。淮终究还是拿了过来。

但凡她随便翻开一页，便赫然看到上面都是自己的肖像。

她心中略有震惊。很快默不作声地把本子还给了少年，站起身离开。

简生瞥到淮离开的身影，仿佛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被当众揭发，心里竟涌起羞愧之感。

当晚他们住在山脚下的玲溪镇。古镇背靠青山，面临碧湖，一条小溪穿城而过，溪水清澈，湍急流过声音又似银玲，因此得名玲溪。在民居客栈里，淮和那几个孩子围成一桌吃晚饭。孩子们走了一天，个个都很累。晚饭过后，黄昏已经深了。孩子们纷纷急不可待地排队去客栈后面的简陋水房洗澡。简生却独自一人走出院子，到路上散步。

是个清凉的月圆之夜。月光皎洁，树影婆娑。失群的孤雁低低悲鸣，如同古老而恍惚的歌声，拍着山寨入睡。暮色深处升起袅袅炊烟，忧郁地舔着低垂的苍穹。静静停泊的木船，微微摆荡在蒿草丰盛的湖岸，如同是最后一片不由主宰的卑微命运。空气湿润清凉。很快，暗蓝的夜空就升起些许破碎的星辰。山风细细地吻着涛声，穿过湖岸人家院子里一道道如同岁月般整饬的木栅栏，将隐约的鸡鸣狗吠之声传得很远。

简生闭上眼睛，仿佛回到童年时代的北方乡下。又见那大片的靛青色的湖，以及蛮荒而原始的天地。

淮在清点人数的时候发现少了简生。她略有一些焦急地走出院子，走了一段，即刻就看见少年孑孓一身的背影，久久站在池塘边，有似身形颀长的幼鹤。她走过去轻声唤他，简生，简生。

少年回过头，看见淮走过来。他看不清她的面孔，只感到熟稔的想念缓缓迫近，仿佛是触手可及的甜美梦境。他只觉得此时内心恬静安好。

她说，你怎么还不回去呢。

少年微微笑着，说，这里真美。忘了时间。

淮四下望去，只见月色皎洁，微感凉风习习。一只哺鱼的翠鸟扎进水面，激起响亮的水花打破宁静。她不由得说，散散步也好。

两个人便悠闲地绕着山寨散步。顶着满目月光，安然静好。两人一路无言。走了很长时间，回到客栈门口，店小二正要关门熄灯。黑暗的木门廊上，洒满一层霜雪般的月光。少年给她道晚安。她站在原地，静静看着月色下那单薄的白衬衫的背影消失在逼仄的拐角。

少年转身离开的时候，竟为这花好月圆的难忘夜晚与心爱的人共走一路，愉悦得饱含眼泪。

在山寨里写生

10

他们在山寨里写生。每日带着干粮，一坐就是一天。淮耐心修改孩子们的画作，个个都争着把自己的作品那给她修改。简生仍旧是无言地坐在一旁，无动于衷地看着别人像热情而盲目的蜜蜂一样绕着淮打转。他只记得月凉风清的夜晚，与她一路无言地散步。只要一想起来，他便觉得无限甜蜜，画画时脸上一直带着若隐若现的笑容。

她走过来给他修改画作。这已经不是她头一次发现这个少年的才华。很多女孩子画画都是精细美好的，但是绝大多数流于平庸。很多的男孩子画画都是笨拙丑陋的，但真正有天赋的男孩一抬手就很高，一眼便看得出超群的特色。那是透在一笔一画中的灵气，看着令人过目不忘。路过的当地人纷纷好奇地过来参观孩子们的作品，与他们攀谈起来。唯独简生不爱说话。画得专注。

几天下来，孩子们画遍了村寨附近的老房子，田野，湖泊，溪流。淮打算到山寨南山上去看看，找找是否有适合带孩子们上去写生的地方。她安排店小二看管好孩子，便独自上山去了。其他孩子们都还在睡懒觉，等淮上了路，简生却忍不住跟了去。他快步追上她，

说，老师，我想和你一起去。淮看着这个忐忑的少年，微微笑着，说，好，你来。

于是他们一道上山。步入蓊郁的森林，沿着玲溪一路向前。溪涧清澈欢快犹似情人的眼泪，停下里歇息的时候，望见隐现在苍天大树背后的层峦叠嶂。虎啸猿啼，鸟啾禽啁。山间清晨的雾霭丝绸一样缠绕在皮肤上。他一直紧紧跟随在淮的后面，心中竟然幻想着能够在她滑倒的时候一个箭步上前将她扶起……这少年正心情甜蜜地想入非非，结果没想到不慎自己一脚滑倒在地，狼狈不已。淮转过身来，他忍着痛赶紧爬起，红着脸看她。淮说，来，简生，过来。

淮扶着他细细察看他的擦伤。他感到十分丢脸，强忍着疼痛，生怕淮取笑。淮担忧地问他，要不我们下山去，给你抹点药水?简生一听，心里急了，他连忙说，不用不用，我可以继续走。

待他们稍作歇息，便又继续上前。淮一路上试图搀扶他。她靠近简生的时候，少年闻到她身上不沾香水味道的植物辛香。她女性的，白皙而魅人的手伸过来扶住他的胳膊，竟使得自己腼腆得脸红。他头一次尝到如此浓郁而复杂的心情，难以忘怀。

两人一直上前，话语很少。仿佛忘记了上山的初衷，取而代之的是一趟忽略终点的探险旅途。淮没有生活在城市的年轻女子的娇弱，她步履轻捷，耐力很好。两个人终于爬到了山顶。

站在无名的高山上，弥望满眼浓郁的绿色，层层叠叠的蔓延到远方，像是海涛。偶尔被一行风筝般的飞鹭打断，这绿色就灵动起来，触手可及。他只觉得一切美好得超过梦境——在风景如画的深山中穿行，而那个你爱的人，就在身旁。

那天他和淮站在山顶，眺望无边的苍茫山峦。呼呼而来的凉风，透人心脾。他数次忍不住想要告诉淮，他的爱。但是最终，两个人在

山顶，一直没有任何言语，直到依然沉默地下山。

淮后来没有让孩子们上山写生，理由是山路太险，道路湿滑。简生莫名地为这个决定感到窃喜。这是处子般静谧的美丽山林，是他与淮的记忆。他不希望任何人贸然踏进。

翌日，背着厚厚一摞丰收的画稿，淮和孩子们踏上归途。

在回去的客车里，简生依旧是独自一人坐在客车的双人座位上。淮看到他，觉得心生悯切，走过去与他坐在一起。那个瞬间，他看着淮坐过来，心情如同翻飞的蝶翼一般斑斓而颤抖。

汽车沿山路盘旋，缓缓在蓊郁潮湿的森林公路中穿行。青色的藤蔓在窗边摇晃，滴着甘甜的露水。阳光都变成绿色的，呈柱状射入幽暗的车厢。青玉一般冰凉的风微微撩起淮耳鬓的发丝。他坐在她的身边，困倦得闭上眼睛。梦境中，他似乎对淮说，淮，我好想你。

旅途的终点回到城市。到站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孩子们的父母早早地在车站门口守候，唯独简生没有人来接。他背着书包，独自打车回家。

简生拿出钥匙打开门，母亲又没有在。他失望而又疲惫，把书包和画具放进卧室，径自去卫生间洗澡。长时间站在花洒下，大开着水冲刷身体。膝盖上的伤口被水淋湿，非常痛。他用手捂住脸，站在水流之下，在切肤的疼痛中开始想念淮。

洗完澡，母亲还是没有在。他想母亲一定又是不会再回来了。于是少年穿上衣服，喝了一杯水便出了门。走出不远，他看见一辆车开了进来。一个男人下车，绕过去殷勤地打开另一扇车门，然后母亲走出来。

少年看着母亲和那个男人拥抱并且接吻。他看到母亲的头发柔软地披散在肩膀上，忍不住联想母亲和这个男人在刚才的发生的什么。但凡面对这样的情景，他总是没有办法遏制自己不往那样龌龊的方向去想。即使后来事实证明并非完全如此。

他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他也不愿意知道。他本想喊住母亲，但是他突然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于是他绕过车灯，悄悄地离开。

那夜他依然是来到淮的楼下。那已经是少年再熟悉不过的地方了。他抬头，看见淮的窗户依然亮着灯。玉兰花的花瓣依然洁白。他在楼下徘徊了一阵，头脑中关于母亲和那些陌生男人的不堪的想象竟然一直噩梦般缠绕，使得他心情极端烦躁并且感觉羞耻。简生忽然间产生想要上楼去见淮的冲动。他没有多想，便快步上了楼。

敲门声响起。淮诧异而小心翼翼地声音，她问，是谁?

少年喉咙哽咽着莫名的干涩，他回答，是我。简生。

门打开了。淮依然是差异的表情，她穿着简生第一次来找她的时候那件深色的坠质睡衣，刚洗过澡的样子，面庞润泽，头发湿润，温婉地拢起来，格外美丽。露出白皙的脖颈以及少年般单薄的锁骨。少年简生闻到她身上冰凉的辛香，忽然只觉得心里那以克制的悲。

他无言。在黑暗中凝视她。这是梦境中重复出现过的面孔，他的家园，他的爱。少年的泪水忽然滑落，无言地伸手拥抱她。淮被他拉过来抱紧。她于惊愕忐忑之中感受到少年滚烫的身体。他的热泪落在她的肩膀。淮犹豫不决地伸出手轻轻拂过少年的头。她问，你怎么了?

少年不回答。依旧是婴孩一般固执地拥抱着她。淮最终用力把他推开，双手扶着他的肩膀，晃着他问道，你怎么了。

简生被推开，敏感的他内心一阵锥心的失望。他禁不住伤心，望着淮，撩开她的手，然后转身匆匆跑下了楼梯。

淮愣在门口。她并未跟随他下去。

想念她的一切

11

那段时间简生再也没有勇气再去淮的班上画画。在寂寞而炎热的城市中，时间流逝得千篇一律。没有和淮在一起画画的日子，生活空虚得像是囚禁。他想念淮，想念她的一切。坐立不安的时候，去书店闲逛，带着喜欢的画册和书籍伴着华灯慢慢回家。打开水龙头在楼顶浇花，拿着铲子疏通被落叶堵住的排水道。长时间地与无言的花草相处。摘下一大束含苞待放的栀子，用清水养在花瓶里，一起度过花季之前最后一个夏天。

九月来临的时候，他开始上高中。

一瞬间长大的年纪。身穿白衬衣和长裤，球鞋，书包。身材已经挺拔，额前却依然留着头发深深地遮住眼睛，脸上显现出稚气但是日渐刚硬的线条。与父亲一模一样，有着涣散的神情和某种落拓的英俊。面露淡漠而真挚的笑容的时候，令人过目不忘。

坐在新的教室，拿着新的课本。周围是新的同学。告别了暗淡的初中生活，在新的起点上，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去，穿着母亲给他买的体面的衣服，也就看不出他与任何城市少年的不同。而依旧是少言寡语，容易让人忽略的孩子。

在家里的时候，与母亲基本上没有什么多余的话可说。基于对彼此和对家庭生活的失望，长久的隔膜使得两个人越来越生分。在家吃晚饭的时候，餐桌上除了筷子碰触餐具发出的声音，没有任何言语。

母子埋头于各自的生活，她常常忙于周旋跟生意有关的人和事，早出晚归。母亲在他的房间时不时留下大量的现金，由他自己安排生活。简生只是拿去买很多的书，打发时间。内心饱含对淮的思念，却无勇气再去见面。

从进高中起，他就保留着在教室作完作业再回家的习惯。因为每天如果回家太早，便只能独自面对一个空荡荡的家。尽管母亲回来之后，两个人仍然像是陌生房客一样，但是起码，家里面不是自己一个人。于是他每天都独自留在教室，一个人做作业到很晚。直到整栋教学楼都已经被关了灯，陷入黑暗，他才收拾书包，慢慢离开。那条空荡荡的走廊，映着不知从何处洒来的昏黄灯光，如同一条没有尽头的路途，通往未卜的青春。他哼着小调，双手插兜，默默离开，帆布球鞋踢着一只空瓶子，声音在走廊里面久久回荡。

那日他仍然是做完作业准备离开。把书包跨上肩膀，穿过凌乱的桌椅的缝隙，走出教室，转身锁门。在长长的走廊里走到一半的时候，忍不住停下来，蹲在地上背靠着墙，看着自己寂寞地走廊里拉长了黑暗的影子。被自己踢开的空瓶子兀自砰砰地滚远了。

他埋下头，闭上了眼睛。只觉得太想念淮。

他看到淮的脸。恍惚感觉她伸过来扶住自己胳膊的手。拥抱的时候冰凉的辛香。他想得眼泪快要落下来的时候，就腾地站起来，把书包重新甩上肩膀，然后飞奔似地跑下了教学楼。

少年骑着自行车，盲目地在浑浊的城市里面穿行。在天桥上，靠在单车的旁边，长久地注视川流不息的人群和车辆。夜色越来越深浓，城市渐渐地疲倦下来，人越来越少了。少年推着自行车离开天桥，慢慢地回家。

城市渐渐睡了，简生一个人在冷却的城市中逡巡，路过一个电话亭的时候，他想了很久，然后决定给淮打了一个电话。他是忐忑的。在听到淮的声音的时候，一时间竟然说不出话来。淮在电话那边反复地询问，喂?喂?

简生终于哽出两个字，是我。

淮却像接到老朋友电话一样，笑着责怪他为什么这么久不来画画。少年在这边红着脸，安静地听着她说。聊天是时断时续的，简生的话很少。反倒是淮一直说着，语气轻松。

他们聊了很久。外面开始下雨。初秋的细雨在夜色中飞扬。除了路灯憔悴的光线之外，一片漆黑。简生顿时觉得有些冷，于是他对她说，我很冷。

淮说，你在哪里，快回家去。简生倔强地回答不想回家。淮在电话里面无可奈何地叹气，她最后说，你等等，我给你送一件衣服来。

就这样，凌晨一点的时候淮打车赶到简生面前。

只阔别了一个夏天的结尾，他却觉得很久没有见过淮了。简生看着淮从相距咫尺的对街走过来，穿过一束被憔悴路灯染成橙黄色的细雨，抱着一件风衣，整个人在色差强烈的黯然背景之中只有一个模糊的身影，却仿佛一句暴露在绝望之中的誓言，撞痛了初秋雨夜的阒静，由此得以在时光中留下清晰的刻度。

淮走过来将风衣给他披上，拉了拉领子，然后轻轻地抚摸他的脑袋。靠近的瞬间简生清晰感到另一具身体散发出的温热，且有一种富含救赎意味的亲切与之共鸣。这身体没有与他游戏，只是希图温暖自己，并且告诉，人与人应当如此。他抬起头，看不清楚淮在逆光之中的黑暗面孔。

多年之后回忆起来，这情景依然有着悠长的反光，让人微感沉然。温暖是如此的浓稠，以至于简生相信他后来的人生只是在不断试图复制它，并被一再被现实否定。

毕竟，一如有人所言，对于大多数短暂而平凡的既定命运来说，人只是一堆盲目而无用的热情。爱之永恒美好与激越，只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的永恒隔膜这一悲哀。

简生抬起头，看到淮的身后，一束舞台追光般的路灯照射下，夜风像是深海的洋流，裹着一股银色鱼群般的茸茸雨丝，柔软地按照风行方向散去。于是他幻想淮此刻有着玲溪的月色一样的目光，与这秋天最沉郁的夜色融合。

那个晚上，淮与简生坐在大商场前面的厅廊台阶上聊天，等待天亮。少年头一次小心翼翼地尝试表达自己的心迹，然而话到嘴边，却总是言不由衷。他简单而混乱地说起自己双亲缺席的乡下童年，以及回到城市之后和母亲在一起的令人失望的生活。谈话中断的时候，这个心思细腻的敏感少年不知所措地低下头，不知如何继续。淮就伸出手，长辈一样在简生的脑袋上轻轻摩挲。

少年鼓起莫大的勇气，颤抖着对她说，淮，我好爱你。

淮无言，只是转过头来温和地望着他。少年亦凝视淮的眼睛。四目相对。她是那么的美。

一瞬间冲动而预谋的拥抱与亲吻。他是激烈的，而淮却毫不犹豫地躲闪。她再次是推开少年，轻声却镇定地说，简生，不要这样。

良久的僵持，与无言。

沉默了半晌，淮眼里满含泪光，断断续续地说，简生，你要知道，你还是一个孩子。我只是不想让你受到伤害。想帮助你走过这段

成长。就这样。而我现在已经不知道该如何对待你。我担心我对你的关心会更加令你无法从中走出来，而我如果刻意远离你，又害怕伤害你令你失望。

简生。我不知如何是好。

简生只觉得无限难过。于一个生性敏感脆弱的寂寞少年，他从她的话语中感到切肤的疼痛。少年失望地转过头看着淮的侧面。几年前自己第一次在她办公室画画的情景竟然在记忆中急速的返回。那是简生回到城市不久的时候。一个阳光浓稠的安宁的下午。淮在美术课上让孩子们画心里最喜欢的东西。淮给他留下如此深刻而美好的印象。这些年来，由此衍生出来的想念已经具备了初恋一般的力度，植入简生的人生。

少年对她说，我离不开你。淮。陪在我身边，求求你。

他再次抱着她，单薄的身体略有颤抖，竟令她于心不忍。

总是令他微感沉然

12

秋天，母亲定期寄给乡下李婆婆的汇款被退回。邮局在退件中注明，收件人不存在。于是她打电话给镇上才得知，李婆婆已经去世。母亲把李婆婆去世的事情告诉简生的时候，说，等我有空，就去乡下看看她。简生听了，激动地说，等你有空?老人家养我十年，难道她去世，还要等你有空才去?她孤寡一人，谁来料理后事?

母亲一时语塞，她说，简生，我是你的母亲，你不要用这样的语气跟我说话。

简生说，好，母亲。我不要你跟我一起回乡。我要自己去。

母亲悲漠地苦笑，说，也罢，你去吧。我是再也不想回到那里。

简生请求淮跟他一起回乡。淮有过犹豫，但终究还是同意。

两个人坐火车，枕着车轮撞击铁轨的规则的声响，一路向北。在凌晨黑暗的车厢里，他睡不着，坐在床边久久地凝视淮的睡容。将掀开的被子轻轻给她盖上。

他又获得与淮的单独相处，觉得愉悦得无以言表。

下了火车，又搭乘客车，然后终于来到了镇上。简生见到多年前熟悉的场景。深秋的北方，天气深肃。初雪涂抹在这座荒城般的小镇上。铅灰色的矮楼房中间夹杂着一条条年代久远的陋巷。清晨被雾霜抹得毛茸茸的玻璃窗，小卖部门口挂着被风吹得刷刷作响的塑料布，街道上肮脏的雪以及静止在路边的拖拉机。去年的陈旧红色剪纸……一切都勾勒着萧索之意。

他们从这镇子上坐班车去乡下，回到靛青色的湖泊之畔。芦苇已经被秋霜染成枯黄，在风中忧郁地渐次倒伏。南归的大雁，驮着铅灰的积云，让飞翔贴满了天空。乘船缓缓穿过广阔的大湖，在处子般平静的水面划出静静扩散的波纹。简生指着对岸，对她说，看，那便是我的家。

婆婆的房子果然空了。邻居也都不再是当年的那些认识的农民。他们询问婆婆的墓地，被絮絮叨叨地告知，是村委会如何如何给她老人家办了后事，葬在后山的坟地。人们说，造孽啊，老人收养了一个儿子，一把屎一把尿带到十多岁却被人带回城里去了啊……

简生听到，如芒在背。

两个人在村子后面的坟山上去挨个找，终于找到一块新墓，草草了事的碑刻，拙劣而孤寂。隐喻着一个形销骨立的老人的身影。他不

知道是该献上花束还是应该烧香献上大盘的贡品，仿佛一切都是滑稽并且不协调的。简生在墓前长跪不起，俯首磕头，埋在那里难过得发不出声音来。

黑色的鸟群在天空盘旋，忧郁而不祥。暮色四起，寒气逼人。淮在远处默默地看着他。

末了，简生直起身子来。他对她说，我们明天便走吧。这地方让我太伤心。

那个寒冷的夜晚，他们两人寄宿在一户农家。他梦见了童年时代的生活。

仲夏的月光照亮了一泊泊梦魇一般的湖，水面如镜，闪烁丝帛般的柔润光泽。唯有水蜘蛛细长的腿在点水时触动一圈圈水纹，轻轻扩散之后被深入湖水的芦苇茎杆所阻挡，波纹便紊乱地弥漫到更广的夜色中去。

黑暗中的簇簇芦苇穗子被皎洁月光照出茸茸的紫蓝色光晕，随歌谣一般的晚风窸窸窣窣摇晃，犹如婆婆的摇篮曲。偶尔一声鱼跃落水的声响便惊得草丛中原本和谐规律的虫鸣一阵激昂，亦使聚精会神捕食的狍子或者鹭鸶乱了阵脚，惊惶窜动，甚至惊扰了野鸭的梦境，让它们发出不适的呀呀叫声。然而很快，这一切又遁入无边的黑暗的夜。唯有凝着霜露的苇丛似钟表指针一般匀净摇摆。

这就是他记忆深处最宁静的童年夏日。白天在苇荡里捉鱼戏水折腾得筋疲力尽，此刻他必定是躺在那张铺在堂屋的地板上的老苇席上，在婆婆摇扇子的吱吱呀呀声音中渐渐入睡。皎洁月光漫过门槛，在堂屋地上切下一块明亮的银霜，刺眼到不得不背过身睡觉。到了后半夜，这铺在地面的苇席凉得凊骨。熏过的苦蒿挂在老屋的房檐上，驱散蚊虫的同时散发出浓烈的辛香，闻起来仿佛饮了一口井底的甘

泉。夏日，子夜刚过，丑时天就开始亮了。远处的狗吠鸡鸣之声隐隐约约传来，而他还贪恋在甜美的梦境里面，直到清凉的朝阳毫不客气地将光线射入堂屋，他才被迫在黄虎那热乎乎的舌头添舐下不情愿地醒来。

到了冬天，大片的水域已经凝结成冰湖。在月色之下呈现金属般的暗蓝色泽。风夹带着纯净寒冷的空气直闯肺叶，总是能打得你一个激灵。积雪覆盖在苇丛上，像是堆堆谷垛，只剩几根白色的毛茸茸的芦苇穗子随风摇晃，像是挥别那些悲郁的岁月。偶有缺乏经验的黄羊不慎走到了冰面上并很快滑倒，狼狈地挥舞着无法从冰面上站起的蹄子。人们不费吹灰之力地将其捉来，品尝一次冬日里难得的鲜味。那纯色的皑皑白雪一直要等到地底下的春天彻底迸出萌芽才会融化。在这漫长的寒冷季节里面，孩子们都会拿着钢钎到冰湖上去捉鱼：只要你的钢钎戳得准，一个窟窿下去，急于呼吸的成串鱼儿就会像泉水一样一条条接着往外直蹦。

还有那春温秋素的岁月呢……

他在半夜从梦境中醒来，只觉得心下戚然。他瑟缩着下床，像小孩子一样无助地钻进淮的被子。他说，淮，我梦见了湖。

淮将少年抱在怀里，无言地轻轻抚摸他的头。他在她的怀里，重新温暖地陷入沉沉睡眠。

这样充满母性的长辈式的关怀，给简生的一生烙下深刻的灼印。被有温度的触觉所提醒，会时时散发出经久的感怀。带有醇香。回忆起来，总是令他微感沉然。

仿佛是重归家园

他从乡下回到家的那天晚上，和母亲在厨房吃饭。母亲追问他，你和谁一起去的乡下?他坦然地回答，和淮。母亲又说，你怎么能够和一个这么大的女人在一起?别人知道了

会怎么说?

简生没有抬头，他说，我没有想过别人会怎么说。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情。

母亲气愤地说，你可以不管别人怎么说，可我这个当妈的听到了我怎么能够不管?那么不堪入耳的闲话……你不可以这样!你再这样傻下去，混下去，你这辈子就玩完了!!

简生亦激动地还嘴，我怎么就傻了，混了?!就算我傻了混了，你就现在才来管我?!你管得着我么?!你管别人怎么说我，你怎么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啊?!

母亲气得发抖，你怎么这么不要脸……我怎么着也是你亲妈啊，那个女人就哪一点好了，把你迷成这样?亏我还拿钱给你让你去她那儿画画，我真是瞎了眼!

简生听得血气奔涌，再也按耐不住，他带着哭腔吼，我不配做你儿子!行了吧!我跟淮的事，轮不上你来管!根本就不是你想的那样!

少年的脸因为冲动和愤怒而格外扭曲。母亲甩手就又是两记耳光。少年被打得趔趄后退，耳朵又是嗡嗡直响，脸上火辣辣地疼。

他知道这样的把戏又来了。

母亲转身冲进他的房间去，在那边絮絮叨叨地骂，当我傻子么，你平时在家里，装作是做作业，背地里在干吗?你以为我不知道……她气得手抖，直接过去就拉开抽屉，从里面抓出简生的速写本，又扯开

画板，翻出他的画，啪地扔在厨房门口的地上，指着那一对纸，骂，我的血汗钱，让你读书你不读书，晚上也不做作业，给你买纸买笔，你就一天到晚拿去画这女人，你不嫌你没脸啊，这个没出息的……

母亲盛怒，越说越过分，从地上又把那些画纸抓起来撕掉。少年再也受不了这般的羞辱，眼看着他的那些画在母亲手里渐渐变成碎片，他忍无可忍地冲过去把母亲手里的那些画抢出来。他咬着牙说，你给我，你敢再撕我跟你没完……

母亲未曾想到他会说这么硬的话，扬手又要打他，被他一把抓住。她无处泄气，便转身去寻了一只铁衣架，扬过去又在他手臂上抽……

简生疼得不停地躲闪，母亲却还不住手，打红了眼。此时简生忍无可忍地跟她说，够了，妈……够了……他抱着头躲闪到边上，然后瑟缩着蹲下来蜷在墙角，留着道道清淤痕迹的双肘紧紧地抱着双肩，蜷着的双脚摩挲着地面，还在一点点地挪动并躲闪，如同受伤的小兽一样。

他胸中有激越的疼痛，止不住地哭。此番痛哭，他仿佛是要把五脏六腑都呕出来一样。脑中闪现着无数片断——失去双亲的童年，回到城市之后在学校受过的孤立和委屈，什么都无法满足母亲的要求，时常被打骂，亲眼撞见的母亲和陌生男人做爱的场景，令人寒心的家庭关系，婆婆的去世，以及对淮的苦恋……一切都如黑暗潮水般汹涌地撞击在心上，他并非是因心智混浊而顽皮无赖的少年，可以对一切熟视无睹，被打了屁股穿上裤子转身就忘。

他在性格上，与生俱来有着一种与才赋相匹配的敏感与脆弱。而于一个男孩而言，这或许只能是种原罪。这些东西他只觉得自己已经再也不能承受。

母亲听到他的哭，声音不大却格外让人揪心。他过去从未当着母亲的面哭泣。此番这样惊恐，母亲便停下手来，铁青着脸站在那儿，一言不发。

她冷静下来，心中有悔恨，亦有恨铁不成钢的怒气。走过去伸手想要把儿子扶起来。儿子却像惊弓之鸟一样甩开她的手。他几乎是嘶哑着哀求她，说，你别碰我。

他像小时候挨了骂那样蜷缩在那里，深深埋着头，哭泣渐渐变弱。母亲就站在他面前。过了良久，他在母亲的注视中渐渐站起来。

我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他说，妈，要是你和我爸当年没有把我生下来，那就一切都好了……我本来就是个孽债……原谅我，妈，我知道我本来应该爱你……而不是淮……

他说这话根本就是诚恳的。但母亲却被他这话给刺激了。她不能够接受他的不爱，与所爱。她又无法自制地拿着衣架在他脑袋上拍——

你跟我闭嘴。你根本就是病态。什么都不懂。你要是再这样一天到晚跟她厮混，不好好读书……我绝不了你的心，就不信绝不了她的心……到时候非告她去不可。

简生听着母亲的话，只觉得绝望。他从厨房的案台上拿起一把尖刀。母亲面露惊恐神色，瞠目结舌，还未来得及让他放下，少年就当着她的面，一刀扎进了自己的胸口。

她尖叫。

少年在剧痛的瞬间，紧紧闭上眼睛，握着刀柄便蜷下身去。鲜血如同眼泪般温暖地汩汩涌出。他感觉自己的身体被来自母体子宫的羊水甜美地包裹起来。仿佛是重归家园。

一具破碎的生命体

14

母亲哆嗦着，撞见他的血。

在抢救室里，他作为一具破碎的生命体，被手术器械一点点修复。他相信他一定有心跳停止的时刻。否则他怎么毫无痛苦地，看见了婆婆，在靛青色的大湖岸边，摇着蒲扇，哼着古老的童谣。他感觉自己已经很轻，仿佛只剩下灵魂。

而那个时刻他深刻地后悔了。淮还留在那个他急于告别的世界，他害怕也许是再也没有机会和她一起，整天坐在空旷的画室里安静地画静物写生，看窗外的光线抚摸她脖颈后面一小块洁白温润的皮肤。没有可能再跟她打电话到凌晨，然后当感到寒冷的时候，看着淮急匆匆地送来御寒外套。再也不能在五月的假期心血来潮地和淮一起在一个午后往郊外走，一直走一直走，沿途是乡村泥土的味道，有一点干燥，甚至夹杂着牲畜的气味。风并不大，摇晃着乔木高大的枝干，哗哗地响着，土狗，男孩们疯跑，灰尘飞舞。太阳的眼泪落满了她们的肩膀和面孔。走了那么远那么远，在城市的尽头看见大片大片废弃的仓库和工厂，他一路跟在淮的后面脚步拖沓地行走，像个拖后腿的小孩。然后在太阳都垂垂落下的时候，站在河边梳理愉快的心情和疲倦的笑容。心满意足。

而未曾道别的淮，是否又能够记得，在初中毕业的夏天，一起去写生。在风景如画的小镇，溪涧清澈欢快犹似情人的眼泪。是他们两人一起，登上山顶，眺望层峦叠嶂。虎啸猿啼，鸟啾禽啁。清晨的雾霭丝绸一样缠绕在皮肤上。他们还看到了浓郁的绿色，层层叠叠的蔓延到远方，像是海涛，被一行风筝般的飞鹭打断，于是这绿色就灵动起来，他触手可及。淮又是否能够知道，站在山顶，当凉风呼呼地灌过来，他一直都想告诉她，他的爱。

他如何才能忘记，这一纸自童年尾声的夏日起，书写了这么多年的无字吊唁。淮多半是无法全部理解，这个隐喻背后的含义的哪怕万分之一。

他以为在自己谈不上有回忆的年纪上，这个世界上没有值得牵挂的东西。然而此时此刻，他在死亡的幻象中回首如此短暂的光阴，心里都竟能够充满如此丰盛而遗憾的感恩。在整个漫长的少年时代的成长当中，一直都有画画和淮陪伴左右。若一切尚未如此仓促地开始，他希望能够致她一束开得浓盛的山茶。因了在有限的记忆里，淮总是这般美好，并且一再给他以朴素的关怀。在她的衣襟上，亦浸染着简生整个少年时代的芬芳。

简生十七岁，他有如此不可思议的勇气，自己用刀扎进胸口。这世界不是每个人都有勇气做自己的刺客。除非对这个世界有足够失望，或者他足够不成熟。或者两者兼有。

只差半公分的距离就戳破心脏，十分危险。胸腔内部大出血，大手术进行了14个小时。在那段毫无知觉的时间，他获得长久的濒死的体验，只觉得身体很轻，仿佛灵魂已经脱离躯壳，在旁边清醒地观望这具年轻而破碎的躯体脆弱地躺在白亮的手术台上，被寒光凛凛的冰冷手术器械修补和缝合。那就是自己么。他自问。

而他感觉，只要一睁开眼睛，就可以看见淮坐在床边，耐心陪伴。

生命何其坚韧，命运或许认为少年依旧还不到应该离开的时候，因此伸手挽留他。

事情发生之后，简生的母亲把淮叫到了医院来。简生出了那么大的意外，她找不到人帮忙。淮在漫长的手术等待中对简生的母亲说，让简生出院之后跟我一起住。他需要我的照顾。

母亲失魂落魄，声音颤抖地说，这是什么时候，你却来跟我说这样的话。我现在只求他能够活下来。你若还有良知，就应该知道他的死全是因你而起!她言语激动，无法自制。

淮不再争辩什么。她心中明白，人到了这个时候，谈不上理智。她只是安慰那个可怜的母亲，说，简生会没事的，一切都会没事的。

简生长时间地昏迷。他醒来的时候，因为失血而面色苍白如纸。他睁开眼睛便看到淮坐在身边。他欲要说什么，但是最终却发不出声音，试图说话的一瞬间，如此轻微的用力竟然使他再次感到胸口的剧痛。淮只看到他的嘴形，在说“痛”。

她看着这个可怜的少年，忍不住要落泪。

在简生住院的四个月的时间里面，淮几乎每天都过来陪伴他。送饭，聊天，给他读书，扶他走动。少年巨大的创口在体内渐渐愈合。

她总是对他说，睡一会儿吧，你已经醒了很久了。于是少年就听话地闭上眼睛，但一定踏实地要握住淮扶在床沿的手，才肯安心入睡。是这般惊惧无着的孩子。

他终究是不到该走的时候，因此必须继续面对生。

胸口的疼痛伴随了他日后漫长的一生。母亲心灰意冷。她后来长时间无法逃过一个恶梦，那便是儿子当着自己的面一刀扎进胸口。

母亲是束手无策的。简生后来康复出院，她只觉得相互之间再也难以面对。这其中太多的割扯，沉重并且纠缠，因了血缘的亲近，反而更加不能直面和承担。

她反复思量。直至最终找到淮，将简生托付给她。

她说，我知道你与这个孩子本来非亲非故。亦对他没有什么责任。我本是他母亲，应该尽其职责。但自从简生出了那件事情之后，我反复思量，自知自己原本不是一个好母亲，现在想要弥补，却依旧事与愿违。他对你的感情，可算是一种强大的寄托和转移，内容并不简单。因此看得出其中深刻。

我也是愿为他好。若这样对他，果真是好的话。

我愿付生活费用，这些你不必都多虑，也是我应该。只求你能替我好好对他。拜托了。

他获得一种安宁

15

住在淮家里的日子，他获得一种安宁。她照顾他的生活，为他做饭洗衣。带他出去散步。真正如同亲人般，让他拥有普通少年的平常生活。

她常常在回家之后带给他一个小的惊喜。令他无限愉悦开心。生活在淮的身边，简生只感觉自己仿佛是沉入了幽暗的海底，身体被海水般无处不在的温暖所全部包围，不可抗拒直至渐渐窒息。他只愿如此，再也不要停歇。

简生在淮的阳台和窗台上种满了植物，耐心地给它们浇水，仿佛是等待一个诺言一般郑重其事。花朵盛开的时候，就摘下来插在花瓶里面，放在餐桌上，弥漫出无限芳香。他每日清晨早早地起床，摘下带着露水的茉莉骨朵，盛满整整一只洁白的瓷盘，轻放在淮沉睡的身边。她便在沁人心脾的芳香中醒来，看见少年淡漠而英俊的笑容。早安。他说。

在房间里面画画，每日将那些插在花瓶里面的植物描绘在纸上。他画淮家里的静物，书橱里的小石膏像，茶几上的杯子，以及摆放的西洋酒瓶。阳光明媚的早晨，拉开窗帘，画架上昨夜的油画静静停在满屋的清香与光亮中。暮色四起的傍晚，放一首德彪西的夜曲，清晰的钢琴独奏如同潋滟波光一样闪烁。在小客厅里吃晚饭，清淡简单的饭菜，一边吃一边说说笑笑。简生去洗碗，淮便去客厅泡一壶俄式蜂蜜柠檬茶，倒在暗纹简洁的玻璃杯子里面，有着酽酽的迷人的色泽。某些令人愉快的周末的早晨，他起来，看见淮安恬的睡容，便拿出速写本用铅笔写生。在页脚留下日期，或者一句简短的话语。

他翻阅淮多年来留下的画，每一张都仔细欣赏。淮在美院进修结束，开始设计平面广告，还在教学生。简生身体恢复之后，常常和淮一起去画室上课。他坐在教室后面，目光穿过高大而林立的画架，凝视淮。淮有事出去的时候，他就替淮辅导学生。他的天赋以及技巧，已经不和大多数同龄人停留在一个水准。

这生活的美与宁静，叫人贪恋生之优美。唯有一次，在失眠的夜晚，简生对淮说起在北方乡下的岁月，那些童年中依稀可见的命运的谶语。他说，这些年来，我真想看看我的父亲。只是看一眼就好。而我只看到不同的男人出现在家里，跟母亲上床而后又很快消失。这么长的时间，父亲为什么就不出现呢。他话语打住，胸口感到有静默激烈的血液奔涌。强大之极的力量。仿佛又是利刃穿透胸腔一样疼痛。眼睛灼热，泪水流下来，双手捂面。

淮看着这敏感而悲伤的孩子，轻轻叹息。良久，伸出手来意欲揽他入怀，孩子却暗自挣扎抵抗。淮于是说，不要这样。到我这里来。简生。

语气坚决而温和。淮将简生的头抱过来，手指轻轻梳理少年凌乱的头发。沉默不语。

他觉得疲累，渐渐睡去。依旧是握着淮的手入睡，如同是得到了蛋糕就安心快乐的甜美幼童。

那夜的梦境之中，简生见到了淮。梦见他和淮乘坐一辆很旧很旧的公共汽车，往一处湿润的森林前进。车窗外面一直都是清幽的植物，空气仿佛蕴涵眼泪一样湿润不已。

在漫长的公车旅行当中，他坐在淮的身边。他看不见淮的面容，在梦境中淮的面孔甚至好像从未出现过，但是他依然知道那就是淮。陪伴他整个成长岁月的，他的爱。

他对她说，淮，我好想你。

淮再次轻柔地抚摸自己的头，说，这么多年，你不知道，我同样想你么。

你不知道，我同样想你么。

简生因为这话突然醒了。他胸口的伤隐隐作痛。身边是淮安恬浅睡的黯淡身影。在这无常的世界，他却获得如此静好的光阴，日日夜夜，彼此厮守，温和相待。

她的身体没有与他游戏，只是希图告诉他，人与人应当如此。

于是简生爬起来，没有开灯。借着月的微光，拿出速写本。翻开来，在淮的肖像旁边，他写，我想要相信某个人。非常想。

他留下日期。写完之后，将本子合上，放回原处。

就这样他轻轻地喊她的名字。淮。

什么事，简生。她轻声问。淮有神经衰弱，在夜里一直都是惊惧易醒的。她睁开眼睛，看见黑暗中端坐在床边的少年的身影。

淮，我从未想过我是否爱你。毕竟人不可选择他的命运。而你就是我的命运。和你一起生活的这些日子，我不知道除此之外，生命还有什么更为美好。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可以发生。

她便亲吻少年的额头。晚安，简生。

月光之下，记忆与时间都得以凝固。

他不知道，除此之外，生命中还有什么更为美好。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可以发生。

没有跟母亲联系(1)

16

他已经长久没有跟母亲联系。直到十八岁生日那天，接到母亲的电话。在电话里面，母亲说，简生，回家来吧。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给你做了晚饭。

简生皱了皱眉，没有说话。

母亲在电话那头传出乞求的语气，简生，我们是母子……今天是你的生日，请你回来，好么。

简生略有犹豫，还是答应了。

他从淮的家里走出来。已经记不得有多久，他没走出过淮居住的校园。城市依旧是喧闹的，他独自走一大圈，回到家里。

桌上摆了新鲜的饭菜。客厅里的电视在没有开灯的房间里闪着变幻不定的荧光。一个接一个的广告。母亲刚好从楼顶上下来，看见他，便带着笑容对他说，我刚刚浇完花。你种的茉莉和栀子，全都开得很好。

母亲不知为何，笑容非常疲惫，看起来令人揪心。她轻轻对简生说，来，坐下来吃饭吧。

她从厨房里端出一个漂亮的圆形纸盒。里面是生日蛋糕。剪掉红色的塑带，揭开纸盖，闻到香甜四溢的奶油气味。颜色鲜亮诱人。上面用樱汁酱写着，简生，生日快乐。很贵的一个蛋糕。母亲絮絮叨叨地说，这是我提前订好的，下午刚刚取回来。

简生看着母亲的脸，细细的皱纹盘绕在额上，仿佛是光阴粗糙的舌苔，舔噬着命运辛酸的味觉。带着疲惫的愉悦，却因了富有岁月的质感，看起来更加令人于心不忍。

一切都过去。再也不需要相互苛求，中伤。那些彼此都将自己对命运的怨悔发泄给亲人的日子，终将被原谅。那一刻简生发现自己一旦面对温情就将难过。他的成长当中，还从来没有认真对待过自己的生日，甚至在十二岁之前他都不知道自己的生日是哪一天。

简生切下一块蛋糕，给母亲，然后自己也切下一块，安静地吃。

母子之间依然没有对话。盲目的进食使得心智愚钝，他渐渐觉得不再那么难过。

吃完蛋糕晚餐，简生帮母亲洗好碗，扫了地，上楼看冬天的夜景。他诧异地看到楼顶的花园没有荒。不知道母亲在自己离开的日子里，花了多少时间照料。简生再次像过去那样，用铲子疏通花圃的排水洞。修剪花草。站在栏杆边俯看城市华灯初上。下楼回书房看了几篇散文。清理了一下画具，丢掉几管干瘪的颜料。忙碌了两下再走出房间来的时候就已经是十一点了。

他来到主卧室门口，门关着。他站在门口，不知道母亲是不是已经睡了。他站在那里犹豫不决。是否应该敲开门，对母亲说一声晚

安。这么长久的隔膜之后，他们已经变得陌生人一样生分。

最后他还是没有敲门，犹豫之后，走回了自己的房间。房间里的卧具全是干净的，带着洗涤剂的气味，以及规整的折痕。是这么郑重其事地准备好，迎接他的回来。他心中忽然一阵心酸。

他关上灯，准备睡觉。躺下去不久，敲门声却响了起来。母亲在门后面试探性地问，简生，你睡了吗。

简生说，进来，门没有锁。然后他从床上坐起来。母亲走进房间来，坐在他的床边。

简生，这些日子，在老师家你过的好么。

一切都好，生活很安静。

简生，你想过回学校读书么。

……我会回学校的，但是我想要考美院。我这个样子，也是没有办法考普通大学的。老师也对我很有信心。只要这么坚持画下去，我想我考上一所顶尖美院是没有问题的。

那就好，你有明确的路可走，让老师多帮你。

恩。她一直都在帮我。

没有跟母亲联系(2)

简生。母亲忽然声音有些哽咽。你已经十八岁。我想，也许是应该送给你一份财产的时候。

简生心里有所震惊。为什么?我不需要任何财产。他说道。

简生，你听我说——母亲伸出手轻轻抚摸简生的头，简生有些不解地望着母亲，这应是母亲第二次抚摸他。而第一次，还是十二岁夏天的乡下，第一次见到母亲的那个傍晚——我给你这把钥匙，你千万保管好。在新加坡的花旗银行，有你的保险柜。那些财产，供你自立所用。

少年诧异之极，他问，为什么，有什么事吗?

母亲笑容悲漠，她说，不，什么事都没有。这只是你的生日礼物。你长大了，这些本来就是为你而准备的财产，我只是想在你这个生日交给你。简生，你要懂得好好去生活。不管遇到什么事，要记得不可轻生。

她说，要记得不可轻生。这句话刺中少年的软肋。

简生回答母亲，我现在和淮一起生活很幸福，我很珍惜。你不用担心。

这就好。母亲说。

晚安，简生。母亲站起来，走出房间。

在房间门口，她忽然转过身来，定定地看着他。简生，你可以原谅我和你父亲么。

他听到母亲说的话，胸口阵阵锐痛。简生抬起头，眼睛注视着空洞的方向。他低低地回答，我们本来就是亲人，没有相欠，谈不上原谅。我是你们的儿子，我只希望你们都幸福就好。若要说原谅，我也希望你能够原谅我。我曾经说过，你是母亲，我本应该爱你。

母亲没有说话，转身离去。

一切再次遁入寂静。他在黑暗中长长地呼吸。他知道，一切都过去了。就在刚才，彼此终于能够原谅。

这十八岁生日的夜晚，简生又再次梦见了童年时代的生活。

那仲夏的月光照亮了一泊泊梦境一般的湖，水面如镜，闪烁丝帛般的柔润光泽。在婆婆摇扇子的吱吱呀呀声音中渐渐入睡。

到了冬天，大片的水域已经凝结成冰湖。在月色之下呈现金属般的暗蓝色泽。芦苇穗子随风摇晃，像是挥别那些悲郁的岁月……

此夜过于短暂，来不及将逝去岁月里面的美好一一回顾便已经消失了。天又亮了。简生醒来，望着白色的天花板以及边缘镶嵌的榉木浮雕，淮不在身边，他心里一阵怅然。没有将辛香的花朵折下来盛满洁白的瓷盘，淮不会在清香中睡醒。少年要回去，他想念她。

母亲在餐桌上备好了早饭。她从厨房里面端出牛奶，看见简生起床。她说，简生，吃饭么?

简生刚洗完脸，本来准备走，但是他知道母亲这样做早饭是难得的事情，于是他说，好的，我吃早饭。

他喝牛奶，剥鸡蛋。母亲坐在简生的对面，凝视着少年已经轮廓分明，线条刚硬的脸。与多年之前的父亲一模一样俊朗。这是她的骨肉，被年轻而残忍的父亲遗弃在路上，又被人捡走的无辜生命。而这么多年过去了，该离去的已经离去，不该消失地却也消失。

吃完饭，少年放下碗筷，说，妈，我回去了。

母亲苦笑着。这个孩子在他的家里对母亲说，他要回去了。终究，少年心里没有承认这个就是他应该回去的家。

母亲不便说什么。她平静地回答，好的，回去之后，跟老师好好画画。她絮叨的语气，仿佛是在卑微地安慰自己一样。

少年站起身出门，母亲又连忙过去，靠近他，为他理理衣领。她念叨着，生生，要乖，跟老师一起，要好好生活，自己照顾好自己……明白……?母亲说到最后，声音已经很轻很轻，有着令人揪心的颤抖。

少年只觉得难以忍受这番颇带惜别之意的场面。他点点头，转身走出了家门。

回到学校继续上学(1)

17

少年不久后回到学校继续上学。学校对他来说已经是在陌生不过的地方了。那些桌椅和课本，仿佛早就不是他的世界。他既然打算报考美院，成绩也就不是那么重要的事情了。淮给他找了这个美院里面参加考生试卷评审的老教授，专门进行针对性的强化辅导。

那天上课，教授照例是让画一组静物。简生在画的过程当中，画面的大关系处理得很好，其他物体的色彩也都抓得很准，然而唯独放在三角构图顶点的那只玻璃杯他无论如何也画不好。简生反复修改，但怎么也不对劲。高光处钛白的覆盖能力有限，画面越来越灰。他胸口的伤阵阵发痛，如同有什么不祥的预兆。疼痛使得他的注意力涣散，整只玻璃杯的连形状都越来越走样，那颜色更是越改越灰，已经无法再下笔。

教授反复说，不行，重画。不行，重画。到后来，老师扔给他一摞纸，命他一直画，直到把酒杯画好为止，直到记得住这种角度的玻璃杯的画法为止。

学生们都已经纷纷完成了作业走人了，简生还是坐在那里画，越画越糟糕，老师也越看越挑剔……画纸上已经密密匝匝画了很多只酒杯，老师一律说不对，还是不对。简生讨厌“背”画，他认为这简直就是对绘画的侮辱，他只相信自己的眼睛和笔触。到后来他已经画得要疯了，教授仍然铁着脸让他继续。

他捂着胸口对老师说，我不舒服。那个老教授说，那就去休息十分钟，然后再来画。

简生以前在淮那里画画的时候，每当他找不到感觉，淮都会彻底让他停下来休息，转移注意力，而次日一来他总是感觉很顺手。可是这为了考专业的强化训练却完全不是这般轻松，与考一门数学或者物理并无两样，有符合评卷老师眼光的理论绘画规则必须遵循。

那位老师在他耳边不无骄傲地说，每年为了考美院，都有好几个学生要在这里画哭。但是熬过了之后考上美院，没有一个不笑逐颜开的。我对你严格，是对你负责。

最后简生终于妥协，按照老师的说法给玻璃杯打高光，勉强交差。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一路上想着还有十几个速写和一张限时的素描大调子要完成，他只感到又累又困，胸口的伤越来越痛，心情沮丧到极点。

他拦下一辆出租车，赶回淮的家里。一路上他只觉得胸口哽得发慌，十分疼痛。他下车就快步冲上楼梯，慌张地敲门。

淮打开家门，反常地伸出手抚着他肩膀。欲言又止。

他奇怪地望过去，便赫然看到一直都呆在新加坡的舅舅此时坐在沙发上。神色凝重。

简生只觉得心跳狂乱。他紧张而局促，感到嗓子中哽咽着酸涩，就这样他看着舅舅将一个大的信封递到自己手上。舅舅说，简生，你母亲让我找到你，把这个交给你。请你自己打开它。

简生疑惑而颤抖地打开来，看到一份公证遗嘱，两份以舅舅的名义开户的存折，一封厚厚的信，还有一只小钥匙，与生日当晚母亲交给他的那只一模一样。

他只觉得胸口刺痛，微微晕眩。他未曾料到，十八岁那晚，竟然是最后一次见到母亲。

在走私腐败专案调查中，包括母亲在内的一系列相关的企业人，军政要员，海关官员等等都因走私和贪污受贿等行为被提起公诉。母亲的几乎全部企产和私产都已经被没收或者公开拍卖。东窗事发那段时间，所有牵连人都拼命活动，一直还在抱有平复这场风波的希望，或者尝试逃脱。母亲因为害怕简生受到刺激，在结局已定之前，从未曾告诉他。结果一切枉然。她必须要接受自己的宿命。

在那叠厚厚的信纸里，简生饱含疼痛地读到母亲的遗言。

简生：

我原以为事情最终会平息，一切难关都会度过，也不想让你的心境再受到任何打扰，于是一直以来对你隐瞒。然而事与愿违，终究有些事情我们无法避免。妈妈的确是不会有勇气面对后半生的牢狱生活的。只是希望，你能够好好的生活下去。

简生，妈妈自认不是一个好母亲，不论是生下你之后对你的抛弃还是重新找回你之后对你的抚养不善：毕竟，妈妈在性格上本来就不是安宁的人，在几十年当中的波折经历中我一直都未能获得某种安和并且没有抱怨的心境，这种对于命运的不甘和怨恨，甚至央及你的成

长。在把你带回身边之后，固执而愚蠢地认为我已经有经济能力和条件提供给你，弥补你童年的缺失，因此一开始就迫不及待地要你按照我的意志来成长。而今反省起来，我的确是将自己未曾实现过的目标强加给你来实现……生于那个时代的父母，大都有这种不幸。然而这更是我身为一个女子，身为母亲，最大的悲哀。

在把你带回到城市之后的日子，在和你共同度过的生活当中，尽管妈妈经常不自觉地对你表示出一些长辈不应该有的怒燥，但是，平心而论，生生，你让妈妈体验了做母亲的快乐和骄傲。在今天这末路上回忆起来，这短短几年，你的存在的确是妈妈一生最终的，也是唯一的满足和骄傲。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拥有一条血脉，一份生命延续在自己的子女身上，是在挣扎在这尘世中为父为母的人们的唯一快慰。也是真实可见的奇迹。这种心情，这种意义，或许只有你以后也做了父亲之后才能明白。当然，当你为人之父的时候，一定不要像你父亲那样做铁石心肠的事情。但是事到如今，你也要原谅你的父亲。毕竟，在这个人间，若不原谅世事的无情和不公，将永远无法获得安稳平和的心境和人生。这便是妈妈一生最后的劝告。

回想二十多年之前，与你父亲初次相遇的时候，他送给我一盒写在桦树皮上的诗。在其中一首之中，他写，我会给你留下一个海风习习潮来汐往的未来。

这句话曾经深刻地打动过我。我亦是因为对此产生空幻的梦想而爱上你父亲。毕竟我们骨子里都充满了对安宁幸福的生活的向往。然而诗毕竟不是人生。我们之后的岁月，却完全是在苟活在无边的抱怨和绝望之中的。艰辛而又猥琐。亦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妈妈几乎是抱着报复生活的态度，开始不择手段地盲目谋生，想要变得足够独立和强硬，以此睥睨青春时代的巨大遗憾。

今日的结局，对于我自身来讲未尝不是一种解脱。你父亲抛下你然后离开，是妈妈对人世的失望的开始。你的存在，也一度使我感觉背负了过于沉重的歉疚和责任。我一直都想要补偿你的成长，但是一直都找不到合适的方式。我们之间的隔阂，尽管也令我伤心，但是想必对于你的影响是更大的。因为你毕竟是弱小的孩子。妈妈知道，你的成长非常不快乐。这是妈妈处在末路上仍然牵挂的遗憾，真的。

生生，还好我给你准备了一些财产，留在花旗的保险柜。这些钱已经不多，因为大部分已经被没收了，剩下这些只是一部分继承前夫而来的合法遗产。妈妈的钱，过去能够供你无忧无虑地花销，这虽然明显不是补偿你的好方式，但是我也找不到其他更为实际的途径来满足你。而今剩下这些钱，是我好不容易用舅舅的名义保留下来的，供你上学和养活自己。为难你了生生，以后要节俭，要独立过活。妈妈对不起你。生生，妈妈只希望你坚强。无论经历怎样的苦，只要还拥有万能的生，就有希望。这亦是我和父亲给你取名简生的缘故，不想，今日竟然兑现了这可悲的谶语。

回到学校继续上学(2)

你的一生还很漫长，而妈妈现在不想再要希望，所以妈妈放弃了。妈妈也不能想象，相对于死而言，苟活在牢狱中，会再次对你造成怎样的负担和阴影。我不得不承认，你和淮一起生活，未尝不是我的心愿。她果真是这等善良真挚的女子，你能遇到这样的恩人，多么难得。她对你的照顾，无论出于什么感情，都最终能够使我了无牵挂地选择结束生命。人言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子欲养而亲不在，若没有淮陪伴你，将叫我如何放得下你独自离开?我必定死不瞑目。简生，你要当她亲人般，要记得她给你的恩。

其实，随着岁数越来越大，妈妈越来越深刻觉得钱的无意义。这并不是在开脱妈妈的罪，因为妈妈落到今日这步田地，初衷也不过是想要留下更多的财产，供你优裕生活。毕竟这个世界这么残酷，孤儿

寡母，没有钱将寸步难行。苍天有眼，或许老天是想到这样会害了你，所以强迫妈妈停止这样做。但是没有钱你怎么生活呢。生生你要明白，这些钱的不容易，要懂得计划和安排，因为你以后的人生，全靠你自己了。

生生，不知你现在是否还对妈妈怀有怨恨或者我们之间仍然存在深厚隔膜，但是无论如何，你要相信，妈妈对你的爱。妈妈是真的希望，你能拥有海风习习潮来汐往的未来。

永远爱你。保佑你。

妈妈

简生双手捧着单薄的信纸，热泪簌簌而下。

是在母亲去世很久之后，舅舅才陆续地告诉他说，简生，不知你还记不记得那个姓何的男人。你应该知道，他跟你母亲的关系。但是简生，不要误解她。你母亲是有隐衷的你知道么。

她一直不想让你再背负什么阴影因此从未对你说过——把你带回来之后，她急切想要弥补你并且给你更安逸的生活，所以受何的再三胁迫，受尽屈辱。何早在遇到你母亲之前就专门勾通走私之事，他恰好是看中你母亲身单力薄，因此故意在海关为难你母亲的进出口船只，逼迫将它们挪作走私商船，给内地供货。你母亲无可奈何。这样的绝路，即使是利润三七分得，又有何意义?

简生，这么久以来，你母亲受他摆布，已经是受尽屈辱。你是否记得母亲曾经几次突然生病卧床。那是你母亲独自流产的结果。她甚至仍然必须隐瞒起来，并且强打精神，使她在你眼中看起来貌似只是一场感冒。

你母亲那些钱……那些钱是她一度梦想着要供你出国修习绘画的所用……你可曾知道她的苦心。简生，你要记住，这就是我们小人物的悲哀。我们从来都无能为力。

简生，一些我们不忍目睹的事情，并不会因为我们的不堪而延迟了脚步。我们需要遗忘并且继续生活下去，尽管我知道这样的过程对于你来说将会是惨烈无比的。你母亲的死对于这个世界来说，不过是要多建一个坟墓。而对于你来说，或许就是整个世界都被埋葬了。

简生，你要原谅你的母亲。你母亲在世的时候，曾数次背着你向我哭诉你们的深重隔膜，常常是哭到不能自已的时候突然惦念着，你该放学回家了，于是就马上回去给你做饭。她就是这样等你。而你却没有回家，是和淮在一起。这让她怎能不伤心呢。

你母亲的性格的确不讨人喜欢，好强，怨气丛生，缺乏柔情和耐心。性格决定命运。她深知自己身为一个女子，自己这样的秉性从不能带来任何的捷径和好运。

从没有人爱她。连你过去都不爱她。不是吗。哪怕是一点点的关爱，都没有获得过。她一个女子，孤身一人在生意场打拼，其中的艰难，无法说得清。

她从内心不愿让你受到她性格的影响。她知道你喜欢淮，因为淮温柔和蔼。她甚至一直都希望你能够从和她的交往当中，能够获得成长阶段缺乏的温情和关爱。然而，你毕竟终究要成长为一个男人，你要记得，有些事情，必须自己承担。

而今发生了这些事，你母亲的遗愿，便是要你以宽和的心态去面对，毕竟这个世界的残忍和不公是如此稀松平常的事情，今后还会有很多很多。你只要内心宁静满足，便没有什么苦难能够打击你。

生生，我知道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莫过于子欲养而亲不在。但现在你的选择除了死之外就是勇敢地继续活下去——就像你母亲的勇敢那样——即便是在遗书中，你母亲都没有对你提起她身为一个女人遭受的这份莫大耻辱。

毕竟，虽然她一生都很苦，但她一直都那么的爱你。

母亲死于入狱前

18

十八岁，简生的母亲死于入狱前。简生手捧母亲的遗书，胸口的伤剧烈作痛，仿佛又是被利刃刺透。

在母亲的葬礼上，除了舅舅和淮，没有别的亲人。母亲生前因为事业关系，交际甚广。浮华之上的聚散离合，虚情假意，阿谀逢迎，勾心斗角，皆不过是过眼烟花。人生百态，犹如四海归帆，自古路远马亡，殊途同归。

陌路尽头，洒去一抔惨淡暗白的骨灰，有多少淡薄的人情能够留得住厚养薄葬的遗憾，在悲郁的挽歌的尾音上，给这尊尊沉默的青碑下孤孑的魂灵叩一首至情至义的所谓哀悼?而这人间，朝生暮死之间，又多少尸骨未寒的苦魂遁入空寂，却在人世中再也捞不起一丝纪念?

少年一时间只觉得世界太安静，仿佛自己孤身一人身处阒然无声的茫茫大地，霰雪漫天。苍穹之上黑色的游云，如同一片片萍聚般的卑微命运，昭示着死的永恒救赎。

他原谅了母亲，然而因了这原谅的迟，此生便无法原谅自己。

简生长跪在母亲的墓前，于胸口创伤的阵阵剧痛和滚滚泪下之中，结束了少年时代。

舅舅帮简生在学校办了特假手续，带着简生去新加坡。在银行的保险柜里面，他拿到母亲留下的五十万储蓄以及两处房产。舅舅告诉他，你手上还有你母亲用我的名义保留下的一些国内储蓄，都在那存折上。这里的财产你就不要动用了，留着日后再说。我只是照你母亲的意思，带你来这里看看你母亲给你的最后的庇护。简生，现在一切都由你自己安排。要对得起你母亲的苦心。

简生，你该长大了。

舅舅仍然留在新加坡。简生回到国内，还是和淮住在一起。

母亲去世之后的一段日子里，简生常常莫名其妙地吐，无法进食，一个礼拜之内体重减轻20斤。严重的虚脱使他在画画的时候突然晕倒。由于神经紧张导致的颅内主动脉异常痉挛，造成大脑缺氧，表现得格外犯困，却又夜夜失眠。他总是头痛欲裂。即使睡着了也是噩梦不断。

专业考试的时间已经非常临近了。淮清楚简生的状态无法考上美院，于是中止了他在教授那里的高强度绘画训练，让他呆在家里。她送他看医生，却没有听医生的话让他留在那里住什么院。因为她清楚这并非是单纯的药丸可以摆平的事情。参考着医生的药方，轻量地给他服用一些药物，然后花很多的时间耐心陪伴简生。

淮与这个少年非亲非故，却在他的成长里，无论顺境还是逆境，都甘心陪伴。她劳累，却同样细细体察他的内心和健康，有时候胜过母亲。简生知道这关怀的珍贵，一直都很配合淮，因此恢复得很快。几个月之后，简生的状况终于好转。先是睡眠获得了恢复，然后是进食正常。最后抑郁症状也减轻。

春天快要来临的时候，简生对淮说，可不可以和我再回一趟北方乡下。

她不知道合不合适，于是只好去咨询医生。医生告诉她，只要避免进行任何敏感或者深入的对话，或者触动伤心的事情，出去走一趟是很好的。

于是她放下心来，再次和简生一起踏上旅途。

枕着铁轨的声响，两个人再次一路北上。列车上，淮只是偶尔平淡地问他一句，饿吗?想吃什么吗。

他通常说，没关系，我随你。然后继续安静地眺望窗外的景色不断闪逝。那个时候，他的心已经是平静的。大爱无言，大言稀声。无论什么疼痛，那个你爱的，善良的人，一如既往地守在你身边，给你以如此的照顾和关护，在这人情稀薄的世界，此生复有何求。

当火车中途停在站台上的时候，淮总会好心地下车买些热食，而简生在治病期间饮食太清淡太讲究，结果吃了从小摊上买来的鸡腿之后很厉害地拉肚子。淮叹着气表示歉意和担心，简生却笑着打趣，自己找出药片，喝水吞下。

他已经下意识地知道，此时的人世中，自己与孤儿无异。必须冷暖自知，好生过活。

终于结束了漫长的路途，两个人来到了从前和李婆婆一起生活的那个村庄。在一个星期的时间里，简生重新一一深入那些童年时代无比眷恋的湖泊和草甸子。大多数仍然冻得很实，除了灰白相间的莽莽的色调，其他什么都没有。

那是在冬天的尾巴上，春天迟迟没有来临。萧瑟的残冬景致看起来格外的衰败。冰湖仍然冻结着，依然有孩子在用冰钎戳洞捕鱼。简

生久久地凝视着那些天真的孩子，突然如此清晰地看到了到了时光的轨迹。掩藏在雪堆和荒草里的破屋，曾经就是自己和李婆婆一起住了十年的那一间。而旁边不远处的一间茅屋，就是父亲母亲曾经的家。

简生和淮一起，小心翼翼地走进那一间茅屋。屋顶已经坍塌，淡淡的光线从屋顶的破洞上倾泻而下，呈柱柱射线穿过房间，在地上投下点点光斑。仿佛月光。玄青色的泥墙上长满了苔藓，墙角满是杂草。空的灶台上已经什么都没有。一只小虫子在上面缓缓爬过去。屋内连床架和铁锅都没有剩下。也许是被人搬走。简生定定地环视这屋内的景象。他无法想象，多年以前，这里便是父亲和母亲的蜗居。他最初的生命，亦正是萌芽于这间破屋里的一次短暂的情欲。他看着这房子，依然感到悲郁，但始终要强迫自己面对它。

毕竟唯有面对阳光，才能将阴影留在身后。简生就这么想着，真切地感觉到自己仿佛正在获得勇气再次蜕变长大。或者说，开始老去。

他从怀中拿出一条围巾。

那是十三岁那年，在母亲生日的早上原本打算送给她的生日礼物。他未曾料到，因了自己的稚拙，这件礼物直到母亲离开人世也没有送出。他轻轻地将这条围巾放在黑黢黢的灶头上。然后悄然走出了茅屋。

推开吱吱嘎嘎的老木门，他眺望眼前辽阔的冰湖。深深呼吸着凛冽的空气。没有任何的念想。只觉得身体便得很轻，心中一片阒静空旷。他握着淮的手，说，淮，你看，这就是我的家。

简生就这么站定，在这依旧冰封的茫茫天地间，真切地想念起了母亲，和母亲身为一个错误的时代中悲剧性的小人物，无比暗淡的一生。

他们在这里留下来写生。他在画布上留下这片靛青的湖。迷蒙的雾色，尘封的记忆一般厚重难抵。已经一段时间没有摸过画笔，此番写生起来，竟觉得无限生疏。却依旧是一幅自己喜欢的画。

在北方乡下旧地重游的夜晚，他们仍然住在当地民居里。夜间寒气渗骨，两个人相拥而眠。他的头埋在淮的脖颈，在一个温暖而舒适的角度，闻到她身上熟稔的植物芳香，像是幻想中的家园的气息。他闭着眼睛，长久地深吻淮脖颈上月光般温润的皮肤。他没有睡着。

在黑暗与寂静之中，他闭着眼睛，兀自轻声对着身边的淮说，淮，我何其幸运。若所有的过去只是为了有这样的夜晚而必须的代价，那么我多么甘心。

淮。

朝着女孩微笑

第三章

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几次想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

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二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简桢《四月裂帛》

1

你叫什么名字?辛和问卡桑。

卡桑听不懂。只是抬起头看着她。简生帮忙，翻出一本手册，对照着拼音注音，用生硬的藏语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卡桑。她轻声地回答。

我叫辛和。她用手在胸前比划着。朝着女孩微笑。

来，卡桑，辛和叫着她的名字，欲要把女孩拉进帐篷里面来。卡桑却一下子躲开了。她跑回日朗家的帐篷里面，还有一大堆活儿要干。

仁索好奇地问她，这两个人是谁?

我也不知道。他们可能是来这里玩的吧。

为什么要来这里玩呢。这里有什么好玩的呢。

我不知道。

那个夜晚吉卜又站在外面，在暗处静静地守候。仁索心猿意马地干活儿，被卡桑看出来了。卡桑问，你为什么不跟他结婚?仁索一下子羞红了脸的样子，装作懊恼地说，谁说我要跟他结婚!卡桑善解人意地说，你快出去吧。剩下的事情我自己做。仁索一副感激不尽的样子，立刻就钻出去了。

卡桑独自捏完剩下的糌粑，照例再往铜盆里面添了一碗羊奶，然后又割了半条羊腿，扔给晋美。晋美跳起来在半空中就叼住羊腿，轻易咬成了两截，然后撕成碎片，两下就吞了个一干二净。

一望无际的沉沉的夜色，点缀遥远深邃的星辰。卡桑闭上眼睛，再次沉入梦境。她总是在梦境之中见到一望无际的雪。

夜色下的黑暗雪原。寂静而没有尽头。她趔趄地跟着一个人赶路，每一步都陷入深深积雪，非常的局促与艰难。

日光下的圣山之雪。父母留在那巍峨的山中，再也没有回来。爷爷对她说，你的阿爸阿妈长眠在这雪山上了。他们会回到祖先的大地。

这声音又犹如幻觉。她从来没有想过，什么时候这样的梦境可以结束。

在第二天早上，简生他们收拾行李准备上路。上下青仑卓草原，摄影师最美丽的情人。他们便是要去那里采景。

临走之前，日朗的妻子准备了现做的血肠端上来。新鲜的宰杀的羊，掏出尚未完全凝固的血，搅拌上切碎的内脏和肉，塞进洗净的羊肠内，放进锅里煮，水沸腾了就算煮熟。然而因为气压太低的原因，即便是煮熟的血肠，切开来依然是夹着津津生血丝和浓烈的羊膻味儿。简生和辛和对这制作地道的血肠感到些许不适应。不过他们依然还是用刀切了两段大口吃掉。

和日朗一家作别。牵上自己租来的两匹马，把两只背包分别放进挂在马背两侧的两个皮囊里面，然后自己牵着缰绳准备前行。

卡桑跟着出来，目光眷恋地望着辛和。晋美跟在她的身后，眼神炯炯。辛和迈出两步，卡桑便跟着走出两步。表情倔强沉默如同某种具备荒野气质的幼年小兽。辛和能够感到这个孩子是想跟着她走。她回头望着卡桑，又看看日朗，有些尴尬。人们在某段时间里面都保持沉默。

最后日朗挥了挥手，对卡桑说，跟着她走吧，或许你也可以带路。带上你的晋美，路上有个护身。说完一帮人便走回帐篷。末了，日朗回过头来，侧着脸说，若你是想要回来，这个帐篷，仍然可以欢迎你。

仁索面对卡桑，露出真实的不舍的表情。扎么措咬着嘴唇，挥舞着鞭子。他凝视着卡桑，依然有着幼鹰一般桀骜凌厉的眼神。扎么措忽然又猛地翻身上马，抡响了鞭子扬长而去。

卡桑静静看着人们的背影，直到他们都走回帐篷，她才犹疑着走向辛和和简生。晋美跟了上来，步履持重，忠诚温顺的样子。健壮的

骨架以及厚实的身躯像牦牛一般强壮有力。浑身的长毛被风吹得轻轻舞动。

简生不语。他看到这个瘦瘦的孩子，有着被高原的风涤荡得很清很清的眼神，锐利而坚韧。卡桑必定会是一个沉默忠实的好向导。尽管简生无从知道她为什么在这样的年纪上就能如此地对离别和踏上路途抱有热情。他以看待一个奇迹一般的眼神，邀请卡桑上路。

三个人，两匹马和一只狗。不紧不慢地前行。被风吹得很淡很淡的苍穹呈现出悠扬的蓝色。在离天最近的大地上行走，大口呼吸这里冰凉洁净的空气，你似乎感觉，肺部里面充满的不是稀薄的空气，而是水蓝色的天空的梦境。简生和辛和忍耐着缺氧带来的疲惫，攥着缰绳，以均匀的步伐前进。

他们计划先走出这片牧场，然后沿着当地人换取粮盐打马走过的路线，一直继续北上。那里是她的第三个摄影目的地。她要在那传说中的上青仑卓草原上停下来，选出一个最佳的摄影角度扎下帐篷，等待景色的光线和色彩呈现最完美的那个瞬间。谁也不知道这样的等待有没有结果。或许等待一个星期之后的唯一结果仅仅是干粮耗尽之后的一场风雪。

意料之外的麻烦

2

她背黑色的专业摄影包。外挂的碳纤维三脚架。遮光罩，备用电池，UV滤镜，普通清洁剂，去油专用镜头液，一整袋胶脂棉，镜头纸，气吹，刷子，闪光灯及长连线，快门线，防尘防雨塑料袋，暗袋。胶片。普通旁轴机。单反机和24/1。4，85/1。2，300/4，等等。为追求好的拍摄效果，一直使用定焦头，即使知道会加重体力负担。定焦头广角端的歧变和眩光没有那么严重。加之高原某些地区沙尘很

重，寺庙内部又常常充满了烟雾粉尘，变焦头的封闭性稍差，风箱效应使得拍摄时容易把那些纤维和灰尘吸进镜头里，这样一来即使是使用单向滤尘的吹气球也很难弄干净镜头。一不小心还要划伤胶片。除此之外，定焦头的大光圈也是一种必要。

尽管已经尽可能地做到了准备周到，但是一路上他们还是碰到了意料之外的麻烦。

旅途从成都开始，沿川藏线深入。第一处停泊，是在然乌湖及其上游的来古村。来古村的名字来源于来古冰川。川藏线上鲜有人停留在此。在这座美妙无比的小村，可以看到一个被来古冰川的一条终碛垅分成两半的湖泊。湖泊两边的颜色截然不同，很是壮观。他们来到的时候，看到村庄的阔地上粉红与鹅黄的大片野花扑面而来，前面是两只孪生的碧蓝的冰川湖，然后再远处就是来古冰川夏日的灿烂冰雪，黑白相间的冰川中碛垅蜿蜒并行。俨然是北欧斯堪迪纳维亚某处秘静的美景。

从来古村往前，到林芝，工布江达，墨竹工卡，之后就是拉萨。两个人在拉萨停留很短，然后向北去往纳木措。途中翻越海拔五千米的那根拉山口的时候，简生被高原反映折腾得十分痛苦。他的胸口总是发痛。终于到达那木措的扎西半岛，两个人眺望念青唐古拉山，感觉异常壮观。简生在那里写生数日，颜料一再被冻结，无法继续。

在纳木措拍摄的时候，因为干燥，胶片上面出现了静电的痕迹。她抱着遗憾，离开纳木措之后向南走，沿中尼公路经过日喀则，定日，然后就进入了珠峰保护区。辛和的单反机镜头在光圈片之间使用的润滑油不耐低温，在珠峰大本营一带等待拍日出，考虑到把相机放在帐篷里面到了拍摄的时候又拿出去会产生忽冷忽热的温差，对相机不好，于是她把相机留在了帐篷外面，等待拍摄的时机。然而没想到全开光圈测光的时候，机器长时间暴露在寒冷之中，润滑油凝结，拍摄时光圈无法正常的收缩。大量的曝光过度使得不少艰苦的拍摄都失

败了。想要重来，但是低温造成电池效力短，没拍几下出其不意地就没电了。非常倒霉。

简生也因为长久气温寒冷，无法像平常那样，坐在那里慢慢写生。颜料全部都是硬的。只好画速写，回去之后再慢慢创作。

这些困扰并未阻挡她前行。走出珠峰保护区，他们回到藏北高原腹地。在路上遇到一个朝圣者。那个老头额头上肿着一个硕大黑紫色的瘤，是在朝圣路上磕长头留下的印记。他在路边停下，站在一个玛尼堆旁边，将背囊里的擦擦取出一些，恭敬地放在玛尼堆的石头上。嘴里一直在重复念叨着什么。简生好奇地走近，看到他的擦擦非常的粗糙，也造型各异，并不规则，却都十分古朴漂亮。简生本想带走，但是藏族人们皆劝告他不要将转经路上的擦擦拿回家，因为上面附有贡放者的祈愿，带回家中不祥。简生只好作罢。

在旅馆里稍作停留

3

在公路旁一处简易的旅馆里稍作停留。他们两人开始北上。租了马，独自前行，向青仑卓草原前进。便是在那里，简生走进了卡桑的草原。

现在重新上路的时候，身边已经多了卡桑这个旅伴。去往青仑卓草原的路途是村子里换粮的古道，路况复杂，卡桑做他们的向导。在坦荡如砥的藏北高原，大地荒凉如同月球表面。头顶上的天空上漂浮着白色的云朵，在苍穹上悠然旅行。大地上只有浅浅的两道白色车辙印，如同葬礼上的素缟一样飘向远方。走了很久也找不到所谓的公路。他们便沿着车辙印往前走，简生不时地拿出指南针辨别方向，停下来稍作歇息，缓解用力喘息带来的口干舌燥。更多的时候，辛和会取出摄影器材，耐心地摆好角度，拍摄她的作品。镜头里面的天地，

除了浩淼空旷的如同狼毫一般呈现椒盐色的地皮之外，就只有比这地皮更加浩淼空旷的天空。唯有远处一道黑色的山脉的模糊轮廓，在枯燥的视野当中破了一笔清冥浩荡。

极其沉默的行走代替了一切。晋美始终领着他们耐心而步履稳健地前进。阵阵烈风拂过它蓬松的黑色长毛，那飘扬在风中的姿态像极了平原田野里的滚滚麦浪。

在他们徒步旅行的第一天即将结束的傍晚，高原上的落日以亘古不变的苍凉壮丽迎接了夜幕的低垂。天空之上幻化的云层显示出变化不定的瑰丽色泽。最后的余晖从厚厚堆积的蓝紫色云层缝隙之间斜着射下一柱柱金色的光芒。无名的潺潺河流蜿蜒迂回，在那光芒的照射之下静若华美绸缎。简生总是被这景象震慑得哑口无言。他拿那只旁轴机拍快照。从狭小的取景框中看到镜头外面的天地，一瞬间有沮丧之心。这天地之广袤，并非一只镜头所能囊括。他越发觉得，与其将它留在胶片上，不如将它留在心里。

辛和在一旁取出碳纤三脚架。由于风大，她又把摄影包挂在下面用于稳定。仍未等到器材准备好，那瞬间的美景已经黯淡了下来。取而代之的是更为肃杀苍凉的夜的前奏。她微微叹息。这天地仿佛一位拥有着绝色容颜的傲慢小姐。不屑一顾地睥睨着这些拜倒在她裙下的疲惫的尘世灵魂。面对大地，她竟觉得自己极其卑微。

无边无际的高原草场

4

夜晚，他们依然停留在无边无际的高原草场。迫人的黑夜悄无声息地降临。一镰银饰一般的弦月缀在赤玄色的夜幕之上，远处依稀可见格拉丹冬的雪。紧紧贴着星光。像是少年时代读到的《吉檀迦俐》的诗句：旅途尽头，星辰降生。

简生支好帐篷。他在帐篷前的空地上点好一堆篝火，取出背包里的牛肉罐头和面包。在这阒静无声的旷野深处，他们安然地偎依着食物以及火堆带来的安抚感，姿态原始地感受着自己的生命的渺茫与不可确定。这混沌的天地之间除了黑暗一无所有。依旧是遥远的星辰依稀闪烁。简生与卡桑并没有任何亲热交流。因为言语不通，他们像是偶然相遇的陌生旅人，各自照顾着各自的旅途，相互善待，并且沉默寡言。

简生将食物分好，递给卡桑。他凝视着这个单薄弱小的孩子埋头啃食，完全是一只刚出生不久的饥饿小兽的样子。简生心中隐隐地不忍。他伸出手轻柔地抚摸卡桑的头，瞬间卡桑就敏感地停下来，目光澄澈地望着他，没有什么言语。瞳仁却在火光的映衬下熠熠闪光。某种程度上，她的目光就像是晋美，也如其他一切高原生灵一样，是一汪无名的雪山湖泊。安静，自省，有着暗含的凛冽血性。与生俱来。

在简生抚摸卡桑的头的时候，他想起了淮。简生此刻仿佛能够明白，当年善良的淮之所以这样陪伴他的成长，是基于一种怎样深刻的怜悯与不忍。

晋美警醒地一直站立着，目光四顾逡巡。身体与夜色融为一体，只见红色的瞳孔炯炯有神，如同神秘的火光。

他们收集到的用于燃烧的牛粪不够，篝火将冷罐头烤热了之后便渐渐熄灭了。他们默不作声地吃完食物，之后卡桑将自己那一份的一大半喂给晋美。简生面露愧色，非常抱歉地想起自己竟然忘记给晋美喂食。辛和立刻给晋美放了两根香肠在嘴边。可是晋美没有动她的香肠。只是吃完卡桑给它的牛肉。简生不解。直到卡桑微笑着把香肠喂给它，它才张开嘴一口吞下。忠诚聪明的生灵。与城市里面摇尾乞食或者扭着身体拼命取悦主人的宠物狗有着接近本质的层次区别。

除了狼嚎一般令人骨寒的风声猖狂地穿越，周围是空阔的寂静。没有生命的迹象。仿佛自己孤身处于世界末日之后的无人星球。简生为这样的鲜活体验感到兴奋。两个月前熙熙攘攘纸醉金迷的城市生活仿佛科幻的梦魇。他钻进帐篷，拿出笔记本记录今日的见闻。

在那一刻他想起城市的生活。声色犬马的人造森林，嘈杂拥挤的人群车流。危机四伏。动物本性中的弱肉强食在那里却要表现得黑暗猥琐得多。守着秒针滴滴答答的旋转并被不断警告着自己年轻本钱的贬值，实在是狼狈而疲倦的事情。

这一天与卡桑的相处，竟然不断地令简生自己获得回忆与反省。他心中为这些细小的精神所得感到无比满足。这便是超出旅途以及写生摄影之外的更有意义的东西。

一日的跋涉已经非常疲惫，而明天，是那么的未知。帐篷外面，卡桑坐在地上，遥望着无垠的黑暗大地，有着广袤而苍茫的森然之感。像是世界尽头。她隐隐约约地想念起爷爷犹如大地一般沧桑的面孔上面，布满山川一样纵横交错的皱纹。

晋美一声不响地趴在她的脚边，黑色的长毛散在风中犹如经幡一样滚滚抖动。卡桑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站起来，确认已经拴好了马匹，就拍拍晋美的头，像往常一样让它趴在帐篷外面守夜。

那个漫长的夜晚他们早早睡下了。高原的寒夜，只有呼啸的风声陪伴入眠。简生扭过头，看见黑暗中卡桑夹在他与辛和之间，披着一件黑色的羊皮袄子，沉沉入梦。有着天真甜美的睡容。女孩沉睡的姿势孤单寂寞。是因为内心与生俱来的旷阔而姿态安宁，信念坚强。

因为他们的生命，是一朵自生自灭的莲花。

简生试着大口的呼吸几下，填充一下似乎总是处在干瘪状态下的肺。努力暗示自己快些入睡，无论如何一定要好好享有此刻的休息。因为明天还有很远的路要赶。

它们用性命去搏击(1)

5

半夜的时候晋美陡然不安分起来，喉咙深处发出沉闷的低吼之声，黑暗中的瞳孔犹如神秘火焰一般灼热而警醒。帐篷外面的马儿开始打着嗤嗤的响鼻焦躁地转圈。蹄子踏着地面发出铿锵的声响。

晋美镇静地蹲踞着，专心致志地捕捉着空气之中游移的丝丝生野的气息，由远到近，逐渐变得那么的强烈。主人仍然在沉睡，但是它知道，这熟悉得不能再熟悉野兽的气息已经非常迫近。它与生俱来的使命感指挥着它那近乎本能的保护欲。在它恪尽职守的牧羊生涯当中，它清楚地知道，完好地保护主人，主人的帐篷和羊群，是比生命更加重要的事情。那些图谋不轨的在缺少食物的寒冬冒险前来偷袭羊群的野狼和豹子，值得它们用性命去搏击。

从古至今，面对任何的猛兽，藏獒从来都是毫无惧色地与之英勇战斗，在丰富的对抗经验以及强大的忠于使命的意志支持下，它们常常展示出惊人的力量与勇气，为着藏獒身为凶悍忠诚的牧羊犬之王的尊严战斗到底。从晋美第一次在那个惊险的夜晚经过拼死肉搏，咬死了一匹饿狼之后，它就对自己的勇气和战术抱有绝对的信心。此后那些与它交手的猛兽，都无一例外地最终被咬破了脖颈，死死不放，直到暗淡的粘血泛着气泡，秾稠地从破损的喉管汩汩冒出，最终久久地瘫软下去。

这是它的使命。它不是杀手，但是有时候必须为了履行自己的忠诚使命作出必要的果断杀戮。这次也是一样。

它悄悄地站了起来。全身绷紧，毛发竖立，四爪牢牢地嵌入地面。专注地凝视着气味逐渐浓烈的方向，喉咙里面发出了警告的浑厚低吼。一片黑暗。马儿的阵阵狂躁丝毫没有影响到它的镇静。

终于，一抹银白的身影隐约显现了。一头豹子。一头银白的喜玛拉雅雪豹。晋美甚至能够凭借气味感觉到那头豹子正咧开了嘴，露出猩红的舌。它身躯庞大，脚步却轻捷得像猫。

晋美喉咙深处发出更加凶狠的沉浑吠声。

豹子无视，逐渐迫近。它显然是饿了。也许是草地生态退化，野牦牛不见了，山崖上也没了岩羊，藏羚又被偷猎者杀光。它饿得发慌，窝里还有嗷嗷待哺的小豹。闻到人畜的气息，冒险前来袭击。帐篷里面那若隐若现的一丝牛肉人肉的气味几乎要刺激得它发疯。它的骨架壮硕，耳朵警觉地朝前倒下削尖，压低了前肢渐渐贴地伏下，柔韧的身体已经如弹弓一样弯曲并且绷紧，腹部收缩，腿部的肌腱已经一匹匹用力凸现。完美的进攻前奏。

晋美毫无畏惧。它的后腿坚实地磴着地面，喉咙中滚滚低声咆哮，毛都已经竖起。一触即发。

两边皆是虎视眈眈，但彼此都是势均力敌的对手，因此对峙漫长而谨慎。

雪豹自然是知道藏獒的厉害。

《尔雅》中记载，“狗四尺为獒……獒，傲也。”《马可波罗游记》第四十六章也曾描述，藏獒“其形如藏驴，吠声如狮，善捕野牛，与豹相搏”。

的确，公元1240年成吉思汗的蒙古铁蹄横扫欧洲的时候，麾下有一支三万藏獒组成的军团。这些纯种藏獒的给欧洲的狗带去了高贵勇

猛的血统。它们格外高大强壮，以至于即使是那批藏獒和其他狗杂交之后的孙子的孙子——诸如德国大丹犬，俄罗斯高加索犬，法国圣伯纳犬，加拿大纽芬兰犬，英格兰獒等等，都还是是现今世界着名的名优大型犬种。

尽管豹子不知道什么古书记载，也不知道什么成吉思汗的藏獒军团，但它知道这种黑黑的大块头牧羊犬在牧区称霸，十分厉害。曾有记载说，在交配季节，不是藏獒的母狗们看到发情期的公獒全都远远躲开——因为它们实在是无法承受那些壮硕的公獒压在自己身上那种泰山压顶一样的重量。这的确是滑稽的噱头，但足以影射出藏獒这个种群的显着优越。它们即使面对狼群进攻，依然是以一挡百，誓死奋战，大令狼群伤亡。

而晋美也不是没有跟豹子交战过。

这些俊美的野兽常年生活在雪线附近。全身覆盖着华美的皮毛。在高原，是与狼相媲美的猛兽。有着闪电一般的速度以及柔韧如同弹弓一般轻捷的身姿。即便是面对高大如山的野牦牛，也丝毫没有怯懦，时常偷袭掉队的野牛犊。到了缺少食物的时候，会铤而走险偷袭人们的牛羊。不像狼一样群起攻之，而是孑然行动的孤胆猎手，常常只有一雌一雄相互配合。

形势严峻。晋美唯一焦虑的是帐篷里面的小主人。无法想象要是她受到豹子的攻击，那么将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它必须拼死一搏，只要主人不受到伤害，那么一切代价都是微不足道的。

在紧绷的进攻准备达到张力巅峰的瞬间，雪豹弹跳而起，凌跃过来的瞬间，腹部的雪白如同是划过的一刃银光。晋美发出炸雷般的悲壮的吠声，如同赫然劈下的黑色闪电一般扑咬过去，霎时间两头兽抱咬在一团，黑与白混杂，声音沉闷。它们滚出很远，双方都未曾下口

咬到要害。它们霎时间分开，跳向两边对峙。豹子左肩上被撕开了伤口，银白的毛皮上触目惊心地流下鲜血。

它们都粗重地喘着气，胸腹因为呼吸剧烈而一张一翕。

雪豹自知恋战无用，便狡黠地调转方向，马和食物的气味引诱它向帐篷的方向准备攻击。晋美一眼察觉到它的企图，跳过去阻挡在它前面，发出阵阵浑厚的警示性叫声。豹子本想速战速决，咬到食物就闪，此番被藏獒阻拦，很是窝火。与它对峙起来，喘着粗气，酝酿下一次进攻。

突然间，晋美出其不意地扑过去咬雪豹后腿。雪豹尽管对这突如其来的出击有着一瞬间的震惊，但是它仍然做出了敏捷的闪躲，庞大的身躯灵巧如同越墙逃逸的小猫。由于这躲闪，晋美未能一口果断咬断它的骨。但是雪豹回头关注后腿的被袭，正巧给的晋美完整露出了颈部的破绽。于是刹那间，晋美就铆足劲勇猛地扑上去，一口咬住了它的颈部。晋美趁势用尖利犬齿深入肌腱，它的咬合肌是拼尽了全部力量才使牙齿切入了这头豹子紧实的肌肉，豹子惊惧跃起，一用力，被扯下一块连血带肉的皮。

牧区训练有素的牧羊犬下口攻击时非常讲究。因为主人通常需要扒下野兽的皮出售，而被撕咬成碎片了的毛皮显然一文不值，所以它们通常会迅速咬断对方喉管，而尽量不伤害一点毛皮。此刻晋美发现豹子的毛皮被撕掉一块，它一下子觉得失职，有一瞬间的歉疚和犹豫。

雪豹只感觉羞辱疼痛，乘机滚到地上，甩掉了晋美的扑咬，用前爪抓着晋美的下颚，并用力撕裂，后爪一蹬，刺入晋美的腹部。晋美受伤，喘着气闪开，鲜血渗出皮毛，将厚厚的裙毛都染红了。晋美感到一阵猛烈的剧痛。

马儿拴在一边，惊慌地嘶鸣，抬起蹄子猛烈地踢踏。肉体激烈沉闷的撞击声，晋美的咆哮声，野兽喘息之声，在黑夜深处听起来好像古代战场上的擂鼓。

帐篷里卡桑被突如其来的疯狂狗吠声和马嘶声惊醒。简生和辛和更是惊惧得哑口无言。这充满了野性的血战毫无疑问地已经发生在了帐篷外面。咫尺之遥，他们简直不能够相信这种只在连环画或者报纸杂志上看到的情形，竟然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辛和霎时感到手脚冰凉，眼前一黑，怕得快要晕过去。她靠过去贴在简生的怀里。她颤抖着问，我们会不会死?

它们用性命去搏击(2)

简生强作镇定，攥着放在旁边的藏刀，不知不觉满手的冷汗。狗吠声，马嘶声，喘息声，肉体的撞击声，利齿的碰撞声越来越激烈。简生觉得似乎应该做点什么，于是操起藏刀试图站起来并跑出去。卡桑一把拉住了他，朝他摇头。在黑暗中他们依然是没有任何的言语。那过于巨大的紧张与恫吓已经使两个人失去了言语的能力。卡桑摇着头说，你过去没有用，不要添乱。简生听不懂她说的话，站在那里滴着冷汗。他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探出头看个究竟。与其不明不白的被野兽撕成碎片死在这个荒原，不如拼死一搏。直到这个时候简生才发现，此刻在命运这种戏剧性的拷问之下，他对于曾经被自己不知好歹地鄙薄过的生命，产生了本能的猥琐贪恋。

就在他被过于紧张的神经折腾得浮想联翩的时候，卡桑已经爬过去翻出了他们的太阳能手电以及汽油灯，卡桑陡然在帐篷里面打亮了电筒，瞬间的明亮使得俩人都头晕眼花。帐篷外面的豹子也被这陡然通体发亮的莫名物体震慑地往后一退，并且恰好使晋美获得了喘息的时机。

简生镇静下来。光。火。这是现在除了晋美之外唯一能够阻挡野兽的唯一途径了。简生迅速翻出相机以及汽油灯，然后找出一些易燃的物品，包括自己的笔记本，衣服，若需要的话，他甚至能够决定烧掉睡袋。他从医药袋里面找出了酒精，洒在纸张和衣物上，点燃。他又想到了闪光灯的亮光，于是又抓起旁轴机和外置闪光灯，拉开帐篷要冲出去。

那个瞬间他拉开帐篷，迎面只见近在咫尺的地方一头豹子跟晋美纠缠在一起，豹子的侧颈上血肉模糊，晋美的身上也裹着血，暗红的血点点滴滴洒满了地面。他头一次如此逼近险境，不知不觉之间只感到心慌腿软。

简生把燃烧物扔过去。在它们鏖战的空地上，几团从天而降的火球使豹子明显地恐惧了。简生机智地趁势对着豹子的眼睛猛按快门，闪光灯在黑夜里射出一道道锐利的光线，吓得豹子一惊。快门还在持续闪着，豹子犹豫退缩的瞬间，给了晋美反击的机会。晋美大口喘着粗气，接着立刻不顾一切地用全部身体撞上去，把雪豹掀翻在地，爪子压着它的身体，顺势准确地咬住了它的喉管，利齿用力闭合。

雪豹拼死挣扎，它被晋美压倒仰躺地上，爪子却拼了命嵌入晋美的腹部，狠狠地撕裂了一道长长的口子。晋美的血像是泼下来一般，将雪豹的白色毛皮全部染红。

晋美只感到一阵强烈无比的剧痛。但它依旧是没有丝毫放松，反而因为剧痛而更加死死地咬住雪豹的喉管。它尝到满嘴腥味浓重的温热血液，粘稠地，汩汩地冒气泡，顺着雪豹的脖子往外淌。豹子还在挣扎，越来越弱，越来越弱，最终爪子软了下去。

它死了。

哑剧一般的寂静。只有晋美急迫而空洞的喘息声。随后它像是一只被戳了个洞并且瘫软下去沙袋，无力地倒在了雪豹的身上。两只猛兽血肉模糊地粘成一团。

晋美微闭着眼睛。似乎要沉沉睡过去。又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

简生和卡桑压抑着自己尚未平息的剧烈心跳，小心翼翼地靠近它。地上斑驳的血迹，在黑暗的大地上蔓延，如同盛开的雪莲。卡桑跪在晋美的身边，呜咽着抚过它丰厚的长毛。他们轻轻将晋美挪开，与豹子的尸体相分离。就这样他们赫然看到，在晋美被鲜血浸湿的长毛下面，是下颚和底腹上触目惊心的长长裂口，拖着黑乎乎的散落出来的肠子。侧腹上更是有着皮开肉绽的咬伤。

晋美对于卡桑的抚摸只是轻轻抬了抬眼皮，然后它又闭上眼睛，像要睡过去一样，沉重疲倦地喘着气。让人感觉它是那么的累。像是在草原深处玩耍了一天的孩子。

简生冲进帐篷里面，拿出所有的急救药品给它包扎。浓稠的血很快就浸湿了微不足道的纱布。简生的手碰到晋美的伤口的时候，它也只是因为疼痛而轻轻颤抖，却小猫一样孱弱而温顺，连眼睛都没有睁开。卡桑终于忍不住，硕大的泪滴落下来，打在晋美的身体上。像是一朵朵莲花。

简生想要把晋美抱回帐篷里面，可是晋美太沉重，伤口在挪动的时候又会受到刺激产生剧痛，他只好放弃这个念头。他守在晋美的身边，看到它长长的毛在风中毫无着落地飘动。像是要与这夜色融为一体。辛和惊魂未定地从帐篷里面出来，看到惨不忍睹的晋美，禁不住被震慑地双手捂面。

荒原上风声依然呼啸。浓稠似血的黑夜已经变得略淡，是黎明即将来临。不知道过了多久，晋美睁开了眼睛。像沉睡了很多年的植物人一样，翕动着嘴唇，爪子微微挪动。这细小的动静被简生察觉。惊喜地喃喃呼唤，晋美，晋美醒了!

他激动地推推卡桑，卡桑抬起头来看着晋美，脸上却至为平静，带着揪心的表情，一言不发。她轻轻伸出手轻轻地触着晋美的鼻尖，那里已经干燥焦灼而且气息贫弱。然后她的手又伸到它的脖子下面抚弄厚厚的被毛。晋美那如同圣湖一般清澈平和的目光，在黑暗之中凝视着她。是即将长久告别的亲人般的深情。陡然地，晋美努力地试图站了起来。它的身体显得那么的沉重拖沓，以至于站起来的瞬间地面的都被踏得抖动。灰尘从它身上簌簌抖落，立刻又被风吹散。它那么艰难地站了起来。

它们用性命去搏击(3)

简生心里涌出无可言状的欣喜。他看到晋美竟然站了起来，心里叹服着这生灵的坚强生命力。然而这只是一瞬间的事情。晋美站起来之后，回头望了望卡桑，表情郑重而凝滞，像是在送别的月台上，回头面对挥手的父亲欲言又止的远征战士。动人至极。

卡桑与晋美静静地相互凝视。卡桑头脑中情不自禁地回忆起阿爸阿妈离开的那个遥远的深秋。那个寂静的秋天的某一天早晨，天气出奇得好，她正在煨着桑，远远地，爷爷抱着一只刚出世不久的小獒走过来。她小心翼翼地把它抱在怀里，像是城市里面的小女孩在生日的时候获得的梦寐以求的漂亮芭比娃娃。小晋美有着红宝石一般明亮高贵的眼睛，乌黑发亮的长毛。长大之后永远都是一副看似漫不经心却又警醒机敏的眼神，忠诚地保护着主人的帐篷和羊群。晋美目光空阔而深远，即使她自己站在晋美的眼前，她也似乎觉得晋美的目光穿透了自己的身体，穿透了眼前的帐篷，羊群，望向遥远的雪山深处。好像是在无声地和那雪山深处的什么同伴倾诉衷肠一样。牧场上的草地

岁岁枯荣，牛羊们日复一日地衬着淡淡暮色悠然牧归，晋美日渐矫健壮硕的身影从天边飞驰过来。好像是从那雪山之巅滑翔而下的鹰，带回卡桑的挂念。

在爷爷离开之后许多极致孤独荒凉的寒夜，晋美是她唯一忠诚可靠的伙伴。拥抱着它篝火一样温暖踏实的身体，她才能够很快陷入梦境。

卡桑沉浸在不可自拔的幻象中。此刻的晋美，早已经回过头，更加长久地凝视了远方的莽莽荒野，深灰色的地平线是世界的边界。深不可测。晋美仿佛受到冥冥的召唤一般，步履滞重地离开了，一步一步往远处走。两匹马儿打了嗤嗤的响鼻，踏着前蹄。大眼睛忧伤地望着晋美，像是在和它作别。

简生和辛和惊呆了。他们本能地想要喊住晋美，然而卡桑梦呓一般地用陌生的语言告诉他们说，爷爷曾经对我讲，神獒在意识到自己生命即将走向尽头的时候会离开忠心耿耿守护了一生的牧场和主人的帐篷，独自往远处走去。它们活着时将生命献给主人和羊群，死后要将灵魂献给雪域神山。只有那圣洁遥远的神秘家园才是它们的归宿。它们回到神的身边，回到那雪山顶峰的金色旗云之上，俯瞰曾经的牧场和家园。它们都是神的孩子。就像是秃鹫，将自己的生命融化在太阳的光辉里面。

晋美黑色的身影渐渐消失在已经淡漠了的苍茫夜色深处，它正像它的祖先那样，义无反顾地踏上最后的牧归。那视野尽头清暝的雪峰的臆像，正从灵魂深处召唤它回家。

那日的破晓异常壮丽。地平线上的紫日喷薄而出，淋漓地浸着隔夜的血的暗红，染得苍穹之上的朝霞犹如一匹匹撕裂的锦缎。层层彩云幻化成泼墨的流光，嵌入发白的半边天际。缝隙间漏下一缕缕金色

的光柱，像是给玄青色的荒原点了火，滚滚潮水般的镏金红霞便沿着大地那纵横的沟壑蔓延开来。

简生和辛和望着这日出，感到被震慑得胸口发痛。辛和想要把这景象拍摄下来。然而通过镜头她久久地注视着被缩小成指甲盖儿那么一小片的景色，心中突然失望了起来。在那个瞬间她才知道，再极致的宽幅也不能完美展示出这无穷的天地，即便是把它拍摄下来，又有谁能够从一张相片中知道，这被人类的光学器械给拷贝了的天地，是一头藏獒的最后家园。

她放弃了拍摄这所谓的富有纪念意义的一幕的念头。她只要把它留在记忆里便足够。唯有记忆，才是最完美的影像。

于是她走过去，抱着卡桑。这孩子的又一个亲人走了。她没有哭泣，没有孱弱肩膀的颤抖。如同深深积雪之下的青稞那般坚韧无声。亦如这大地。

胆小所夸张的伤悲

6

世上有诸多为自己的想象和胆小所夸张的伤悲，可以呼天抢地，痛不欲生，用以博取同情或者藉以自我倒戈。然而人若心中真有大悲，却通常沉默不语。

晋美离开，忠诚壮烈因而不辱血统，卡桑知道这未尝不是好的归宿。简生与辛和决定往回走，送卡桑回到草原。晋美已经离开了，她毕竟孤独无依，再让她跟自己深入路途，未免不仁。

清晨三个人默默地上了路，沿原途返回，走了整整一天。翻过了留给他们噩梦的那座残脉，已经是黄昏即将来临的时刻了。不远的谷地上一条灰色的沙石路终于出现。前夜的惊险使他们未能得到休息，

简生和辛和已经觉得已经非常疲惫。两个人大口大口地喘气，依然还是感觉像是被人在口鼻上蒙了塑料布一样不得呼吸，头痛不已。真的有冲动把自己空瘪的肺掏出来寄回内地去装满了氧气然后再拿来安装到胸腔里面。

两个人在路边等着拦车。站在路边上已经腿发软，但是不敢坐下去。来这里之前医生告诫过他们不能够忽坐忽起，心脏会受不了。

终于远远地传来轰鸣的引擎，这人类创造的用以补偿自己生理弱势的钢铁机械赫然出现在太初洪荒一般原始苍凉的高原上，感觉像是纽约出现了侏罗纪公园一般唐突。简生走到马路中间去拦车。高原上的司机一般都会停车搭载陌生人的。人处于孤独羁旅之中并且意识到不定什么时候也需要他人帮助的境况之下会有更充裕的慈悲。这样的善行或许能够保证自己在向他人求助的时候不至于遭到冥冥报应。基于这样的顾虑，在很古的时候，那些菩萨神仙就像现在的保险推销员一样，劝说人们一定要积德。

大货车停了下来。司机是一个很年轻的藏族小伙子。细长的小眼睛像是刀鞘一样。刚开始的时候有着腼腆的神色。人却非常耐心。用生硬的汉语和简生对话，确认自己的车和他们同去一个方向。简生将马儿身上的缰绳和鞍垫取了下来。司机小伙子帮助辛和把背包和器材扔在大货车上。简生拍拍马儿的脖子，对它们说，马儿，去看看晋美吧。你也应该想家了。

说完，他觉得自己竟然非常动情地难过起来。他们三个人一起跳上高高的驾驶座。关上了门。两匹马儿久久地在车边逗留，不安地踏着蹄子。马儿是从改则的一位牧民那儿用了很贵的押金租来的。它忠实陪伴自己走了大半旅途。本来自由的野性已经在驯化中所剩无几。简生甚至怀疑离开了人类的饲养，马儿能不能这么活下去。可是他们没有能力继续徒步走回去了。也没有办法带马儿上车。他看着马儿迟迟不走，非常担心它和卡车靠得太近，被碾到轮下。

大卡车轰轰地上路了。两匹马儿嘶鸣着贴着卡车急速奔跑起来。几乎与汽车保持着平行。鬃毛和马尾在奔驰的时候拉成了飞扬的直线。细长的腿交错着跨着步子，像是扇动的羽翼。马儿与卡车一瞬间并列而行。然而卡车越开越快，马儿渐渐落下了距离，接着越来越远，越来越远。等他再回头看的时候，只剩两匹马儿孤零零地站在悠扬延伸的细长路面上，怅然若失地望着卡车离去的方向。像是可怜的孤儿。衬着苍蓝的天色，看得让人心下戚然。

暮色的降临使天空的蓝色逐渐变深。云层再次出现像日出那样绮丽的色彩。这弥漫了落日余辉的苍穹，像极了幽蓝的深深海底，长满簇簇绚丽的珊瑚。

简生坐在司机的旁边。辛和与卡桑坐在后面，辛和不太舒服。安安静静地缩在座位上。在车上，小伙子漫长枯燥的驾驶因为有了乘客而出现转机。他兴致高昂地与要与简生展开聊天。他说，你们跑那么远的地方来干啥。这里穷得连空气都没有，可不能跟你们城里比啊。简生呵呵地笑着，没有回答。

他已经被高原反应折腾得生不如死。不断加重的耳鸣，伴着引擎的声音，什么都听不清楚。晕车一样感觉阵阵恶心。简生知道自己必须努力坚持。

他身体靠在座位上，疲倦地闭上了眼睛。行驶依旧继续。他慢慢感觉看到记忆。

过去耽误太多时间

7

十八岁。母亲离开，他病了一场。康复之后，和淮一起从北方乡下回来，离次年的专业考季还有半年时间。再次找到那个教授，打算重新开始准备报考美院。他学校功课拖欠太多，必须努力追赶，于是

白天在学校里面上课，晚自习却就要赶回来在教授那里和一群孩子画画。周末的时候从学校上完补课回来，就匆匆又赶回教授的画室。而学校里面的课业越来越紧，他在过去耽误太多时间，现在只感到吃力。

在学校的时候，因为晚上不能上晚自习，所以课间和中午都伏在桌上做题。午休的时候草草在学校门口的小饭馆吃一点便饭，便回到空无一人的教室里面看书自习。从母亲去世那年暗淡的冬天到第二年的夏天，生活便一直是这般紧凑和刻板。

他总是能够记得，淮在他复读的那年，是如何耐心而沉默地陪伴他。照顾无微不至。每天夜晚从教授的画室里面回来，已经是十一点。只要淮有空，都会去接他。他们从美院的东门走到西门，夜色沉沉。白日里被城市的日光和雨水抚摸得鲜绿耀眼的植物，此刻却暗淡地在昏黄的路灯灯光之中微微随风摇摆，像是某些遗忘中的身影。

少年走在淮的后面，脚步拖沓。一天之中，唯有此刻是最美。

他听见走在前面的淮问他，累不累?回去之后早点休息。我给你热了一杯牛奶放在厨房，回去喝了它。

他忽然心绪激动，只觉得自己活在一个人的无偿的恩慈里，溺水一般窒息。他就这么上前，从后面拥抱淮。他们是忐忑而镇定的。淮听见少年微微哽咽的声音。他叫她，淮。却再无其他言语。广玉兰又在浓烈地绽放，花朵大朵洁白。

夜里他时不时梦见淮与母亲。

梦见他与淮一起乘坐一辆陈旧的空荡荡的公车，缓缓深入某处蓊郁潮湿的森林。青色的藤蔓在窗边摇晃，滴着甘甜的露水。阳光都变

成绿色的，呈柱状射入幽暗的车厢。青玉一般冰凉的风微微撩起淮耳鬓的发丝。

他在淮的身边满足而感怀地微笑起来。然而再次转过头的时候，淮就已经消失了。如同一次预谋的离别，他孤身一人坐在幽暗的车厢，张皇失措。

不久车子便停了下来，车门打开，一个声音在翁蓊郁郁的丛林中呼唤她：简生，来，跟我走。简生。

他不自觉地缓缓起身下车，跟随那个虚无的声音深入无边的青翠。渐渐的，他看到母亲站在路的尽头向他招手。那姿势仿佛是在月光下的站台上迎接亲人。他将手放在生疏的母亲的掌上，母亲牵着他继续向深处逼近。

你知道你即将前往何方么。简生。

我不知道。他回答。

简生，往前的路我不能过去了，你自己往前吧。

母亲放开他，简生的脚步被某种强大的力量牵引着，不自觉地一直向前。频频回头，却只看见母亲的面容逐渐模糊，公车不见了，亦没有淮。森林仿佛伸出双手一样，紧跟着他身后缓缓将一切掩盖，仿佛要他遗忘过往。

森林更加的茂密，简直像是热带雨林一样，呈现出坟墓一般的森严。踏过娇艳欲滴的绿色的枝叶，他一直向前走。眼前突然出现两棵尤其粗壮的大树，中间是一道锈迹斑驳的铁门。他推开门，惊起巨大的绿色翅膀的鸟儿腾向空中，凄切鸣叫。

眼前出现一座白色的巨大的坟墓掩映在丛林中。青苔沿着白色的墓石蔓延而上。他走过去轻轻拂去墓石上覆盖的枝叶和野果。是母亲的名字。

简生在这里惊醒。满身是汗，睁开眼睛，只有暗影习习的天花板，窗外树影婆娑。他回顾刚才的梦境，情节突然间就模糊了，怎么也想不起来。但是少年是这么清晰地感到了这个梦境的隐喻意义。这是他成长的缩影。

他感觉口渴得厉害，胸口被压抑着，呼吸不畅。他便在这样的黑暗之中，想要轻声呼唤淮，然而嗓子干涩，仿佛是突然患了失语症一样发不出声音。

他知道自己再也睡不着。于是从床上起来，喝一点水。他走到淮的房间门口，轻轻推开门。就这样静静地站在她的门口，看着黑暗中她的沉睡。直到熹微的晨曦弥漫房间。他才隐去。

简生知道，他这梦境逗留已久。但终究不会是久过一生。因此他眷恋。某种程度上亦因此一直是盲的，无法长大的少年。

那年春节临近的时候，简生的专业考试也迫在眉睫。教授那里的辅导已经结束了，简生每天从学校回来之后，淮就在家里给他辅导画画，训练他的考试项目：速写，素描，色彩，创作。她拿着简生的画，总是像一个母亲那样欣慰地微笑。她总是鼓励他，你是最出色的。

从二月开始，辗转两三个城市去各个院校的考点考试，直到四月。淮为了陪伴他去考试，再次请假。住在酒店里面，考试之前给他准备好炭条，铅笔，画笔，颜料。给他考试的忠告。

简生考试的时候，她站在料峭春寒的瑟瑟阴风之中等他。

他们一切的努力没有白费。简生拿到令人惊叹的完美成绩。他不是附中的学生，而且也没有拜那些美院的名教授为师以便混熟脸面，但在报考的美院当中，他专业成绩全部排在前十名。这完全是奇迹。

从专业考试回来之后，开始忙碌学校的功课准备高考。这样艰苦而忙碌的日子，一直持续到七月。他咬着牙坚持。因为他知道，淮对他的恩。

高考的那三天，淮依旧是站在烈日之下等待他。他反复说，你不要来，没有必要的。可是淮依然还是来了。考完最后一门课的那天，夕阳皇皇下落，他独自从考场里面出来，远远地在人海中看见淮的身影。

这已经是十九岁这一年的事情。从十二岁到十九岁，七年的岁月，毕竟很长。

骊歌弥漫的毕业季节

8

又是骊歌弥漫的毕业季节。简生毫无悬念地拿到最顶尖的美院的录取通知书。淮万分欣慰。而简生对她说，淮，这些对于我来说，不过是一纸空文。若你还愿意让我留在这里，我便什么都可以放弃。

淮说，简生，你应该懂得，这正是我所担忧的。我陪伴你，只是要让你成长。但绝对不是留你在这里。你不能够永远这样下去。不可以永远长不大。你需要回到同龄人的世界中去，回到一种简单而独立的状态，你需要找跟你年龄相仿的女孩子恋爱，结婚。要有正常的生活。因此是一定要离开的。

可是我只想跟你在一起。永远都这样。他像个孩子般地说。

简生——她心中有不忍，伸手抚摸他的头——你不要让我失望。简生。我若说对你有期望，便是期望看到你真正成长为一个男人。没有缺失。能够坚忍，善良，独立，并且遗忘。

在那个夏天某个清凉的夜晚，他们散步。走过葱郁而静谧的花园，来到那栋红色砖墙的三层小楼下。淮带着他走进她的画室。

在最初的日子里面，不满十三岁的少年便是在这里跟着淮画画。而七年过去了，画室里依旧满是林立的画架，到处扔着废弃的颜料。地面上是比以前更加厚的一层铅灰和刷不掉的颜料，墙壁上也是有意无意的杂色污迹。巨大的落地玻璃窗，窗帘非常陈旧，褪色的绒布，厚重且沾满灰尘。

他永远都会记得这里。多年来，窗外依旧是高大的落叶乔木，在温暖的南方终年青翠。盛夏的蝉鸣一浪高过一浪，有扶疏树影映在空旷的画室里。树影似乎带有辛香。簌簌抖落。那些遥远的夏天，他几乎天天穿过美院浓荫的石板路，直到这座砖红的爬满了墨绿藤蔓植物的三层小楼。一路上那些植物具有鲜亮饱和的色泽，叶片在仲夏溽热的微风中摇动，闪着匕首一般鲜亮的绿。画室里的风扇铿锵有声地转着，伴着蝉噪听起来充满夏天的味道。

画累了或者找不到感觉了的时候，淮就干脆让学生们休息一下。淮跟他们聊在美术学院当学生的时候分外沉溺的老鹰乐队，闹鬼的五一七宿舍，还有和她大学时代男朋友的事情。简生问她，他一定非常爱你吧?

淮回过头来看着他说，

不要把别人想象得对你很忠诚。

这还是简生十三岁的时候的事情。而现在，那个逗留在这个画室里面专注地描绘石膏头像的寂寞孩子，已经不知不觉站在了十几岁的尾巴上。

在没有开灯的黑暗而空旷的画室里面，简生坐在画架前的高凳上，她看不见他的脸。她只听见少年说，淮，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你对我的恩。人果然是无法选择他的境遇。所以我这么不可选择地遇到你。而这些年来，我所感觉到的幸福，却不是语言可以描述。淮。我知道我离开你之后，必定要有一段艰难的时间慢慢去习惯从此独自一人。

你也许不知道，在最初陷入对你的迷恋里的日子里，母亲迟迟不归的夜晚，我开始在你的楼下彻夜徘徊。那个时候我想，若有个人此生能够日日夜夜和你一起共同生活，那么他该是多么多么的幸运。而后来，我没有想到我的际遇和你的善良，却真的让我能够如此万幸地和你一起生活。虽然并非漫长，但对于我而言却也知足。

我们曾经无比靠近，但是却像是血亲一样，除了拥抱，其他的一切都是禁忌。我知道你的不愿，也就没有企图。我们非亲非故，共同度过这些年漫长的岁月，却不是情人。对吗。

淮，告诉我，你不爱我。少年说到这里，噙着泪水望着她。

母亲去世之后，因了淮的陪伴，他已经没有再哭过。而此刻他只觉得回忆太丰盛，岁月太美。他无法承受。

在这黑暗的房间中，他仿佛是一个与生俱来的盲人，从容地对另一个盲人说着关于光的谎言。

而淮，自始至终都是沉默。

那个夜晚，少年辗转无眠。夜深的时候，他起床来，走出自己的房间，来到淮的房间门口，却看到门缝下射出一道灯光。他于是推开门。见到淮坐在床上看书。简生像在最初的日子里那样，走过去钻进淮的被子。他拥抱她，抚摸她的脸，颤抖并且忐忑地亲吻她。

那是这么多年来，简生第一次吻她。他伸出手关掉了灯，房间陡然陷入黑暗。他被自己的血脉贲张的紧张所窒息，心脏已经要碎裂一般狂跳不止，胸口的伤阵阵隐痛。

他一言不发，滚烫的手抚去淮的睡衣，颤抖着停留在她单薄而冰凉的肩膀上。埋下头深吻她的脖颈，再次闻到他熟悉多年的植物辛香。

淮的泪水簌簌而下，闭上眼睛，仍然是一下子就把他推开。

简生，若你还对我心存感恩，就不要再这样。我们不是情人。也不会成为情人。我对你的感情，并不是如此简单。我亦需要你尊重它。

话到这里，只剩沉默凝结在黑暗的空气中。他的手僵住了。一动不动。良久，简生难过地从她身上退下来，倒去一边。

淮，对不起。他对她抱歉。

淮，其实我们的一生，并不缺乏幸福。然而为什么我们总是只对经历过的痛苦记忆犹新，而总是不自觉就忽视了那些虽然微小但是毕竟存在过的幸福呢。我母亲便是如此。

而淮，是和你一起生活，才使得我无比地欣喜懂得，我所获得的福祉是这么庞大，进而一再地感激命运。无论我曾经遭受怎样的疼痛，或者将要面临什么厄运，若这一切只是跟你在一起时的幸福的代

价，我会是所么的甘心。淮，你是对的。若我再对这幸福有所奢求，那么将会是多么的贪婪不仁。

共度离别前的日子(1)

10

他重新心平气和地怀着敬重的心情，和她共度离别前的日子。阳光充沛的早晨，他给她画肖像。油画上有着凝重的色块，她安静地坐在那里，凝视某个空洞的方向。一起去爬山，沿着蜿蜒小径翻越层层叠叠的绿色，在山顶且听风吟。回到家之后，帮着淮在美术辅导班上课，给小孩子们修改素描。一起彻底打扫房间和做可口的饭菜。买来新鲜的葡萄，用玻璃罐子在家自酿红酒。晚饭的时候，在小餐桌上倒出两杯来饮。散步路过一家咖啡厅，他走过去，坐下来给她弹奏一曲生疏的钢琴小曲，错误百出，她笑。捧着大束的雪白紫罗兰，一起在一个阴雨霏霏的早晨给母亲扫墓。一起种植花草，将盛开的栀子摘下来，插进瓶中用清水养着，放一枚阿司匹林，在持久的辛香之中，一起度过最后一个夏天。

南下的雁群在天空中留下最后一抹离去的远影。秋天开始的时候，他独自在北去的列车上，给她写信。

淮：

展信佳。

昨日你送别我，彼此竟无太多言语。人云大爱无言，大言稀声，概莫如此。如同这笔已哽咽多时，欲有言，却不知从何言起。依稀感知到时光的力量。可路上思念徒增，忍不住书写下来。

几年前的此时，你我是在铃溪森山中写生的罢。时过境迁，听说前日彼地筑路，车行不得过。山中清冽溪涧与葱葱莽林，可曾记得一

二?我是想去重新看看，但只恐见了徒增无谓的念头。想必也不再需要回去罢。也对。

少年时的心性浮躁激烈。近日思之尤觉得羞愧。而今才逐渐知晓，生活，或者毋宁说命运，这种我向来投以抱怨或者是不屑的东西，在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里给予了我如此庞大的福祉与原谅。教我感恩起来都心存惶恐。你知道，在过去我和母亲因为对生活有苛求和怨恨而拿自己的亲人刻薄相待的日子，是多么可悲。

如何严谨地去安排生活，尽量以认真的态度去做对的事情，并且坚持到底，这将是我面临的一个严肃问题。生之渺茫确乎已是，但倘以笃谨严肃的姿态去做好每一件小事，尚可于其中发掘出无限广大的意义。这样的目标，对于我来说虽是迫切，做起来却也困难。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只是尤为挂念你。你如此善良地陪伴我的成长，付出的时间与心力，我深知。人言大恩不言谢。此恩情我必定终生不忘。

回首成长起来的路，当初觉得惊天动地生不如死的事情，如今看起来，亦感觉它们不过是平淡无奇的人间常事。目睹自己的青春在时光中沦陷却束手无策，的确叫人心下凄然。最近夜深之时，时常怀念起过去肆意的少年时代。彼时还住在自己家里，亦是普通的想要好好念书的孩子。每日夜晚，已经习惯坐在书房认真看书，却每每忍不住想要画画。后来造化弄人，我年少无知负气轻生，不想不久之后母亲去世。此后，我跟你共同生活，从无限恩情之中获得拯救。可惜，这样的好事，一去不复返。我在这路途上，犹是思念那些遥远的关于关怀的东西。

有些遗憾，因我的莽撞无知，一直还心存不甘，有所冒犯。在此十分抱歉。

毕竟，我至为爱你。而我向来疏于言表，亦不愿言表，这感情于我而言的重大意义。

这七年的时光如此迅疾。因为铭记终该成长并独立承担，所以我至为平静。你的存在，是夜风遁走的回声。反复荡漾几次，终归永久的寂灭。

可曾知道因了这遥远，我的成长才有所附丽。若有日能与你执手听风吟，我反而不能确认这幸福。看过自己以前的轻浮和脆弱，我便恪求自己应当容忍，平和。要做聪明的人，并且尽最大限度的为善。这并不矛盾。

只是何日，何地，我才能与昔日重聚，并致你一束开得浓盛的山茶。因了在我有限的记忆里，你总是这般美好，并且充满了朴素的希望。在你的衣襟上，浸染着我整个少年时代的芬芳。

此番北上之前给母亲扫墓，我心绪平然。这个世界既然遗憾，就应该被原谅。而今竟然已经可以做到心平气和地重读母亲的遗书，淡淡然然。其中的教诲，亦是令我深有感触。而是否到这个份上，我应该算作是老了呢。当初那些万劫不复，相互仇恨并且隔膜的日子，是多么的可悲。我是悔恨的。可惜，一切理解和冰释，都需要时间的酝酿。如此一来，常常是迟了。

共度离别前的日子(2)

而我如何才能忘记，自己亲手自十二岁的夏日起书写了七年的一纸无字吊唁。你多半是无法全部理解，这个隐喻背后的含义的哪怕万分之一。

这个夏日我依然还是离去，你亦正好可以借此确认你向来持以的观点，即我对你的感情只是出于年少无知，好比爱上溪流是因为没有

见过大海。这结论是无所谓的。只要事实存在，结论是否被认知就无关紧要。将来我这一路上要看的风景确实良多。但这不能说明，它们将比昔日的更为美好。亦不能说明，我将遗忘过去一路上的景致。因为我确信，人不应该把对将来的期许建立在对过去的鄙夷和对现在的漠视之上。

一个少年，告别无知放肆并且充满浅薄忧伤的年华，逐渐改变成另外一种更为平和与坚韧的姿态，诚实生活。这其中的蜕变，自然可以勾勒出生命的创痛。我亦相信，这样的蜕变是正确的。它是和你共同生活之后的感化，和赐予我的勋章。人是如此渺小的个体，若人没有忍耐，那么将感觉到比客观存在上更多的生之不安。我曾经这样的贪求与不满。你于我的宽容和关怀，我从未来得及道一声感谢。恐怕这样形式上的感恩，亦是多余的罢。

多年以前见过一部电影，叫《有过一个傻瓜》，其中的一句对白，印象深刻。

妈妈，十字架是爱的标志吗?

是的，孩子。而且爱也常常意味着十字架。

我有震动。若确知这是一个寂灭的过程，有去经历它的必要吗。就如同确知自己会死，那么有去活一遭的必要吗。我们总是承受不住生命的诘问。爱亦如此。盲目，偏可以换得长久。

我是盲目与胆怯的。因我爱的，是你。

这一路上的雨下得绵长无尽。铁轨震动之声，令人安心。黄昏时分，远近疏陈的长街短衢，湿透了一般瘫软。天色昏黄如同旧搪瓷杯里的一层茶垢。记忆中这就是我所生长的故乡。它暧昧，怯懦，平

凡，向善却又多丑恶。正如人性。我已经在这美丽而遗憾的世界里，成年。

因了我对你的感情太过长久与稳定，才让你无从相信。而这，又正好印证了你所说的，一切终归寂灭的预言。

你知道，那不是我所愿。

但，那不是我所愿吗。

祝好。

简生

是在进入大学不久之后，他收到淮的回信。信中寥寥数语：

简生：

收到你的来信。

其实，于我来说，一切甘愿之事，便只是愉悦与自我救赎。并未觉得其承担的沉重和辛苦。毕竟，这一切算作对你的感情的负责和回报，应该无错。

简生。我已结婚。

生活依旧安好。勿念。

淮

他已经自以为成长为心境平和的人。然而看到信纸上的消息，仍然胸口隐痛。捂着信纸深深地埋下了头。她已结婚。她彻底走了。而今后，仍有漫长的人间路横陈眼前。

但是他知道，没有比这更加合适的结局。

实践理想中的美(1)

第四章

或许行年渐晚，深知在劳碌的世间，能完整实践理想中的美，愈来愈不可得，触目所见多是无法拼凑完全的碎片。再要苦苦怨忿世间不提供，徒然跟自己倒戈而已。想开了，反而有一份随兴的心情，走到哪里，赏到哪里。不问从何而来，不贪求更多，也不思索第一次相逢是否最后一次相别。

——简桢《落葵》

1

辛和。有时候我曾试想，淮究竟对我出于怎样的感情。她又如何能够这样甘愿地与我共同生活。这种担当，不是一日两日，亦不是淡淡一点。其中的情谊毕竟十分深刻。只是她碍于重重原因，不与我说。亦不愿我对她说。我们竟然又回到亲人之间那样，因为彼此之间的感情深重到割舍不清，常常是相互躲避和敷衍，甚至因此相互伤害。

辛和。当我第一眼见你，便仿佛看到了她。你们都是这般美好的女子，那种善的澄彻，看一眼便能察觉。我自是觉得，若我要是有诚心要与你在一起，便应当让你知道我的过往。因此我对你说起这些，但愿你不会觉得，我是一个急于自报前史，并且引以标榜的乏味之人。你知道我的初衷决不是如此。

我与母亲因为惧怕语言这个工具的残忍和直白，所以在断绝交流的过程中自相伤害。我不愿意再有这样的遗憾，所以我选择对你说这一切。

简生对她说这番话，还是在大学之时。彼时他蜕变得更加标致，面孔干净，身材高大匀称。漠然的神情之中不时隐现深深笑容。一种

气质之中都渗透着的英俊。引得无数女孩产生爱慕。

那时他面对这些女孩，并无动情之心，然而亦不知如何拒绝，因此身边一直都是异性围绕。他和她们在一起，聚聚散散，并不深刻，至少他自己这一边并不深刻。分手之时，即使是女孩伤心一阵，也多半很快就另有男友，各自互不影响。年轻的时候总是这样的。那段时间和他在一起过的那些女孩子，有的事过很多年之后都仍然对他还恋恋不舍。她们一直都关注他的去向，以至于后来简生偶然会受到她们的来信，声称对其无比思念，问及他的生活是否还好，暗中有暧昧的情愫蕴涵字里行间。那样的信大都只落下一个泛泛爱称，而他面对那个称呼，竟然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

就是这样的淡。

这些与他相恋然后又迅速消失的女孩，在他的生命中绽放出明亮的笑靥，花朵一般，带着露水尚未退去的鲜美，一路蔓延。他知道自己没有为此停留。而他之所以一再强迫自己要和她们在一起，强迫自己去爱，是因为他惶恐地发现，离开了淮之后，他在内心和感情上似乎成为了残疾，变得已经再也不能够爱上任何人。

成长时代，他一直都是与学校生活疏离的人，加上感情上只有淮，所以似乎从未获得过同龄人之间的简单的恋爱以及娱乐。此番到了大学，生活自然是无聊的。除了谈恋爱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换口味。

他因为内心的固守，因此一直感觉安定。画画依然是头等的事情，并且发自内心的喜欢。在晚自习的画室里面，日光灯的亮光煞白一片。少数几个人固定每天都在这样的课余坚持画画，他便是其中之一。

偶尔抚摸到少年时代的速写本，上面那些线条稚嫩的肖像，那些语焉不详的断句，以及那些遥远的日期，会忽然令他沉沦。

然而这一切都过去了。

彼时他得知淮已经结婚。某种程度上他是难过得不能自已的。伤心透顶。毕竟淮在他心目中的角色，包括了情人。

他毕竟还未算是长大。面对淮的彻底离开，他始终无法坦然地用一句好聚好散来自我释然。对于这般深刻的过去，他还不能成熟到真正举重若轻。因此他畏惧自己内心的感情残疾，开始盲目逼迫自己去爱。

二十岁那年，第一次和一个女孩做爱。那个女孩也许是简生在那些女朋友当中唯一有深刻印象的一个。是一个深爱自己的女孩子，但除此之外，简生几乎对她一无所知。她和简生约会，简生亦没有拒绝。女孩因为太爱他，在他们刚开始不久，就急于用身体和诺言来留住这相恋的时刻。

第一次的时候，女孩非常主动。她其实也是第一次，但是却有着某种奋不顾身的激情，要急于把自己给他，仿佛这样，就能够留得住什么。

女孩给简生脱去上衣，却看到简生胸口上触目惊心的伤痕。她的心疼是真诚的，却依然带有猎奇的成分。她伸手轻轻触摸，问他，怎么回事?

人都会以单独占有恋人内心的重要秘密为骄傲，并且常常可怜地以此作为证明感情的信物。

女孩问他两次，怎么回事，他却都只是摇头，一直无言。他因为没有诚意与她们在一起，所以始终保持沉默。

简生俯下身来，亲吻女孩的脸。他习惯性地将头埋在女子的脖颈，却再也没有记忆中熟悉的味道。他内心是无望而伤怀的。因此闭上眼睛，任凭强盛茫然的情欲覆盖自己，脑子里面渐渐可以变得一片空白，什么也不再想。亦不再看到身下陌生的面孔和身体。

他和她有了第一次，便又很快有了第二次，第三次……他们初夜之后的一段时间，他一再与她做爱。然而但凡他有要求，女孩都默默迎合。他知道这样的残忍和不公，但是他根本没有办法抑制自己找到一个更加合适的出口。

他开始主动和她象征性地约会，约会之后迫不及待地直奔主题。不少年轻的尚未对情欲感到疲倦的男子，都会有这样乐此不疲的要求。简生并不全然是耽于床笫之欢，他只是因为内心的茫然，离开了淮之后一度难以自拔，因此迫不及待地想要寻求解脱。而这个深爱他的女孩子，不幸在恰巧的时间成为了这个对象。

那天两个人在陶然亭去散了一圈步。冬天的北京园林总是一派萧条。枯枝败叶，离草萋萋。亭台楼榭孤然伫立，有着哽咽的沧桑之感。在园子里面慢慢走着，然后他们停留在着名的石评梅和高君宇的墓前。凋敝丛生的枯草之中，墓碑静默地站在那里，见证着一段革命时期的爱情。埋葬在墓碑之下的故事因为人们的流传而越发变得神奇和不朽，荡气回肠。在那个时代，连爱情都要被政治所左右。悲哀的红色恋人默默躺在这里，心中的苦闷和遗憾，又与天下古往今来的有情眷属有何不同呢。

女孩站定，忧郁而伤感地问他，简生，你说我们会像这样在一起吗?

简生一言不发。

实践理想中的美(2)

他因为不爱，因此只对女孩的一厢情愿感到悲哀，甚至可笑。曾经有这样一句残酷的名人名言：两个人若不是以同样的真情处在恋爱之中，那么其中一人必定会对对方的痴狂产生鄙夷和不屑。

那个夜晚他们开了小旅馆的房间，在陌生而狭窄的床上做爱。已经记不清楚这是第多少次。重复着千篇一律的把戏，汗水淋漓，震荡激烈，头脑中一片麻木。女孩在他的身体下面泪如泉涌，却一言不发。

他偶然抚摸到女孩脸上的泪水。你怎么哭了，他问。他忽然感到扫兴和烦躁。停止了动作，翻过身去，只觉得浑身疲累，心中越发一阵阵迫人的荒凉。

告诉我，你为什么哭了。

女孩依旧是沉默不言。她翻过身去背对着简生。

简生发自内心地叹一口气。情欲过后的空白，比之前的空白更加令人难以承受。他的头脑渐渐被混乱的思绪所填满，满得几乎要溢出来，淹没自己直到窒息。

少年时代，曾经目睹母亲和别的男人做爱。那个时候自己道貌岸然地鄙视和抵触，觉得龌龊下流。而今到头来，自己还不是这样胡来，跟发情的狗无异。

不仅如此，他觉得自己再也无脸面对淮。而且，何止无脸面对，几乎是无地自容。

想到这里，简生忍不住难受得也愤然转过身去。两人互相背对着，谁都不说话。但是他很快就睡着。而女孩却彻夜不眠。

不知睡过去多久，他微微感到脸上有泪。女孩的嘴唇吻在自己的额头上。他忽然就醒了，但是仍然没有睁开眼睛，僵直在那里。

就这样在一片黑暗和寂静中，女孩的泪水大滴大滴地落在简生的脸上。她很轻很轻地吻他的额头。然后令人心碎的低声泣诉在黑暗中轻轻蔓延。

我知道你不爱我。简生。但我仍然很幸福我能够和你靠得这样的近。

我已经怀孕。原谅我，我必须走了。

一切只是因为我太爱你，简生。要记得此生中我们是彼此的第一次。

女孩说到这里，已经泪如雨下。泪水完全湿润了简生的整张脸。他紧闭双眼，听着她的泣诉，只觉得字字锤心，刀刀溅血。但是他依旧沉默和僵直在那里，怕得不敢睁开双眼。他不知道到底该怎样睁开眼睛来直面女孩的泪水和痛楚。对此他比她还要害怕和羞愧。如同面对一个突如其来的噩耗，束手无策，动弹不得。

女孩之前就已经穿戴完毕，在简生的脸上留下最后的吻，然后在黑暗中无声无息地离开了。一切静得出奇。他试着微微睁开眼睛的时候，只面对一张空床，和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简生忍无可忍地抓起被子蒙头翻身将自己完全裹起来，强迫自己紧咬拳头，不发出哪怕一声哭喊。浑身蜷缩，胸口的伤痛得他发抖。他的泪水汹涌，却始终死咬拳头，一声不吭。

然而后来更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女孩果真走了，再也没有出现，而且再也没有回到学校。在那个年代，流言和偏见对于年轻的未婚先

育的女子依然是致命的中伤。何况那个女孩的家庭是传统而规矩的。难以想象她后来遭遇的一切。

简生失去她的消息。他终日惶恐不安，担心，悔恨，并且害怕。他害怕女孩出什么事，害怕她告发他，害怕对方父母找到他算账，害怕学校处罚他，害怕那个胎儿降生到这个世界上，害怕她再也回不来，也害怕她再回来……他甚至害怕到不敢去询问学校她的下落。

他在惴惴不安之中度过了很长时间。最后，他所害怕的一切都没有发生。直到几十年过去，他都依然没有这个女孩的任何一点消息。只有无限的静默强大的悔恨留在他的记忆。

那个深爱他的女孩突然之间就彻底地消失。当然，只是对于他来讲的突然之间。事实上，女孩得知自己怀孕之后，冷静地独自为自己做好了一切事情。而什么也没有告诉简生。她预谋的离开，成就了她最后的爱他的方式。让简生依旧安然无忧地过下去，仿佛真的什么都没有发生。

很多年过去，简生依然能够记得那个女孩的面孔，因为无私的爱情而生动逼人，青春亮丽。每当又提起陶然亭，提起埋葬着高石绝恋的那块墓碑，他便会回忆这段羞愧的往事和那个美好的，深爱自己的女孩。

简生在后来的接近两年的时间当中，直到辛和的正式出现，都再也没有交往过任何的女孩。甚至在以后的岁月中，他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情欲都有着一种强大的克制和抵触，以达到对自己罪过的忏悔，和对自我灵魂的洗濯。因他本质上就是这样干净的人。

这段经历之后，他在一切行为上都变得克制自己。在学校只是专心画画，心无旁骛。大学时代一直都没有回家。他仿佛觉得，回去之后，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已经有了婚姻家庭的淮。自从淮结婚，他便再

也没有和她联系。假期在北方的城市打工，给广告公司作画，给美术辅导班上课。依然是忙碌的。平时上课也很用功，专业课成绩斐然。教授们一直都非常喜欢他。

直到大三开始，在为举办学生画展挑选和联络学生作品的时候，遇到了辛和。

第一眼看到辛和，他就被她脸上清晰浮动的淮的神色所震慑。那么的相像，那么的美。这令他不可抵抗的面孔，倏然间就决定了感情的走向。

那段时间两个人因为学校画展的事情而接触得频繁，辛和很快激烈地追求他，他一番思量之后，确信自己也喜欢着她，并且无法抗拒她那张与淮十分相似的面孔，于是答应在一起。

在整个校园当中，他们是众目睽睽之下非常般配的一对。她出自书香门第。父母都是这个美院的毕业生，父亲曾经留学苏联，是有名的画家。不料文革多事之秋之中受尽凌辱，被关押进农场劳动改造，并且在那里染病去世。文革过后，母亲恢复在这个美院的任教。之后母亲与一名艺术收藏家结婚。再婚之后，家庭一直和睦美满。继父是儒雅的人，对辛和关爱有加，亦非常有分寸。在这个艺术氛围浓厚的家庭，对于画画，她从小耳濡目染，天赋亦甚高。

让人爱上的男子

2

他是能够轻易让人爱上的男子。而她是他经过衡量和接触认为喜欢的女子。两个人顺理成章地走到一起。他至今不能够说自己像爱淮一样爱她——事实上他不再爱任何人——但他仍旧是欢喜她的。简生不喜欢身边人事繁乱。此番确定下来和辛和的关系，也就少了很多女生无谓纠缠，倒也安静。两个人一起，以某种意义上接受命运旨意的

姿态，开始稳定地交往。而后来与辛和相处的事实也证明了自己的理性判断无懈可击。

他在假期不再单独租住公寓，而是应辛和的要求，与她住在家里购置的另一处房子里。那年春节，辛和带他去见父母。

已经以是非常正式的，未婚夫一样的姿态去与对方家长见面。因了辛和继父的关系，她家家境很好。而简生少年时代跟随母亲一起生活，亦不是没有见过大世面。加上英俊标致的外表和稳重的谈吐，十分招长辈喜爱。

辛和的母亲，一个端庄的女人，面带诚恳的表情，特意找了个机会私下跟他说，祝福你们。请相互珍惜，今后人生里好有个安稳的相伴。

他懂事地点头，谢谢伯母看重。他说。

转过头，他心中却有疑惑。这就是此生的安排么。他茫然凝视着坐在远处与家人谈笑风生的辛和。她天真的脸上荡漾着灿烂笑容，仿佛是臆想之中少女时代的淮的模样。

那个夜晚，他们像两个孩子一样仰面躺在一起。她说，简生，你愿意跟我结婚么。他回答她，愿意。

她又说，简生，不知为何，我常常看着你，便觉得你离我很远。仿佛是面对整整另一个幽深的世界，而我仅仅只站在它的门口。我知道，我永远都进不去。但是我只希望，如果那是些疼痛的过去，那么我能够带你走出来，到更幸福和简单的世界里面来，一起生活下去。你知道，我那么的爱你。我不知道这个过程将会有多长。所以，简生，我只想知道，你是否已经确定愿意和我在一起。

他沉默地听着。内心却深深被触动。天真明朗的外表下面，辛和亦是这般心思细腻的善良女子。是从那个时候，他真正开始从内心敬畏女性的善良。他知道自己一直都在被她们的恩与爱所包围。欠下太多。他感动地握着她的手，说，辛和，我确定和你在一起。

辛和听了，在夜色中浮现出意味深长的浅浅笑容。她说，我也许是太傻的人，竟然在向你索要承诺。简生，不管结果如何，你至少还愿意对我作出承诺。我了解你，知道这对于你来说，已经不容易。我很满足。简生。

他为她这番话感到深深羞愧。也许她早已经看到，这段关系一开始就依然是感情上的施舍与被施舍。某种程度上，她依然是淮。

想到这里，他心疼地把辛和抱过来。轻轻吻她的额头。女孩在他的怀里，渐渐沉睡。

窗外是新年的大雪，一夜都在静静飘落。他还是无法控制地，在内心深处想念淮。想念童年时代天寒地冻之间的靛青色冰湖。

这岁月的骊歌，在飞逝的流景之中余音绕梁，听得惹人伤怀。仿佛走过整饬的光阴的栅栏，往事像是浓盛的山茶花那样从这栅栏的缝隙探出头来，撩拨远行者匆忙而粗糙的足迹。

回头的时候，那个曾经以为会在记忆之中刻下无法磨灭的印迹的背影，却已经早已漫漶隐去。伴着青春的尾声，唯有天边断鸿的孤影沉入暮色，以及不知何处升起的伤心的鹤唳。

去俄罗斯留学(1)

3

到了他们大四的时候，辛和开始计划去俄罗斯读硕，积极张罗。因为父亲曾经留学苏联，所以她会一些俄语。而简生本是没有这个打算，可是辛和一再地恳求他，伯母也一再鼓励，他也就答应下来。开始恶补俄语，一时间也是弄得焦头烂额。

其间淮曾经写信来，问及毕业的去向。他回信道，准备毕业之后去俄罗斯留学，正在筹备。非常繁忙。

在此之后，再也没有淮的音信。

他那时正忙着交毕业作品，参加校庆纪念画展，念俄语，申请学校，办手续，亦是忙得不可开交。无暇顾念其他。他和辛和两个人，一起为了一个切近的目标共同奋斗，日子亦是迅疾而且充实的。交上去优秀的油画创作作品，他们的申请双双获得了录取。令人激动人心的结果，圣彼得堡列宾美术学院。与巴黎的中央美术学院一样，都是世界顶尖的美术圣殿。他拿到这个结果的时候，欣喜得有些不可相信。之后，等待已久的签证终于拿到手，然后就立即订了机票。

这一切竟然是出奇地顺利的。他想要把这个讯息告诉淮。然而却发现，自从淮结婚搬家，他们便再也没有打过电话。

他只好写信。而还未等到回信的时候，他和辛和已经飞往了俄罗斯。

先到莫斯科，然后再飞到圣彼得堡。在飞机即将拔地而起的时候，她被强大的加速度所震撼。她对他说，简生，我以前读到一个我非常喜欢的旅德女摄影师的话，她说，飞机起飞的时候需要抗拒非常之大的阻力，然而一旦它冲破这个阻力，上升到了高空，那么空气的阻力对于地面来说简直就不值得一提了。它便可以自由在在地飞行。这就像人生。

简生，你看，我们飞了。她笑容天真地说。

他淡淡地笑。心中却是担忧的。俄语完全不过关，语言障碍，经济和生活问题，俄罗斯社会的动荡和种族歧视，还有读研的目标……这异国他乡，前途未卜。需要足够信念去坚持。

从莫斯科机场过海关检查的时候，一个金发碧眼的俄罗斯女警察拿着他的中国护照，冷眼上下打量，流畅的队伍在他这里停下来。他疑惑，刚要开口问的时候，第一个元音还没有发声，那个女警察就厉声喝道：NOEnglish!其实他本来是要说俄语的。

女警察伸手示意让他站到一边去。他的护照被莫名其妙地扣留，然后又被另外一个警察带进办公室。简生刚要开口向他质询，门就被砰的锁上。等了半个小时，进来两个警察，操着浓重的斯拉夫口音长串长串地说着什么，他一句都没有听明白。本来也没想让他听明白。接着那个警察抄下护照上的号码，打电话给另外一边，看起来仿佛是要确认什么。

广播里面已经响起了飞往圣彼得堡的班机已经登机的通知。警察放下电话，听到广播里的声音。终于问了句，你是乘这个航班吗。他回答说是。那个警察脸转到一边去，十分不耐烦的样子。又过了一会儿，警察把护照扔给了他，朝他甩了甩头，示意出去。没有任何道歉。

他就这样被莫名其妙地折腾一番——持着一份中国护照不巧地遇到一个情绪不佳的中年妇女。辛和在出口的地方焦急地等待他，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看到他终于走出来，两个人来不及道清事情原委，便匆匆赶去柜台办理登机卡，然后又匆忙地赶去登机口上飞机。

上飞机之后，他依旧是脸色铁青。辛和在一旁安慰他，没事吧?她问。

他摇头。一言不发。

也许是因为出国前的准备太过顺利，踏上异乡国土的第一刻，他便面临了这样一个不祥征兆般的事件。后来的事情证明，的确是有更多的艰苦摆在后面。

在圣彼得堡天寒地冻的冬天，常常下起鹅毛大雪。食品变得尤其贵。取暖费用也高。漫长的夜，几乎看不到天明一般。两个人生活仍必须精打细算。宗教节日来临的时候，一片萧条安静。只有自己赶着关门之前去超市抱回一袋土豆或者长面包来果腹。那日大雪纷飞，他瑟缩着抱着一袋土豆往公寓赶，走过阒静无人的街区的时候，一群光头党的少年从背后冒出来，劈头盖脸对他一阵毒打。他扔出土豆砸过去，抱头逃离，却脱不了身，反而被人狠踢了几脚腹部，疼得蜷下身来。他蹲伏着，右手摸索到脚边的破砖，抓起来闭着眼睛一阵瞎拍。只听见一声惨叫，也许是打中了谁，血光四溅的。那些少年慌了神，忙着把受伤的人扶起来，他趁机得以逃脱，一路呼救狂奔。手上不知沾着自己的血还是别人的血，在雪地里滴了一路鲜红。

他惊魂未定地回到公寓，辛和亦被吓了一大跳。两个人一整个星期都心惊胆战。

便是这样的苦。

去俄罗斯留学(2)

在列宾美术学院，亚洲面孔是引人注目的。他们从列宾美院的大四插读，大四完了之后，如果教授同意你上大五，那么就意味着可以继续读完硕士。他是要强的，在他所在的那个导师的画室里面，有三十多个来自世界各地的绘画俊才，大家一起上课，一起临摹和创作，一起在假期去写生和去博物馆临摹。论天赋而言，他毫不逊色，并且最为刻苦。但是某种程度上，欧洲式的培养标准与国内接受的训练有

所不同。刚开始的时候，他感到有些茫然，与教授言语交流也十分困难。若不靠着辛和帮忙和陪伴，他只觉得有些寸步难行。日子真的算得上是相依为命。

他们在俄罗斯的那三年，政府财政吃紧，古老城市的全面维护十分不到位。圣彼得堡四处弥漫某种苍凉的的气息。这座城市的历史始于1703年。彼得大帝在这里建立了彼得及保罗堡的水路要塞，后来逐渐从要塞扩建成城市，起名为圣彼得堡，并于1712年从莫斯科迁都于此，在之后长达20年的时间里成为俄罗斯的首都。市内大多数都是有着两三百年历史的建筑，巴洛克和洛可可的风格本应是极度华丽高雅，然而由于缺乏修缮，它们大部分陈旧，墙体斑驳黝黑。室内电力供应不稳，巨大的装饰灯，光亮却透着一股黯然，气氛及其沉郁。有种特别的萧然沧桑之感。

放眼帝俄时代的宫殿和广场，高大的彼得铜像，涅瓦河边饱经战火洗礼的军舰，在铅灰色的天空之下，仿佛是哽咽地重复战争与和平交替的历史。普希金决斗的小黑河，柴科夫斯基住过的旧公寓。艺术的历史无处不在地蕴含其中。古老的东正教堂耸立在苍穹之下，雾蒙蒙中勾勒着青灰色的轮廓。鸽子绕着尖顶静静飞翔，不祥而忧郁。看得人不知不觉感到落魄心酸。

依然有安好的时日。仲夏时节，他们两人像圣彼得堡那些情侣一样，在涅瓦河边散步，于彻夜不落的斜阳中欣赏白夜。漫步到子时，刚刚垂垂落下的夕阳又从另一边缓缓升起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记忆跃然眼前。透明的天色泛白，似乎可以眺望远处波罗的海的点点扬帆。而身边轻然路过的白人女子，衣着时尚，带着贵族般的冷傲神情。

这就是曾经的列宁格勒。十月革命中，攻打冬宫的大炮至今还静静伫立。而英雄与理想的红色时代早就远去了。那些年轻的俄罗斯女郎，都不再会是身裹黑衣在爱情与宿命之中挣扎的悲情的安娜，亦不

会是站在山崖上思念奔赴战场的情人的喀秋莎。英雄的人们已经离去了，然而在乡村的山楂树下，在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在广袤的白桦林中，在静静的顿河边，那些带血的黎明依旧是静悄悄。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它给予我们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怎样度过呢：当他回首往事时不因虚度年华而懊悔，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侯他能够说："我已把我整个的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这些便是那些远去的英雄与理想的印记。而这些豪迈壮丽并且鼓舞了整整一代人为之热血沸腾的誓言，又是否真的能够在历史的真相之中保持贞洁。一如今日那些从涅瓦河畔窈窕而过的姑娘们——睁着碧蓝的眼睛，目光逗留在涅瓦大街两旁的那些欧美奢华名牌商店里的华美服饰上——那是她们的梦想，可她们的为斯大林式的荒唐理想奋斗了一辈子的父母，也许正数着微薄的养老金为即将到来的冬天的取暖费发愁。这种集体命运的悲哀，唯能通过自己的奋斗来获得救赎。于是，那些高挑貌美的俄罗斯姑娘们不断为了出人头地的梦想远走他乡：在西欧时尚之都的时装行业里，在北美人头攒动的商业街道上，开始出现她们漂泊的身影。而离开如此美丽的故乡，这些鲜花般的姑娘在一路上又会沐浴怎样辛酸的眼泪。

一如他们——简生和辛和。错误的时代结束了上一辈人的青春，依然将阴影留在了他们的集体命运上。

在学校的时候

4

他画画是刻苦的。在学校的时候，绝大多数时间都呆在导师的画室里面，校外的时候，就按学校的安排，在博物馆实习，临摹名作。冬宫博物馆，也就是着名的埃尔米塔日博物馆，与巴黎的卢浮宫，伦

敦的大英博物馆，纽约的大都会博物馆一起被并称为世界四大博物馆，收藏有来自世界各地从古到今的270万件艺术品，据说如果在每件展品前停留一分钟，每天按八小时计算，需要11年才能看完所有展品。冬宫之内的中国展品，耳熟能详的，包括敦煌的文物以及齐白石的国画。抛却那些艺术珍品本身的价值而言，令人感到荒唐的是，欧美的大型博物馆都有着不知廉耻地展出侵略和抢劫成果的癖好。这些都是八国联军明目张胆洗劫而来的分赃。他站在那里看着这些珍品，内心中升起莫名的国殇之感。

冬宫之内的金碧辉煌令人叹服。简生是从那个时候发现，自己对过于高大的空间和廊柱结构总是会莫名地感到恐惧和晕眩，倘若那空间是黑暗而阴森的，那么情况就更加糟糕，幸亏冬宫之内装饰繁复，极尽奢华，掩盖巨大空间的空洞感。他仍旧感觉仿佛是身处一处华丽的坟墓，令人心神不安。亦因这种不安而更加对那些近在眼前的大师作品，感到激动人心的震撼。为了临摹那些名画，连续五六个礼拜，一坐就是一整天，达到某种痴醉的境界。

辛和在学校一边画画，一边还自学摄影，到了假期，跑到莫斯科去进修摄影课程。而简生在学校里的时候，临摹，创作，到了假期，就跟着低年级的本科生去普希金山和黑海边写生。在黑海边，眺望那些留在普希金的诗歌之中的层层波涛。夕阳晚照，水天一色。海鸥掠过，留下惊惶的啼声。他在美院的写生基地里面度过所有假期。在那些寒冷的海岸久坐，会令人心中无限空旷。

他和辛和相互扶持，十分恩爱。只觉得三年时间转瞬即逝，过得迅疾。坚持到最后，他们都以优异的成绩毕业。辛和还在莫斯科获得了一个国际性的青年摄影奖项。回国之后，简生直接就在美院任教，辛和开始搞摄影，一边进修一边在摄影工作室做些创作。简生和辛和因为有着从列宾美院留学归来的经历，加上辛和母亲在圈内的关系，

两个人很快就成了青年画坛的宠儿。画展，摄影展，大赛评委，中外艺术交流……接连不断。

忙碌是会是人心智愚钝的。在国内奔波，住在高级酒店里的夜晚，常常只觉得身心俱疲。他对辛和说，我们也许该休息一下。

辛和说，我们结婚吧，然后去旅行。

他温和地微微笑起来，亲吻她的脸。内心却一阵茫然。自从被母亲带回城市，一晃十多年过去了。自己竟然也是到了要结婚的年龄。他不知道，在遥远的南方，淮生活得怎么样。某些时候，他觉得自己的决绝。在和辛和在一起之后，竟然跟淮基本上断了联系。

她曾经是他生命的全部。他的唯一的爱。

但他依旧会诚恳接受既定之中的路。辛和是生命中不可多得的女子。他喜欢着她，亦非常珍惜这感情。他跟她结婚。

她说，简生，如果你觉得累，那我们就去旅行，算作是渡蜜月。我已经得到出版社的邀请，参加大型画册的专题摄影。是去西藏。简生，跟我一起去。你如果愿意就可以在那里写生。那里美得超出你的想象。

简生有些皱眉。他未曾有什么准备，因此感到犹豫。可是辛和一恳求，他就只好答应下来。

他从来不会拒绝她。也不知如何拒绝。

最尊严的方式(1)

5

在藏地高原美得超出他们想象的大地上，忠勇的晋美以最尊严的方式离开了他们。简生不忍心看着卡桑孤身一人继续跟着他们深入草原，于是打算与辛和一起送卡桑回到她的家。她的身边，连晋美都没有了。她非常之孤独。

搭着一个善良的藏族小伙子的车，在单调而漫长的路上，看见窗外的大地柔韧而苍茫地微微起伏，一望无垠。卡桑晕车，看起来非常的难受。辛和从背包里面找出晕车药，然后给卡桑服下。她将卡桑抱在怀里。卡桑却是出奇地沉默和安静。

简生间或睡过去，然后时不时醒来，回过头看见卡桑闭着眼睛独自忍受着晕车不适。他看到她觉得那么的熟悉。像看见他沉默而疼痛的少年时代。而不同的是，卡桑是真正隐忍的孩子，因她是这高原上的坚强的生命。

搭了车，然后又步行，最后终于回到了卡桑的牧场。

没有人出来迎接她的回来。只有远远地，背着背篓拾牛粪仁索看见了卡桑，直起身来给她打招呼，喊她的名字，卡桑，卡桑。

那个晚上简生和辛和在日朗家的帐篷边上扎营，由于连日的赶路，他们只觉得累。早早地便睡下了。也许是因为高原反映的原因，躺下去之后却头痛胸闷，无法睡着，非常难受，那种连话都不想说的难受。两个人在黑暗中，各怀心事与不适，陷入沉默。

那个夜晚，因为晋美的离开，卡桑更加感觉这里并不是自己的家。她独自在帐篷附近的旷野之中，整理内心的情绪。她一直都是那么可怜的孩子，但是因了她自身的年幼不自知，所以并未觉得这是可怜。她的沉默只是无限地思念，思念她的阿爸阿妈，她的爷爷，她的晋美。

过去，在这样的相似的夜晚，会有忠诚而安静的晋美陪伴在她左右。她会在思念到疲惫的时候，伏在晋美的身边，于这无限广袤而阒静的天地之中陷入沉睡。晋美那温暖而健壮的身体，于一个孤儿而言，是家一般的存在。而现在晋美不在了。这天地太广阔，星空太浩淼，她却孤身一人。

是另一个世界更为美好么，否则为什么会这么多亲人离她而去，却未曾留下归期。

扎么措去仁索那里找她，但是不见她的影子。于是扎么措知道她又去旷野之中独处了。他曾经无数次地看见卡桑独自和晋美一起在旷野中过夜。他也非常想走过去和她在一起。可是不知道是因为晋美在旁边，还是因为心中没有勇气，他始终没有以那样私密的方式接近过她。在卡桑离开的这几天里面，这个鹰一般桀骜的少年是那么的想念她。他是懵懂地欢喜着她的。

他怀着某种蠢蠢欲动并且紧张不安的心情，驱马前去试探。卡桑被身后窸窸窣窣的声音所惊吓，回过头，看见扎么措骑着高头大马，就在自己身后不远。一瞬间，她眼前晃过在他骨折养伤的日子里发生的情景。少年挑逗和抚摸她脸庞的手，以及那些桀骜而且含义不明的言语。她一直都对扎么措心存芥蒂，此刻他这么突如其来，晋美又不在了，卡桑就更是莫名地恐惧，仿佛某种不祥的气息渐渐迫近，她怕得连话都不说，就一步步往后退，像是惊惶而无助的藏羚羊一样，撒开腿就往荒原深处跑。

他立刻毫不服气地策马追赶，在逼近卡桑的时候，纵身从马背上跃下，简直像捕捉猎物一样，鲁莽地扑倒卡桑，两个滚到地上。他连自己都没有想到，竟然如此将卡桑拥抱入怀。他只觉得一阵无可抵挡的冲动，他注视着近在怀中的卡桑，说，卡桑，你不在的这几天，我真想你。你真漂亮，我要娶你做老婆的。

卡桑惊惧地望着他，眼神之中满是惶恐。她拼命摇着头，想要喊，放开我，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嗓子被喷薄而出的哭腔所遏制，在巨大的惊恐之下，竟然哑然失声。泪水流满了她的脸，她觉得那么的无助和恐惧，单薄，只能拼命但是徒劳地挣扎。

她越挣扎，他越不能容忍。两个人几乎是扭打起来。从来没有人这般挑战过他的桀骜，何况这是他有所倾心的女孩。他不能够忍受他的脸面受到这样的拒绝。

他便是以这样自负而自私的心情，在扞卫自己那桀骜的自尊的同时夺走了她的可怜的尊严。

那是她年仅十岁的时候的记忆——被扎么措使劲压着躺在草地上的时候，草叶的边缘像是刀子般割着她裸露出的身体。她于阵阵撕心裂肺的疼痛之中，深入骨髓地惊恐着，眼睛里的泪水簌簌滚下，滴在草地上。她只觉得自己发不出任何声音，仿佛是被一种短暂并且彻底的失语症扼住了咽喉。

她在泪水里仰望黯蓝的夜空之中缥缈的银河以及破碎星辰。和大地一样，那么的熟稔和寂静。

次日的早晨，仁索正叫醒辛和和简生，问他们有没有看到卡桑。简生不太能够听得懂，一边迷迷糊糊地答应着，一边睡眼惺忪地走出帐篷，结果恰好就撞见扎么措远远地牵着马走过来。卡桑失魂落魄地坐在马背上，发辫散乱，脸色苍白，目光之中透着一股令人揪心的失焦之感，空无一物。神情之惶恐和悲戚，竟像一个老妇。

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和辛和面面相觑。他们目送扎么措将仿佛重病无力一样的卡桑从马背上抱下来，走进了帐篷。仁索有些不知所措地跟在后面，也走了进去。

父母正在用早茶，吉卜来问安，恰好也在。

少年对毫无准备的父母说，我要娶她!

这一切来得太突然，日朗莫名其妙地回答，你在些说什么!

少年不依，竟然就毫不讳言地说，昨天晚上，卡桑已经是我的新娘了!

一瞬间的震惊。日朗有些摸不着头脑地问，你说什么?

少年更是提高了嗓门，说，昨天晚上，卡桑已经是我的新娘了!!

日朗震惊，目光停留在满面憔悴，失魂落魄的卡桑身上。他脸色渐渐铁青，然后抄起手边的皮鞭，啪地抽打在了扎么措身上。少年依旧桀骜而倔强地咬着嘴唇一言不发，两眼瞪视。

日朗火气上来了，扬起手又是一鞭子抽下去。

一时大乱。扎么措的母亲上前去拦住日朗再次挥起的鞭子，仁索震惊不已地把卡桑从马背上抱下来，揽入怀中。简生和辛和在帐篷外面看着里面发生的一切。从当时的情形，他们已经基本上猜到了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

日朗被扎么措的母亲拉着，因为暴怒，口中依然喋喋不休地骂道，这样的事情你还居然有脸说出来!你这个不孝的畜牲，我早就给你安排好了原配的姑娘，你却干出这样的事情来!卡桑不过是我们家的婢女，你怎么能够跟她……

话到这里，日朗打住了，然而话已出口，这些被人们明白无故地听在耳里。仁索低头望着怀里的卡桑，心疼地摇着头。

我不管!扎么措倔犟起来，扭头转身就走。

吉卜沉默地从日朗家走出来，可依旧是面无表情。仁索带着卡桑回到她们的小帐篷。看着仁索带着卡桑的背影，吉卜若有所思。他停下来，然后转身跟着她们走过去。

帐篷里面，仁索问卡桑，告诉我，昨天晚上都发生了些什么?

最尊严的方式(2)

卡桑长久的无言。直到最后，她才幽幽地说，他要我和他睡觉……他力气那么大……我没有办法……

仁索一语不发地把她抱过来，不让她说下去。抬头看，吉卜正掀开毡帘走进来。

吉卜坐下，面色冷峻。他问仁索，如果日朗家没有办法让卡桑和扎么措结婚，她该怎么办呢。仁索看着他，摇摇头。一言不发。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吉卜没有再说话，他沉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便出去了。

那天，吉卜找到简生和辛和。吉卜面对他们，这么大的一条汉子，竟然就屈膝跪下了。简生诧异无比，他们不知道到底怎么回事。

吉卜用生硬的汉语对他们说，恳求您，如果你们喜欢卡桑，对她有怜悯之心，就把卡桑带走，让她离开这里吧。

他们再次感到有些吃惊，赶紧一边将吉卜扶起来，一边问道，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吉卜说，卡桑的爷爷去世的时候，便是我把卡桑带到日朗家里来的。他们收养她，她在他们家里做活，直到今天，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扎么措……他玷污了卡桑，他又有着原配的姑娘，日朗也嫌弃卡桑的身世，不同意让扎么措跟她结婚。我本想看着卡桑今后幸福地成

婚，过上好的生活，可惜她现在遇到了这样的事情，今后的幸福更加没有希望……我恳求您，若你们有着慈悲之心，就把她带去外面的世界，好好待她，把她养大成人吧……这个可怜的孩子连她的晋美都离开了她……看在晋美是为了你们而死去的分上……恳求你们了!

这善良的汉子，为卡桑的命运来乞求他们。

辛和几乎无法自持了。她当即就说，好，我们会带走她的，好好地养大她……

简生转过头看着辛和，表情非常复杂。他心中是震动的。但是这么突然地要负担起另外一个人的生命，毕竟不是小事。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一个如此的举动，就好比决定了卡桑的一生。他非常理性而诚恳地对吉卜说，谢谢你，吉卜，我代替卡桑谢谢你了，你真是个好人。等我们稍作考虑，我们会直接去跟日朗说的!你放心吧，吉卜。

吉卜点点头，沉默地走了。

辛和抱着简生，说，简生，我们收养她吧。你难道忍心看着她这样独自一人留在这里么?这里没有她的亲人了，连晋美都没有了，她又被强暴……简生……

简生回答她，辛和，你误会我了，我并非没有怜悯之心，并非不喜欢她。只是这个决定非常重大，你我一定要无比确定。这件事情一旦答应下来，将是义无反顾的事情。将来抚养她，要对她负起全部的责任，要给她好的生活。我们必须同心同力。就像决定生育一个孩子。

我曾经也是在陌生人的抚养之下，在北方乡下孤儿一样生活了十多年。我深知，一个在原来的天地已经生活了十多年的孩子，被突然带回繁华的城市，内心会有多么大的恐惧和落差。那个转变的过程非

常痛苦，并不是能够轻易承受的事情。卡桑如果被我们带去城市生活，也必定会要面对那样的一个痛苦的过程。哪怕我们尽最大的努力爱她。何况，她是真正无亲人的孤儿，没有父母，而且还是一个纯正血统的藏族孩子，一个那么小就遭受了身体侵犯的女孩子，连汉语都不会……我们需要对她付出非常之多的感情。你想好了吗，辛和?

辛和点头。我想好了。简生。我要抚养她。她一个人在这里，只会更加痛苦。

简生看着她，心中突然想起了淮。淮对他的恩。在他母亲死去之后，是淮不离不弃地陪在他身边，像一个母亲一样担负起他的生活和成长，帮助他考上美院。他是再次如此深刻地对女性本性中的善良和母性产生了无比的敬畏。他点头，说，好的辛和，不要忘记，这是我们共同做出的确定的选择。

就在那个晚上，简生和辛和便叫上了吉卜，找到日朗。他对日朗说，您收养卡桑，是大善大德的事情，现在您这么为难，就交给我们吧，我们想要抚养她。

吉卜把简生说的话翻译给日朗听。日朗听完，和妻子面面相觑，沉默了很久。然后他转过头说，既然你们想要抚养她，那么就带走她吧。我儿子扎么措不孝，对卡桑犯下这样的过错，请你们原谅他。

吉卜翻译给他听。简生点点头。他说，我们还要去问问卡桑，看看她是否愿意。我们不能够就这么武断地决定了这件事情。这最后的决定权，是在卡桑自己手里。

他们三个人来到卡桑的身边。仁索在干活，卡桑仍旧仿佛沉浸在噩梦中，神情恍惚。

吉卜走过去，轻轻地说道，卡桑，你好些了么。

卡桑，你想不想离开这里?他们愿意成为你的爸爸妈妈，把你带走，好好把你养大。你愿意跟他们走，以后跟他们一起生活么?卡桑?

女孩抬起头来，望着辛和，眼神令人心疼。吉卜看着她，他忽然想起了两年之前，卡桑的爷爷去世之后的情景。

那个大雪的冬天，天地一片银白。卡桑独自在黑帐篷里面，连续三个昼夜，跪在爷爷裹着氆氇的遗体之前守灵。晋美在她的身边。他在第四个凌晨出现在卡桑的帐篷门口，喊她，卡桑，走吧，该送爷爷上路了。

天葬的时候，卡桑端着那碗酥油茶，低着头，颤抖着递给自己。那天下着大雪，葬礼结束之后，他把她带到日朗家。一路上，这个可怜的孩子跟在自己后面踉踉跄跄地追赶。那么的单薄隐忍。

而面对卡桑现在这样令人揪心的惨状，吉卜心中非常的难过。他是希望卡桑能够跟着这对善良的年轻人离开的。这片草原太过广阔与苍凉，她一个人在这里，将会多么的孤苦。

卡桑没有说话。吉卜就一直那么耐心地蹲在她的身边，轻轻地小心翼翼地问她，你愿意走吗?卡桑，回答我。

辛和看着沉默的卡桑，有些担心。她蹲下来，与卡桑靠的很近，伸出手轻轻地抚摸她的头。像个温和而耐心的好母亲。她凑过去，贴在卡桑脸蛋上，轻轻对卡桑说，卡桑，我们都爱你。你跟我们回去吧，那里会成为你的家。我会成为你的妈妈，好好地爱你的。卡桑，跟我们走吧。

孩子是听不懂她的话的。可是她竟然被这母性而温情的关怀所触动，眼眶湿润，她非常无助地注视着辛和，像委屈的孩子看着阿妈一

样，嘴里开始轻声地嗫嚅着：……他要和我睡觉……他力气那么大……我没有办法……

卡桑一边说，一边伸手搂住了辛和的脖子，像一个令人心疼的孩子，嘴里轻声地唤着，阿妈……阿妈……

吉卜一听，这堂堂的高原硬汉，竟然刷地就落下泪来了。

辛和紧紧地抱着卡桑，焦急地看着吉卜，说，她说了些什么?

他说，孩子叫她阿妈，卡桑叫她阿妈了……

薄雾弥漫的早晨(1)

6

几天之后，在一个薄雾弥漫的早晨，在日复一日袅袅升起的桑烟之中，他们搭乘吉卜的牛车，带着卡桑离开了。来送行的，只有仁索。

没有人看到，远远地，扎么措骑着马，在低矮起伏的山峦上面眺望卡桑他们渐渐远去的影子。湛蓝的天空之下，浮云低低地与少年的头顶擦过。

辛和一直都贴在卡桑身边，生怕她有何不安。卡桑一路上都很听话，很安静。这孩子并没有频频回头眺望这故乡的大地。她血液之中始终带有不断上路的愿望，仿佛附有一匹骏马的英魂。

她离开了这片广袤的，带给她以生命和欢愉，死亡和孤独的生生不息的高原。若知道离开就是宿命，那么再深切的不舍都是枉然。记忆早在不舍之前，就已经深刻地存在了。她知道自己无法忘记这片故乡的大地。

这便足够了。

吉卜的牛车将他们送到了很远的镇子上。简生和辛和找到派出所，更改卡桑的户籍。剩下的还有很多繁杂的收养手续要回到城市之后办理。

吉卜把他们送到这里，便回去了。离开之前，他本想嘱咐些什么，可是话到嘴边，却突然觉得对这对善良的年轻夫妻非常放心，于是只是简单地道别。

他们带着卡桑，漫长的乘车，到了拉萨，然后是一趟飞机飞回了北京。

在飞机上，三个人像是最平常的三口之家那样，坐在一起。辛和紧贴着卡桑坐，耐心地照顾她的感受，细细询问她的需要，尝试着教她用汉语交流。简生在旁边沉默地看着这一切，心中无限怅然。

这是冥冥之中所谓生命的轮回么。

十多年前，自己正是这样被突然地带去了城市。坐在开往城市的列车上，他猎奇地探望着窗外。对周围的一切完全陌生。从那一刻起，直到回到城市之后的好几年当中，心中的不安和恐惧，至今仍然记忆犹新。而在后来的矛盾百出的生活之中，他和自己的亲生母亲都无不暗自怀疑过，这样的举动是否是正确的选择。最终，需要经历那么多的误解和恨，才能够彼此冰释并且理解。然而却太迟了。

他希望这一次的轮回当中，不要有同样的无可挽回的遗憾。自己欠下这个世界太多的恩。也许，这是一个偿还的方式。他从心底确定，自己是甘愿的。

他为自己拥有这样的善，而感到高兴。

下飞机之后，卡桑看见诺大的首都机场，惊奇无比。她从未见过城市。从青藏高原的腹地突然间来到另一个由钢筋水泥构筑的繁华森林，她新鲜之中感到非常的缺乏安全感，紧握着辛和的手，汗津津的。辛和心思细腻，她能够感知到孩子的内心。一直都耐心地陪伴着她，寸步不离。

简生开车穿越大半个通城，把一家人载回家。

卡桑坐在车后座上，频频回头望，可是除了一道道犀利的车灯打在脸上，她什么也看不清楚。这是夜色之下的北京，夏日末尾的燥热尚未褪尽，城市于火树银花纸醉金迷的照耀中呈现出一杯红酒一样的酽酽色泽，在川流不息的宝马香车与辐聚辄散的人流中，四处散落着灯火通明的独属于城市的妖娆，烘托出与一座曾经举目皆是画栋流丹，佩玉鸣鸾的古都相承而又相悖的无限繁华。仿佛一艘巨大的承载着歌舞升平亭台楼榭的龙舟，逐渐沉没在粘稠浓郁的靡靡夜色之中，不复回升。

她深刻记得这城市的庞大与孤独。一个陡然需要自己面对的全新的世界。心情陡然惴惴不安起来。

回到他们的家里，辛和给卡桑洗澡洗头，给她换上新买的睡衣。她的手碰触到孩子的时候都是小心轻柔的。她在卧室给卡桑梳头，在镜子中，她看着孩子那么纯朴而漂亮的一张脸。肤色的确是黝黑的，脸非常的瘦。眼睛明亮。四肢修长。

她轻轻拥抱卡桑。捧着她的脸蛋，响亮地亲吻。卡桑，从现在开始你和我一起生活了。

女孩则羞涩而安静地朝她微笑。

那天晚上，卡桑睡在辛和的身边。半夜她开始发低烧，头痛。辛和心里十分着急，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简生略微皱眉。他说，明天一早带她去医院诊治。

在医院，给出的诊断是醉氧症。

薄雾弥漫的早晨(2)

医生告诉他们，很早之前就有迷信之说，高原女子到中原，必染痨疾。不无道理。在高原大气稀薄的地方长大，在海拔低的内地，一开始会不适，会表现出头昏无力，胸闷等症状。这跟内地人到了高原会有高原反应是一模一样的道理。加上北京环境不洁净，空气中细菌太多，孩子从小在清新的高原长大，对病菌抵抗能力低，因此会容易有感冒和发烧。需要长时间的适应，情况才会好转。你们需要好好照顾她。

她来到城市的一段时间里，身体不太好。醉氧症一直有持续。他们小心照顾她的生活，在家里请了保姆，主持家务，料理饮食。又给卡桑请了家庭教师，教汉语。卡桑却是非常懂事和坚强的孩子，身体不舒服，从不娇嗲嗔唤，只是独自忍受。学汉语也很努力。

他们商量，怕辛和的母亲不同意收养，所以先自作主张将法定收养手续办好，然后再带着她去见母亲。

辛和把此事的前因后果告诉了母亲的时候，心中有些忐忑。说起她的不幸身世，以及懂事坚强的性格，老人亦非常震惊和感动。母亲最后表示理解和接受。她只是和简生说一样的话：此事重大，希望是你们考虑成熟的结果。

老人和蔼地抚摸卡桑怯生生的脸蛋。她那阳光一样发红的脸蛋，瘦而清晰的线条，黝黑而健康。明亮的大眼睛，深黑而蓬松的长长的

头发，束成两束大辫子垂下来，穿着辛和给她买的别致的童装，非常引人注目的一个漂亮的异族的小孩。

一切都是顺利的。这个人情稀薄的世界，他们都是内心至为善良的人。卡桑遇到他们，亦是非常幸运的事情。

辛和在高原创作的摄影作品被收录进了出版社的大型画册，然后又参加了联合摄影展，大获成功。在摄影展上，她的几十幅精心挑选出的杰出作品全部展出。画面中，人们看到那些最原始而动人的天地和生命。

被暮色浸染成金色的大地上，低头食草的牛羊们的脊背驮起宁静的黄昏日月齐晖的深紫色高山上，一抹金色的旗云高高扬起的牧鞭，抽缺了挟在山垭口的忧郁的夕阳山风抚过的时候，田野上的青稞在刈麦人的膝下，渐次倒伏牧人的村寨中，伴着晨曦袅袅升起的桑烟，舔着低垂的苍穹黑色的鹰隼滑翔，牵着风马旗鼓动飘扬的色彩，巨大的翅膀掠过没有墓碑的土地，飘向天空的尽头不知寂寞的野花，在无垠的荒原上燃烧起牧童的歌声，仿佛讲述一个没有泪水的传奇喇嘛庙乳白的高墙以及镏金的天顶，在天空湛蓝的背景下切出线条分明的轮廓车窗外面的马儿孤零零地站在悠扬延伸的细长路面上，怅然若失地望着卡车离去的方向身后的路像风中的哈达一样飘向远处，衬着苍蓝的天色，看得让人心下戚然下青仑卓草原暮色四合天空和云霞像极了幽蓝的深深海底长满簇簇绚丽的珊瑚落在无名的清澈湖畔的古老传说在低语着织满了阴影的往事，被啼鸣的鸟轻捷地衔走了孤独的朝圣者的脚步，带着一路星辉，像神的双手一样，虔诚地抚摸山峦起伏的脊梁而在创作介绍版面中，辛和将几张令人侧目的不凡作品展示出来。

黑暗中，仓皇的抓拍，颠倒的影像，模糊的光影相互交错。一头浑身是伤的藏獒正在跟雪豹恶战。

他们在附言中完整地写到了这些照片的来历。

是为了用闪光灯惊退进攻的豹子，所以无意中拍下了当时的场面。这头忠勇的藏獒是一个藏族孤儿的唯一亲人。那个晚上它与豹子孤身奋战，伤痕累累，鲜血流了一地。不久之后的凌晨，藏獒自知死期已到，便独自离开了我们，走向远处的雪山，回到灵魂的归宿。

它是草原的卫神，为了小主人的羊羔和黑帐篷，以及她的生命，忠诚而勇猛地流血，直到最后一刻。

谨以此纪念我们永远的晋美。

简生带着卡桑来参观辛和的影展。他牵着她的手，稳稳地握在掌心。在一幅幅作品面前逐一停留。非常耐心。而卡桑唯独久久地伫立在晋美的照片面前，一言不发。她知道，晋美在远方等着她。总有一天，他们会重逢。

工作皆十分忙碌(1)

7

简生与辛和的工作皆十分忙碌。都是青年艺术家的身份，在美院任教或者在摄影工作室搞创作和设计。辛和晚上都常常有事，很晚才回来。

而简生看着卡桑，心中会有无名的担忧。担忧她会觉得孤单并且不被爱，近似自己小时候那样。简生努力尝试做一个称职的父亲。回到家中要与她亲近，每天晚上要关心卡桑在学校里一日的喜怒哀乐，交流并且对话。周末与辛和一起抽空带她出去郊游。担心她学习吃力，便每天晚上安排那个家庭教师来教汉语和帮助她完成功课。

她毕竟失学多年，要图一个好的成绩多半是不现实之事。他们亦无所要求，只愿她能在学校和同龄孩子一起快乐无忧。

是非常令人欣慰的。彼此善待，和睦美满，有一个良性循环的开始。简生过去一直惧怕重蹈覆辙。而现在亦对这样的结果感到放心。孩子格外懂事。学习非常用功，在家里自己照顾自己，连保姆都丝毫不费心。

她在少数民族小学的生活非常平静。毕业考试当中，所有的成绩都达到了70分。从一个汉语都不会说的文盲的程度，能够在短短的时间内，做到这个成绩，真的是非常令人骄傲的事情。辛和和简生也是格外的高兴。

她毕业的那个夏天，简生和辛和都忙于事业，呆在自己的画室或者摄影间里面，长时间高强度地工作。卡桑懂事，和保姆一起，在中午去给他们送饭。辛和看着孩子大热天端着饭给自己送来，感动得不知所以。她心疼地告诉她，不用再送饭来，我自己可以叫外卖，这里也有工作餐可以吃，你自己照顾好自己便是。原谅爸爸妈妈这么忙，你假期到了，我们却没有时间陪伴你。

那个晚上，简生和卡桑都提早回到家里来，一家人一起共进晚餐。阳台上种植的几盆茉莉花悄悄地开了，卡桑采下它们的花朵来，盛在洁白的瓷盘里，放在餐桌上弥漫出满屋的芳香。

简生心中为之一震。记忆急速地返回，多年之前，这曾经是他少年时代的习惯。采下清香的花朵，放在淮的枕边，使她在一片辛香之中醒来。物是人非，白驹过隙之间，自己已经到了而立之年。时光是多么的迅疾。

他伸出手，仁爱地抚摸卡桑的头。

夜里，辛和没有入睡。她吻身边的简生，把他从睡梦中唤醒。她伏在简生的身边，双手抚摸他黑暗中英俊的脸。简生，简生。她轻声喊他。

什么事?他回答。

我们是否就一直这样下去。

你指什么呢。

我是说，我们不要自己的孩子吗。

他沉默。末了，他说，这样的生活有什么不好吗。

辛和说，倒不是有什么不好。只是，我们也许应该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简生回答她，辛和，我们都已经三十岁。再生育一个孩子，加上卡桑，多半会心有余而力不足。我们这么忙，哪有时间照顾孩子呢。卡桑这么懂事，跟我们就像一家人一样亲密相处，不觉得一切都很好么。为什么要打断它呢。

工作皆十分忙碌(2)

辛和不言。很久之后，她幽幽地问他，简生，我们在一起也有七八年了吧。我曾经说过，我时常面对你，觉得你离我很远。我一直都知道，那是你过去的世界。我知道我没有可能走进去。可是既然如此，我就一直都希望能够带你走出来，获得更幸福的生活。

告诉我，我的愿望实现了吗。和我在一起，你是否就真的感受到了幸福?像和跟淮在一起的时候一样?

他听到从辛和的口中说出淮的名字，心中陡然地疼痛起来。她们都是同样善良和美好的女子。他亦的确都从她们的怀抱之中获得了无限的爱和幸福。可是他仍旧知道，那是不同的。

他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说起这样的不同。于是只是在黑暗之中把辛和揽进怀中，吻她的额头。轻声说，别想了。我们会一直这么生活下去的。我很幸福。我亦很爱你。

他是心疼她的，她对自己的好，是庞大的福祉。他们惺惺相惜，共同走过这漫长的岁月。在那些曾经年轻的日子里面，一起度过大学时代，一起毕业，一起留学圣彼得堡，一起回国，直到结婚，去西藏，带回卡桑，共同养育她。这是多么固定而值得珍惜的感情。

光阴如此迅疾。他只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在回家的路上玩耍，贪恋美丽的风景，忘记了时间的孩子。那些美好的景致，已经永远地回不去了。他也许已经忘记，也许依然没有。只有在多少年过去的今天，看见一只洁白的瓷碟中的清香的花朵就不可自制地陷入回忆，在深夜从另一个人口中听到她的名字就心中隐痛，在抚摸那些色块已经皲裂的肖像油画就深刻地想起她来的时候，他才能够如此确切地知道，在他最初的经历中出现的第一道美丽的风景，是这样固执而深刻地镌刻在了他的生命线上。他又如何能够忘记呢。毕竟，今生就是那样开始的。

他闭上眼睛。就这样他看见了淮的美丽而朴素的脸，出现在那个自少年时代起就徘徊不已的梦境中。

少年的他与淮一起乘坐一辆陈旧的空荡荡的公车，缓缓深入某处蓊郁潮湿的森林。青色的藤蔓在窗边摇晃，滴着甘甜的露水。阳光都变成绿色的，呈柱状射入幽暗的车厢。青玉一般冰凉的风微微撩起淮耳鬓的发丝。

他就这么坐在淮的身边，在这蓊郁的青翠中对她说，淮，我好想你。

淮依然伸出手轻轻抚摸他的头，理顺他额前被风吹乱的头发。淮对他说，你难道不知道，这么多年，我也一直想念你么。

他在淮的身边满足而感怀地微笑起来。然而再次转过头的时候，淮就已经消失不见。如同一次预谋的离别，剩下他孤身一人坐在幽暗的车厢，张皇失措。

森林更加的茂密，像是热带雨林一样，呈现出坟墓一般的森严。踏过娇艳欲滴的绿色的枝叶，他一直向前走。眼前突然出现两棵尤其粗壮的大树，中间是一道锈迹斑驳的铁门。他推开门，惊起巨大的绿色翅膀的鸟儿腾向空中，凄切鸣叫。

眼前出现一座白色的巨大的坟墓掩映在丛林中。青苔沿着白色的墓石蔓延而上。他走过去轻轻拂去墓石上覆盖的枝叶和野果。是母亲的名字。

简生惊醒。这梦境重复多年。叫他无法忘记。他醒来之后，看到辛和依然安静地睡在他的怀抱中。一如当年的某些夜晚，他睡在淮的旁边，深吻她辛香的脖颈，在她的怀抱中陷入沉睡。他只觉得胸口的伤痕竟然又开始阵阵隐痛。于是他就无声地在黑暗之中，轻声叫她的名字。

淮。

他们最终没有再要小孩。甚至在性的范围内，简生一再有着近乎偏执的克制与淡漠。这与大多数普通成年男子相比，是一种接近不正常的事情。辛和是渐渐感到绝望的，因她知道，自己依然没有能够带着他走出原来的世界。但是因了对简生的挚爱，她只能选择倾注所有的寄托和希望在卡桑身上。真正把她看作是自己与简生的孩子那样疼爱。

开始上中学(1)

8

开始上中学。老师安排座位，她与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同桌。

那是九月的夏末，天气依然是剧烈的炎热。她们穿着白衬衣蓝裙子的校服，汗水从两鬓滴落。女孩对她说，你好，我是叶蓝。

卡桑侧目，看到她的笑容。像是拉过的一道光线，明亮落拓。

她回答，你好，我叫卡桑。

你有一个特别的名字，卡桑。你从哪里来的?

卡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于是只是转过头，不再说话。

她一直不太有朋友。这些，简生辛和明白无故地看在眼里。并非是她不善良或者不合

群，而是她身处汉族孩子居多的学校，不太有同学主动去接近。

叶蓝不一样。简生关切地问及她在学校有没有交到朋友的时候，卡桑对他说起了那个女孩儿。

叶蓝是学校里面最富有和最漂亮的女生。单亲家庭。自从刚进入初中起，就有她过去的小学同学在一些尖酸而厉害的女生中间散布关于她的流言，恶意中伤，言辞下流。诽谤几乎全部都是出于对她富有和漂亮，过于引人注目的嫉妒。加之她向来性格泼辣不羁，我行我素，出言不逊，从来不屑于与那些诽谤者妥协，因此从小学起就莫名奇妙地被长期地孤立。可是不论怎么形单影只，由于那些铺天盖地的流言的关系，她的知名度从来都无人能敌。无论走到哪个角落，那个孤傲而美丽的女孩总会牵引大家或鄙或羡的目光。

事实证明情况到了初中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更加糟糕。

学校里面很多的男孩都倾心于她，而她向来纵情自我，享受身边不停更换的男生，基

本上毫无顾忌。由此一来，更加使得对那些男孩暗恋或苦追皆不成的女孩对其无限忌恨。

这也许是许多孩子身边的普遍现象。几乎每个班级或每个年级，都有那么一两个惹眼

的女生，因为一些千奇百怪的莫须有的原因，遭到排斥和孤立，处境堪怜。或许是因为太

漂亮太桀骜不羁，或许是因为太不漂亮太软弱内向。

诽谤和中伤永远无情地指向她们。流言多数不是真的。即使是真的，也都是被误解的结果。人类天性中的嫉妒和冷酷在这些懵懂的孩子中间有清晰的折射，一直如此。然而她们连自身都并不自知，因此也并不能够责怪是哪一方的错。

只是对于多数这样的可怜的孩子来讲，恐怕她们是很无辜的。她们中多数人的青春期

成长，也会因为这些不公平的孤立和排斥而变得更加残酷和扭曲。轻重程度不等的伤害是常常发生的，其结果令胜利方大快人心的同时，似乎只不过是教师口中又多了一些冠冕堂皇的劝导。又有谁能够记得这些青春的挽歌呢。即使这挽歌中充斥着的不快乐，蔓延了那些受害者的一生。

叶蓝曾经告诉她，卡桑，其实没有人知道，不管我有过多少体面的男朋友，其实我一

直都是一个人。因为没有女生愿意和我在一起，所以只有男生会接近我。于是我的身边，除了敌人，就是恋人。

或许要除开你。卡桑。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卡桑把叶蓝的事情告诉父亲母亲，她说，学校里，叶蓝把我当作了好朋友。简生笑起

来，他问，卡桑，你为有这样的朋友快乐吗。她回答，快乐。他便抚摸卡桑的头，说，那你就不要在意别人的看法。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卡桑。

路是时光的血脉，通向生命不可知的隘口。穿着洁白衣衫的少年们，毫不自知地站在

苔藓遍布的清幽石阶上，面对眼前赫然出现的一座名字叫做青春的花园，无限惊奇。他们怀着蝶翼一般颤动而斑斓的心情，怯生生地推开那扇时光大门，好奇地探望里面蓊郁繁盛并且华丽绝望的幻象。

年少的友情总是真挚，煽情，却又苍白空洞的。叶蓝是生活在众人目光焦点上的孩子，

而卡桑却截然相反，是生活在众人目光关注之外的孩子。两个人迥然不同。却又是相同。

孩子之间总是很容易就亲密无间。互相赠送许多的小礼物，打很多的电话。间或会为了谁不小心丢失了谁的礼物而冷战几天，但是最终会在递了一张道歉的小纸条之后，重归于好，如胶似漆……

这便是十二三岁的孩子们天真而寂寞的把戏。新年和生日的时候互相赠送很多的贺卡，

平常的日子里会互相写信，信中充斥某些浅薄无知的忧伤，却有无限共鸣，两人都珍藏。

卡桑的养父母都是正当旺年的艺术家，她所接受的生活层次都已经非常优越。但是当叶蓝带着她来到她的家的时候，她还是从心底对她的家境之富有感到震惊。

一大片市郊的欧式庄园，周围环绕移植而来精心养育的名贵参天大树，与附近那些暴发户们的拥挤的别墅小区完全分开。她家的车库里面停着七辆私家轿车，而且这仅仅只是北京这处家里供叶蓝一个人使用的数目。令人咋舌。

不知为何，尽管去过很多次，但她依旧对叶蓝家的印象十分模糊。一如许多大富人家一样，除了繁复得令人要产生审美疲劳的奢华和富丽之外，就只有一种寂寒的气氛。一个贴身保姆和一个司机照顾她的生活。庄园周围有很多保镖。据叶蓝说，那是保护这栋房子里面的名车和古董的，与她无关。

叶蓝的母亲偶尔会回来，但是卡桑从来没有遇见过。

她时常是在周末的时候去叶蓝家。她的家甚远，但凡卡桑要去，简生与辛和不论多忙，都会开车送她。非常耐心，并且从不干预她要呆多长时间。简生与辛和第一次送卡桑过去的时候，与叶蓝见了面，那个漂亮的小女孩儿带着落落大方的礼貌笑容，非常成人化地跟简生说，伯父，您别担心。我会叫司机把卡桑送回来的。

两个孩子在花园里放肆玩耍，跟两条昂贵漂亮的雪橇狗洗澡，逗着它奔跑游戏。玩累了就进屋，躺在房间里的木地板上，讲笑话，玩电子游戏，钻进一堆一堆的布偶娃娃中打瞌睡，或者把书柜里面大堆大堆崭新的漫画书和漫画杂志拿出来看。渡过这般无忧无虑的亲密时光。

那年初一的暑假，学校里面最英俊的男孩开始和叶蓝约会。男孩叫康亦君，公认的校草。大部分那个年纪的小小女孩儿都会有些许的虚荣心的。对她们而言，若能跟引人注目的男孩传出些绯闻，或者跟他似是而非地懵懂恋爱，是一种甜蜜骄傲的事情，亦能借此使自己的魅力获得认可。十分诙谐，却又那样的简单美好。

她记得那天天气格外的热，铺天盖地的阳光仿佛是一炉被高温融化的金属溶液，四处泼散，空气简直是一床驼绒厚毯，把热气裹得密不透风。街道边的法国梧桐，树叶被炙烤得像锡箔纸一样卷曲而无力。只有楼下的观景走廊架子上那些墨绿的爬山虎还依旧抖着鲜亮的绿色，遮出大片的荫凉。

她呆在家里做了一天的暑假作业。下午的时候，叶蓝打电话给她说，我们一起去游泳。她说，好的。在你家吗。

叶蓝说，不是，亦君不喜欢去我家。我们去游泳馆。

是康亦君?你们在一起了吗。

开始上中学(2)

叶蓝在电话那头兴奋地说，对呀，我们在一起了。不说了，到时候我在你家楼下来叫你。

卡桑挂下电话，继续安静做题。当楼下响起了叶蓝叫她的声音。她就雀跃着对父母说一声自己要跟叶蓝一起出去，然后放下笔就咚咚地跑下楼。

她看到康亦君骑着单车，载着叶蓝，在一片密不透光的爬山虎的绿荫之下出现。康亦君把车停在那个僻静的藤蔓缠绕的角落。卡桑一眼看见这个漂亮的少年。一张被植物的饱和色泽所深深覆盖的面孔。清澈见底。瞳孔明亮湿润，仿佛流淌着一条苍绿雨林掩映下的热带河

流。挺拔的身躯。干净的衬衣。他斜靠在停放的车的座椅上，双手交叉胸前。微微转过头看着她们。显出一张令人心动的侧面。

叶蓝总是能够和这些漂亮的男孩们在一起。

他们去游泳。一路上，亦君推着车，叶蓝则牵着卡桑的手一路有说有笑。在这阳光灿烂的日子，三个孩子的背影消失在波浪般的光线中。

那个夏天，他们三个就这样经常去游泳。在游泳池里，卡桑不时地将身体沉入冰蓝色的水中，憋一口很长的气。在窒息的边缘，总是能够看到幻像。像寂静无声的大片的雪。周围的水波缭绕着她的身体，像是阿妈的手。这一切把她带回仁索领着自己去普姆湖净身的那次记忆。她就这样逐渐沉溺，像要留住那些幻象中出现的面孔。

一个宁静的夏天过去了。开学的时候，叶蓝和亦君在一起的消息已经被大家都知道。他们不同班级。放学的时候，康亦君便在叶蓝的教室门口等着她。然而他不知道，每天放学，叶蓝的司机就已经早早地等在门口要接她回家。亦君很失落，他从来没有机会送叶蓝一起走那条放学的路。

叶蓝说，亦君，对不起。我家太远，你骑车也送不了那么远的。你和卡桑住得近，送她回家吧。

亦君不说话，落寂地看着她，然后沉默地转身走开。

开学那段时间，放学之后当卡桑一个人走在路上的时候，时不时会有厉害的女生拦住她，用独属于孩子的把戏教训她说，你为什么跟那个贱人混在一起?你如果再跟她是朋友，那么我们都会跟你绝交，再也不会理你。你又不是不知道她外号叫“公车”，等于谁都可以上。

你选择吧，到底要她还是要我们?那几个女生姿态十分睥睨。

卡桑非常无辜地看着她，幽幽地说，我即使不跟叶蓝是好朋友，你们也没有理我呀。

几个找茬的女生气得一时语塞，刚要说什么，却看见亦君沉默地站在后面，冷冷地看着她们。

她们不甘休，飞扬跋扈地冲着后面的康亦君喊，还有你!个不要脸的家伙，墙头草两边倒，不要以为我们都不知道啊，原来你不是也背地里骂她吗，怎么现在也屁颠屁颠地攀上了贱人，粘成一对呢?

只见亦君冲过来，目光之中满是杀气。他走过来在卡桑的旁边，面对那几个女生说，你们给我滚。他手里的拳头攥得很紧。

那几个女生迅速闪掉了。亦君久久地站在原地，沉默而难过的样子。卡桑知道，他身边一直都有很多的女孩子围绕。他在叶蓝之前的那个女朋友是个很受女生们欢迎的女孩，人缘极好的那类。彼时叶蓝还在以迅速更换男友的游戏姿态恋爱。可是后来盛传亦君其实一开始就不喜欢那个女孩，而喜欢叶蓝。因为这个，女孩跟他很快就分手。到了暑假，他真的就跟叶蓝在一起了。

卡桑站在亦君的旁边，说，亦君，你不要往心里去，叶蓝是个好——

话音未完他就打断她，说，我们走吧。以后我跟你一起回家。

那是在年华单薄得像早春嫩叶一般清新透亮的日子。年纪刚刚有了十进位，因为太小，所以一切像幻觉般捉摸不定并且毫不真实。那只是一些荒诞而甜美的游戏，注定会被迅速遗忘，仅仅在多年之后不期然之间成为用以凭吊成长的噱头。

从那以后，每天放学她都跟着男孩儿一起回家，落在他后面一步的距离，时不时抬起头就能够看到小小少年的单薄背影，单薄得仿佛

快要被夏日阳光给彻底融化，然后消失在秋天来临之前。刚开始的时候，他们一路上一直都没什么话可说。过了很久，两个人终于能够在路上自然地聊些无关痛痒的事，简单快乐。说着说着，两个人就到了卡桑的楼下。他们互道再见，然后她上楼去，他便转身消失。

卡桑从未曾想过要将这种心情付之言语。如同自己的秘密花园中一颗被精心藏匿的果仁。她只是珍惜，并且从中快乐。

辛和曾经对简生说起过楼下那个每天和卡桑一起回家的男孩子。她莫名有些担心，担心那个那男孩儿不能够有耐心将这样一件事情做到长久，担心卡桑在结束的那天会孤单，担心三个孩子之间的简单变得复杂。简生却微笑，他说，不会。你还不了解卡桑吗，她完全将此作为自己一个人内心的甜蜜。我们总得让她自己去享受，结束的时候自己去处理。这是她自己的世界。

我只要看到她上楼打开家门的时候，脸上挂着愉快笑容，与我们亲近，这便足够。

她的确是愉快的。自小学起，周末的时候但凡父母有空，便会带她出去逛街，购物。到了北海的菊开时节，一家人就去绕湖散步锻炼，完了之后去尝京城老店的小吃。寒假的时候到姥姥家过春节，去雍和宫进香，一家人团团圆圆。暑假的时候去海滨，父母陪着她去游泳，在海滨晨跑，在沙滩上做沙雕，去夜市吃小海鲜。简生与辛和去俄罗斯参加交流活动的时候，把她也带去。活动一结束，他们便开始旅行，乘坐横贯西伯利亚的列车，去贝加尔湖。在静谧明净的湖畔度假。一家人站在露台上，眺望远处森绿的植被以及浩淼的湖泊一角。凉风习习，只觉得此情此景无限安宁。而这个兀自迅疾长大的小女儿，尽管命运的轨迹被彻底扭转，但看到她渐渐获得普通孩子们的生活，成长平安，父母心中也由衷快慰。

孩子已经渐渐懂事(1)

9

在学校，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着长大。那些青葱时光总是倏忽而过，日子还是这么平淡无奇地继续，而三个孩子已经渐渐懂事。

叶蓝性格中有至为坚强和独立的特点。她在任何人的面前，都从未表现出不开心。似乎丝毫没有把别人的闲言碎语和排斥行为放在眼里。总是兀自欢盛地快乐，至少看起来，是快乐。她并不是用八面玲珑的圆滑外表来保护自己的人，却只是在被中伤的时候非常勇敢，因此在一片四面楚歌的孤独处境中，仍然那么明亮而令人佩服地快乐着。并且一直原谅。

亦君是爱她的。爱之热切，旁人可以明白无故地看在眼里。怎么嫉妒都是没有用的。两年多的时间，他与叶蓝一直都维系着交往。可是叶蓝却总是对卡桑说，亦君是个太软弱太敏感的男孩。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他。

她说，我只喜欢你，卡桑。只有你最好。

两个女孩在叶蓝家宽阔的地板上，仰面躺在一起，长长的头发铺散开来。叶蓝的头发偏黄，而卡桑的头发漆黑，像是两株颜色不同的藤蔓一样相互纠缠。她们的手牵在一起。在卡桑迷迷糊糊快要睡过去的时候，感到叶蓝亲吻她的脸，并且拥抱她。

叶蓝的声音在虚幻中响起。卡桑，我们会一直这么过下去吗。你会像那些他们一样离开我吗。

她听到，却不做回答。

她喜欢着他们两个。这种喜欢，是基于明朗简单的彼此陪伴，如同与她和睦生活的一兄一妹。而在这样愉悦而美好的共同相处之外，

她是有着自己的固有世界的。

学习一直认真，成绩出类拔萃。班主任曾经苦口婆心地对她说，不要跟叶蓝学坏，你们不是一条路上的人。

她很平静地回答，我知道，老师，我们没有学坏。只是叶蓝她需要我。

初三快要开始的时候，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卡桑正伏案做题。窗外是黑暗的茫茫的雨夜，雷电交加，声音十分嘈杂。

电话响起来，是亦君的声音。

卡桑，你告诉我，叶蓝是否真的喜欢我。亦君在电话里面用一种接近崩溃的脆弱声音问道。

她一时诧异，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她对我说分手了。卡桑，我很难过，不知道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你告诉我，她从来都没有喜欢过我吗。

亦君，叶蓝是喜欢你的。

真的吗。可是为什么她要跟我说分手呢。

那一定是有原因的。你没有问她吗。

我问过她。她只是告诉我，她喜欢的不是我这样的。我问她，那你到底喜欢谁。她回答的名字，是你。她说，她一直都只喜欢你这样的。对吗，卡桑?

不，亦君，我也是喜欢叶蓝的，但那是不同的。你误会了。叶蓝只是太寂寞，她要的感情，其实一直都很简单。你也许是把它弄得太

隆重，而她不愿意被窒息。

真的是吗。亦君问。

就是这样而已。你不要多想了。

电话那头沉默了很久都没有声音。然后，亦君挂掉了。她在这嘈杂的雨夜中，只听见一串突如其来的忙音。

不久之后初三的补课就开始了。他们回到学校上课。没过一个星期，叶蓝的教材和复习资料全部都被别人偷走，然后零星地在垃圾堆或者厕所中被找到，已经被撕得乱七八糟，或者涂满了下流恶毒的字眼。

事情发生的时候，叶蓝平静地甚至没有告诉卡桑。她们坐同桌，叶蓝就借她的书看，或者两个人合看一本。卡桑问她，她也只是毫不在意地说，丢了。

那个新来的年轻气盛的男老师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骂她，你这种绣花枕头，初三了却连书都找不到，你这样混日子有谁能够救你?反正你也没有办法听课，你给我站出去。

她不说话，咬着嘴唇就站出去。周围的窃笑声非常刺耳。

校长亲自看到叶蓝在走廊被罚站，便赶紧把叶蓝叫到自己办公室去坐着，端茶倒水，分外殷勤。事过之后，校长惶恐地私下训斥那个男老师，你知不知道我们学校的资金有多少是叶蓝的母亲捐赠的?你的奖金和津贴全部都是她母亲给的!叶蓝在这个学校受排斥被捉弄，她没有给她母亲告状转学就已经很好了，她的书是被那些看不惯她的人给扔的，那帮野孩子整人，连我都知道，你还不知道?你怎么当的老师?怎么了解学生的?你拿着捐赠人的钱，就是这么对待人家的?给我回去，明天上课必须当众给她道歉!

孩子已经渐渐懂事(2)

于是第二天，那个男老师打出维护正义一样的姿态，知错就改，在班上喝斥，你们也太过分了!居然能够这么欺负同学!难道你们不是共同处在一个集体的吗?难道叶蓝同学就有什么地方错到那种程度吗?我昨天错怪叶蓝同学，在此我向她郑重道歉!同时，我代表所有同学，向叶蓝同学道歉!

哎，哎你们怎么都木着啊!见班里陡然鸦雀无声，无人应他，于是他立刻说，哎别价，内什么，除了叶蓝同学之外，全都给我站起来，跟我一起，说道歉!快!谁不站起来，我今儿就认定这事儿是谁干的……

他的愚蠢，直接导致了那天下午叶蓝的遭遇。

上晚自习之前，初三的学生都在学校门口的小超市和餐厅里解决晚饭，叶蓝和卡桑也在。一个曾经苦追叶蓝不成并且被狠泼了几瓢冷水的垃圾男生，被现任女朋友唆使，冲进餐厅，把叶蓝从座位上抓起来，一把推搡过去，把叶蓝完全掀倒在地。还未等叶蓝反应过来，那男生便俯下身扯她的头发，劈头就是两记耳光。他扇完耳光，嘴里大叫着，妈的老子没在这儿把你丫衣服给扒了就算客气了，我操，有钱拽个屁啊……

一片鸦雀无声。众目睽睽。除了所有人明哲保身地闪开一大片空地冷眼旁观之外，只有卡桑一个人冲过去挡在叶蓝前面，咬着嘴唇不说话地看着他。

那男生很痞地指着她说，告你啊，这儿可没你事儿，给你丫一面子啊，孙子的，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话音未落，卡桑已经一言不发地出手，一拳重重地砸在男生的鼻梁上。那个男生顿时鼻血横流，他疼得一咧嘴，嗷地嚎了一声，半天没缓过气儿来。伸手捂住鼻子，

不料却摸出一巴掌的血——操——他骂着，像一头暴怒的狮子一样，转身横冲直撞找家伙，看见搁在一边快餐椅子，便一只手抄起一把，骂骂咧咧地马上要砸过来了。卡桑挡在叶蓝前面，那男生冲过来的时候她并不打算闪开，一瞬间自己不由得闭上了眼睛……正在此刻，校门口的几个保安冲过来，铆足了劲儿把他拖一边去了。

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众人已经炸开一片窸窸窣窣的窃语。看完了热闹，纷纷转身离去。只剩下叶蓝，狼狈不堪地倒在地上，两个孩子杵在那儿，很孤立的样子。卡桑慌忙地扶她起来。叶蓝的白色棉布裙子在地上蹭得很脏，头发也被抓乱，脸上是醒目的十指红印。她站起来的时候赫然看见亦君站在自己面前。

她是狼狈的，但是仍然冷冷地看着亦君，眼神透着的寒气硬是把亦君给震慑地眼泪都快滚出来了。她一言不发地从他身边擦肩过去。卡桑在她旁边扶着她。走出很远，卡桑回过头，还看见亦君的背影，愣在那里一动不动。

那天的晚自习她们都没有上，叶蓝出奇地平静，她打了通电话把司机叫来，然后准备回家。

她对卡桑说，卡桑，回教室去上自习。我要回家了。

卡桑担心地说，叶蓝，你心里要是难受你就哭出来，你没必要这么撑着。

叶蓝却笑。她只是说，你把我叶蓝看成什么人了。这点儿破事儿值得我哭么。我要是想要计较，早十八年我就把那些人全打成哑巴了，轮不上他们来撒泼。

卡桑，我回去了。

叶蓝走过来，抱着她。今天你竟然为了我下了那么狠的手，还挡在我前面……

她欲言又止，就此打住，不再往下说。然后转过身子，上了车。

卡桑独自一人站在华灯初上的夜色里，看着叶蓝的车远去。

叶蓝回到家里，母亲正好在。她轻描淡写地问，听说你被人打了?

恩。叶蓝闷声答应，径自走进卫生间洗脸。

要我把他们几个保镖喊去帮你摆平一下么?母亲的声音在客厅里面响起。

用不着。她在卫生间冷冷地回答。

我看你还是去英国吧。别在这儿呆下去了。

叶蓝听完，直起身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没有说话。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

10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她依然很平静地去做功课。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卡桑走到父母的房间里去，对他们说，爸，妈，我今天在学校打了一个同学。

简生皱眉。他问，卡桑，怎么回事呢。

她对他说了事情的原委，简生便沉默不语，辛和把她拉到怀里来，抚摸她的头。卡桑，你没有做错啊。只是以后，你要懂得保护好你自己。你看，若你今天被凳子砸伤了，那我们会多么着急，多么担心。

卡桑点头，对他们说晚安，然后默默出去了。

惹事的那个男生很快被退学。而自从发生了那件事情，叶蓝再也没有来学校。她的冤家们似乎像拔掉了一颗眼中钉一样大舒一口气。没有了叶蓝，学校似乎也没有任何变化，教师之中开了一个校风整顿集会，事情也就很快过去。

只有亦君的身影仍然时常在他们班门口晃，卡桑知道，他是想看看叶蓝有没有来学校。因为叶蓝已经不再接他的电话了。亦君时不时就会欲言又止地过来找卡桑打听叶蓝的消息。他问她，叶蓝不会再来了吗?我可以去找她吗?

这个男孩，过去一直都是开朗洒脱的简单少年的样子，可是自从和叶蓝在一起之后，他或许是太喜欢她，敏感和脆弱的性格急剧夸大，整个人完全变了。因为和叶蓝的关系，他过去的很多好朋友都离开了他，他似乎也羞于再见以前的朋友，连跟他们碰面了都低头闪过，视而不见。而今他在学校，几乎全是独来独往，脸上全是沉默而忧伤的表情，对学习也是提不起兴趣，成绩越来越糟糕，成为老师们在训斥学生的时候津津乐道的那种偷吃早恋禁果，自毁前程的活生生的例子。而许多人在背后取笑他自食其果，栽在叶蓝手上，活该。

可是没有人知道，他之所以会改变这么多，正是因为他是真心地爱叶蓝，而不是像其他追逐她的男生那样，纯粹当作用以炫耀的资本。如同穿着体面的衣服：瞧，这是我女朋友。

这个少年性格敏感，因为太善良，因此最后伤害自己很深。

第二个周末，卡桑去叶蓝家找她。她看到叶蓝的时候，禁不住上前拥抱她。你还好吗?卡桑问她。

叶蓝却依旧是轻松的表情，说，我很好啊，自己在家，不需要再去理会那些恼人的作业了。她问叶蓝，你以后都不会再来学校了吗。

叶蓝看着她说，母亲已经帮我联系好了英国的中学。我很快要走了。卡桑。

卡桑听到这个消息，有些难以接受。有多快?她问。

我不知道。

两个孩子不再说话。躺在地板上，看着装饰繁复的天花板。长久的沉默使得房间里面重新的回到了那种寂寒的气氛。

她们的长发仍然像两株颜色不同的藤蔓一样纠缠在一起，却姿态寂寞。

卡桑问她，叶蓝，这三年之中发生的事情，真的就对你而言可以视如不见吗。

叶蓝似乎是正中软肋一样，一言不发。最后，她只说，你错了，你应该问我，这九年当中发生的事情。

就是这样寂寞而无辜的孩子。

卡桑是明白，在叶蓝的身上，有些伤害像是溃烂的创口中那枚拔不出来的箭头，一碰就痛。她即使可以做到原谅和遗忘，成长亦已经因此在无形之中被扭转了轨迹。就算是她已经尽了全力来抵抗。

叶蓝，是卡桑青春期记忆当中的一祯无法被磨灭的残像，也只有知道她才知道叶蓝的疼痛。她抱着叶蓝，像一切都未曾发生那样，两个天真的孩子，亲密偎依在一起，在被白色的窗棂格子分割成一块块

的透明阳光之中，恬美地睡去。在离别的骊歌还未唱响之前，在最初的时光已经成为记忆之后。

叶蓝，你还会记得我吗。

我说过，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我怎么会忘记你呢。她回答。

卡桑把叶蓝即将出国的事情告诉康亦君。那个少年难过得一言不发，脸上满是失望的表情。

他逃了最后两节课，骑着单车穿越九月的炎热城市去找她。汗水湿透了他的衬衣，夕阳已经沉沉地下落，血红的色块被城市鳞次栉比的高楼切割成了碎片，贴满了破碎的天空。在庞大而汹涌的车水马龙的声浪中，少年整整骑了三个小时，才来到她的家门口。他在铁栅栏外面声嘶力竭地喊，叶蓝。叶蓝。

她下楼看见他。少年只有一句话，说，叶蓝，不要离开我好不好。他面带恳求的神情，汗水沿着英俊的轮廓缓缓下滑，像是一张流泪的脸。叶蓝惊讶不已地看着他，一时间什么也说不出来。

叶蓝，不要离开我好不好。他抱着她，一再恳求。

你这是怎么了?我没有离开你。

我是说，你不要出国，留在北京好不好?

这不是我能够左右的事情。

叶蓝，你从来都没有真正喜欢过我吗?

康亦君，别这样好么?你知不知道你这人就是在那儿跟自己嗑，死嗑。弄得你和别人都很难受。

少年突然给她跪下了。叶蓝，我求求你，你不要走。我太喜欢你，我不知道你走了之后我一个人怎么办。

某个瞬间，她内心是有着巨大震动的。这个夜色里的记忆，在花园的常青藤边，一个爱到舍得放下自尊给她跪下的少年。

这是生命中第一个给她跪下的男子，在年轻得危险重重的年纪里，为了内心那些汹涌真挚而不堪一击的想念而妄自奋不顾身地沦陷，并且最终伤痕累累的单薄少年。他勇敢得太脆弱。

康亦君。我不能够答应你，她说，可是如果你还想继续好好地过下去，就答应我，这辈子不要再给别的女孩下跪。你要记住，你是一个男生，把自尊浪费在恳求这种事情上，这会遭人不齿的。如果你自知没有能力把她留下来，就要自知如何忘记，而恳求永远都是没有用的。抱歉，我只是还不够喜欢你。

他不说话。过了很久之后站起来，看着叶蓝平静的脸。在黑暗中少年说，也许你说得对。叶蓝。可是有一天当你足够爱的时候，你的感受就会完全不同了。

叶蓝，我走了。再见。他留下这句话，兀自黯然神伤转身离去。

少年骑上自行车，白色衬衣的背影渐渐消失在昏暗的路灯光线之中，如同一段哽咽的思念，最终被淡忘在岁月深处。

离开的那个秋天(1)

11

叶蓝快要离开的那个秋天，天气深肃。卡桑告诉父母，爸，妈，叶蓝要走了。可我竟然决定不下来是不是该去送她。

辛和看着这已经渐渐懂事起来的孩子，却想不明白她为何对这样一件小事矛盾。她说，叶蓝是你这么好的朋友，她要走，你当然该去送她啊。

简生立刻捏辛和的手，示意她不要再说。他对孩子说，卡桑，你若要去送她，就告诉我日子，我会开车送你去机场。但是你若不去，那就是你的想法，由你自己决定。

卡桑后来还是没有去送别。甚至她不知道叶蓝离开的日子具体是哪一天。

那段时间，她依旧是在教室里面勤奋地做题，听课，没完没了地考试。每当伏案疾书，听见有轰鸣的飞机划过秋高气爽的蓝色天空之时，她便会忍不住抬起头，望出窗外。

叶蓝是否在上面，透过舷窗，俯瞰逐渐隐没在厚厚的云层下面的城市呢。也许她是不会的。毕竟这里没有美好的记忆。

但是，真的没有吗?

不久之后有一天晚上，凌晨一点的时候，家里的电话响。是简生接了起来。电话那边的叶蓝要找卡桑。简生是被吵醒，却依旧耐心，他搁下电话，走过去敲卡桑房间的门，说，卡桑，把电话接起来，叶蓝找你的。

她一阵欣喜，拿起话筒，听到那边传来熟悉的，叶蓝一贯的轻松而调侃的声音——喂?卡桑吗?我已经到伦敦啦。这些日子在语言学校恶补英文呢，说腻啦，想说说中文来着，你还好吗……

那个瞬间她握着听筒，只觉得时间飞回流转，一切都回到了开始的时候。

……你好，我是叶蓝。女孩对她说。卡桑侧目，看到她的笑容。像是拉过的一道光线，明亮落拓。

她们在地板上铺散开来的藤蔓一样纠缠的头发。她们在浅薄无知的年岁里写过的信。被人欺负的时候，她站出来挡在她的前面……

这一切是多么的浅淡而美丽。虽然已经过去。

而她依旧留在自己的寂静的世界。中考临近，大家分成两股潮流，玩命地拼的，和拼命地玩的。卡桑过去一直是少言寡语，除了叶蓝之外，不太有人靠近她。现在叶蓝离开，她亦得以安然享受孑然一身的的处境，从来没有搅进女生堆里那些纷繁复杂的圈子中，唯独专心自己的功课。像是一朵莲花。兀自盛放，远观朝潮夕汐。

周遭更加宁静，她一门心思开始刻苦，在初三的时候成绩一跃而起。是非常聪明的孩

子。中考临近，简生辛和却丝毫不用操心。有父母参加的画展，她还有闲心去欣赏。她喜欢简生的油画，对艺术亦有着极端敏感的触觉。她曾经对简生说，爸，你的大部分画，即使内容不同，我也总觉得有着一种重复。像是在说同一件事情。你很想念它么。

简生便淡淡地微笑，暗自惊讶于这个孩子的灵敏的艺术感受力。人们都说他的画很特别。却没有人能够说出，是怎样的一种特别。因为无人知道那都来自他的记忆。

后来，康亦君没有再和卡桑一起回家。他兴许是对什么都不太有心情了。到了毕业的夏天，卡桑顺利考入重点高中。而亦君却差得很远。他父母塞了很多得钱，把他送进一所普通高中。他们仍旧保持联系，一直是好朋友。可是他们在一起的时候，话题总是刻意地回避叶蓝，仿佛是一个默契的规定。她由此相信，亦君依然没有放下。

离开的那个秋天(2)

叶蓝走后，康亦君越来越颓废和漠然，因为长得体面，就又开始有很多本校或者外校的女孩追逐围绕。听说后来在高中，他重新认识了一些朋友，一堆年轻的孩子裹在一起混世，日子就总不会太无聊。他身边的女朋友也已经不知道换了多少打了。他从来不拒绝跟她们混在一起，有时候还会叫上卡桑一起出来玩，喝醉的时候，他眼中总是泪光隐现。某些难以自制的时刻，他醉得东倒西歪。靠在卡桑肩上，非常唐突地说一句，如果我死了，你们会记得我吗。说完一个人在那儿空洞地笑，或者顷刻间掩面而泣，不能自已。

他不知有多想念叶蓝。

她进了高中，也就没有再遇到过像叶蓝那样的朋友了。君子之交淡如水，一切也再好不过。

她和那些十六七岁的孩子一样，背着书包，踩着年轻的阳光，寂寞地穿行在校园里面。在光线充沛的教室里面平凡地度过一天又一天，在白日将尽的城市暮色之中回家，在房间里昏黄的小台灯下做题。草稿纸上写满了凌乱的公式。与多数为数理化头疼的女生不同，她的理科非常的出色。而且像那些有后劲的男生一样，越到后来，成绩越好，节节飙升。老师们曾经笑谈，如果她用少数民族的身份来报考大学，将超过分数线多余的成绩分给平均分给其他人，那么这个学校的升学率会飙升一截。

间或地会收到叶蓝的信和包裹。信是写在厚重光滑的复古信笺上的简单问候，中英文夹杂。更多时候寄来包裹，打开来里面有许多千奇百怪的物件。她曾经寄回来一大捆干花，是薰衣草，紫色的小簇花朵保留着新鲜的色泽，特殊的香气浓郁地像地中海花田的灿烂阳光。卡桑把它们郑重其事地插进一个玻璃花瓶，反复观看，越来越觉得美。叶蓝在英国留学的日子，除了不停地更换学校之外，还经常出境

旅游。卡桑回复的信，她不知为何总是收不到。于是索性她也不再写。只要心中是互相惦恋的，形式就并不重要。

卡桑高二的时候，叶蓝曾经回来过一次。是圣诞节假期。学校还在上课，卡桑索性翘课前去机场。

在嘈杂的国际到达出口，她看见叶蓝孑然一人，独自拎着一个小包，落拓而开心地走了出来。随意地好像是出门上街。也难怪，从小飞来飞去全世界漂泊惯了的孩子，出国是司空见惯。叶蓝看见她，兴奋地扔下包就径直跑过来，扑上去拥抱她，她说，卡桑，天知道我有多想你。

那天她们在叶蓝的家里，两个人像以前一样，在房间里肆意地疯，累了躺在地板上。叶蓝说很多很多的话，在国外的生活，到过的地方，遇到的人……然后话题扯回来，说到过去两个人的那些令人回忆起来无限开心的细节。翻出保存已久的那些肉麻得像情书一样的通信，一边读一边哈哈大笑;回忆在历史课上悄悄下五子棋被逮着的事情，乐得四脚朝天。

说到最后两个人都口干舌燥，声音嘶哑。索性躺下来。卡桑因为课业繁重，一直睡眠太少，此番静下来，竟然不知不觉累得睡过去。叶蓝见她睡着，便一声不吭地躺在旁边，抚弄她的头发。

卡桑在睡梦中一直感觉叶蓝在背后抱着她。叶蓝对她说，卡桑，我们会一直这么过下去的。

第二天回到学校上课，也就再也没有和叶蓝在一起。她只在北京呆了三天，然后又去了香港见母亲，之后回了英国。

剩下卡桑一个人继续着高中生的生活。校园里的白桦黄了又绿了，在明亮的窗外窸窸窣窣地抖动，釉质饱满的碎小叶片将光线折射

得仿佛一曲小小少年的轻快口哨。金黄色的阳光被教室的窗棂切割成规则的形状，撒落在贴满了标准答案和高考信息的白色墙壁上。伴着不知疲倦的知了的叫声，白衬衣在风扇的吹动下，随翻飞的试卷和书页一起不安分地鼓动着，有如年少的心事。静静停在教学楼下的自行车，座垫被烤得好烫。蓝翅膀的蜻蜓懵懂地停在窗台上，很快又索然无味地离去。

离开的那个秋天(3)

那是高二结束的夏天，在骄阳似火的八月，卡桑和孩子们仍然在教室里坚持着准高三的补课。最辛苦的日子已经开始了。汗水在伏案疾书的时候像无法表达的眼泪那样一滴滴地落下，洇湿了试卷，手肘的皮肤因为出汗而和课桌粘在一起，扯动的时候撕裂一般疼痛。

在那些刻板而望不到尽头的日子里面，一叠又一叠的试卷没完没了。白天在沉闷的教室里面听课，一遍又一遍地复习课本上陈旧的内容，日光充沛，并且显得和那些孩子一样盲目而疲惫。晚自习就在灯光煞白的教室里面考试，窗外的城市的夜色已经深浓。人已经渐渐麻木。有时候做题做到极度疲倦，就抬起头来，想换一口气，却惊讶地看见整整一个教室里面都坐满了伏案疾书的孩子。鸦雀无声，脑袋黑压压一片，埋头做题的姿势出奇地整齐，壮观而惨烈。

那个时候会无奈地觉得自己好像走在一条末路之上，看不到希望。

八年之前，她还是在高原燎烈的日光之下看不见时光的无知孩子，在日暮之中等待晋美驱赶着羊群归来，在星辰满天的夜晚，陪伴爷爷在黑帐篷里面诵经。酥油茶的文火静默燃烧，桑烟从大地上袅袅升起。在高原的大雪的夜晚，月色清明。

而现在，自己身处这个大城市里的重点高中，在高三的教室里面刻苦地做题。这一切是多么地荒唐和不可想象。

她已经习惯每天晚自习结束，听着最后一道铃声刺耳地响起，在渐次熄灭的教学楼的灯光之中，和吵吵嚷嚷的孩子们一起走出教室。他们的声音汇成一股洪流，流过原本寂静的夜晚的校园，流过马路边的扶疏树影，流过灯火通明车水马龙的城市，抱着日复一日的疲惫和盲目以及对于明天的卑微的希望，纷纷回家。

书包里面背着厚厚的复习提纲和练习试卷，在公交车的末班车上，坐在最后一排。橙色的路灯撒进车厢里面，不停地变换阴影。

在公车上每天都会遇到两个固定坐在最后一排角落里的孩子，是一对穿着校服背着书包的年轻情侣。他们总是抱在一起，沉默不语。黑发长长的女孩子把头埋在那个年轻男孩的怀里。两个孩子的脸都转向一边，不知道是以怎样的寂寞的神情眺望着窗外一闪而逝的繁华夜景，带着青春的茫然忧伤。

她回到家中，打开自己房间里面的小台灯。喝一杯水就继续做题。依然会对那些枯燥的没完没了的练习感到厌烦。心绪烦躁的时候，就在纸上用藏文抄写佛经。

无人知道她离开高原之后，仍然从未放弃自己的母语。而且，不但会说，还学会了写。那些图画一样漂亮的藏文佛经，填补了她寂静心境之中的全部空白。抄写一段，默念那些文字，便会觉得回到了故乡一样，令人温暖起来。这样便有勇气继续行走在远离故乡的陌生世界。

到了很晚的时候，辛和如果看见房门下面的缝隙仍然射出灯光，便会轻轻推门进去，给她递一杯牛奶。辛和心疼她这样劳累，总是劝

她尽快休息。母亲目光是真诚而关切的，卡桑会同样温和而耐心地回答，好的妈妈。你也早些睡吧。

她对自己说的话毫不敷衍。总是很听话地立刻就去睡觉。

这一年，她已经十八岁。

卡桑，我们的肉体永远都只不过是一朵自生自灭的莲花，它会消失。但是我们的灵魂是永存的。卡桑，你一定要有善美的灵魂。这样，你才能在佛的抚度之下，获得永生。

这是遥远的爷爷的声音。这么久以来，她远离故土，潜行在这个陌生的世界，这亲切的箴言是唯一的行李。她深知自己在生命深处拥有这样一所家园。那里草原像绿色的海，山花四季烂漫，牧歌如河流一般清澈潺潺，苍穹像传说一样湛蓝。那里的男人不再在战争中流血，那里的女人分娩不再痛苦。月光不再寒冷，风雪不再肆虐。

那是他们祖先的土地。阿爸阿妈，爷爷，晋美，他们都快乐地在那里永生。并耐心等待自己，回到那里去团聚。而这团聚之前，自己还有很长的路要独自去走。她无畏并且甘愿。

在高三最后的日子里，她一直心绪至为平静。其实她毫无高考的概念，那对于她来说仿佛不过就是再普通不过的一次考试而已。便是在那样的轻松心情下，她高考成绩在年级里排名第四。她为这样的结果高兴。到了填报学校的时候，人人都以为她可以选择最顶尖的大学里面最神气的专业。可是她竟然出人意料地选择了考古专业。

卡桑坦然地把填报的结果拿给父母看。简生看到她的选择，问她，卡桑，你做这样的选择，确定是想好了的结果吗。

她十分肯定地点头。

于是他就说，那你就好好把握，这是你自己的决定。

夜里睡觉之前

12

简生，你是否已经放下心来。夜里睡觉之前，辛和问他。

你是说什么呢。

我知道，你从一开始，一直心怀担忧，担忧我们抚养卡桑，会重蹈覆辙，陷入你与你母亲之间那样的轮回。我是知道，你为此一直尽心尽力。这么多年，我们一家人从未有过争吵和打骂，你对卡桑，亦从来都是万分慎重，无论什么事情，都完整地给她自己做主的权利。陪伴她，关注她，坚持交流，让她感觉被爱。我亦是如此。

简生睁开眼睛，说，对，我知道你懂得这些。

辛和又说，简生，你抚养卡桑越是小心尽责，越让我觉得难过。她以后会面对怎样的事情，我们不知道。她被我们所爱，一直端然成长。而我怕她心智太单纯，处事太自主太落拓，今后会受到伤害。除此之外，我亦看得出，你完全是在通过对卡桑的抚养来弥补你过去缺失亲情的遗憾，并且努力自我扶正。简生，你越是这样，我越能感到你心中的欠缺未曾消减。我反而担忧着你。

他沉默，良久之后，他说，别想得太多了，辛和。你能够这样懂得我，我真的很高兴。但不必多虑，辛和，我们会一直这样下去的。你不觉得一切都很好吗。

在高原故乡的时候

第五章

树林传来揉叶子的声音，那是秋天的手指。阳光把墙壁刷暖和了，夜将它吹凉

秋天把旧叶子揉掉了，你要听新故事吗。静静的河水睁着眼睛，笑着说：总有回家的人，总有离岸的船

——简桢《浮舟》

1

她记得在高原故乡的时候，曾有一只铜制的年代久远的老碗令她印象深刻。碗的表面有着被时间所侵蚀的累累痕迹，看上去古朴陈旧。边沿上刻下了粗重而拙劣的抽象纹路，看得出工匠的手艺并不娴熟。用了很多年之后，这只碗纹路凹陷的罅隙之间泛着黑色，凸起的地方却又因为常年摩挲因此光滑澄亮。它陈旧得没有人还能记得清楚它是什么时候，又是被谁带来的。而卡桑之所以对它记忆深刻，是因为这只碗总是用来盛放自己最喜欢吃的酸奶子。那种酸甜适宜，粘糯而又爽口的味道，是她童年印象中最为朴素而强烈的诱惑。

尤其是在雪顿节上，捧着一碗酸奶子，看着一块块凝乳状的白色充满诱惑地随手部的

轻微摇晃而抖动起来，醇香的味道就浓烈地扑鼻而来，酽酽的，甘美的。幸福的等价品。

而她离开那里之后，再也没有这样的记忆。很长一段时间她无法接受城市口味的牛奶。

她只有一次，在一家糕点店铺里，看见了一碗乳酪。白色的瓷碗，盛着和童年时代记忆中的酸奶子一模一样的乳酪。却又是不同

的。她竟然就站在那里凝视良久。

视觉在一切感官之前先发制人地惊醒了记忆，然后是嗅觉，味觉，直到终于感觉到阔别已久的微妙的幸福。但一切想象总是很快就幻灭。她知道自己再也回不去。

那时她已经上大学。终于出落成格外高挑颀长的年轻女子。真正的麦色的皮肤，瘦而紧致的身材，非常健康：脖颈，手臂……身形线条无懈可击。面孔清晰干净，有着藏羚一样的明亮深黑的眼睛，目光如洗，坚韧锐利，瞳仁深黑。一头浓郁而漆黑的，秋林一样的长长发辫。修长的腿。

非常的美。是那种人群之中一抓就是一大把的普通城市女孩所没有的美，独特的气质从骨子里面散发出来，即便是穿着普通的学生装，走在街上亦令人侧目。

学校就在北京，只不过是住进了校园里面而已。有时候周末会回家去看望父母，外祖母。一直都是很孝顺很乖的孩子。在大学里对功课依然非常用心。系统而痴迷地学习历史，参加学校给历史系和考古系组织的实地勘察活动，去陕西，河南，甘肃一带。还一直保留着高三时的习惯，每天抄写一段佛经。一直是过着普通大学生的平凡生活。

她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喜欢上研究文物，并且钻研文物鉴定的技巧。其中有莫大的乐趣：从一件古气的细致之处看见了历史的真相。她有时候会古玩城闲逛，从大多数粗制滥造的仿古玩意儿中，兀自体验辨别和鉴赏的乐趣;更多的时候去图书馆里面查询和阅读相关的专业书籍;而她最喜欢的，是从报纸上搜集古董拍卖公告，然后按照公告中写的日期和地点，去看拍卖物品实地展示。

她遇到迦南，是在一场大型的藏传佛教古董拍卖实地看样展会上。

她在展厅里逡巡，仔细观察欣赏那些精美绝伦金碧辉煌的佛像，唐卡和神器。而当她无意间侧目的时候，看到一个身形挺拔的男子站在自己旁边。高大俊朗，略有卷曲的浓密头发，古铜色的皮肤。侧面的线条仿佛刀砍斧削一般爽朗，凹凸有致。

她是在看到他的第一眼，就觉得自己内心长久以来对于一个特定形象的空幻的设定，头一次有了清晰可见的形象。让人从心底被触动。

她尝试着用藏语对他说了一声，你好。

男人诧异地转过头来，用藏语回答了一句，你好。他脸上泛起笑容。她这才看到他的面孔：一瞬间她仿佛是看见故乡的大地，并且由此迫近一处无可抵达的回忆。那是唯有经过血统和日照的赐福才能够拥有的一张面孔，这般的俊朗，令人挪不开目光。

卡桑问他，你从西藏来的吗?

男子笑了笑，说，大概算是吧。

卡桑没有再问，他便也没有再说。她深刻记得他的笑容，令她几乎闻到了回忆的辛香。

那个男子并不多话。没有再继续喋喋不休地与她纠缠。这令人喜欢。他沉默，可是为什么，他越沉默，她心中便越不安。

他非常专注地看了一会儿展品，然后很礼貌地转过脸对卡桑说，我去那边看看，先走一步了。再见。

他没有留下任何的名片之类。收敛而生疏。转身落拓地离开，很快消失。

第一次邂逅迦南。她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在哪里。她曾经语气万分轻佻而自嘲地向叶蓝形容，他是那种，任何多情的女子见了他第一面便愿意给他生孩子的漂亮男人。一个古董商人。

卡桑毫不犹豫地去参加这次藏地古董拍卖会。她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交了数额不小的竞拍保证金，攥着一只号牌，在拍卖会现场此起彼伏的叫价声中，心猿意马地四处寻找他的身影。

直到他用令全场震惊的价钱喊下一尊金铜佛像的时候，她才发现了他。

拍卖会中场休息的时候，她在出口处撞见他在那里抽雪茄。

男子看见了卡桑，便面带惊异的神情，笑着叫住她，你也来竞拍?

卡桑一时语塞。她说，不，我只是来看看……

男子正在抽烟，他很快比划了一下手中的雪茄，用非常具有洋化礼节的语气问她，对不起，你介意吗?

卡桑摇头。

男子反问她，你是从西藏来的?

对。我家乡在那儿。但现在在这儿上学。

男子并没有盘根问底地追问是哪所学校。他只是好奇地说，学生也来参加拍卖会吗?

卡桑说，学考古的。所以常常来看看这些古董。

他笑，说，我明白了。你很喜欢研究古董?

卡桑回答，对，很有意思的。

男子笑着，抬起头来抽了一口烟。

时间差不多了。我们一起进去吧。他说。

跟古董有关的事情

2

他们坐在一起。男子在对竞拍接下来的古董已经不怎么关心，他侧过脸来小声和她交谈。他说话没有涉及自己任何私事，只是谈论跟古董有关的事情。他小声地对她说，你看这一幅唐卡，赤金止唐，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可是其实它只是一张复制品。这幅唐卡本身是一幅国唐，据说是诞生在十二世纪初，当时西藏处在前后持续四百年的各派分裂混战之中，一个叫做旺牂牟钦的贵族子散妻离，在无望之中归佛，到寺庙去请一名画师作唐卡。传说这个贵族用上等丝绢作底，自己刺血为墨，染成赤线，又将家中珍藏的回疆美玉以及东海珍珠献出，全部作饰料织进了唐卡。据说织成之后真正珠联璧合，精美绝伦，一直都是寺庙镇殿之宝。可是后来，大不列颠侵略者入境，这幅珍品竟然一夜之间神秘失窃，至今下落不明。那个寺庙中有一个老画师回忆原作，便重新绘制了一幅赤金止唐，与原作十分相似，但是却也完全不同。原作为织锦，新作为笔绘，画于普通棉布之上，亦无丝绢，刺血，美玉，珍珠，可是因了老画师技艺高超，远观起来与原作竟无二致。其他画师比照新作，制作了版印止唐，流传到拉萨，被一名画师收藏。那位画师孤寡一人，去世之后画作纷纷被各色人等占为己有，现在这唐卡便是那版印之作，竟被辗转卖到这里来，实在是噱头。

他又说，我应人之托，拍下那尊佛像。铜像镀金，清代时期之作，我倒觉得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倒是真品。只是那人不听我劝，急着要一尊真品藏佛，我手上又一时没有，所以买下。

卡桑听他讲述，内心一直雀跃。这种陷入，如同是酒的陷阱，辛辣淋漓，醒来之后才会知道痛。执白，无力，漏洞百出，但是身处其中浑然不知。一个谜一样的男子，因了懂得合适的内敛，所以收放自如，并且由此流露出无限的镇定的诱惑。因他的这种熟练，注定任何人与他一开始就只能是不明澈的纠缠。

她对此毫不自知，甘愿天真扑入。

那天拍卖会结束之后，男子邀请她去吃饭。

他邀请她一起吃饭，卡桑内心有犹豫，似乎觉得如此跟随一个邂逅的男子去吃饭有些轻浮。可是她内心欢喜他，没有多想，便默认同意了。

这个完全与她陌生的男人，开车把她带到一家海鲜餐厅。事后想起来，这是如此危险的事情。只是她那个时候即使经历了年幼时的侵害，仍然心智单薄，甚至连警惕都不知。

男子让她点菜，她面对菜谱上那些玄而又玄的菜名和清雅鲜艳的配图，完全有些不知所措。她最后说，我不知道该选什么才好，还是你来点吧。男子在餐桌的那边轻轻地笑，他没有说什么，便点了金枪鱼，牡蛎，海胆，各种虾，蟹，等等。上来一大桌。

他毫不遮掩地对她说，我最喜欢吃的是海胆，以前在拉斯维加斯，别人每天玩赌城，我却每天在酒店吃海胆，有时候竟然会心痒到刚吃过午饭，就又跑到餐厅，专门叫了几份海胆来吃。那儿的海胆不知为何，尤其好吃，以后再也没有吃到过如此好吃的。

他在食欲面前，也是那么孩子般的做派。

卡桑夹起来尝，却吃不惯那股味儿，微微咧嘴。

那男子看定她，笑着说，你不喜欢吗，难道还是爱喝酥油茶。

卡桑反问他，你不爱喝么。

他坦然地回答，不爱喝。母亲以前给我煮茶，我总是难以下咽。他笑着说。

两个人吃饭，说很轻松无聊的话题，也就越发放得开。她用手抓了大虾就拿过来剥，毫不介意。餐桌上很快狼藉一片。男子没有在她面前喝酒，显得非常的干净。两个人连吃海鲜都可以吃撑，足见菜量之大。

男子笑着问她，我是很久没有吃得这么痛快了。你呢?

卡桑笑着回答，对，我也很饱。

他拿卡买单，然后走出餐厅。在门口，男子说，我送你回去。她没有说话，跟着他上车。她心中没有警惕，只有盲目欢乐，依旧是孩子一般。他看得出她的真，便自知她尚不属于自己选择的女人的类型。一路上两个人竟然没有什么言语。回到凝固的生疏气氛。

把她送到学校门口，卡桑下车。时间依然还是很早的。

他说，我明天给拍卖行付了钱就要回意大利交货。这是我的名片，可以给我写邮件。

他把名片递给她，然后在车里便对她说再见。刚开走十多米，男子便把车停下来，他探出车子，大声问她，对了，你在邮件里面怎么

称呼你自己呢?他颇有技巧地问她姓名，却因为好像迟了一点，脸上有尴尬的笑意。

卡桑。她回答。

这就是你的名字吗。昨天?

她略带局促地点头，然后退着步子离开，没有说再见，也没有说谢谢。单薄修长的身影消失在夜色中。

她一再失去亲人

3

她就这样遇到迦南。在那个夜晚，她反复回忆着这个男子的面孔，只觉得自己陷入不可知的甜蜜心情，不可自拔。卡桑想自己也许可以爱上他。那种可以，暗含一种自我逼迫。用以填补内心的缺失，并且带走自己。这种注定，早已经浮现在多年之前。当她一再失去亲人，被别人带着前去不可知的地方，自己走在他的身后踉踉跄跄追赶的时候，那种盲目无着的跟随，便是一种谶语。等待日后的不幸兑现。

六月末的北京天高人浮躁，窗外总是明晃晃的一片铁板烧，连马路上汽车轮胎碾过去的时候都无一例外地发出像要被烤化似的粘粘的嗤嗤声，听着让人感觉自己是被罩在一床沉重的拉舍尔毛毯里徒步撒哈拉。

又到了一个学年快要结束的时候了。她开始忙碌期末考试和学年论文。不少同学逼急了有一个星期不洗头不洗澡赶论文的。和很多人一样，她早晨七点钟就去图书馆占座，一直粘在板凳上直到晚上10点。看到两眼昏花头痛欲裂的时候，觉得看到的书上的字全都已经是些分割开来的笔画，横折撇捺的，飞来飞去。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人

挤在一个地方：阅览室，自习室，走廊上，长椅上……四处都是人满为患。每个人都像是要把面前的书给吃下去似的，眼神儿特狠。饮水处队伍像领取救灾物资的难民一样，排成一条分不清尾巴究竟在哪里的弯曲的长队。

到了考试的时候，晚上在宿舍继续为了奋战第二天的考试而彻夜不眠，在狭小闷热的空间里热得汗水淋漓，只觉得没看多久天就开始亮了，时间到了就泼一把冷水脸，痛饮一杯超浓咖啡，行尸走肉一样飘出去考试，头场的考完之后又飘回来睡回笼觉。

一种浆糊一样的状态。

考试完毕，校园里面立刻散得干干净净。卡桑回到家中的日子，简生在忙着筹备他的巡回画展，几乎不见回家。辛和每天去摄影工作室上班，晚上回家来，只有母女俩人共进晚餐，家中气氛显得十分清寂。

母亲给她夹菜吃，简短而客气地问她学校生活的事情。这是多年来她保持的习惯。并无监视打探之意，只是一种交流和对话。充满了温情。她兑现着当初的承诺，待她有如亲生子，细心关怀，耐心陪伴。从十岁起到现在，一直都做尽职尽责的温和母亲。她的善，犹如光，并给周遭带来美好。

那天晚上的饭桌上，卡桑忽然问起，妈，你为什么和爸爸没有再要一个孩子呢?

辛和手中的筷子停下了，脸上有着隐忍的表情。她抬起头笑容勉强地对卡桑说，我们有了你不就足够了么?

卡桑深知，在这么长的岁月里，母亲没有再要孩子，并不是因为自己已经存在。其中的隐衷，也许只有父母自己清楚。她没有再问，

母亲也就不再继续说。她看着母亲日渐衰老，内心因为感恩，由此产生无法表达的歉疚。

伸过手来抱着她

4

辛和，你睡了吗。简生在她的枕边问她。

没有。怎么了?

简生伸过手来抱着她。辛和，这次的画展，我准备了很长时间。能够有那么好的赞助，我觉得非常幸运，也非常难得。可是一旦画展开始，我需要离开很长时间。

辛和没有说话，她看见简生的面孔一半被月色照耀，一半陷入深不可知的黑暗。他的手正抱着她，就像多年来的夜晚一样。这是从二十岁起就熟知的一张脸，一双手。

她回答他，我知道。这机会难得，你不该放弃。

那么长的时间，如果卡桑回学校，你一个人在家，我非常担心。

没什么大碍。我一个人也可以尽心工作。

他们不再说话。简生的手上有着她多年来已经熟悉的味道和质感，那种接近礼貌的温和与干净，暗含有生疏，只是她已经习惯。包括他拥抱的姿势，他说话的语气。自青春时代的尾巴上起，两个人相互陪伴搀扶，共同走过不少人间路。算不上漫长，亦不算短暂。简生的温和与干净是令人感到安全的。她知道自己已经完全习惯。并且会一直这样下去。

她轻声对他说，我是爱你的。简生。

他在黑暗中亲吻她的额头，把她的头埋在自己怀里。我知道，辛和。他说。

简生与另一个留俄青年画家一起举办的联合巡回画展，从北京到上海，到成都，到广州，在四个大城市开办。个人画展能够有这样的成就，实在是不容易的事情，不仅仅是对创作能力的极高要求，同时也有很多客观条件的困难需要克服，资金，场地，运输，参与，推广，等等，工程巨大。与他一起合作的那位画家，曾经在莫斯科留学，两个人相识的时候一见如故，成了非常好的朋友。他社交很广，请到了大型集团的赞助和投资，然后邀请简生一起合作这个展览。两个人倾力准备了三年多，现在终于有了结果。

商业运作的手段(1)

5

第一站在北京，从开幕到结束都非常成功，赞助商提供了商业运作的手段，比如在华丽的展厅里举办高级派对等，也保证了画展的影响力，画作被许多人看好或者预约。

画展的举办一路南下，声势越来越浩大。所到的城市街上到处可以看见华丽的画展广告牌。他们的现代派作品被复制成巨型灯箱，高高悬挂，在满街帅哥靓女琳琅满目的商业广告之中显得格外扎眼，两个作者的名字赫然醒目。画展在成都的最后一晚，他参加完一个宴会，筋疲力尽地回到酒店里面，给辛和打完了电话，只觉得困乏得快要睡过去。

刚刚洗完澡准备休息的时候，一个随行的工作人员敲响了他的门，对他说，楼下大堂里面有一个人说一定要见你，那个人在你的画展上徘徊了好几天了。

他不知为何，心中第一个反应便是淮。他想向那个人确认，但是又犹豫了一下没有开口，于是他说，好的，谢谢，我知道了。我马上下去。

他奇怪淮为什么会在成都，但是又来不及多想，心中已经忐忑不安，并且无端地兴奋起来，激动得难以自制。精神陡然就来了。他迅速地整理好，穿好衣服，然后独自急匆匆地进了电梯下楼。

在空旷而华丽的酒店大厅里面，他环视四周，却没有看见淮的影子，心中陡然紧张而空虚了起来。

正在他四处张望的时候，背后有一个声音响了起来。

请问你是简生吗?

就这样他回头，看见一位年过半百的长辈一样的男子站在那里。头发花白，穿着非常朴素的衣裤，有些发胖。

简生在头脑中费力地思索，这个人是谁。不能顺利地叫出前辈的称呼自然是非常不礼貌的事情。可是无论他怎么回忆，都不记得自己曾经认识这个人。

那个男子向他走了过来，继续问他，你是简生，你母亲是童素清，对吗?

简生愣住了，竟然一时忘了回答，就这么定定地站在原地，仿佛预知到一个陈旧而庞大的事实正在不容抵抗地缓缓迫近，阴翳的压迫感竟然令他手足无措。

那个男子与他四目相对，他目光之中满是闪烁不定的神色，干燥苍白的嘴唇微微翕动，却长时间没有言语。在那个寂静的瞬间，简生

只觉得胸口又开始隐隐疼痛，像是突然间被拖入黑暗的时间的河流，湍急澎湃的巨浪把他打在河底，溺水一般不得呼吸。

简生，我是你的父亲。他说。原谅我，简生。

简生凝视着这个疲惫而发胖的苍老的男子，不可置信地伸手捂住了脸。他觉得胸腔底部的血液激烈地奔涌，冲撞得头顶发痛。一个苍老的陌生人，在自己早已经年过三十的时候，忽然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告诉自己，我就是你的父亲。

这一切未免太可笑了。

他极为克制地说，等一等，请问您怎么称呼?您又是怎么找到我的?

那个男子顿了顿，回答他，简生，我就是你的父亲，简卫东。你母亲或许给你提起过这个名字。我在街上看到了你的画展广告，也进了你的画展来看，四处打听。我想我确信，你就是我与童素清的儿子，简生。

简生仍未改变敏感的性格，他心里一下子难过之极，眼睛里面不知不觉噙着泪水。他强作镇定地说，我们……上楼到我房间里面去坐坐，别在这里站着……

他们走进电梯。在狭小而逼仄的电梯空间里面，只有他们两个人的身影映在镜子般的铝门上。简生站在前面，父亲站在后面。他从门上看着身后那个男子的面容，心中有着不可抗拒的庞大否定感。两人无言，只有电梯不断上升时轻微的噪音不时作响。

简生把他带到自己的房间。拉过一把椅子来让父亲坐下，又给他倒了一杯茶放在茶几上，然后径自走进卫生间，锁上了门。

商业运作的手段(2)

他在狭小的白色空间里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觉得难以接受。他打开水龙头洗脸，用毛巾擦了擦，然后走出卫生间。

简生走过去坐在床沿上，与父亲相对。

简生，这些年你们过得还好么?

还好。

你母亲现在在哪儿呢?

她很久之前死了。现在请你不要让我再来告诉你她是怎么死的。父亲。

简生轻声地说。话音落下，两个人陷入长久的沉默。

简生，我……

父亲欲言又止，万分犹豫和哽咽。他停了停，继续说，简生，我想让你……原谅我。老人说着，满是皱纹的眼眶里滚下泪珠，干涩嘶哑的嗓音中带着隐隐的哭腔。

……是我的错。简生。这些年，我反复思量，知道当年自己身为一个父亲，却做了荒唐自私的丑事，对你，对素清，都太狠。日后遭了报应，都是活该。后来我生活稳定了之后，曾经去找寻你母亲很久，可是都没有消息……她是个好人……为难她了……我只是没有想到，她已经去世……是我的错，害苦了她……我后来一直都在成都，有了家庭，可是也不尽如人意。就算是报应，我也接受。

我知道现在来找你，必定不是好事……我看到你的名字写在广告牌上，就赶紧去问画展上认识你的工作人员，我终于确定那就是你，

简生。我最终还是忍不住来找了你……本来还想可以找到素清……可是……没想到她竟然……走得比我早……

简生，我当然知道我算不上是一个父亲……可是我只是想在闭眼之前，了了这个心愿……来看看你……看看你，能不能……原谅我……看看这些年……你们都过得怎么样……

父亲坐在对面，颓顿的神情和絮絮叨叨的话语，视之听之让人心生苍凉。他话到此，简生再也难以忍受。他俯下身子，双肘支在膝盖上，用手严严实实地捂住了脸。眼泪沿着手指缝隙往下滴落。

简生带着哭腔的声音从捂着脸的双手指缝间传出，他说，父亲……我当然可以原谅你……可是……谁又来原谅我呢……

他断断续续地接着说，为人之父……我不知道你怎能够做得到把你的亲生儿子……撂在地上……转身就走……

你若要这样做，当初为什么又要把我生下来……你要真有忏悔之心，便应该在三十多年前就去找我。而不该是在这里出现……

他的声音悲恸嘶哑，依旧像是少年时遇到难以面对的事情时一样，脆弱得像是从未长大。他总是在这样的时刻，脆弱得难以自持。他清楚，自记事起，家庭的种种缺憾就深刻地植入了他的性格和命运。整个父亲缺席的成长时代，以及后来和母亲之间的悲剧，一直都是他不能够直视和面对的缺口，在内心深处糜烂。而今命运竟然又开起了这种颠覆性的玩笑，他只觉得十分残忍。

他极力压抑着自己的哭泣。哭泣是多么耻辱的事情，他不能再这样下去。简生不再说话。父亲颤抖着坐在对面，眼神空洞地望着他，一滴浊泪挂在眼角。

简生镇定地站起来，走进洗手间去洗脸。锁着门，长时间地坐在马桶上，只觉得自己分外耻辱。

过了很久，简生坐在马桶盖上，觉得自己已经完全麻木，站不起来。他听见父亲的敲门声，迟疑并且颤抖地叩在卫生间的门上。他说，对不起，简生。你要是不愿意见我，我现在就走了。

简生忍无可忍地猛然打开门。父亲赫然近在面前。他说，你别走。跟我回去，我们去给母亲扫墓。

最后一站在广州(1)

6

画展的最后一站在广州。离少年时代成长的城市非常近，空气中溽热潮湿的气息是那么的熟悉。年轻而精力旺盛的城市依旧在终年充沛的阳光之下显得通体透明，犹如一座从沙漠中拔地而起的玻璃之城。

他安顿父亲住在酒店里面。白天一直在忙展览，没有什么空闲。每天晚上回到房间来，面对苍老颓顿的躺在床上看电视的父亲，觉得陌生。也的确是陌生的。

和父亲同住酒店的那几天，每天晚上父亲睡觉都打着如雷的鼾声，简生根本无法入睡。躺在床上，被父亲的鼾声吵得心烦意乱，望着漆黑中的天花板，头疼欲裂。简生白天为了画展在外应酬，常常是筋疲力尽，每日晚上回到宾馆，只想好好睡一觉，可是没想到碰到了这个令人尴尬的问题。他简直快要被连续几个昼夜的失眠给逼疯了。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对父亲说。

夜里一关灯，父亲就很快睡着。鼾声一起，简生便被吵醒，然后很难再睡着。他带着沮丧和愠怒，在黑暗中侧过身子，无限悲凉地久

久看着躺在另一张床上陌生的，散发着麝香膏药气味的衰老躯体：打着阵阵雷鼾，庸堕地沉睡，对自己的丑态毫不自知。

这就是他的父亲么。那个母亲曾经一见钟情的，年轻，苍白，身长似鹤的诗人?将诗歌写在白桦树皮上，保留着一双颀长干净的手为了拉大提琴的青年?那个在临别的浓雾弥漫的早晨，一咬牙把自己撂在地上，然后铁着心爬上车斗离开的父亲?

这便是岁月的刀刃对生命具象所作出的最残忍的雕琢。

他自是清楚，在那些寂寞的少年时代的夜晚，他在梦境中是这样分明地看见了父亲。那个他自记事起就用尽一个孩子全部优美的幻想来营造的亲人形象。在某些浑浊的梦境之中。少年渴望父亲能带他重回童年时代的北国水域。那里的夏天，阳光绵延，蝉声聒噪，树荫盛浓。去河边游泳，去捕晚霞中的红蜻蜓。然后在晴朗的夏夜，一起架了吊床在花园里乘凉。认识星象，拾起从银河坠落的星光。

而这个幻象的永不兑现，最终只能永归失望和无着。

他在父亲此起彼伏的鼾声中彻夜失眠，头疼欲裂。便独自进卫生间抽烟。看着大镜子里自己因为连续失眠而严重充血的眼睛，心情无比地烦躁。是否应该冲过去，把他从床上摇醒，对他说，“嘿，你知不知道你的呼噜吵得我连续四天睡不着觉!”?

可是无论带着怎样的否定感，这毕竟是他的父亲。赐予他血肉与生命的亲人。而这也许是他们此生唯一一次相遇相处。除了原谅，他依旧对他不忍的。

他决定明天就带父亲回去给母亲扫墓，然后将父亲送回成都去。他是不会愿意与父亲共同生活的。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

翌日，他就带上了父亲，坐上了回家的城际客车。在车上，简生因为连日的失眠，疲倦得沉沉睡过去。颠簸的梦境极浅极淡。他不知道身边的父亲在整个行车过程中一直晕车。

最后一站在广州(2)

父亲呻吟着躺在旁边，把椅子的靠背放得很低，紧闭着眼睛，嘴唇干燥发白。行车至中途，他只觉得胃里一阵翻江倒海，颤抖的手一把抓住还在睡觉的简生，摇晃他。简生猛地一下子醒来，看到身边的父亲痉挛着伸手去抓座位后背里的清洁袋，然后慌不迭地扯开它，立刻往里面吐。

简生皱紧了眉头。他不知道该做什么。父亲佝偻着突然转过身来对他说，帮我……拍背……拍背……

他使劲拍着父亲的背，父亲立刻佝偻着剧烈呕吐，发出巨大声音，全车的人都皱着眉头把目光投向了他们。简生只觉得一阵阵恶心和耻辱。

父亲停了一阵，喘口气，呻吟着说，太难受了……太难受了……结果话音未完，他又开始吐，像是要把五脏六腑都捣腾出来一样。简生一边给他拍背，一边给父亲拧开了矿泉水瓶的盖子，递给他漱口。

折腾了一大番，父亲虚弱地靠在座椅上，嘴里不停呻吟着什么。简生看着他，咬咬牙，铁青着脸将父亲手中的清洁袋拿过来扎紧，然后站起身来，把它扔进车门边的垃圾筐里。不停地拿矿泉水冲手。

他坐回到座位上，怜悯却又愠怒。他是在那个时刻开始不可抑制地鄙视他。他的打鼾，他的呕吐，他的庸堕，他的衰老。这的确不是他的错，包括他的残忍，都不是。但是，简生已经被自己内心深处的

强大否定感给占据。他心情烦躁，咬着牙关，一声不响地扭过头去看着窗外。父亲仍旧在旁边，虚弱地呻吟着什么。而他没有耐心理会。

他们到达的时候是傍晚。城市在暮色中呈现出沸腾了一日之后混浊疲倦的样子，空气中燥热濡湿的气味非常的熟悉。离他十二岁被母亲从乡下带走来到这里已经有二十多年。阔别了这么久之后，他在命运的冥冥巧合之中，带着父亲故地重游。

城市已经面目全非，再也不是当年的样子。那些平整宽阔的康庄大道通向并不清晰的未来的方向，车水马龙盲目地川流不息。茂盛的树木在头顶把光线分割得支离破碎，枯燥的蝉鸣在引擎噪音的间隙中持续不断地聒噪。他带着父亲注进酒店，打算明天早上就去给母亲扫墓。

他们在酒店的餐厅吃晚饭，两个人相对而坐，却无任何言语。气氛是明显地尴尬而生分的。简生埋头吃饭，很快吃完之后，他放下了筷子，想起了什么，便对父亲说，你带身份证了吗。父亲说，带了啊。

给我。

干什么啊?父亲问。

给我。不干什么。简生冰冷地回答。

父亲从裤兜里面掏出钱包，然后把身份证拿出来递给他。

就在这里吃饭，不要乱走。等我回来。简生对父亲嘱咐到。仿佛是一个父亲惯有的对儿子说话的态度。

他拿着父亲的身份证转身就走，到酒店大厅的民航服务柜台上给他买了一张回成都的机票。

那个夜晚父亲依旧持续着他的鼾声，简生又是一夜未眠。凌晨的时候他把父亲留在房间里，独自出门。打了一辆车，开往海边。

站在安静的正在退潮的海岸，眺望黑暗无边。海水并不干净，腥味很重，扑向海滩的时候带来潮湿和微咸的气味。浪花遵循引力一遍遍机械推来而又退去，沿着粗糙的沙滩卷起一道道漫长曲折的白线。声音却有如低诉。

他站在沙滩上抽烟，夜空稀薄，泛着紫蓝的颜色，没有星辰，也没有月光。他的头脑因为失眠而浑浊茫然。面朝大海，心中一片空旷。

海平线的尽头开始微微发白，仿佛是一道闪着寒光的剑锋横在水天相接之处，东方已破晓。他拖着站了一夜的僵硬的腿，颓丧地把最后半支烟扔在地上，转身离去。

背影消失在人群

7

并非一个看望已故亲人的传统节日，公共墓地显得十分空寂。他与父亲伫立在母亲的墓前。环视四周。多年过去，坟地竟然渐渐全部满了。他记得当初埋葬母亲的时候，这片墓地非常的空旷，一口口空坟敞着墓室，遍地横陈，没有墓室盖子，诡异得仿佛一头怪兽，张嘴等待吞咽一个生命。

他买了两束开得繁盛的紫罗兰。洁白的寂静的花朵，葬礼上的使者。看着让人心生怅然，却又有安宁与原谅。把它放在母亲的白色大理石之墓上，充满了朴素的悲。墓碑上已经布满了由南方丰盛的雨水所滋生的青苔的痕迹，刻蚀的字迹上漆色已经脱落，上面哽咽地写着几个字：四海归帆。

他与父亲都沉默不语。父亲站在那里，显得苍老疲惫。泪只在心中，却久落不下。穿越几十年光阴，返回多年以前第一次见面的夜晚，那个用口琴吹着《山楂树》的羞涩恬美的姑娘还依稀能够浮现在眼前。她秋林一样的发辫，在木屋摇曳的烛光中闪烁不定的面孔和目光。大雪无痕的寂静树林中皎洁清寒的月色，靛青的湖边在浓雾之中随风倒伏的芦苇，随着低低抚过水面的风声而向远处扩散的忧郁的鹤唳，以及初次拥抱时颤抖而深情的温存……记忆太过丰盛与庞大，这一切沐浴了青春的血泪，而今回忆起来都像是遥远的幻觉。

他嘴角蠕动，想要说什么，却最终什么也没说。是因为生分的儿子伫立在旁边呢，还是因为想要说的东西太多，开口之间欲说还休。

这三个亲人，终究还是得以团聚。之间怨气横陈，割舍不清，生疏若离，爱与死的末路。这样的生者欲要对死者有任何的追悔和表达，于他，于简生，或许都是一件困难，并且几近羞耻的事情。于是他们选择沉默。而到了彼时，事已至此，除了沉默，又能够表达什么呢。

毕竟他们都已经垂垂老去。这个轰轰烈烈不停往前奔跑的世界离他们越来越远，只有些许同样苍老的回忆留下来陪伴他们残喘的步履。直到彻底的止息。

他对父亲说，走吧。回去了。

他和父亲回到酒店。吃午饭的时候，他说，我已经给你买好了下午两点回成都的机票。我会送你上飞机。

父亲是心寒的。他无声点头。简生埋着头轻描淡写地对他说话，却看见了父亲夹着筷子的手。褐色的皱褶的皮肤，上面布满曲张凸起的紫色静脉，指甲粗短泛黄，骨节像树根一样凸起。

是否他曾经真的有着一双白皙颀长的手，拉大提琴并且写诗。而在他扛着行李神情漠然地转身而去之后，命运又赐予了他怎样的坎坷与不幸，或者一如他自己闪烁其辞的所言——报应，以至于将这双手，和这具躯壳，磨砺成这般苍老，庸堕的模样。而这样的蜕变，永远是令人无奈而心酸的。

他竟然仅仅因为目睹到了父亲的手，而感到汹涌而来的无名的悲戚，并且充满了不忍。那个瞬间简生难过地闭上了眼睛。

简生送父亲到了机场。给他提装着简单行装的帆布包。耐心陪他坐着等待。又去机场的售货柜台给父亲买晕机药和矿泉水，喂他吃下。安慰他，说，时间不长，一个小时就可以到了。

在即将把父亲送入安检的时候，他犹豫了一刻，然后伸手把父亲从排队的人当中拉到一边来。

简生拿出便笺本，撕下一张纸，给父亲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和地址。然后从钱包里面抽出一张银行卡，说，密码是电话号码的后六位。他特意又在纸条上的电话号码后几位上画了一道杠。

他把纸条和银行卡塞进父亲外衣的内侧口袋里。有事给我打电话。拿着银行卡，别弄丢了。他说。

父亲却又急着把卡抽出来，要还给他。两个人来回争执推辞一番，在安检口岸引得众人侧目。简生忽然又烦躁。他语气强硬地说，拿着!仿佛是在训斥孩子。

父亲沉默了。他任由简生动作利索地把卡又插回自己的上衣内侧口袋。

简生退得远远的，看着父亲过了安检的门，迟疑地向他挥手。父亲却又露出孩子般惶然不安的表情，颤颤巍巍地频频回头看他。他已

经是这样的老。

简生注视着他的背影消失在人群。心下戚然。

下定决心的事情

8

他将父亲送走，然后决意去见见淮。

仿佛是一件早已下定决心的事情，他要去见她。即使得知她结婚之后，他们就一直疏于联系。他甚至不知道淮还在不在这座城市，但是他依然还是要去。

他只有很多年以前淮回信的时候信封上留下的地址，他知道那时她就已经搬家，但是仍然打算先去淮以前一直居住和工作的美院看看。

他已经有足够勇气走进记忆。

就这样他又看到了一片绿意葱茏。这么多年来，外面的城市已经面目全非，可是这里面仿佛一处从未遭受时光的粗暴涂抹的处女地，依旧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容颜更加姣好。满目的绿色比以前更加蓊郁，犹如一抹迷人的青黛。他耗费整个少年时代在里面画画的那栋三层小楼竟然都在。砖红色的墙壁几乎已经完全被苍翠的爬山虎遮盖了，看起来像是一只鲜美蓬松的绿色蛋糕。他在记忆中逡巡，仿佛迅疾地返回了遥远而真切的年代，还是那个俊朗的，穿着朴素的白衬衣穿行在真挚初恋中的少年，在速写本上画下自己的想念，在繁盛的广玉兰之下彻夜徘徊。

而时过境迁，当他再次站在那栋楼下仰望的时候，已经过去了近二十年。淮是否还在那里，是否还有人会在清晨，在她的枕边放下一

盘清香逼人的茉莉，让她在美好的回味之中醒来。而那么多个日夜远去，她又是否能够记得这个他这个离人。

简生去询问曾经拜师的那位教授，问淮还在不在这里工作。老教授告诉他，淮结婚之后曾经离开，一年之后她又回来了，现在仍然在附中教课。老教授顿了顿，说，可是我听说，她病了很久了。

简生只觉得一阵悲喜交加之感。他带着恐慌问老教授，她得了什么病?

老教授说，对不起，我不太清楚。

那她现在住在哪里?

老教授回答，仍然还在她很早以前就居住的那栋旧房子里，是后来搬回来的。

始终对他一无所知(1)

9

叶蓝，我始终对他一无所知。可我无法抗拒我对他的好奇。我第一眼面对他，便知道他是会在我生命中留下痕迹的人。卡桑在电话里对她说。

那个暑假叶蓝依然没有回来，她们通电话。卡桑把自己和迦南的邂逅告诉她。叶蓝听了只是在电话里面无奈地说，卡桑，你真是没长大。你自己都知道你对他一无所知，竟然就说爱上他?你们可曾联系?他和你萍水相逢，便带你去吃饭，你可曾想过他是否有叵测之心?

不是的，叶蓝。我想我跟你不同，你尽管一直恋爱，可是我知道你或许并无真正的动心所言。

叶蓝说，卡桑，若事情真是如此，我不便说什么，只是你一定答应我保护好你自己。你不像我，面对什么孤立的处境都一幅不以为然的样子，并且可以自我复原。今后你要像当初挡在我前面为我打架那样勇敢地保护你自己。而且你要记得，没有什么人值得你相信。唯一可以依靠的只有你自己，尤其当你遇上一个爱的人。你要知道，绝对不是每个人都像你养父母那样善良。

而且，卡桑，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你不会再是我一个人的卡桑了。你会记得我吗。

卡桑说，叶蓝，若命运本来就满是陷阱，那么我们想要回避，岂不是徒劳。然而陷阱本来就是命运的一部分。我们正在经历命运，那么就必须有足够的盲目和甘愿去承担有些抉择。况且，并非每件事情都像你想象的那么糟糕。

那个夏天卡桑在家中过暑假的时候，无所事事。简生不在家里，辛和每天忙于工作。她想念迦南，便开始照着名片上的电邮地址给他写了几封信。她在信中询问，你在哪里?什么时候回来?语气急切，仿佛是他的亲人一样。

整个暑假过去，可是没有回信。

她并无失望，并且依旧甘愿等待。

迦南来学校找她的时候，是开学后不久。他直接来到她宿舍楼下等待。值班室的老师通知她有人在楼下要见她，她奇怪地问宿管是谁，那个中年妇女极不耐烦地扔下一句，一个男的。

卡桑下楼，看见迦南斜靠在他的保时捷旁边，笑容柔和地望着她走过来。

她惊讶地脱口而出，你怎么在这里。

迦南说，我的一个买家要请专家协会的鉴定师去做给他买的古董做鉴定，那个鉴定师正好就是你们系一个老教授。今天终于办完事，我把他从饭局上送回来，顺便也就来看看你。

卡桑，你瘦了。他对女孩说，然后伸手抚摸她的肩。仿佛他们已经非常熟悉一样。

卡桑沉默。昏暗的灯光之中，面孔非常模糊。

明天有我的一场拍卖展览，你接你去看。你什么时候有空。

他没有询问她的意向，直接说，我接你去看。仿佛容不得她拒绝。

翌日开车去接她。卡桑坐进他的车里的时候，见他穿着带有浓厚尼泊尔风格的棉麻衬衣，上面有着类似宗教图腾的隐隐暗纹，领口适度地微微敞开，露出脖颈上颜色格外健康的皮肤。上衣的布料略有一点垂坠的质感，显示出他完美的身形。

他一路上抽烟，和她聊着一些话题轻松的事情。他说，这次拍卖会上的东西有很多是我从西藏运过来的。你或许感兴趣。你还在研究古董吗，卡桑。

她像孩子一样走神，目光一直游移在窗外，并未听见他的提问。

男子略略奇怪她为何不作答，便轻微抬头，从头顶上的悬挂的后视镜中看见她因为走神而沉默，正天真而专注地望着窗外。他觉得十分逗趣，脸上浮现出淡漠的笑容。

在看样会上，他带着她参观。

卡桑，你看，这些古老的被时间所侵蚀的物件，我们用高价去交易，目的赤裸而简单。如果古老就是高贵，那么就会有人不择手段去伪造时间和历史的质感。我经手数不胜数的赝品。如果人们喜欢古玉藏于地下长年蚀浸而产生的鸡骨白，便可以将新玉投入火中烘烤，使其逐渐灰白。若想要传世美玉产生吸取土锈而生的色蕴，便可以将新玉制成古器形状，植入活羊腿中，缝合之后等待数年，重新取出，使其呈现出暗红的血纹。若想要玉髓中显露被墓中瘴气所染噬而出现的黑眦，便可以将劣玉与金银同置，埋于土中，常年受其金性所克，产生水银沁般的黑滞之色……这些已经是判眼的拙技，工于此计者的高仿作旧，可以真正做到以假乱真，难以辨认。从古至今，伪者辨者便各穷其智，没有休止。而这个世界上，若时间都能伪造，那还有什么是真。

在展览会上，迦南站在卡桑的身边对她说。

而她在心中疑惑，这个眼前之人又是否是真呢。他只是注视着眼前的昂贵玉器，略带笑容。表情之中有着轻佻而洒脱的逃逸之感。因为知道这个年轻女孩儿不同于他过去的所遇，所以有足够耐心和兴趣去捕获她，仿佛自己的生活可以因此有所新意。

那个时候卡桑还不知道他是这样一个困乏到急需要新意来填补的人。

在一个以宗教的国度成长。有着一个庞大的家庭。在等级制度废除之前，他的父亲是尼泊尔一个吠舍种姓家族的主人，前后有过五个妻子。其中一个妻子是藏族姑娘。迦南，便是那个藏尼混血的儿子。

他这样对她说起自己的母亲。她非常的美，是父亲一生最爱的珍宝。母亲孤身一人远道从夫，结婚之后成为隐忍而操劳的普通妇女，整日为这个繁荣的家庭劳作。

始终对他一无所知(2)

迦南的母亲极其漂亮，所以他得以遗传了俊美的外表，亦格外聪颖，在整个大家庭里父亲最宠爱母亲和他。在传统上吠舍种姓一般是从事经商的，迦南家也是如此，祖辈世代经商，惨淡经营，购置田地，逐渐积累了家业。尽管比不上婆罗门高贵，但是家境殷实。九十年代尼泊尔种姓制度废除之后，他们家被解除了诸多束缚，家境越来越好，有了大片的地产。家里的女人们和雇佣的帮手一起开办了许多餐馆，儿子们长大后大都已经成功经商和从政。而迦南的父亲早年起就一直从事黑市古董买卖行业，在整个南亚一带以供货商闻名。

迦南对她说，父亲因为偏爱，因此资助我去新加坡上中学，上大学。父亲希望我将来从政，因此我接受父亲的要求，学习的是法律。但是我承认自己对此毫不感兴趣，也没有天分。

他在大学期间唯一的收获，是学会了英语，汉语，意大利语。加上他原本就会的尼泊尔语，藏语，简直可以说是语言天才。迦南毕业之后跟父亲涉入黑市古董行业。过去很长时间，文物盗卖基本上无人管理，父亲转手大量的柬埔寨吴哥文物到欧洲，获得暴利。后来渐渐尼泊尔等国家都开始禁止重要文物出口，他们贿络买通的关系网有时会因为无法预料的事情而出现破绽，走私行为变得越来越危险，买卖必须越来越谨慎，获利也越来越小。父亲日渐衰老，迦南接替他，开始在世界各地正式开古董店，打着藏式独特风格，十分引人注目。他们向好奇的外国人出售出口合法的文物和一些装饰性的仿造古董，同时暗中接受买家的预定，从世界各地的古董散市上淘货，从盗墓者那里买下古董珍品，或者参加国际间的转手贸易。他的分店，在北京，香港，马来西亚，日本，以色列，土耳其，意大利，沙特阿拉伯都有。生意最好的是在沙特和意大利南部，分别是石油大亨和黑手党聚集的地区，那些巨富的隐身买家出手常常出人意料地果断和阔绰。

迦南兴致勃勃地对她说起自己几年之前在意大利卖掉第一件古董时的情景。

他从北京运过去的一只普通的晚清时期的石凳子，上面雕有龙凤图案，包括运输在内只有八千块人民币成本。那时意大利是欧洲中贫穷的国家，南部却有许多黑手党人聚集。他记得那天阳光十分热烈，店铺门口有辆车停下来，一个身穿浅色西装的肥胖男子走进店铺来，孩子一般好奇地打量着店子里的古董。他很快出去了，没有说一句话。

几天之后，一名身穿黑袍的冷峻的马仔走进店铺来，不知道是因为主人太有钱还是不知行情，指着那张石凳，随便任他出价。最后结果是两万美元成交。马仔不动声色地当即扔出现金，然后把石凳搬到车上，扬长而去。

他说这些的时候，两个人仍然是在餐厅里吃饭。

迦南谈吐幽默，传奇般的经历听得卡桑入神。他的目光有着孩童一般的狡黠。

那个夜晚他们在吃完饭离开的路上，两人一改饭桌上谈笑风生的气氛，变得沉默。天色已经漆黑，除了灯光，一无所有，仿佛眼前一切皆是光的幻象。她在迦南的车内只觉得昏昏欲睡，目光疲倦地游移在窗外。汽车飞驰之中一道道车灯明晃晃地打在脸上。这是夜色之下的北京城。卡桑好像忽然回到了自己被养父母带到北京来的那个夜晚。那是她第一次看到真正的城市，灯火通明的华丽和苍凉竟然这样的令人为其自身的渺小和微薄而感到惶恐。

而她记忆中的大地，却越来越遥远，仿佛依稀只剩下冰冷的月色下大片无垠的茫茫雪地还都留在记忆中，在最黯淡的梦境里吐露一瞥模糊的影子。

迦南的声音忽然响起。卡桑，你现在回学校，是否还来得及。男子试探性地问她。

他邀请她到自己家里去的意图是显而易见的。卡桑却说，来得及。而且我晚上必须回去。

男子不再说话。他暗自微笑起来，什么时候自己对得到一个女子变得这么温和有耐心了呢。

在学校门口下车的时候，男子从车里走出来，叫住了卡桑。

没有什么犹豫，一瞬间的拥抱和热吻。卡桑在他怀里竟然无法挣脱。陌生男子的气味和体温突然迫近的恐慌感觉依然令她无端惊惧不安。迦南放开她时候，发现她竟然像惊弓之鸟一样哭了。

他没有问她怎么了，甚至懒得去猜想她究竟是感动还是害怕。他对她说，我要离开北京几天，想我的话，要跟我联系。

迦南转身离去，上了车，消失在夜色里。

关心自己的画展(1)

10

简生没有回广州去关心自己的画展，他去找淮。

一连在淮的旧日居所门前等了几日，都不见人影。朋友给他电话，催促他赶紧回来，说是画展的事情很繁杂，有些事情他必须参与和帮忙。简生在电话这边点头称是，一边将一张留言条塞进门缝，上面写着——

淮：

此番到广州来办画展，顺道过来看看你，却得知你生病。我在你门口等候了几日，不见你回来。我很担心你。

若你看到这留言条，请不要再出远门，我很快会再回来。

我的电话号码写在背面。

简生

他又回到广州。画展还在举办，他和合作伙伴坚持要顺便和沿海一带的美术圈内人士来一通交流，应酬和推广展览的事情特别多。

简生越来越厌恶这场展览的功利和商业化性质，他很是不愿意参加那些互相吹捧，官僚性质十足的应酬，可是又碍于别人的脸面不得不去。他心不在焉，只想快些结束，去看望淮。

其间辛和给他打电话。在电话里面，她声音温和，问他，画展一切顺利?

简生回答，还好，只是商业性质太浓，完全是借机拉拢关系。

她说，这也难免。你何时回来?

简生犹豫了。他镇定地答复，我遇见了父亲。我打算在这边和他相处一段时间，然后再回去。

辛和吃惊地说，你遇见你父亲?那……你们好好过一段日子吧。不用担心，卡桑和我都还很好。

好的，我会尽快回来。再见。

简生挂下电话的时候心中陡然心酸起来。他知道自己对她撒谎。

隔了近半个月，画展结束，简生就忙不迭地回来找淮。

他敲门，却因为心中莫名忐忑不安，叩门声竟然轻得几乎连自己都听不见。他继续敲门。闭上眼睛，记忆却迅速返回了很多年之前。

——很多年以前，玉兰花的洁白花瓣开放的夜晚，亲眼在家门口目睹母亲和陌生男人暧昧拥抱和亲吻的少年，愤然离去，徘徊在淮的楼下。抬头看见淮的窗户依然亮着灯。头脑中关于一些不堪的回忆使得他心情极端烦躁并且感觉羞耻。他正是这样冲动之间跑上楼去找淮。

敲门声响起。里面一个诧异而小心翼翼的声音，问，是谁?

少年喉咙哽咽着莫名的干涩，他回答，是我。简生。

简生喉咙哽咽着莫名的干涩，他回答，是我。简生。

门被打开了，开门的却是一个老妇人。他只觉得陡然间巨大的失望快要使自己支撑不住。他说，对不起，我找错了。

他转身刚走几步，听见屋内另一个声音响起——等一下，你找谁?

他蓦然回头，赫然看见淮站在门口。四目交汇的短暂瞬间，两个人竟然都静默无言。末了，她站在那里自言自语一般絮语着——你回来了，简生。

淮站在那里看到他，语气平静，却暗含伤感。她顿了顿，说，简生，这是我的母亲。

简生点头，恭敬地向伯母问好。

母亲，这是简生。我过去的……一个学生。

关心自己的画展(2)

他走进屋，看见房间内多年没有改变。家具都很陈旧，那张洁白的窄小的单人床，依旧在卧室露出一角。

淮穿着白色棉布的宽松衣衫，趿着拖鞋，头发依然还是高高地挽起来，露出颀长的脖颈。皮肤似乎长年没有阳光照射一般，显得黯淡而苍白。额头和眼角上出现皱纹，看上去心酸，却透着时光的和美。更加的瘦。脸部蜕变出清癯的轮廓。

淮给他端茶，拿出些水果。简生坐在熟稔而窄小的客厅的沙发上，环顾着房间。淮温和的声音依旧没有变，她笑着说，这房间很旧了，看着寒碜。简生无声地摇头。

他甚至再次闻到了淮的辛香，以及自己少年的白衬衫被洗净曝晒后留下的浓烈的阳光之味。淮的母亲似乎非常客气地要回避，她提着菜篮说，我出去买菜，你们慢慢谈。

你在这里呆多久?简生?

还没有打算。

你的画展我都听说了，可惜，我没有去看。

淮，我听说你生病。

是。

什么病?严重吗?

淮没有说话，她带着客气而温和的笑容坐在对面沙发上望着他。

你和少年时还是那么像，简生。时间过得真快……

简生打断她，告诉我，淮，你得了什么病?

沉默了半晌，淮才断断续续说，母亲专程来照顾我，其实我倒觉得不必。几年前经常腿脚剧烈刺痛，又像是被什么给死死捆住一样，麻痹，失去知觉。全身莫名其妙乏力。我以为只是劳累所致，没有去检查过什么。去年视力开始急剧下降，而且偶尔出现复视。我去医院检查眼科，没有查出任何结果。一个医生询问我有没有其他症状，我对他说起了腿脚的疼痛和全身乏力。他于是建议我去神经科仔细检查。检查之后，我得到的诊断是，多发性硬化症。

我以前都未曾听说过这种病症。医生对我说，这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一般都是慢性或间歇性，症状最初都非常普通或者轻微，和一般肌肉劳损症状相似，我当初也是这么认为，因此毫不在意。可是它却又可以造成重大功能丧失，症状也会越来越复杂，具备多发性。他们解释说病的根源在于生理电荷问题，我听不太懂。

可笑的是……你应当知道我喜欢的大提琴家杰奎琳?杜普雷，我依稀记得，过去我常常在这屋里给你放她的协奏曲。我曾惋惜地叹到她的早逝，觉得一个正当年华的天才大提琴手怎可以就这样被莫名其妙的病折磨致死。而我后来阅读资料时，才发现自己和她患这同一种病。

我结婚之后不久就开始发病。到现在已经很多年了。现在我尚能勉强工作，不用拖累父母。可是他们年岁已高，我却不能尽孝，心中真是愧疚。

简生听完，一言不发。

末了，他说，淮，你想得太悲观了。我不愿看到你这样。

请让我陪你共度余生，淮。

她略带惊异地抬头，模糊的视力中，简生少年时刚刚蜕变出刚硬线条的脸还在眼前。她说，我不需要你这样，简生。你有你的家庭，而你必须对你自己的周遭负责。不要任性。

简生没有理会，他问，你母亲是来照料你么。

对。

你不该让这样一个老人来挑这样的担子。让我来照顾你，淮。我从来没有忘记过，在我母亲去世前后的日子里，你曾经怎样耐心而善意地陪伴我。我唯一的不甘是我竟然发现离开你之后我再也不能去爱，而我终其一生去否定这个事实的努力都失败了。现在我只想回到你身边来。

淮，你知道长久以来我对你的感情。而你也需要我。难道不是吗。

你们都能原谅我

11

深夜她头疼腿疼，难以入睡，伴随阵阵痉挛，却躺在床上咬着牙独自忍受。淮的母亲睡不踏实，听见她轻微的呻吟和辗转反侧的声响便会醒，然后起身来，揪心而无奈地用温水热敷，按摩，双手握着她的腿轻轻活动。

母亲颓丧地一边拧着毛巾一边念念有词，她说，淮，原来那个学生就是你跟我说起过的简生啊。我看他也是个诚恳的人，他若有心照顾你，也算是苍天有眼。我跟你父亲都老了，怕是有什么事情，自个儿身子骨都不灵活，也照顾不好你。我看得出他对你的感情。过去我还一直数落你，叫你不该跟他走那么近，现在看来，事情都过去了，他还回来看你，也算是有情有义。他愿意照顾你，你也就不要与他生

分，我这个做母亲的，心中也能放得下。好歹，能照顾多少就多少，能多久就多久吧……淮啊，谁让咱们命薄……

母亲上了年纪之后总是把什么事情都兀自越说越悲凉，淮难受地忍不住说，妈，您什么都别说了，是我不孝。她转过脸去向着墙，眼泪无动于衷地滑落下来。

她们在卧室弄出声响，客厅里睡在沙发上的简生便醒了。他起身走过去，从射出一道灯光的虚掩的门缝看到淮的母亲佝偻着的背影。淮疼到忍无可忍而发出的一声呻吟不时地隐隐传来。

简生轻轻敲门，然后推开门走进去。他蹲下身子来对老人说，母亲，您歇息一会儿，我来照顾淮吧。

老人看了他一眼，默默站起来，坐到一边。

钟声响了，声音在寂静昏暗的空间内回荡。凌晨两点。

淮服下了巴氯芬和丹曲林钠药片，说，我没事，很快就会好的。你们都去睡觉。

简生却不走，坐在床边守候。他们在晦暗的灯光下相对无言。良久之后，淮嗫嚅着对他说起，简生，我曾经读到一个喜欢的作家的文字，她写，我说人生啊，如果尝过一回痛快淋漓的风景，写过一篇杜鹃啼血的文章，与一个赏心悦目的人错肩，也就足够了。

淮说话的声音越来越淡。简生知道她的锐痛。他在淮的床榻边坐下，托起她的小腿，用温水热敷，搓拿按摩。女人的小腿总是极致性感的部位，纤如藕，滑如玉。他的手如此真实地碰触到梦境中思念的女子，觉得心中反而疑惑和敬畏起来。

淮，你视力已经不佳，不要再看书，这样会威胁你健康。他说。

在生活的刀刃上没有畏惧的人，最终能够获得这样的安宁与淡然。如同以劳累和坚忍为宿命的牛，身上有艰辛的鞭痕，拖着一柄恩善的铁犁，一步一苦行。一生中默默吞咽了诸多或喜或悲的往事，个中暗自体味世间百态，从不显露。饮苦不举眉，尝欢无扬笑。连言语都是枉然与多余。只是偶然泛起对旧人陈事的不舍，便可以独自静静地反刍时光的记忆，品出迟来的泪。

过了一会儿，淮的母亲把简生叫到外面去，然后关上了卧室的门。

站在门外，她对简生说，淮曾经跟我数次提到过你。现在我们也终于算相识。她现在需要人照顾，我只想恳求你能够帮她一把。

简生回答，我会的。淮有恩于我，我怎可弃之不顾。请您放心。

老人说，简生，我是在将她托付于你。毕竟光阴不饶人，她父亲几年前病逝，而我也已经年老。我们抚养她成人，目睹淮一生都因太过善良而遭受伤害。淮的婚姻不幸，你读大学离开之后，她结婚不到两年，就开始发病。被那男子嫌弃，于是离婚。到现在为止，她还是孤身一人。她从来没有对我们父母提过个中遗憾，可是我们毕竟知道她的心事。她多年来一直至为挂念你。

我是知道世间人情薄如纸，却未曾料到她一生心地善良，却只有这样凄凉的末路。你有心待她，我万分感激。

老人回到卧室。简生伫立在原地。心下旷然。犹如静听夜风低吟，岁月无声。他知道自己最后终于获得重新审视他与淮之间的感情本质的机会。而思念亦最终释然。

辛和给简生打电话的时候，是他留在淮的身边一个月之后。在电话里，辛和说，简生，你在那边可好?

一切尚可。

辛和又说，我没有想到你竟然碰到了你父亲。真是好事。你们住在哪儿呢?和父亲相处得好吗?

简生回答，还好……

辛和见简生言语如此简短，便善解人意地说，简生，我知道你也许不能够接受父亲现在突然出现，但是我们做儿女的，还是要原谅长辈。你不要有太多伤心。你们住在父亲家吗?你若是舍不得父亲，可以把他接到北京来。可是简生，我太想念你。你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简生听见她说话，心中一阵酸涩。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辛和又说，简生，你哪怕只是回来一趟便好，自从画展开始，你已经离开了近半年。我至为挂念你。卡桑也盼你快些回来。

简生只觉得心中一阵焦灼。他看了一眼身边的淮，转过脸去悄声说，好的，我会马上回来的。

淮看着他的身影，知道他的为难。简生，你尽管回去，不要管我。这里还有我的母亲。我也还能上班。

他望着她，内心有无限焦灼与煎熬。他说，淮，我一直希望你们都能原谅我。

寂静得空无一物(1)

12

简生在回北京的飞机上眺望窗外平流层上的白色云海。像是无边无际的广袤雪原，在冰蓝色的有着平缓弧度的穹庐之下，寂静得空无一物。阳光剧烈，近在眼前。

他反复思忖，若辛和不能同意自己去照顾淮，是否应该当即提出离婚。他知道无论做出怎样的取舍，都终有一人注定受到伤害。不管是对淮，还是对辛和。而他自己，自当要长久遭受良心的谴责。有时候，他甚至仇恨自己欠下他人太多的恩爱，以至于到了偿还的时候，狼狈得分身乏术。然而辛和的无辜，是如此地令自己于心不忍。

尽管他知道，人若自己选择了善良和知恩，就必有更多的承担与苦痛需要甘愿地面对。

简生回到家中的那个晚上，母女俩人给他备好了丰盛的家常晚餐。辛和开门迎他回家的时候，欢喜得抱着他，双手环绕他的脖颈，跃上去亲吻他。简生，我真想你!

他却有着接近颓然的表情，看着辛和为他的回来而天真欢喜的模样，为她的无辜心酸得百般不是滋味。眼前这个善良美丽的女子，是和自己从二十多岁起就携手相伴的妻子。她挽起的发辫，露出洁白脖颈，与淮有着莫名的神似，却更为天真娇柔。

卡桑看见他，高兴地大声喊，爸!

简生这才陡然如梦初醒一般，被她们拉进屋子里。

在饭桌上，辛和给她做了他最喜欢的饭菜。清蒸鲈鱼，香菜豆腐丝，盐焗海虾……

她一直都知道简生喜欢吃咸的东西，有时候她明明已经放了很多盐，他还总嫌味道太淡。然而她自己并不喜欢咸食，却为了让他欢喜而一再迁就他。久而久之，自己都习惯了这样的口味。这是大凡一个女子深爱另一个人之时都有的软弱，或者包容之心。

简生这近半年在外，住酒店，吃餐馆，应酬奔波，后来又遇到父亲和淮，诸多纷扰，只觉得疲累。此番回到家中，这饭厅顶灯的柔和

光线，桌上的食物散发着的阵阵热气腾腾的浓香，品尝起来感觉拿捏得恰到好处的口味和火候……一切都这般熟悉，洋溢着其乐融融安宁祥和的家的味道，叫人无限安逸舒心。三人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欢欣地团聚，辛和与卡桑脸上的笑容让人随之愉悦而动容。

餐桌上辛和一再问及他父亲的事。她并非追问对质，却只是因为相信他，因此连一个谎言都听信，还为此分外挂心。简生支吾其词，他又怎能告诉辛和，自己与父亲不过是短暂相遇然后不欢而散，却一直都在淮的身边，不得以才被叫回来，一路上预谋着离开妻子?

这样的谎言，永远是令人无奈而心酸的。

夜里，厚重的窗帘已经拉上，卧室空间非常封闭，令人感觉安全。躺下来的时候，家里的床独有的舒适之感熟稔而窝心。他已经很久没有与辛和睡在一起，身边的身体会忽然令自己的觉得无端产生陌生之感。她趴过去抱住简生，抚摸到他胸膛上的伤痕，然后埋下头甜美地亲吻他的疼痛。她的手一寸寸摩挲简生的脸，晶亮的瞳仁隐约闪烁，她在抬头看着他。房间里的黑暗犹如油画上凝重的色块，可以覆盖一切谎言和真相。

她说，简生，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的第一个晚上。

他呼吸格外沉重，回答，我记得。

寂静得空无一物(2)

内心对于感情有隐约的不可确定的女子，通常会喜欢用这样的方式去卑微地求证。辛和亦是如此。而他也已经非常习惯在她一再的提示和温习之中将感情变成一种生活的惯性。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简生——

辛和——

两个人沉默了一小会儿，刚想说话，话音却同时脱口而出，声音重叠到了一起。气氛就偶然地尴尬了。

你想说什么，简生?

他看着辛和在这暗夜之中闪着光亮的瞳仁，想要说的话忽然就被咽了下去。他反问，你想说什么。

你爱我吗。她问。

爱。

辛和仿佛获得某种确凿的保证一样，天真地舒心起来，俯下身去亲吻他。睡吧，我知道你累了。她说。

简生再次闭上了眼睛。他是知道，此时此刻，两个人抱有的心情注定南辕北辙。她的全部甜蜜如此真挚而简单，只用建立在他的任何一句善意的敷衍上便可心满意足。这毫无疑问更加加剧了简生内心的矛盾与不忍。他已经万分清晰地看到了自己即将面临的一段惨烈的挣扎的序幕。

而事情无可挽救的是，此刻在辛和的身边，只要一闭上眼睛，就会想起淮。

他已经无路可走。

那些日子，简生在焦灼的心情之中束手无策，于是只好无可选择地遵循了最原始和最笨拙的逻辑，做一件看似不愿意让人知道却又最终绝对会让人知道的事情，然后让辛和自己去迫近这一切最初动机。

这是残忍的，但却残忍得体面而缓和，他自认为这总比自己唐突地去摊牌要好。

于是一个星期之后，他辞去了在美院的教职工作，却没有告诉辛和。很快的，辛和的母亲问及她，为什么简生辞职了。

她毫无准备地获知这一消息，不可置信地说，怎么会，我怎么会不知道?

那天是周末，她依然平静地做好饭菜等待简生回来。卡桑在厨房里帮她打下手的时候，甚至都没有发现有何异样。直到此刻，她依旧是相信着他，如此一来即使站在真相的门前，亦因为无知而与其擦肩而过。

晚餐气氛依然很好，三口之家的团聚。辛和在饭桌轻描淡写地问他，母亲告诉我你辞职了。

是。

为什么。

他沉默，手中的筷子略有迟疑。简生并非十足坚强和决绝的人。他的软弱与善良总是丝丝入扣的，相互盘根错节，因此某种程度上他的原罪有着足以掩人耳目的善美的面目。他注定如此。而同时被此注定的还包括连他自己都不能左右的恋长情结。

他面对辛和的追问，不知该怎么回答。连卡桑也在饭桌上，这样的事情，叫他怎么开得了口。

于是他强作镇定地说，对，我正要细细跟你谈谈，先吃完饭再说。

卡桑用鹿一样澄彻而敏感的眼神探望着这对相敬如宾的父母，她知道或许简生是在回避自己，于是她懂事却又胆怯地说，爸，是不方便在这里说吗……那我回学校去……

简生听了又是一阵揪心的难过，他立刻挂上柔和的笑容地对卡桑说，不，不是的，怎么会因为你呢。你一个星期才回来一次，我们都想着你呢。别走，好好吃饭，什么事情都呆会儿再说。

一家人不再作声。餐桌上只有碗筷碰撞和咀嚼食物的轻微声音。格外的静。像极了简生和母亲共同生活的记忆之中，很多个痛楚的夜晚毫无预兆来临之前的波澜不惊的晚餐。

她要他的真相

13

简生，或许是时候你告诉我一切。她注视着他说。

那天夜里，辛和早早地进了卧室房间，她等待多时，简生才进来。她要他的真相。

她说，这些年，也许在你看来我只是个天真得毫无趣致的女子。但人非草木，我自知自己在卑微地一再用妥协和关爱来维护和你的感情生活，而一再忽略投入和回报的不成比例。所幸的是，我们之所以可以延续到今天，是因为你仿佛也习惯了在我不断的提示和温习之下学习怎样保持感情的惯性。我们在一起都是一种习惯，因此顺带还构建了安逸的壁垒，助长这种习惯，使之成为真爱的假象——

辛和，你难道认为我不爱你吗，我——

——那你又真的爱我吗。你越来越频繁地敷衍我的时候，你以为我真的又天真到什么都感觉不到，看不出来吗。难道你真的以为我们

之间的相敬如宾是古人举案齐眉式的相互恩爱么?这很可笑，简生，女子的敏感时常是超乎你想象的。她们只不过选择了为了某种目的而隐藏失望或者说自欺欺人。而我的目的就是，和你永远在一起。因为我是爱你的——

辛和。请你停止——他突然极为苦恼和伤感，俯身伸手捂住了脸——我说过，那是不同的。但是辛和，我想我的确不能够再回避。有件事情，我希望能够得到你的支持。

你知道，这次画展的时候，我遇见我父亲了。我和父亲一起回老家去给母亲扫墓。我必须告诉你，我去找了淮。我原本只是想探望她，而我得知的消息是她早已经离婚，并且患了很严重的病。她至今孤身一人，看在她过去对我恩重如山的份上，我想要去照顾她，这样的慢性病拖延的时间很长，症状也十分复杂，我想——

简生——她不愿意再听下去于是打断他——这就是你辞职的原因么。

是。

而你去扫墓之后其实就和父亲分开了是吗。

是。

一个月里你是和淮朝夕相处是吗。

是。

所以你是在欺骗我是吗。

……是。

而你在我的面前说起这件事情的时候，说什么“看在她过去对我恩重如山的份上”，仿佛这是你毫不情愿却又迫于无奈的任务……而事实上，简生，我对你真的很失望。你软弱并且虚伪。

辛和的嗓音陡然提高了。这是他第一次听见她用这样的声调和语气和自己说话。

辛和……请听我说完，他说，是，如果我选择毫不留情的言辞，说我多年来依旧深爱她，所以我要去照顾她……这会多么壮烈而体面，可是你又怎能承受。辛和，我的错，在于我的不忍，这成就了我的虚伪和全部感情的本来面目。我对你们都不忍。因此我不知怎样抉择!我所有的希望只在于你，若你能够接受我去她身边陪她了却余生，那么我……我将不知怎样表达感恩之情，我将——

辛和突然掉泪。

看着眼前这个挚爱了多年的男子，他的英俊的面孔，以及被自己的双手所深情抚摸过的刚硬俊朗的线条……她很轻很轻地说，简生，原来我多年的深爱，从来不够你表达感恩之情么。

她的声音因为哭泣而变得单薄而哽咽，听之让人锥心地难过。

辛和，你不需要这样。我并非是要离开你，我终究会回到你身边来和你永远在一起。我只是想在淮的最后的日子里好好陪伴她，她患病孤身一人，需要人照顾——

你想得太完美了，简生，恕我刻薄，如果恰好她承蒙你的照料，病愈好转，健康长寿，那我岂不是永无时日可待?即使她最终先走一步，你到了那时又真的还有心情回来?而这一切都不是关键，关键之在于，简生，你的童贞的最初感情不属于我，对我而言更糟糕的是，你将它延续成了一生最深的感情，所以你任何形式的爱和挂念都从来没

有真正给过我。而你又认为我真的可以完美到连这个都要妥协你的地步吗。

简生，我过去可以对你做任何的妥协和迁就，那是因为你还在我身边，我还有着和你相伴一生这个希望用以自我支撑。而现在，连你人都要离去，我又怎么能宽宏到接受你如此冠冕堂皇的不忠呢。

我是你的妻子，却需要容忍你的欺骗和不爱，还要让你去无限期地陪在另一个你深爱的人身边，照料她度过余生……抱歉，如果我是你的众情妇之一，只为你的钱财而存在，那么这伦理的混乱还有可能在我的想象之内。

即便是如此，那么我们的女儿呢?卡桑呢?她怎么办?你当初一再问我，是否思虑成熟，可是如果我现在同样反问你，你又该如何解释?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声调高昂，情绪激烈。任何真性情的女子面对这样的事情，也都难免难以克制。

简生就在她背后，怔怔地听着辛和字字叩出。

两人皆无言，背对而坐，沉默良久。

沉默与黑暗，于年轻而初升的炽热恋情，是酿造甜蜜与羞涩的温床。而于末路上远涉光阴而来的感情，是抹杀温存与忍爱的秋霜。

他眼前只有辛和单薄似少女般的背，大理石雕像一般静美，却因了这钝重的失意而美得苍颓。仿佛年华被抽离躯体的怨妇，连发泄都是一种变相的卑微。她给他以青春和感情，还有实实在在的惠利——学业，事业，婚姻——所有的一切都这样客观地以幸福为征象包围着自己，犹如母性无坚不摧的壁垒，钝化了诸多犀利冰冷的命运的棱角，给他一个甜美并且原本永恒的归宿。

而这样的恩爱，是因为自己习以为常所以熟视无睹。这注定是施舍和无情的始与终。而他也没有力气再去追寻这一切的根源。人若身处命运，便时常由不得自己掌握。

简生，她的声音像光线一样微茫，扪心自问，我唯一的错误，是从一开始就不该自欺。而人一旦一厢情愿起来，便已经谈不上自尊。你苦恋她，大概也莫过如此。我们竟是同病相怜。只是感情交付的对象并不铆合。有缘无分。想来你也真是有情有义之人，这么多年念念不忘，恩善是图。但毕竟你盲目贪恋早已逝去的幻象，几近反常情结，更为此伤害无辜的旁人，却又是软弱无情的表征。

我只觉得遗憾，未能有淮的福分，成为你感情的童贞和延续。

而事已至此，我的确无能为力。我现在深知，我的感情所能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成全你的希望。若再有哀求和挣扎企图挽救，都是徒劳，亦只会给你平添矛盾和痛苦。毕竟我是爱你的。因此不忍纠缠你，彼此折磨。简生。

他们的对话陷入沉默。寂静之中，卡桑推开了卧室的门。门的直线将她的身影分割成两半，一半被屋内灯光照亮镶嵌在打开的缝隙，一半看不见的暗隐匿在门后。辛和走过去，说，卡桑，你怎么进来了。

卡桑一言不发，伸出手将母亲揽过来抱在怀里。卡桑已经比母亲高出一个头来，此刻紧紧地抱着她，只感觉到母亲轻轻颤抖。她温暖似血的眼泪逐渐洇湿了卡桑的领口。她抱着母亲，直视坐在床沿上的简生。四目相对。

最合适的选择

十月的城市变成一面映满了秋色的镜子。树叶掉落一地的金黄，却又一再地被风带走，贴着干燥的路面灰尘般低低地飞舞起来。间或风停了，它们便又颓然跌落，再也追不上一路飞逝的烟尘。如果足够安静，便可以听到这满街树叶遁走的回声。

闻之萧然轻细，犹如美得最洗炼的裂帛之声。又如传说中饮泪的枯蝶，因了绝恋的凄惶而相忘于世。落叶颓然跌落的瞬间，有着惶然无着的失落之感，如同一只姿势空洞的手，伸去欲要抓住什么，却只抓住一尾来不及逃逸的风的末梢。

想象中的秋天，就应该是这样的。而南方，却有着终年模棱两可的绿。任何的季节，一抓就是一把绿。只有用温度来感知季节的更替与时间的真相。天空因为囤积的雨水而总像是一张常年饱含泪水的面孔，有着灰暗的语焉不详的怅然。

他和母亲生活在靠海的城市。台风过境的时候，站在空旷的楼顶，会与大片大片的低低的乌云错肩。风的剧烈与肆虐，让人身处室外的时候被吹得步履摇晃，却因为察觉到自身的渺小和无力，而得以体会前所未有的惨烈的快感。高大乔木的树冠被猛烈的风狠狠压下去，然后又弹起来，昏暗无着地反复着这样的凌虐。倾盆大雨瞬间就来临，硕大的雨点密集地像厄运一样坠落，在地上溅起一层雾蒙蒙的水花。苍灰的暴雨的天空，清脆如打碎瓷器一样，裂开一道道分支紊乱的闪电，触目惊心，接着传来震耳的雷鸣。暴烈得仿佛是为了人类的福祉而浴血作战的诸神，却目睹了他们的创造只带来了世间的遗憾与罪恶，于是愤然倒戈。

曾经有次这样的暴雨来临之前，大风骤起，一片飞沙走石。母亲还未回来，她洗好的厚重毛毯还挂于铝制长杆上，晾晒在被焊接在阳台外壁墙体上的钢铁支架上面。毛毯被吹得剧烈摇晃，似乎马上就要掉下去。

简生赶紧关好门窗，然后跑到阳台上去收毛毯。阳台的围栏很高，他拼命向外探出身子，但是还是只能够得着毛毯边儿。下午阴霾，厚重的毛毯还未完全晒干，裹着水分，变得格外地沉重。简生抓住毛毯的角往里拉拽，结果力气太小，一不小心，毛毯直接从六楼掉了下去。它被风吹得像一张纸片一样飘远，淋得湿透，落到楼下的花圃的泥地上，弄得很脏。

他知道自己闯了祸，不巧又眼睁睁地看着母亲刚好回来，知道她在楼下恰恰撞见了毛毯被他弄得掉下来的一幕。他胆战心惊地在阳台上看到母亲跑过去把湿透了的沉重毛毯给抱起来，狼狈地淋着雨，烦躁而盛怒地咒骂着往楼上走。在剧烈嘈杂的风雨之声中，简生清晰地听见母亲因为暴怒而口不择言的咒骂。她从楼下就开始破口骂着，声音随着她匆促的脚步从院子里一直迫近至家门口。

母亲是因为命途坎坷而变得怨气丛生的寻常女子。简生那个时候还不知道母亲患过更年期甲亢，由于她自己都无法控制的激素原因，性格更是格外的暴躁无常，发怒都是不由自主。

简生在母亲走上楼来的时间里，怕得瑟瑟发抖。他怯生生地去开门，等待母亲上来。

母亲淋得湿透，跨进门来，喘着气一把将又脏又湿的毛毯扔在地上，然后沮丧而盛怒地一言不发，站在原地瞪着这个男孩。

他正低着头，缩着肩膀，一副对自己生分而畏惧的样子。母亲气不打一处来，牙关紧咬，甩手就是啪的一记耳光狠狠地扇过去。简生被打得后退好几步，眼前一阵发黑，转过身侧对着母亲，委屈而无助地嘤嘤哭了出来。

你他妈的能做一件好事给我看看，少给我惹点祸吗。

母亲的声音从牙缝中间挤出来。不由自主的涌起的强大烦躁已经忍无可忍。她又伸手过去一把将简生推搡开。简生一个趔趄，侧着身子被绊倒，鼻梁响亮地撞在柜子棱角上，当即鼻血横流。

母亲心中一阵揪紧和歉疚。却碍于刚才权威而盛怒的架子下不了台，竟然没有管他。孩子就捂着脸瑟缩在那里，眼泪和鲜血混合在一起，触目惊心地染得满脸鲜红。

他疼得眼泪不由自主地流，用小得几乎连自己都无法听清楚的声音说，妈，我只是想要帮帮你……如果我不去多管闲事……或许就用不着挨打了……

温热而粘稠的血。这是他童年时代畏惧却又渴望的东西。那次记忆当中，他印象最为深刻的，不是被打，不是流血，而是得到一个结论。好心并不都是意味着好报。一个善意的初衷，却极有可能被弄巧成拙。这就是这个世界里最不公平却又最现实的逻辑——不要多管闲事。无论多么正当和迫切。

他从那个时候开始信奉这个准则。一直到淮用她的恩慈教会他改变这个想法之前。

这一次是否又会是一样。只不过比收回一张毛毯要复杂得多。他若只是想要给与一种回报，大可只需给淮一些治病的钱，却不用选择回到淮的身边去。但是他仍然选择了后者。尽管从开始起，淮就总是对他的感情和存在抱有疏离的态度。

内心坚韧的女子，大都有这样的屏蔽，感情的取舍看起来稀薄，并且平静如水。他是清晰地看得到自己对于淮一直都仿佛可有可无，可来可去。他来，淮便善心宽待，他去，淮便平静走远。这种疏离与淡薄，让人辨不清是她对他的感情本质，是爱还是恩。抑或两者皆有。而唯一可以辨清的是，辛和的感情方式与这不尽相同。她的希望

并不复杂，只求两人能够安稳而长久地携手。但是他却不能够满足她。

这对于辛和来说，并不公平。

伤害若迟早要做出，那么拖欠只能更加糟糕。他必须把自己当作是盲的。抱着坚定不移的信念，要回到淮的身边，并且一切都可以放弃。带有一种接近偏执的决绝。

但当他们还未正式交涉离婚的时候，卡桑却向这对养父母提出了结束收养关系的要求。

简生问她。你这是干什么，卡桑。我和你母亲的事情，跟你没有什么关系。你不需要这样任性。

她说，父亲，我跟你们原本非亲非故，但却被你们抚养和照顾这么多年，获得前所未有的美好生活和关爱。我内心的感恩之情，并非言语可以表达。我知道你要与母亲离婚，这样一来，我将会是你们中间多么尴尬的一个角色。你要去照顾别人，自然是不能够带上我，而难道要让母亲一个人平白无故地摊上一个毫无血缘的女儿去独力承担吗。

这对她而言，是多么的沉重和不公平。自小我就是独立的孩子。何况现在我已经成年，所以我想，我有能力独立生活。不应该再给你们再增添尴尬和矛盾。我先离开，你们离婚也都可以直截了当，不用节外生枝。

父亲，我已经反复思忖过了。你不用再多想。这样做，能够算作我对你们的恩情的报答。并且这也是最合适的选择。

他选择沉默

15

初冬。天空有肃杀萧瑟的气色，终日刮着大风。空气干冷，扑面而来，贯彻心肺，让人无限冷静畅快。窗户的缝隙之间，有呼啸的风声凛冽地穿越着，玻璃长久地抖动，发出凄惶的声响。突兀赤裸的树已经褪尽了枝叶，望眼满街萧然。

那天卡桑和父母从民政部门办了终止收养关系的手续回家。这将是她和家人最后一次相处。三个人坐在车上，一言不发。各自望向窗外，沉浸在自己的心事中。卡桑在学校门口下了车。然后对父母说再见。仿佛只是普通而例常的一次返校。但是她知道，这一别，自己再也不能回到家里。她重新在这个世界上，孑然孤身。这是她选择的回报的方式，亦因此心中至为平静，只觉得一切都寻找到了圆满的解决，终于可以了无牵挂，并且不会成为他人的负担，非常的好。

人总是需要安然遵循命运最初的旨意。常常绕了很远的路，最终还是回到了那个起点。这又有什么不同。

卡桑下车。辛和忽然不忍。她亦从车上下来，走过去抱紧她。说，卡桑，以后要是再有什么困难，我都在这里，会帮助你。辛和在这里打住，要说些什么，但最终欲言又止。她抬起眼睛来看着眼前并无血缘的女儿，两人相视一瞬，辛和却又忽然不忍面对，挑开了目光。

辛和的发丝被吹乱，缠绕在鬓角，表情颓然。连日的无眠，已经面色黯淡，眼睛红肿，血丝遍布。形销骨立的身影裹在黑色大衣中，裙摆在寒风中飘摇，猎猎作响。这温和心善，为着感情作出牺牲的女子，最终也将是一无所获，孤身一人。看着令人叹息。卡桑不知该说什么去劝慰。她原本早已平静坦然，但此刻面对这依依惜别之情，却也忍不住眼眶中泪水充盈。

她只说，母亲，好人平安。今后自己保重。

她转身离去，渐渐消失。

简生在车内目睹这一幕。他的手肘撑在车窗边缘，拳头抵着脸部颧骨，牙齿阵阵咬紧。

他选择沉默。闭上眼睛，仿佛最暗的夜像潮水一般汹涌而来。

唯一静下来了的东西

第六章

誓言用来拴骚动的心，终就拴住了虚空。山林不向四季起誓，荣枯随缘;海洋不需对沙岸承诺，遇合尽兴

连语言都应该舍弃，你我之间，只有干干净净的缄默，与存在。

——简桢《海誓》

1

一岁光阴将尽的时候，冬天渐深。那年十一月，下了第一场雪。陈旧而狭窄的宿舍门窗紧闭。夜里枕着黑暗中窗缝中呼啸的风声，在安全感中可以很快入睡。暖气管咕噜咕噜地发出轻微响声。清晨，小格小格的玻璃上有着模糊的雾霜。

宿舍的单人床，硬而窄，辗转反侧的时候，不停摇晃。清晨天未亮，宿管拉开电闸，日光灯陡然照得原本黑暗而安静的宿舍一片煞白。室友们顿时一片嘀咕和翻身的声音，有的赖床不起，有的迷迷糊糊地起来，打水洗脸，穿衣梳妆，叠床理柜，狭小的空间里顿时嘈杂起来，汇成一股股声浪，吵得卡桑头疼。

她昨晚起就有些发烧，此时已经微醒，但只觉得头疼欲裂，浑身酸痛，眼睛干涩得睁不开，身上一阵冷一阵烫。她不打算起床。裹在被子里昏睡。

昏昏沉沉地不知过了多久，一阵阵开门关门的巨大响声将她再次惊醒。接着宿舍里逐渐安静下来。室友们离开。最后一个走出的人，啪地把灯关上。房间里陡然回到一种混浊压抑的昏黯之中。

天已经微亮了。风声却依旧穿越着，呼啸作响。

过于长久的睡眠使人头痛无力。她发烧，间或醒来，却没力气起床，翻身又继续闭上眼睛睡过去。在深深浅浅的梦境中，模糊混乱的意象和人事构成一卷电影胶片，倒错并且快慢不一地从眼前拉过去，声音变得扭曲。

她最后梦见自己静止在一片无垠的月光之下的雪地。视野中只有一片苍茫的银白，像是一段平铺直叙的絮语，冗长无尽地蔓延。黯蓝的夜空中，除了皎洁夺目的月，再无其他。天地阒静地如同是世界的终点。一切都可以原谅，一切都可以忘记。人的一切将被洗濯，以没有罪与爱的赤子之身，消失到另一个世界去进入下一世轮回。

她站在空无一人的冰天雪地之中，忽然感觉到死亡一般的终极解脱和洁净。

这又像是故乡的轮廓和面容。它如故人一样站在你的记忆里，缄默地站立多年，然后轰然倒下去。你回首，只看见一切的虚空，遗憾。太迟。

她从梦境中醒来，浑身是汗，醒过来的瞬间便觉得冷。嗓子烧灼，无法出声。眼中干涩，睁开的时候，视线却被迷蒙。

她想要身边有一双手，可以暖暖地抓住，感受到那只手的掌心的柔和温度。还有抚摸她的额头的时候干燥而踏实的质感。这会是多么盛大的安慰和平复。

然而事实上，她身边空无一物。

卡桑从床上起来，倒开水喝，从箱子里翻出了药片，吃下之后又缩回床上去，继续睡。她睡了一整天。下午室友都回来的时候，她终于起来。烧退了，但是睡得太久，整个人几乎软得站立不稳。有室友问要不要帮她买一份饭回来。她不要，自己穿上衣服，走出门去。

在宿舍楼下她给迦南打电话。她听到他的声音，觉得陌生和唐突，有种无着的盲目之感。她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呢。连自己都不清楚。她直接对他说，过来接我走，迦南。

迦南在电话那边呼出一口气，说，我现在忙，不能过来。你可以自己坐车到西三环紫竹苑来。紫竹桥下有一个停车场，你在那里等我。

你一定要来，迦南。

他答应下来，说，我会在那儿接你。但你自己必须先过来。到了再给我打电话。

她心中有失落，一言不发地挂了电话。然后裹紧了大衣，埋头走进了雪中。

她去吃饭，要了一碗热的馄饨。她饿了太久，饿得胃里发酸。校门口的小餐馆，简陋的招牌，门口积着雪水，餐馆的地面被踩得很脏。三三两两的学生聚在一起吃饭，喝啤酒，笑声阵阵。她独自坐了角落的一张桌子，捧起热乎乎的馄饨，顾不得烫，飞快地吃。已经很久没有觉得有这么香的食物了。温暖得全身渐渐好受起来。冻得僵硬的手捧着热的碗，渐渐恢复了温度。

外面依旧飘着零星的细雪。天已经黑了，空气凛冽。在车站等车，周围满是瑟缩着行色匆匆的路人。有的在身边驻足等车，有的从背后快速地走过去，留一阵空寂的脚步声。彼此沉默，相互疏离。呼出的气息却碰到一起，在空中凝结成雾气。

她终于跳上一辆车，找到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窗外是华灯初上的夜色，灯箱广告绚丽光彩，展示着城市最荒凉寂寞的繁华。街边堆积着残雪，路面湿润而肮脏。公车走走停停地蠕动着，疲惫而仓促。

她下车之后又打车走了一段，然后终于到了紫竹桥下。

夜色下的西三环比较畅通，路上车辆穿梭得飞快，速度的声音，迅疾无情地拉过去。城市中每一个客体都有着这种旁若无人的无情。每个人甚至每辆车都无时不刻地在盲目奔波着，毫不理会与眼前目标无关的其他事情。掠过你身边的时候轰轰烈烈匆匆忙忙，拉过一阵风，然后迅速消失。留下巨大的空白和遗弃，非常令人孤独。

她在桥下等着，望着眼前飞速驶过的车，那种速度的声音更加清晰苍凉。她极度地冷，瑟缩着徘徊在阴暗的路边，觉得手脚已经僵硬得没有知觉。前面破旧的停车场里面停着的车，像墓地的尸体一样黢黑地缄默着，和她一样，是这个张皇的世界唯一静下来了的东西。

她觉得等了很长时间，之后终于看见迦南的那辆保时捷开了过来。

她上了车，一阵暖气混合着烟碱味道扑面而来。

空洞而悚然的回声

2

房间在第九层楼上。电梯有些破旧，电压不稳，因此里面的灯一直在闪。上升过程冗长沉闷，机械运行的噪音很大，在电梯井里形成空洞而悚然的回声。让人觉得似乎马上绳子就要断掉，然后这个电梯厢会轰轰地掉下去，啪的一声摔得稀烂。

迦南靠着电梯壁，神情疲倦，嘴角挂着暧昧不明的隐约笑容，看起来又有勉强。他说，你怎么突然想起我了?

卡桑不言，说，白天发烧。睡了一整天。不想再在宿舍呆下去。可是又无处可去。

男子听完低下头点烟。他说，我已经三天没有睡觉。

房间里面的装修很简单，木地板，白墙。其他的也不成什么格调。这并不是迦南在北京的房子。他的房子在全部重新装修，因此租了一套暂时出来住。

摆放的东西十分凌乱，到处都是烟。他落拓而随意地说，想喝什么自己喝，想坐哪儿自己坐。电视自己看，也有电脑。

迦南说话都好像提不起力气一样，十分疲倦的样子。

然后他径自进了卫生间，很快传来了洗澡冲水的声音。

卡桑局促尴尬地坐在客厅沙发上，无聊至极，翻阅手边的一本杂志。她某一瞬间想要走。她好像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在这个男子的家里，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要干什么。她只是头脑发热然后过来了。

但她还未来得及走的时候，迦南已经从卫生间出来，身上穿着一件藏青色的宽大睡衣，头发很湿。好像有了一点精神的样子。从额头上滴下几滴水珠，沿着线条朗致的面孔缓缓下滑。他走过来，站在卡桑面前，俯下身从茶几上拿起烟和打火机，又开始抽烟。

两个人在昏暗而静默的空间里对峙，没有言语，面无表情。

短暂的沉默过后，迦南俯下身，抱着她的头，亲吻并且抚摸她。身体摩擦并且呼吸急促的窸窸窣窣的声音在空洞的房间里面回荡。末了，他抬起头来，说，跟我过来，卡桑。

他一把就将卡桑抱起，走进卧室。

她童年时代已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却因为发生得突然和乖戾，时间已久，好像已经不再真实。她有时候想也许是因为回到城市中，置身一个完全迥异的生活环境的原因，自己竟然可以这样就忘记，并且原谅。

她此刻并非面对一个青涩的少年，会因为缺乏经验而觉得新鲜，紧张或者尴尬。对迦南来说，这样的事情已经不再有什么新意和犹豫，仿佛只是一个苍白简单的过程，用身体弥补一次终极短暂的安慰。

情欲是成年世界洞开的一道门。无论怎样的年轻，但凡被情欲覆盖的身体，就立刻会以迅疾的速度垂垂老去。无论怎么形容情欲的华丽和苍凉，从中寻欢，抑或受苦，它都终究不过是最彰显人类动物本性的一种行为而已。而一切越接近本性的东西，越会因为失去面具而变得空洞淋漓。

肌肤相亲的时候，她离他的身体从未那么近。她离他的灵魂从未那么远。

迦南像是沉溺在刺激游戏之中的孩子，被快乐完全麻醉。他的脑中一片空白。而她抱着他赤裸并且陌生得充满了否定感的身体，心中无限地荒凉。她说，带我走。迦南。我再也不愿留在这里。

他毫无反应，完事之后转身翻过去就睡着。

从陌生的床上起来

3

她凌晨从陌生的床上起来。天还未亮，却已经有稀薄的晨曦。窗户上厚厚的一层雾水。什么都看不清。屋子里的安静和压抑，将空气冻结起来。

她轻手轻脚地穿衣。在洗手间去用冷水泼脸，漱口。冬天的冷水冰冷蚀骨，双手在冷水下面冲着，冻得发痛。脸上留着水珠，整个人变得一下子就清醒。

卧室里沉睡的迦南一直未醒。卡桑洗过脸，走到房间门口，靠着墙壁停下来。她就这么站在那里凝视着床上还在沉睡的迦南，看见他此刻安静的脸。沉睡中的迦南，不再有疲倦的神情，不再有那种淡漠的独属于男人的笑容，只像一个孩子。长长的睫毛覆盖着梦境。

她觉得这个瞬间非常美好。便走过去，伏在床边，靠近他。她伸出手顽皮地挠他的头发，把他弄醒。迦南被弄得不舒服，捂着被子，抬起眼皮恹恹欲睡地看着卡桑。她说，我要回去了，迦南。他在床上模糊而低沉地嗯了一声，然后就又闭上了眼睛，想要睡觉。

卡桑不说话，抚摸了一下他的头，然后就站起来，转身离开。

清晨，城市还陷在迷蒙的雾气之中。她坐的那辆早班车，空荡并且缓慢，却像是破冰船一般，缓缓地，锐不可当地穿刺在这个尚未苏醒的城市里，直到它的深处。冗长枯燥的行驶，她渐渐感到疲倦。把头靠在玻璃窗上，觉得自己快要孤独微渺得彻底消失。

时间暂灭，幻象清晰。她骨子有从高原的土地那里汲取而来的鲜活勇戾的血液，为着对颠沛流离的生活的追索，从生下来起就具备了万般独立。她内心的光，是幼年时代记忆深刻的月色下的雪原。那种原始洪荒一般壮阔的洁净与纯白，归根结底是命运的谶语。她受此吸引，追索的只是内心对于路途的盎然兴致。自从离奇而唐突地被扔进了这庞大而森然的城市，她觉得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路。反而像是藏在一口深井的底部，四壁徒然，身处黑暗。唯有抬头时所见的一束炫目日光，从命运深处照耀进来。她对光只有好奇。而不是希望和依靠。

那一年的圣诞节的时候，叶蓝回来，去学校找她。先是打电话，卡桑看到电话上那个陌生的号码，犹豫地接起来。卡桑，是我，叶蓝。我刚下飞机。我去找你。到学校门口来。

她的声音阔别了许久，撞击着卡桑的鼓膜。卡桑抱着欣喜的心情，迫不及待地匆匆地跑去门口。就像她们还是小小少年的时候，每当一听见叶蓝在楼下喊她的名字，她就咚咚地跑下去一样。

冬日的寒风一刀刀刮在脸上，整个城市在风中都显得疲倦而颓萎。周围有稀松的人影晃动，进进出出。天色渐渐暗下来，一瞬间，一路整饬的华灯倏然就亮了。她并不介意等上太久，索性坐在花台边上，晃动着站僵的腿，双手搓着冰冷的脸。抬起头来意兴阑珊地望着路上的人群，面无表情，桀骜凛然的样子。

叶蓝的车开过来。看到她下车走出来的时候，卡桑一个雀跃站起来，奔跑过去，几乎是撞上去抱她。叶蓝张开双臂拥着她过来，被她扑得直趔趄后退。叶蓝贴着卡桑的脸，感到冷得像冰。她说，我明明跟你说好我刚下飞机，你为什么不等一会儿再出来，非要傻站在这儿等上这么久。

卡桑的脸埋在叶蓝的大衣上，紧贴着她，深深地吸气，说话的声音变得瓮声瓮气：我想你，叶蓝。

我知道，我也想你，叶蓝说，去我家吧。卡桑。

好。

路上很堵，开开停停，十分缓慢。两个人坐在后座。叶蓝让司机把暖气开足。过来，卡桑。你冻坏了。她说。

我已经跟我的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叶蓝。我现在离开家一个人生活。车又停下来的时候，卡桑把事情告诉她。

叶蓝有些震惊，她伸出手一遍遍抚摸卡桑的头。手指细碎地捏着打结的发稍，一点点地解开。她说，为什么你要这么做。

父亲要跟母亲离婚。搬到他原来的城市。他有一个爱了很多年的女子在那儿，听说是因为患了病，父亲放不下，要去照顾她。据说是要一直到死，或者一直到活。谁知道。

卡桑声音变得很轻，脸转过去心猿意马地望了几眼窗外，不屑的样子。

她又说，我总不能还留在这个家里，等着法院判定我该属于哪一方。父亲当然不会要我，而把我判给母亲未免太沉重，太残忍。我本来就于他们非亲非故，他们照顾我这么多年，我已经觉得恩重如山。再拖赖下去，我只会鄙视自己。

她在这里打住，没有继续往下。叶蓝不语，怜惜地伸手把卡桑揽过来，卡桑索性躺下来，睡在叶蓝的腿上，仰望着车窗外的夜色以迅疾的速度陷入越来越深的黯淡。城市又恢复夜里灯火通明的繁华苍凉。

她躺在那里，抓着叶蓝的手，是放在自己额头上。说，叶蓝，我始终觉得，有时候注定了的宿命，无论绕多么大的一个圈子，终究会回到原来的状态。我很早就孑然一人，没有父母地活着。后来又突然又被好心的人带走，扔进城市，仿佛这样就可以人为篡改我的轨道。但是你看，我现在长大，最终还不是要孤身一人。

叶蓝抚摸她的面孔，说，你错了，卡桑。我们每个人都是孤身一人，只不过有时候陪伴簇拥的人多了，便有了错觉。到了一切恢复原本的时候，觉得自己万众离弃。其实只不过是幻象消失，还你一个本来面目而已。

不要再想，卡桑。起码现在我们在一起。

她在叶蓝的家里吃饭。叶蓝叫人把已经摆在餐桌上的饭菜端进自己的房间里面来，两个人豪情大发地坐在地上吃，放肆地开了古巴朗姆酒来喝，故意东倒西歪，弄得一片狼藉。

叶蓝挪过身子来，坐到卡桑旁边，放下手里的酒杯，把卡桑的头抱过来，当成一个球一样，像孩子一般顽皮地而亲热地啃。两个人尖叫着扑倒在床上，不停打闹，煞是热烈。她们始终都是肆意的孩子般的姿态，十分纵情。闹了很久，最后累了躺在床上。

忽然间变得安静。两个人侧身面对面地躺着，静止中注视着对方。叶蓝的手停在卡桑的铺散开来的头发上，轻轻把玩。

我想跟迦南走，我要跟他结婚。卡桑突然念叨。脸上有含义复杂的笑容，带有自嘲。叶蓝说，你疯了。

不。我爱他。但最重要的是，我想要真正的生活。而不是呆在这里，浑浑噩噩地度日。

那你这么盲目地跟他走，就不算浑浑噩噩吗?

这是不一样的，叶蓝。你知道的。

夜里她们躺在一起睡觉。细声碎语地聊天，说到很多遥远的过去和今后。说到曾经那些出现过的人，说到生命中遗失第一个吻的时刻，说到初夜里腥甜的温暖与疼痛，说到对那种粘稠而空洞的感情的绝望……记忆和忘却相互交替，断断续续，却持续很长时间。言语像水一样流动，也像水一样柔软无着。平日的生活里都是从不谈论心事的人，言语简单，丝毫不会多余。但是只有面对一两个特定的人，才会有说话的兴趣。毕竟说话是让人疲倦的事情。

她们最终在凌晨的时候沉睡过去。

她记得叶蓝最后说，看，我们从十二三岁起就这样躺在一起说话。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还能如此。真好。

天又快亮了，卡桑。晚安。

没有后退的可能

4

寒假快要来临的时候，众人又开始为了考试而奔忙。又回到仿佛没日没夜的浑浊的日子。在图书馆看书，一坐就是一整天。

迦南那日似乎精神很好，去学校接她。她还在图书馆看书。接到电话，却放下手中的书就去见他。

她觉得仿佛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他了。走到校门口的时候，见着他站在车门旁边，便雀跃着奔过去扑进他怀里。男子被她逗乐，笑着叫起来。

她身上始终有着纵情肆意的品格，只是长久没有崭露。有时候会异常镇静安定，有时候却又活泼如孩童。她遇到迦南，便选择一种没有顾忌的肆意的姿态去接近他。因了内心的无望。

在和迦南在一起的这段时间，她被他接走，在他租住的家里，纠缠在一起上床，睡觉，外出吃饭。两个人在一起，不会逛街，不会看电影，不会去打电玩，不会泡吧，不会坐在一起看电视，除了会在一起吃饭之外，没有年轻普通情侣的例行公事。

但是他去拍卖行办事情，去展览会实地看样，或者买家要求鉴定古董的时候，却会带上卡桑一起去。那段时间卡桑从这些经历中学到的东西，比在大学里面读了几年书的所得都要多。他们两个人偶尔同

时出现在街上的时候，无疑是醒目的：卡桑有着藏族血统所赋予的颀长高大的骨架，肌体线条紧致爽快，显得非常的瘦，脸上依旧留着童年时代的阳光给她扑上的胭脂一般的绯红，五官格外清晰，透着一种锐利的骏马一般的豪情，一身麦色的皮肤，漆黑的长长发辫，引人侧目。身边的迦南有着混血特征明显的面孔，凹凸有致朗然悦目，高大粗犷的体格，古铜色闪亮的皮肤，走在一起与卡桑十分般配。两个人步态高昂，吸引得路人们频频回头。但两个人并不喜欢这样的注目，因此在北京很少一起外出。

她若不是跟迦南一起去办事，就是和他窝在的家里哪也不去。

那日在床上，两人身体赤裸，相互靠得很近。长时间的亲吻和抚摸。若隐若现的模糊言语。迦南捧着她的脸说，再过大半个月我就要离开北京，要去西藏进一批古董，之后要托人把它们转手到香港，完了还要回尼泊尔，大概很长一段时间不能够回来。

我是想带你一起去西藏看货，卡桑。

那除非让我嫁给你。

我在家里已经有两个妻子，还有很多孩子。这些都是我父亲的安排，也是我们的传统。

卡桑微微一愣。末了，她依然说，好，那也就不多我一个。寒假我就跟你走。迦南。

好啊，他淡漠地笑着，又有疲倦的神情，声音很浅。

我可以帮你办护照和签证。他又说。

那年春节快要临近的时候又下了一场雪。雪下得很大，铺满了街道。地面的雪被踩得坑坑洼洼，也很脏，只有房顶和树稍是洁净的银

装素裹。一些破败的旧胡同里，肮脏的雪水污浊泛黑，在墙角积成一摊。紧闭的门户上还贴着去年的剪纸画和对联，颜色却已经褪得很浅，显得潦倒颓败。挟着积雪的树枝桠光秃秃的，偶尔露出一两个破的鸟巢。一根根低矮的电线，偶尔缠着破风筝的残骸，孤魂一般招摇在瑟瑟寒风中。运货的三轮车，锈迹斑斑地停在胡同口。贫穷总是在寒冬的盛大节日里更加显得苍凉萧索。

大街上的繁华区却尽显热闹和喜庆。举家团圆的大好节日，张灯结彩，一些商店门口挂了五彩的条幅和大红灯笼，进出商场购买年货的人们大包小包，热热闹闹，喜上眉梢。有很多放了假的孩子们，裹着厚厚衣服和长长围巾，满街闲晃。

而这冷暖不均的世界之上，天空总是寂静的湛蓝，冬季白亮惨淡的日光照耀着城市的大街小巷，在贫穷和富裕之间并无偏倚。只有时光又无情地走过了一年一岁的聚和散。

学校里有些外地同学已经买好了回家的票，打电话给家人告诉回来的日子，甜蜜而急切。还没有寻到票的，着急地四处打听。她却什么也不过问。这不是她的生活，或者说，这不是她现在的生活。

她只想过走之前要不要回去看望一下辛和，看看她这些日子生活是否还好。但是她不想让辛和觉得她是因为放假了找不到地方住而回来，那样的误会会十分尴尬。于是她依旧没有回去。不打算再有任何留恋。

那年的冬天放假之前，她去学校办理了两年的休学。非常肆意落拓，毫无顾忌。一个人独自拖着行李，跟着男子毫无目的地离开。她所能面对的天地，都是雪盲。身边的人，无论在情欲中如何靠近，都是隔岸之花。只要这个人对她的要求没有拒绝，只要这个人还愿意出一张机票带她走，她就会上路。

脚底的世界踩起来是空的，永远摇摇欲坠。唯有如此危险的美感才是路的本身。她在这个世间一直向前走去，每跨过一步，路就在她的脚后跟上断裂并且消失。没有来的时候的印记，更没有后退的可能。只有不断地走，并且停不下来。除了路，她无处可去。

回到冬日的拉萨(1)

5

她回到冬日的拉萨。每一步踏在这故土上，都有着犹豫不定。这是在内心深处期待过的回归，然而兑现之时，反而犹疑。她裹紧了大衣，只感觉冷。男子的手搭在她的肩膀上，是厚实却又疏离的。阳光强烈，她有些睁不开眼睛。

迦南的下手开车到机场来接他们，一路疾驰就到了五星级酒店。

她从未想到，会是以这样的姿态回到故乡。

在酒店的房间里面，拉开棺椁一般捂得严实的窗帘，顷刻间道道光线射入。男子的身影在赫然打开的暗白的空间中站立，在逆光下犹如是一只高大的纸偶。这个场景似曾相识。却交换了时间与地点，因此看起来不真实。

男子问她，你有没有觉得不舒服。她摇头，不怎么说话。

下午我得去交涉生意，你就在这里呆着。可以看电视睡觉。

迦南，她叫住他——我想回到小时候的高原上去看看。

男子皱眉。他说，我不是带你来旅行的。

我知道。若你不愿，我可以自己去。

不要任性，卡桑。我们先办完事再说。

那我下午与你一同去。

午饭之后，那个手下人又接他们去城中一栋老房子里看样。他们走进地下室去，四壁森严，如同暗墓，只有很窄的一个出口。木头架子上摆了十几件古器。金铜佛像居多，亦有少数玉器，甚至岩画。迦南走到一边去，与那个手下人耳语了很长时间。

卡桑细细观察那些古董，待迦南转身走过来的时候，告诉他，迦南，我看出这其中也许有高仿的赝品，十分可疑，尤其是那套玉简……

迦南说，我自是十分清楚。你不用管。跟我去另一处看看。

他们又到了城中一个年轻男子的家中。年轻男子带他们去见藏品，待他们一看，竟是件青铜器。貌似一方罍。一种酒水器具。

迦南向那人苦笑，说，我听说您有珍品叫卖，无人敢买，特意叫别人带我过来拜望。现在眼见为实，难怪无人敢买。西藏宝物虽多，但众人皆知此地自古不精于铸造青铜，何况是这些一看便知皆是汉人酒器，怎会平白无故出现在这里，您怕是上了谁的当，买到作旧赝品了吧。

年轻男子眉头深皱，摇头道，你若不能辨别，也就不要这样出口妄言了。

卡桑觉得蹊跷，于是上前仔细闻察观摩。

她一边看一边询问那个男子，这件酒器，您从何处得来?

他回答，汉人墓葬中得来。

您从墓中挖掘?

是。这件是我所分得。其余被同伴拿走。

何地何时的墓葬?

他深深叹气，说，实话奉上，我是新手，不知是这是什么墓，墓是一个老手发现的，我只是跟他挖掘。他只告诉我说这是汉人的墓葬，盗了也不心亏。那个老手是我儿时的伙伴，他从中原打拼回来，力邀我一同与他去盗墓发财。他说内地盗墓已经盛行千年，僧多粥少，又有高手竞争不过，管制又严，要捞上一笔简直越来越难。唯有藏地家乡此风不盛，那些陪葬品等于唾手可得。但是我家老父信仰虔诚，数次拼命阻挠我去做这伤天害理之事，我却不曾理会，去跟随那个老手干这活。等我背着他第一次挖出墓葬品，家父就伤心欲绝，大病不起……

这必定是报应。我后悔不迭，因此要洗手不干。那个同伴大怒，拿走了几乎全部墓葬品，只剩下这一件。我要给家父治病，拿不出钱，因此把它卖掉，剩下的钱要归佛捐庙，以后不会再做。

卡桑问，你娓娓道来这么多，究竟那此墓现在在哪儿?

那人回答，就在拉萨附近，但恕我不能再细说。

回到冬日的拉萨(2)

卡桑又问，你既然回心转意这么虔诚，拿卖掉这些陪葬品的钱给家父治病，心中会安宁?

男子有尴尬，他说，家父病重，我已经顾不得这么多。

卡桑反复拿捏，过了一阵之后，她问，你出价多少。

他回答，医生说家父治病要花几十万，所以我要六十万。

迦南在一边冷笑。古玩行业里面但凡故事编得离奇，娓娓道来之人，十有八九都是拿着判眼的假货招摇撞骗的外行。

他对这个人的伎俩十分厌烦，已经没有耐心再听他扯淡下去了，带上卡桑就要走。卡桑犹豫了一下没有表态，跟随他离开。

回到酒店，卡桑说，迦南，若我没有看走眼，那酒器应当是珍品中的珍品。你尽可以买下。

据我所知，青铜器的仿造和作伪，盛行于宋代金石学说盛行之后。而早在唐朝末年九世纪中叶，吐蕃就开始陷入持续四百年的内讧混战，此后的汉蕃交流与盛唐时期完全不能相提并论，汉人深入吐蕃者极少。此汉人在藏地建墓，必定是在逻些逗留多年，因此不大可能是此后朝代之人。

而藏地不曾有过精湛的青铜铸造的技艺，你也是知道。汉人墓葬有诸多青铜礼器酒器陪葬，必定也不是普通人。因此我推断这古墓主人多半应该是唐朝与吐蕃交流盛行之时入藏的官员，因稀罕青铜酒器，便在入藏时带此地，死后陪葬。唐朝盛行金银瓷器，青铜器无论铸造还是仿造都十分冷寂。他既然要作为陪葬品，那便很可能是传世的珍品。

再者，我看出这件青铜器上有隐约范线痕迹，底部还有与原胚质料不同的垫片。必定是用最古老的陶范法铸造而不是后世流行的失蜡法;它兴许是经历了从熟坑到生坑的反过程，因此沁色浓重，纹理不清，金文不辨，但叩之声音清越脆响，隐约可以看到二层花纹窄而凸，可能为填有细回纹的夔龙纹，这都是商周时期的典型……

迦南打断她说，你不要糊涂，卡桑。如果是商周青铜器，又怎么会在一个唐人手上?他用从古墓中出土的酒器喝酒?还是一个古代的文物收藏家?并且在入藏时把它们带入古代逻些?这不是太离奇了么?而那个盗墓人不敢带我们去墓地识坑，明显是心虚。

卡桑回答，这我的确不知。但你知道，在西藏，永远都有传奇。至于他不带我们去识坑，我到觉得是情理之中。你难道不知，古董贩子的一大骗术就是将赝品事先埋在盗过的墓中，引诱你去识坑或者盗墓，使你确信那是墓中宝物?真正的高手，无论是盗墓还是掩墓，都万分隐秘小心。不会轻易透露。若是真品，他出价就太便宜，我们大可以买下。

迦南说，没有仪器，你怎么能鉴定是真品。若用六十万买一个赝品，我也是不愿。

她说，你若不愿买，我来买。你借我六十万，若是假，我照价偿还你。若是真，除了成本，你获得盈利的20%。

迦南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笑了。他说，区区六十万，我可以跟你赌一把。不过，不是我借你，而是我自己买。是不是赝品，于你无关了。

卡桑瞬间就明白过来了。她略略停顿了一下，说，迦南，我不是不知道，一尊西周青铜器在纽约最高拍卖到900万美元。迦南，你可能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文物，现在是我劝你买下，而你若赚个几百万美元，丝毫不给分成，未免太不合理。

迦南不语，他暗自笑了。他说，卡桑，就算我给你六十万让你买下，你能把它运到纽约去吗。你出口禁运文物，过得了海关吗。何况，你现在并不能确认它是否是真品，是哪个年代的真品，你只是在猜测。若你猜错，我不会要你赔偿六十万，这不已经是很好了吗。

卡桑，男子走过来抚摸她。你不用走进这个圈子来。一切都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有些事情你并不适合去做。

她微笑。你开始担心吗。迦南，你的生意，我不会再多管。但我今日发现，你也并不十分懂行。我不是来跟你争夺生意的。我之所以跟你来，只是想回家乡去看看。

只是一个错误的执念

6

想想你有多久没有回过家。迦南。在他们租了辆陆地巡洋舰去藏北高原的路上，她这样对他问起。

裹了厚厚的大衣，缩在座位上，路上一直颠簸。没有什么旅行者的车敢在冬天的藏北高原行驶。荒无人烟。司机是雇佣的，从拉萨，连续四五天的长途行车。一种偏执的目的，好像只是为了坐车一般，坐得脚肿。中途在小旅馆，寺庙，或者藏民家吃些便餐，夜里在荒僻的客栈中留宿。如果实在找不到住处，就睡在车里。从早晨到晚上，一日日地深入这大地。从车窗望出去是一路的荒凉与坦荡如砥。黄昏之时，苍穹之上泛着忧郁的阴寒，天地之间万籁阒寂，横陈着某种迫人的凄惶之感……亦万分熟悉。

一些事情，渐渐可以变得淡灭。你知道它存在过，但却已经忘记怎样地存在过。这种淡忘，有意或者无意。犹如面对一个故人。曾经亲近，拥抱，并肩站立，彼此熟悉，从灵魂到身体。然后厌倦，或者被迫离开。而每次告别，你总会是留下些什么在故人身上，并且因这种留下，获得忘记。很久之后，你再回头，只能够从它的表象中找到自身映射的虚像。而原来那个自己，永远不见。

你看，我们只知道自己为此短暂停留，却忘记是怎样的一种停留。

车窗因为泥水的污迹而显得模糊。她坐在车内，额头贴在玻璃上，猎奇地观望世间。犹如一个尚未步入今生的孩子。迦南却疲倦，对此毫无兴趣。他是丝毫不愿意的，却又碍于那件古董的事情上欠她的人情，不得不迁就她一起去。对这趟旅程的荒凉和险恶一直心怀不满，因此他一路昏睡。是这样陌生的情人。

他们终于抵达了上青仑卓草原，车停在了路边。这里原本是无路的。时隔多年，竟然铺通了条路基。她轻轻摇他的手，说，迦南，看，我们到了。

她跳出车子，踩进雪地。雪很薄很湿，却格外地冷。烈风瞬间就灌满了她的大衣，翻飞起来。她站在那里向目极之处眺望。可是除了单调而斑驳的离离荒原，以及视野尽头微微起伏的山川，什么都没有。

故乡的冬天连雪都没有了。更没有牦牛，和点缀在大地上的黑帐篷。她独自往深处走，想去看看是否还能够见得到爷爷的天葬台。那也许是故乡的征象中唯一的所剩。

她总是觉得，自己还站在属于她童年时代的天葬台上面，眺望被深秋的雪所覆盖的山川和原野，无垠的白色紧贴着地面略略起伏，像是大地的遗体在等待天葬之前被铺上了一张白色的氆氇。惶然一大片，在记忆深处弥漫。黑帐篷散落在这大地上，远望起来，与一群群牦牛区分不开。

总觉得还能够清晰地听见秃鹫黑色的翅膀划破天空的声音，留下了空洞的痕迹。彼时爷爷披着褴褛的，赤玄色的袈裟，站在这苍穹之下主持天葬。煨起的香柏桑烟扶摇直上，像极了一个悲伤的魂灵踏上归途。日复一日的袈裟便被熏成黑色。爷爷深沉木然的面孔隐藏在那袅袅的桑烟之后，若隐若现。秃鹫在头顶集结盘旋。人们稀稀疏疏神

色肃穆地站在周围，眯起眼睛沉默而虔诚地凝视。脸膛上的紫红在燎烈的日光下面，仿佛灯盏一般闪亮。

她忍不住伸出双手，握住一把充满了乡愁的日光。

卡桑尚未走出多远，迦南便在车里唤她赶紧回来。见她不应，便略带愠怒地下了车，赶上前去从背后把她拉住，不让再走。他说，你到也到了，看也看了。现在跟我回去。

她被迦南态度强硬地拉走。远路赶来却只为了这样一次失望而仓促的探望。在故乡的大地上短暂停留，那么快就离开。卡桑心中泛起一阵心酸。她一直念念不忘的那座残墟能坚守这么长的时光留在故地吗。而即便是见到，又能如何。她再也不是那个对于生之盛大的真相毫不自知的孩子，拉开黑帐篷的毡帘，猎奇地窥望广袤无垠的世间。

回去的路上，迦南满是烦躁地说，前后行了十天的车。就为你一个突发奇想。你真能折腾。

卡桑对他的抱怨置若罔闻。他怎会知道，这根本不是突发奇想。这只是一个错误的执念。

她已经无处可去

7

回到拉萨，迦南迫不及待地就订了飞成都的机票，然后又即刻转飞香港。他的合伙人已经将古董运送出境，因此迦南急着要去验收，并且准备在香港的拍卖会。

飞机上她就坐在迦南的旁边，看到他不吃不喝，翻阅航空杂志，没有言语。就是这样无限落寞的时刻，她觉得内心底部的寂静像要把

自己吞灭到另一个世界去一般强盛不依。卡桑将头靠在座位的枕垫上，闭上了眼睛。

飞行途中她一再地睡过去然后又醒来，昏昏沉沉。快要到达的时候，她感到迦南的手抚摸她额头。你是不是在发烧?他问她。卡桑睁开眼睛，看到男子的眼神已经温和下来。卡桑摇头，说，没有，我很好。

到达的时候是晚上。飞机停下来的时候，引擎静了，清晰得听得到窗外在下雨。雨点细碎地落下来打在舷窗上，有闷闷的轻微声音。她跟着迦南下飞机，取行李，然后穿过嘈杂而空阔的大厅出港。迦南的身影在人群中若隐若现，步履快速，她跟在他后面迈着大步走。那个瞬间她只觉得自己又回到了爷爷去世的那年，吉卜带着她去见日朗的情景。趔趄而盲目地跟在一个人后面追赶，狼狈而单薄，并且不知道将要去哪里，将要面临什么。慌张，无着。

他拦一辆出租车，在人群中招呼卡桑过来。她淋着雨快步上前，钻进车里。车一路行驶，穿梭在夜色笼罩之下的街道。仅仅隔了一日，她就从荒凉的高原来到另一座城市。又见拥挤和繁华，灯火通明，人潮熙攘。让人觉得身处格外庞大森然的坟墓。

迦南把她带到自己的住处。是在中环的一条居民街区上。夜宵店铺的灯光和食物的香味飘出来，有万家灯火。迦南的房子是有些陈旧的楼房里的一套公寓。房间也不大，装修已经是过时的，但却看得出当时的精良。很久没有人住过的样子，家具和平台上都有一层细软的灰尘均匀覆盖。房间因为长久的紧闭，气味浓重。迦南打开窗户，嘈杂的声浪伴随着雨声汹涌而来，一股冰凉的空气随之灌进房间。迦南站在窗户边打电话叫外卖，说广东话。

知道这将是她辗转停留的又一个地方。于是坐下来把行李箱打开，拿出衣物一一放好。叉烧饭送上来，两个人坐在沙发上就开始

吃。

你是不是很饿，卡桑。迦南吃完，放下盒子的时候问她。他伸出手抚摸她的脸庞，觉得她完全还是一个孩子。他看着她吃东西，表情复杂。

她还埋在那里猛烈地吞咽，抬起头来的时候，撞到迦南注视的目光。

过来，我抱抱你。男子伸手把她拉过来。迦南穿得很少，仿佛隔着衣服能够感觉得到他的温度。他凑过来亲吻和抚摸卡桑。末了，他说，我去洗澡，你继续吃。说完放开她站起来，走进卫生间。

出来的时候他只裹了一条浴巾，冷得抱着身体就缩进了卧室里面去。他在隔壁房间喊，你吃完了没有，把茶几收拾好，去洗澡。

卡桑默不作声地收敛纸饭盒，倒进垃圾箱。拿起自己的毛巾，走进狭小的浴室，推开门的时候，看到灰尘被刚才的水雾所湿润，在墙上留下灰色的水珠，浑浊地往下滴。她在花洒喷出的热水下冲刷自己的身体。心中突然有寥落的心情，觉得一切陌生。无论如何，她始终觉得自己离任何人都很远。因了这种无着和茫然的相处与纠缠，她感到心里很空。

她湿漉漉地裹着睡衣走进男子的卧室。迦南躺在床上看着她，过来，卡桑。在西藏一路上都难受。还未抱过你。现在终于好了。

他一边说把她拉进被窝里，紧紧地靠过去贴着她的身体，急切地退去她的衣服。卡桑只觉得盛大的带有体温的空洞完全环抱着自己。她闭上了眼睛。从客厅打开的窗户吹进的凉风，一直穿进卧室。吹在身上像是另一双冰冷的手抚摸身体，凛然而迅疾。迦南啪的一声关掉了灯。

黑暗再次覆盖。

她跟着迦南在香港度过两个月。一到彼地，他便找到专家立即给那具方罍做了激光除锈，又请高级鉴定师反复检测，果然是真正的西周方罍。它的装饰文理森细，器形精美，保留完整。缺陷是铭文较少，流传并不有序，即不合法。他委托拍卖行拍卖。给出的保留价是90万美元。

那场拍卖会上，全部的古董标的都卖出了好价钱，而那尊方罍，更是以295万美元落槌。他狠狠赚了一大笔。而回报给卡桑的，只有一句话——你果然厉害。

因这巨大利润，他在那段时间一直心情极好，有种她从未见过的舒心的笑容。那个时候她感觉到了他的衰老和乏味。一个只能从世俗的奔波中获得真正愉悦的人，或者完全不能再从世俗的奔波中获得真正愉悦的人，都是老的。

她选择了他心情最好的时刻，告诉他自己已经怀孕的事情。

迦南问她要打算怎样。卡桑告诉他，我想跟你结婚。

迦南微微皱眉。他说，你要和我结婚，不要用怀孕这样的事情来作押。你现在想去尼泊尔，办手续都还要一段时间，怎么来得及。

你帮我办。

卡桑脸上有狡黠的孩子般的表情，她因兴致正高，因此有兴趣要跟在他身边。这种粘连，对她而言是一种无望和救赎。有时候她回顾自己曾经流落过的地方，从故乡的高原，到北方的都城，到现在南方的海港。多么离奇和遥远。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一直辗转，始终没有真正的家，没有亲人。遇到过的恩人，短暂地曾经以亲人相待，最后还不是要离去。这样的方式不知道还要有多久。而她现在怀

着对这个男子的欢喜，因此执拗任性地要加入他的生活，看看是否能够获得一个可以停下来的地方，一起生活，并且兀自一个人地去爱。毕竟她已经无处可去。

茫然不清的未知感(1)

8

她带着腹中的孩子，和一片茫然不清的未知感，孤身跟着迦南来到尼泊尔。第一脚踏上那片土地，迎接她的就只有加德满都暮色中升起的迷蒙雾气。浑浊的河流穿越城市静静流淌，加德满都旧城区的拥挤，嘈杂，贫穷，凌乱……穿插在其中的狭窄的巷子，逼仄得仿佛是一根根针，挑起这张破布一样的老城区。满城耸立的一座座寺庙是唯一显得高大些的建筑，唯有神庙和皇宫前面的广场才可以看到豁然开朗的一片空地。棕黑色的厚重屋顶和木雕窗栏在黄昏中恹恹欲睡并且充满了遥远的不真实。街边的神龛随处可见。

她又开始置身一片完全陌生的世界。耳边听到的全部都是陌生的语言，眼睛目睹窄小的街道旁边愣着席地而坐的尼泊尔人，目光滞重而木然。

她头一次抓住迦南的手，在计程车上。怯生生地望着身边的男子，心中有着兴奋，同时充满了犹疑。迦南回过头来静静看着他，面带淡漠的笑容，含义不明。他什么也没有说。

下车之后他帮她提了行李。穿了一条巷子，来到一条窄小的街道上，在临街的一道石雕门前停下来。石雕的大门十分的古旧，精美繁复。迦南迈进了那道门，回头看见卡桑还站在外面犹疑。

他说，这就是我的家，你进来。卡桑。

她跟在迦南的后面迈进了门。眼前赫然打开一片深邃古旧的方形宅院，环抱中间的天井。四周有着层次高低不等的楼阁，西边的两层，东边的却有三层。一半木料一半红砖，青苔舔着墙角蔓延成一溜颓败的荫凉。楼上腐朽得发黑的木雕窗子，像是一双双黑洞洞的眼睛。

迦南回头来，说，你跟着我上楼去，把东西先放下。

狭窄的木楼梯，踩上去咚咚作响。迦南的房间在二楼的东面，紧邻着一间大厅房。大房间里门敞开着，一个老妇坐在里面，手里忙活着什么。脸上的皱纹已经成了褐色，苍老而矮小。像一只皱皱的核桃。

迦南推开门进去，母亲，他用尼泊尔语叫她。老妇倦怠地抬起眼皮来，平淡地说了些什么。

他转身把背后的卡桑牵过来，对她说，这是我的母亲，你过来给她打招呼。

卡桑双手合十低头对她问好。

那个老妇却没有正眼看她，只是对迦南说，你又带回来的女人吗。

迦南没有回答，转身离开。脸上有不悦的表情。

卡桑问他，这是你的亲生母亲?

迦南面无表情地回答，不，这是我父亲的另一个妻子。

她在迦南的房间里面坐着，环顾着冷清的四壁。木头楼阁的陈旧，发出一股霉湿的味道。她清晰听到门口有人走动的声音，然后看

见一个端着盆子的女子，低头的身影从门前一晃而过。

我要去见我的父亲，卡桑。你就在这里坐着。哪儿都不要去。他说。

迦南走后，她僵坐在那里等着。这栋庭院的森然，给与她似曾相识的孤立之感，那种童年时代所熟悉的陌生。

事隔很久之后，她都能够清晰回忆起当天晚饭的情景。迦南在吃饭之前叮嘱，你必须和家里的女人们一起，先坐在楼道上等着，我们吃完之后，你们再进来。记住，你要坐在她们的最后面。

就这样她看见女人们端着碗碟进饭厅，摆好了饭菜，然后走出来，坐在楼道上的条凳上等着。过了一会儿，家里的男人们才纷纷走进在二楼那个空阔的饭厅。

她手足无措地坐在那几个女子的最后面。没有人对她说话，甚至没有人转过脸来看她。即使看见，也丝毫没有理会。直到过了很久，天色已经浓黑，男人们才吃完晚餐，鱼贯走出来。

她跟随在女人们后面走进饭厅。坐下之后，看到桌上是一大盘的白米饭、一盆青菜绿豆混煮的汤、一碟咖哩土豆、几碗泡菜，还有几杯水。女子们都默不作声，直接用手抓着泡菜和土豆放进饭碗，浇一点清汤，然后用手和一下就吞食。长裙裹着她们丰满的身体。有老的，也有年轻的。面容原本姣好，但是却无不渗透着身处卑微的地位被繁重的劳碌所侵蚀痕迹。没有人对她表示好奇，没有人对她说话。当然，她也完全听不懂。她就这么尴尬地坐在最角落里，想起自己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吃过手抓饭。而面对眼前的残羹冷炙，连一点食欲都没有。尽管她非常的饿。

他没有带她去见父亲母亲，却只是将她带进对面的二楼房间，一间小的偏房，对她说，今晚照规矩我要跟我妻子同房。这里是你的房间，你以后住在这儿。女厕所在西面一楼的角落，不过你今天最好不要洗澡。

末了，他转身又补上一句，明天去参加我第二个妻子的火葬。她生病很久，我没来得及赶回来。前几天刚好去世。

卡桑瞠目结舌地愣在那里，看着他面无表情地说完这些话，然后转身离开。

迦南从来就没有告诉过她，此次回来，是因为妻子病重已久，母亲催他回来见最后一面。尼泊尔男人在特殊社会背景中形成的自私和无情已经成为一种传统性格，她这时才得以领会。

她将行李拿出来一件件摆好，结果发现这个房间连一个柜子都没有，除了一张床，和墙角的一只茶几一样的条案，空空如也。她只好将衣服叠好，重新放进箱子。

躺下来，床上陌生的味道令人印象深刻。这种强烈的生分和落寞，表明这依旧不可能是她的家。家的记忆还停留在童年时代。那顶黑帐篷里的煮茶的微火，以及细微的燃烧声响，伴随着端坐在卡垫上的爷爷的絮语，是自己童年时对于世间全部温暖的概括和想象。一个人的家，可以破旧，可以清贫，但是绝对没有生分。她便是站在黑帐篷的门口，从撩开的毡片窥看整个世间，并不急于踏进。即使面临亲人一再离去，她依旧可以不动声色地躲在家的堡垒，仿佛他们还会回来。

而离开了那样的家之后，开始面对一次次的辗转流离。她被带走，住进日朗家的大帐篷，住进简生和辛和的家，叶蓝的家。学校的宿舍。迦南在北京的家。在香港的家。然后是这里。

除了留下来等待下一次离开，这些家没有太多别的意义。

人言，经历让人坚强成熟。然而事实上，人并非是变得坚强成熟，而是一种钝重和顺受。在此背后，人往往反而是越来越软弱。内心深处越来越想能够有一个停留，寻一个安慰。毕竟，既然迈进了这盛大的世间，一切就已经成为没有办法改变的事实。

后路已经没有，所以不得不选择往前。

那个夜晚，她只觉得累。衣服未脱，躺在床的一侧就不知不觉睡过去。凌晨的时候被冻醒，把被子拖出来盖在身上，继续沉睡。

次日清晨，一个长辈一样的女子来到她的房间，敲开门，用藏语对她说，姑娘，请起床。

卡桑睁开眼睛，看到一张纯正的藏族人的面孔。那种唯独只有高原的日光才能留下的紫红，永远都是将血脉写在脸上的标记。她猜想这是迦南的亲生母亲。

茫然不清的未知感(2)

女子看她的眼神之中充满怜悯，没有多余的话，端着一碗粥走进来，把碗放在她房间的条案上。然后她站在门边一直静静看着卡桑从床上起来，叠好被子。

姑娘，迦南的妻子去世，火葬就在今天。请你一起来。她语气之平静，仿佛只是给一个即将出远门的亲人践行。

清晨的老城笼罩在雾霭之中，枕着喜玛拉雅的腰肩沉睡一夜的国度渐渐苏醒。街边店铺渐次开门，店主缓慢而悠然地反复打扫门面，在地上洒开清水。神庙里昔日的婆罗门僧侣拨开庭院的门，执掌着明灯点亮神的面孔。

雾散去。她跟在人群的最后。男人们扛着担架，担架上被黄色的织物裹起来的尸体，像是飘过众人头顶一样，沿着巴格马迪河诡异地向前移动。卡桑记不得走了多久，街道上穿梭来往的人已经越来越多，摩托车和三轮车贴着你的腿有惊无险地飞快溜过去。有的人仿佛只是从床上来到大街上睡觉，和那些流浪狗一样四仰八叉地躺在石阶上。店铺里坐着无所事事闲谈喝酒的男人，穿着中国产的冒牌运动鞋奔跑在巷子里的男孩，手里捏着沙包。老妇盘腿坐在自家的门廊前面择菜，姿态端然仿佛是颂经。

人们终于在一座神庙面前的旷地上停下。卡桑目光穿过人群之间的罅隙，看见迦南和家里的男人一起把担架放下来，将尸体的脚浸泡在河水中。周围依然是对葬礼毫不关心的流动的人潮，即使亲人中也不见有人悲伤。他们只是漠然站立良久，然后才将尸体抬出来，搁在河边一个方形的堆满了木柴的石台上。穿白衣的人从河里舀水为逝者净脸，然后又将干柴放在周围。

他点起火，燃烧渐渐剧烈。一股白烟在众人面无表情的注视之中升腾起来。穿白衣的人手执一根长棍，不断地戳进柴堆里去挑拨，火焰包裹着尸体持久地燃烧着，像是简单地在煮一锅水。

葬礼整整进行了一整个上午。火熄灭之后，拨开那一堆黑炭，只见隐约的灰白色骨灰散落。白衣人将其装在一个器皿中，又用白布包好，然后就在把它埋在岸边的河床泥土中。从河水中舀起一瓢水，浇在石台上，炭灰很快就冲刷殆尽。一切都消失。

这是尼泊尔传统的火葬。在闹市的河边，就地烧掉死者的尸体。

除了家人，没有人围观。河对岸还有一些驻足的旅游者们，端着相机对着这里拍照和摄像。身上都是高级而专业的户外装备，形形色色的面容和语言，看一眼便知道与这里的人们是处在不同世界。

他们背着背包拿着签证被一张机票带到这里，因从不曾设身处地地品尝过贫穷和落后，因此对这里新奇的一切产生艳羡和赞叹。

人们都说这里是佛国净土，次大陆上的世界遗产聚宝盆，是凡世离天堂最近的圣地，喜玛拉雅脚下的一朵红莲，超度迷津的泅渡口岸，它风情万种，它返璞归真……于是众多的人们从世界各地奔来这里，在神庙里跪拜和照相，在美丽而辛劳的尼泊尔女人面前垂涎，在岸上兴致勃勃观看百姓在圣河里郑重其事地用污染超标的河水净身，在餐馆里面吃意大利菜，在店铺里面买纪念品，在火葬仪式上摄像。回去之后在旅行论坛上发帖子说，加德满都拥挤肮脏，吃手抓饭请注意卫生，购买小东西他们通常不找零，买纪念品的时候要狠狠砍价……然后手中准备好了另一份签证和机票，飞往另一处人间仙境……

这就是富裕对于贫穷的睥睨。厌倦了自身所处的城市的精致之后，另一个世界的贫穷和不幸可以成为风景，但仅仅用于调剂心情和增长阅历。人们以为佛国的人民都是禅的悟道者，他们中的大多数处在贫穷和不幸之中，其麻木和无奈的状态被旅人们描述并升华为经过宗教救赎的精神超度，仿佛是一种至高境界——也的确是一种至高境界。因为他们除了顺受和滞待生命的时时刻刻，已经没有其他的心态可以用来匹配这般贫弱无着的生存。

因此即使面对死亡，也都只能报以超乎寻常的淡然和平静。就像圣河的水，裹着一抔抔骨灰，裹着满是细菌的废水，裹着臆想中的神圣洁净，无声无息地流淌。

身后的市井依然嘈杂，日光中天。

这个上午让她无限接近记忆之中的故乡。那片平静的大地此刻就在高山的另一边。她甚至能够闻到旷野中泥土，牛粪，和野草相互混合的味道。

她有些不能相信的是，这个素未谋面就死去的妻子，她的病重和去世，却对迦南的在外生活和生意奔忙没有一丝一毫的影响。而这并非出于宗教意识对于生死离合的大化之心，却显然是一种不顾不屑。

葬礼结束，她跟随着纷纷散开的家人们回到宅院。独自走上自己的房间，刚坐下，迦南走进来，对她说，把你的东西收拾好，跟我走，到这边来。

迦南带着她一路与人群反向而行，穿过几条街道，路过众多的寺庙渐渐殿宇，走到加德满都的另一个城区。水泥马路，街边掺杂着木头旧房子和矮矮的混凝土楼房，众多的店家小铺，商品繁多却都是重复。

他把她带到一家餐厅门前，说，这是我归我弟弟经营的西餐厅，楼上就是旅店。你别住在家里了，以后就在这里帮忙。

你要我干什么?

茫然不清的未知感(3)

我死去的那个妻子以前就在这里干活儿，你需要替她。

迦南，我不是来这里打工的。我怀着你的孩子。我来跟你结婚。

卡桑，你要知道，在尼泊尔，从来就没有哪个女人可以光吃饭不干活。

站在迦南旁边的那个身穿红色沙丽的女子走上前来，对卡桑飞快地说了一连串话，然后就拉着她上楼。

她听见迦南在她背后扔下一句，这是我的弟弟的妻子，你以后就听她的。

她印象中，从这句话之后，她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再听过中文。因为迦南在此之后仿佛人间蒸发，好久都没有出现。而她就被留在这家旅店里，干最底层的活。腹中的孩子，仿佛是迦南付给的工资，她没有领取到任何的酬劳。

住在小旅店楼上拐角的一个狭小的夹间里，两米见方不到的房间，只有一张很窄的床，床头一只小桌子。经营起整个西餐厅和旅店，包括卡桑自己在内总共才四个人。忙得顾不上累。她负责管理钥匙，并且整理客房，洗床单，打扫房间。而到了吃饭的时候，餐厅厨房里打下手的人不够，就会把她叫下来帮忙。

那段时间，她只觉得自己比幼年时寄居在日朗家还要辛苦百倍。有时候简直无法想象为什么自己这么离奇就成为了迦南家一个免费的劳动力。怀孕四个月的时候，她还在潮湿而脏乱的厨房里择青菜，切洋葱，削土豆，做咖喱料，忙得片刻不敢停。厨房里水没了，被人使唤去河边担水;碗碟不够了，被人叫去洗碗。这里人手太少，而尼泊尔男人做事又有拖沓的习惯，因此有时候遇到急躁的顾客，会等得不耐烦，直接走到厨房里面来责问。

她没有任何生活来源。唯一所剩的，还是简生与辛和留给她的那些抚养费。自然舍不得花。每天吃饭时间过了很久之后，客人少了，自己才能在厨房里解决便饭，却因为孕吐和劳累，几乎吃不下任何东西。心里阵阵作呕，饿得头晕眼花。到了半夜凌晨，好不容易睡着，晚归的客人却忘了拿钥匙，敲她房间把她从床上叫起来去开门。

她去询问迦南的弟弟，问迦南去了哪里，他却说不知道，原因是迦南的生意他一点都不关心。她要工钱，迦南的弟弟又自相矛盾地告诉她，这是自己一家人做的生意，之所以不请外人，就是因为内人帮忙不用给钱，可以有的赚。

等她再要问，那男人便不耐烦地装作再也听不懂英语。

卡桑无奈，就遛空回到迦南家的宅院，找到他的母亲，询问迦南的去向。那个女子见到她，心存怜悯，对她说，迦南回家从来不会超过一个月。他去做生意，有时候几年都不回来。不是尼泊尔出生的女子，嫁到这里来都会觉得生活困苦卑微，无法适应。但时间长了就都能忍受并且习惯。这是长久以来的传统。你我亦是同样。

他还未娶我。卡桑忍不住幽咽地说。

那母亲说，你要等待，姑娘。他会回来娶你，或许只是事情繁忙所以耽搁。但是你要知道，姑娘，即便是男人娶你，你的卑微地位和生活主题依然不会有改变……几百年来女子都在操持家务，生育儿女，种田种菜，伺候丈夫……你难道还不明白吗，姑娘，你来到的地方是尼泊尔。不是别处。

夏天渐渐迫近，雨季已经来临。政局又开始动荡不安，街上荷枪实弹巡逻的大兵越来越多。登革热流行。涝灾。

炎热濡湿的空气充斥着每一个空隙。白天忙碌得一身热汗，累得只想晚上能够睡个好觉，而到了晚上，却因为闷热烦躁而迟迟睡不着，满头的虚汗。

在床上疲惫却辗转难眠的时候，只觉得这样的苦，似乎从来都没有过。她过去失去父母，寄人篱下，却从未觉得自己是个苦命的孩子。因那只不过是一种生之注定的落寞决然，因此能够淡然以对。

而现在这种骨头都要被碾碎一般的辛劳，使她头一次觉得毫无指望。她怀疑自己是不是要在这里，生孩子，然后一辈子劳碌下去，直到被烧成灰扔进河里，都见不到迦南一个影子。

是在她怀孕六个月的时候，迦南突然回来。他来旅店的时候，看到卡桑正在阴暗而溽热的厨房里忙碌。挺着肚子，脸上皮肤因为汗水

淋漓而油腻发亮，头发烦躁邋遢地纠结成一团，衣裳湿透，鬓角沾了青菜的碎屑，正端着脏的盘子在厨房穿梭，疲倦到连眼皮都懒得抬起。完全是一个进城谋生的农妇模样。这臃肿赘堕的身体，以及几个月的操劳在脸上留下的邋遢疲惫，与之前那个在北京上学的亮丽姑娘有着残忍的反差。

他本身心事不顺，此番看到卡桑变得憔悴，心中竟无丝毫怜悯，却有嫌恶。站在一边抽烟，不言不语。没有叫她。直到卡桑不经意间地转身，直面他的身影。

迦南。她嗫嚅着叫他。

然而男人脸上的表情阴郁而烦躁，如被冰霜。她心中委屈，亦有种无法言说的晦涩心情。

她的确是不知道，他这一趟出去交行，运势急转直下，合伙人偷运的古董被海关查封，损失一大笔，还险些被抓捕。正值落魄关头，过去的一个情妇借着帮他脱身的机会，落井下石敲诈他一笔，更让他窝火。这番不顺利的事情过后，他回到家，脸上还有阴冷烦躁的神情。他在家中已经醉酒胡闹了一个星期，才去旅店给卡桑打照面。

她说，你怎么这么久才回来……

迦南脸色阴沉，不应她。埋头抽烟。隔了半晌，他说，你这样挺着肚子，让人闲言碎语。过几日跟你成婚。你不是要想结婚么。

她不是尼泊尔人(1)

9

她不是尼泊尔人，又不是媒妁相约，没有嫁妆，却怀了孩子，颇受家人鄙夷。省却了去迎娶新娘的步骤，婚礼的格式与传统有些不

同。

婚礼的那天，她身上裹着厚重的红色衣衫，浓妆覆盖在脸上，顶着烈日坐在院子里的酒席旁边，人已经难受得虚汗淋漓，心里阵阵不可抑制的恶心。

眼前是掺和进来讨一杯羹的人们欢畅的笑脸和歌舞，耳边是陌生的语言，觥筹交错之间，声音喧哗嘈杂，汇成声浪，锐不可当地涌进耳道，鼓膜剧烈震荡，嗡嗡作响，刺得头痛。热浪一阵阵包裹，喜庆的大红大黄之色以某种充满了讽刺意味的姿态在招摇，轻浮而缭乱。某个时刻她觉得自己恍若虚脱得要昏倒下去，一瞬间眼前发黑。她紧闭了一会儿，再睁开的时候，看到迦南已经醉得话语不清，依旧被一群人包围在中间畅饮并且吆喝。不知为何，兴许是因为这些日子不顺，他声音背后有着焦愁的呼喊，几近哭腔一般放肆。

她耳听目睹这欢庆的场景，却又在幻觉中煎熬着一番苦楚。心中有无限落寂。觉得自己陷进泥沼，得不到救援。

她就这样嫁给了这个男子。

当天晚上，迦南还没有醒酒，全然忘记卡桑的身孕，爬到床上来想要跟她做爱。他含糊不清地说着什么，在床上脱了自己衣服，伸手捉弄她。嘴里喷着令人作呕的酒气，粗鲁而放荡。

卡桑羞愧难当，本能地阻挡并且推搡。迦南便愠怒并且咒骂，下手打她，又重又狠，与虐待一个妓女无异。卡桑只觉得一阵愤恨交加。她骨子里不是没有烈性的脾气，忍无可忍，当即一脚把他踢开。

尼泊尔女子从来都是任劳任怨，她却这样踢一脚，迦南血液中的酒精仿佛被点燃，立马盛怒起来，狠狠唾骂，爬起来掌掴她，踢她的背。毫无轻重，神志不清。

她护着肚子躲闪，顾不得脸上有浓稠的鼻血。觉得这样下去她会被这个男人打死，不由自主地发出惨烈的尖叫。声音之恐怖绝望，恶梦一般骇人。她的呼救唤来了几个人，跑到房间来，拉开迦南。男人被拉开的时候尚不清醒，恶劣地咒骂着。

她蜷缩在那里大哭，声音凄厉，却没有任何一人在她这边劝慰。新婚之夜发生这样的事情，众人只是在一旁皱眉，觉得不祥。唯有迦南的母亲走过去抱着她，略带严厉地哄她，捂着她的嘴，不让再哭。

事过之后，众人散去。迦南亦被拉走。最后一个离开的人关了灯，拉上了门。黑暗像是一床绒毯一般重新又轻轻覆盖。窗户外面的旧城区一片漆黑，新城区倒有靡靡霓虹隐约闪烁，却始终不及天上星辰的闪光那般澄彻与清晰。宁静到底。

她疲倦地躺下来，身上仍有灼痛。这种灼痛可以锐不可当地深入内心和记忆，却很快就让人不知不觉产生麻木的抗体。再无感觉。

她在无尽荒蛮的疲累中昏沉地睡了过去。

她新婚之时被醉了酒的丈夫痛打，在那个生分的房间里凄凉地停留了一夜，然后第二天就回到旅馆，继续操劳琐事。等她再见到迦南，已经是三天之后的事情。

迦南来旅馆看她，两人见面，皆面色冰冷。迦南说，我有事要走。你在这里好好呆着干活儿就是。他语气平淡，面无表情。丝毫没有道歉之意。

卡桑亦面无表情。她只是开口说，给我些零钱。我帮你干了那么久的活儿，好歹给点小费。

你拿钱做什么。

我总不能这么大个人身无分文，对不对。我只要一千卢比的零用。

迦南脸挑向一边，又不耐烦。他嘴里还叼着烟，咬着牙关，有些烦躁地数出纸币，交给她。没有多余的话，他转身已走。

不知道是他马虎到忽略，还是有意安排。直到现在，迦南都并未带她去移民局登记结婚。他们名不副实的婚姻，在热闹欢庆的场面中掩人耳目。

她定定地看着迦南的背影。手里攥着讨来的几张单薄钞票，知道此时内心已无希望。她决意等到孩子降生，便带上他离开。这是她唯一还能够看得到的出路。

10

那段泥泞艰辛的日子，她依旧留在旅馆继续工作。同样是辛苦操劳，人却渐渐习惯并且麻木起来。话语越来越少，除了接待顾客时应上几句，一天之中几乎不开口。默不作声地忙着手上的活，汗如雨下，脑子里已经是一片空旷和沌重。

她要坚韧而辛劳地妊娠，孤身一人，给自己以生的继续，包括腹中的孩子。

那一年的雨季格外漫长。涝灾很重，病疫流行。游客变少。生意也不再忙碌，渐渐有些闲的时间能够静下来。许多夜晚，彻夜彻夜地下雨，声音无比清晰。一片水雾朦朦中，看得见一座座神庙默默耸立在雨中，缄默端然的样子，像是眷恋在历史的梦境中不可自拔。早晨醒来，屋檐还滴着水，古老的黑色木雕散发出浓重而腐朽的湿气。仿佛是沾着泪水的睫毛和眼睛一样，神色悲伤。

偶尔获得闲暇，便坐在门口边上的凳子上，观望着眼前的市井。抬起头便看到层层叠叠的旧房屋之上，跃出几笔神庙的华盖轮廓。或许那又是皇宫。

她从未得知那些神庙的名字，神的名字，包括街道和城区的名字。她不知道加德满都的一切。亦从未走出过加德满都。越是贫穷和落后的国度，越只能依靠宗教的臆想和解脱。她面对那些由痛楚而产生的关于幸福的虚幻信仰，会陷入漫无边际的遐想和记忆。然后沉堕的身体突然将自己拉回眼前。

窄小的街道边匆匆走过的人，没有谁会瞥一眼那个在门口的凳子上闲坐的孕妇。她因为辛劳的体力透支而更加形销骨立，唯有腹部不成比例地隆起。从她坐着的姿态，便可以看得出一种疲乏和顺受的累。头发凌乱得捆起，脸上有一种被时光和境遇所急速腐蚀的焦灼。因为操劳而生的邋遢憔悴，明白无故地写在脸上。而内心却越来越钝重。

她开始用迦南留下的钱去给叶蓝打电话。手机和宅电轮换着拨打，却莫名其妙打不通，或者没有人接听。就这样坚持打了半个月，终于与她联系上。

电话里是叶蓝的声音，说着英文，带有睡意，十分疲倦。因为时差的关系，那边应该是半夜。

她说，叶蓝吗。是我。我在尼泊尔。我的钱不够，你能不能打回来。我给你号码……

……我需要钱，叶蓝——她对她说——我要带着孩子离开，必须要钱。她将所有事情告诉叶蓝，并且请求她给她支援。声音是恳切而无助的。却依然有着镇定。她自是知道，叶蓝是目前唯一可以指望的人。除此之外她别无选择。

叶蓝在电话那边对她的遭遇感到惊讶，并且一时间没有吭声。卡桑心里只觉得一紧。感觉希望仿佛摇摇欲坠，吊在半空。

她不是尼泊尔人(2)

卡桑，我自然可以给你一张支票。但我想孩子生下之后，你未免还能轻易走掉，毕竟起码连手续都要多一份。我想尽快来加德满都带你走。告诉我你的准确地址，卡桑，等我过来。她说。

卡桑听到她所说的话，在那个瞬间握紧了电话筒，渐渐用力，仿佛要捏碎一般。

摇摇欲坠的希望已经放平。她明白这世间的人情稀薄。而她能拥有这般的盛大厚重的情意，在这漫长的焦灼与艰辛之后，只觉得泪都要流出来。

11

十月。绵长的雨季刚刚过去。加德满都仿佛是刚刚从水中走出的女子，裹着湿漉漉的沙丽，浑身有着水润的冰凉与光滑，绽开红莲般的娇媚。

那日她刚刚收拾完一间客房，铺好了被单，走回值班室房间。坐下不久，一个女子走进她的房间。

我来登记一间房，卡桑。

卡桑抬头，怔怔地看见叶蓝已经站在面前。背着一只登山包。眼神之中兀自有着深意。

叶蓝住在这家旅店的一个星期之内，就带着卡桑去领事馆办好了回中国的手续。因为并没有登记结婚，所以过程并不复杂。但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地离开，她塞了很多钱给经手的尼泊尔官员，以做到掩

人耳目，无人知晓。毕竟迦南在当地十分有名，而卡桑参加了他的公开婚礼。

等手续办完，机票就已经拿到手。

卡桑离开加德满都，几乎是以人间蒸发般的姿态。悄无声息，没有让任何人察觉。将保管的房间钥匙放在原处，一切都如自己刚刚来时的样子。她是尽心做好了自己分内的事情的。问心无愧。

在飞机起飞的时候，得以第一次俯瞰这座古老的城市。低矮而破旧的民房，数不胜数的神庙……暗红的砖墙，灰色的水泥房子，黑色的木雕，和棕色的屋顶。再飞高一点，便只能看见大面积的青莽的山区，占据了这片起伏的大地。无数的山峦之巅堆积着终年积雪，非常壮观。视野很快就被厚重的云层所阻挡。

叶蓝就坐在旁边，看着她。卡桑，你有没有不舒服?她问。

不，我很好。我只想要睡一会儿。

她缩回身体。安心地躺在飞机座椅上，闭上了眼睛。

很久之后，她回忆起在加德满都的岁月。某个时刻她怀疑，自己是否曾经动心过就这样一直留在那里，做一个真正辛劳而坚韧的女子。在溽热与卑贱的凌虐之中，以一种苦修一样的大化之心，甘愿，顺受，生子，劳作，然后到死，被抬到河边烧成灰烬。

我们不是在这个地方过这样的生活，就是在另一个地方过这样的生活。而这些生命中必须涉过的艰辛，真的又因为地域不同就不同么。

当她饱尝汗水的咸涩，能够获得一个短暂的闲暇坐在旅店门口的凳子上，怅惘地眺望雨季的旧城上空时候，她就能够觉得微微快意。

心中有踏实。仿佛刚才的辛苦，完全都消失。为着眼前这微不足道的幸福的罅隙，能够发自内心地愉悦起来。这愉悦细微短暂，却超过一切满足。

那是一种归属感，和旁观姿态。那是唯独坐在黑帐篷里，窥探世间景致的时候才有过的心情。那是家。

但或许依然不是。毕竟她还是想要离开。

她仿佛整个人彻底地舒缓下来。一觉睡了将近五个小时。飞机抵达北京首都机场的时候，叶蓝把她唤醒。

到家了，卡桑。她说。

去年的这个时候，自己还留在北京的学校宿舍里，是一个普通的学生。养父离开，她因不愿让母亲承担自己的存在，于是便决绝地选择走掉。跟一个萍水邂逅的男人交往，然后跟着他离开。

恋慕他的那张面孔，彼此毫无了解，真的是连一点都没有。仅仅是在跟他一起吃了两顿饭之后，就开始站在三环的大桥下等他来幽会，在晦暗的房间里与之纠缠，若即若离。却因为自己的焦灼，不肯放弃。但是即便如此她还是要跟着他。并因为这种盲目，被带到尼泊尔，流落到一家旅馆餐厅，在里面做苦工。没有丝毫报酬。

直到现在她仍然并不觉得这样的动机是纯粹是爱。亦不能形容自己是个，所谓的，为爱而生的女子。

为爱而生的女子。这样的标签多么的卑微和可怜。仿佛直接双关着永无止境和失意和惨淡。

她知道自己并不是这样。只是因了始终有落寞的心情，所以觉得内心的缺失极其庞大。印象之中，生活仿佛就是一只巨大的漏斗。她

千方百计地将心情，爱恋，路途……纷纷往里面填塞，满怀希望，想要看到它充盈并且完满起来。但是最终却沮丧地发现，除了一切化作时间从底部持续不断地流失，自己一无所获。它始终不能够尽如人意地充盈并且完满。

内心缺失安全感的人，通常会做出更缺乏安全感的事情。一种悲哀的循环。现在这个循环又回到起点，并且也把她带回生活十年的城市。

那个夜晚，叶蓝把她带回自己的家。卡桑终于得以在这样漫长浑浊的艰辛之后非常舒适地洗一个澡。她在卫生间的巨大镜子面前头一次如此清晰得逼近妊娠中的自己。她看到突兀的肚子，心中只觉得一阵荒凉。不知道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她心中向来对做一个母亲没有丝毫准备。尼泊尔这样的国家，传统上的宗教反对堕胎。她即使去做，身上亦没有一分钱。就是如此的无奈。

她洗了很长时间，卫生间的哗哗水声一直响着。快要出来的时候，听到叶蓝在外面的敲门的声音，她问她，你一个人洗有没有事?卡桑。

卡桑裹好浴巾走出去，打开门的时候看到叶蓝守在门口。叶蓝看着她，伸手抚摸她湿漉漉的脸，眼神之中有担忧。

我不知如何照顾你，卡桑。连你洗澡久久不出来，我都莫名其妙惊惧不已。我只能将你带回来。却不能让你安心。

叶蓝声音变得很轻很淡，神情恳切。她说，卡桑，我不能够说我了解你。但却看得到你内心的落寞与无着。你不能够否认，你一直都在盲目地接受它的指引，或者说被它指引，一再地被别人带走，一再地被扔到一个地方，一再独自于陌生和黑暗中摸索出路，然后又沿着

它回到自己的原点，回到最初的一个孑然的位置上，四顾眺望，只有一片大雪。

我不知道你的整个一生是不是都要被耗费在这条路上。你知道，每一次这样的循回，都会给你的身体留下一个印迹。幸或不幸。就像这次，你的印记是你的孩子。

而我与你不同，只在于我因为不愿意接受指引，所以一直都留在一个原地，只想守株待兔，撞到一个殊途同归的归宿。我看到你一再地这样离开和辗转，最终还不是为了这样一个结果。自然不能够说它是枉然，但是我却有怜悯。

我们一生，能够对别人做出的好，就只有那么少的一点。我怕我连这一点都做不好，卡桑。

她又说，我可以帮你的，或许只能到此。我想，再过一段时间你需要自己到医院，安心住着，请一个保姆照顾。但我要立刻回英国去念书。毕竟，我现在是在请假。到了圣诞节的假期，我争取再回来看你。

我看得到你一直都在孤立无援之中学会冷暖自知，就像在养父离开之后，你就执意要走。因为你害怕变成别人身边的一个纯粹负担。我所能帮你做到这些，也是尽力。我知道，你不会嫌弃它的少。

她看着叶蓝，平静地说，是。我已经觉得你给我的非常厚重难当。

母亲生活的城市(1)

第七章

时光，重叠在一棵树上。

旧枝叶团团如盖，新条从其上引申。时光在树上写史，上古的颜色才读毕，忽然看到当代

旧与新，往昔与现在，并不是敌对状态，它们在时光行程中互相辨认，以美为最后依归

——简桢《眼中人》

1

少年时代他和母亲生活的城市，夏天阳光毒辣，空气溽热，饱含水分的风偶尔吹到身上，总是热的。粘粘的汗水湿透衣裳。

母亲的世界永远都是暧昧而不幸的谜。她的处境与经历都有着一个小人物的坎坷无依，因而对这个炎凉的世态只剩下失望。她后来在中年患上甲亢，情绪常常不能控制，莫名其妙就会怨气丛生。如同他人所言，有时候难以追究，她究竟是因为抱怨而不幸，还是因为不幸而抱怨。

简生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深谙言多必失的处事之道，对母亲的喜怒无常胆怯到压抑的程度，因此沉默和回避是唯一的出路。

他隐匿在角落里，在母亲看不到的地方，用忧郁的眼神事先谨慎观察她的心情。每每看见母亲一脸冰霜，他就敬而远之地躲到自己房间去，怕不慎什么事情惹怒了母亲要挨打。

夏日里他从学校回来，热得满头大汗，咚咚地跑上楼梯，却有时候会在楼梯上碰见隐约觉得面熟的男人，带着某种满足得容光焕发的

表情走下来，得意地摇头摆尾，两人错肩的时候相互瞥一眼。

这些男人他或许碰见过不止一面，或许从未见过，或许根本就不是和母亲有染的男人。但是他怎么也无法控制自己不把他和母亲联系起来。只觉得这一切龌龊地令人作呕。当然，那个时候他还完全不知道真相，不知道是因为母亲在被迫和这些权势在握的男人进行可悲的屈辱交易。

回到家，就趁着母亲不见，赶紧躲进自己房间再也不出来。去做功课，画画，看书。他有自己的一个安静的世界。

他和母亲之间已经长久地生分，生分到已经不能习惯相互表达亲密和关爱。

记得那天他回家之后，母亲不知为何，心情特别好。脸上有着疏朗的笑容。他没有问，照例是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独处。隔了一会儿，他正在做功课的时候，母亲轻轻敲门进来，端给他一碗西瓜布丁。精致玻璃碗，布丁透明而晶亮，水润爽滑，西瓜被体贴地切成小块放在里面，搅拌在一起，刚从冰箱里面拿出来，看起来冰凉可口。

母亲站在他身边，说，我知道你喜欢吃西瓜和布丁，今天恰好有空，发现冰箱里面还剩了点西瓜，所以两样东西放在一起，给你做一碗西瓜布丁。你尝尝。

简生一瞬间有受宠若惊的感觉。他高兴愉悦起来，于是立刻低头大吃一口，但是这一口尝到嘴里，却发现西瓜已经不新鲜，有些变味了。母亲也许是不知道的。她经常忙到买了什么东西放进冰箱就忘记，过了许久才拿出来。

她眼神期待地看着儿子，神情格外轻松。反复地问，好吃吗?好吃我以后再给你做。

简生几乎从未见到母亲这样愉悦的笑容和温和的态度。他欣喜到不忍心告诉她，西瓜变味了。于是他流露出欢欣地表情，说，真的很好吃。

母亲高兴起来，在他旁边坐下。他知道她要看着自己吃完，于是简生立刻低头在母亲面前把整碗西瓜布丁全都大口地吃掉，然后抬起头望着她，面带笑容。

嘴里却全是变质发酸的味道。一直酸到了心底里去。

母亲毫不知情地笑着端过碗离开。说，你做作业吧，乖。

母亲关上门离开之后，简生怔怔地坐在那里。是这样心绪敏感的少年，此刻为刚才的一幕，为那一点吝啬的亲情的垂青，难过得转身就忍不住趴在桌子上想要哭。却哭不出来。他是如此热切而简单地渴望，母亲这次昙花一现的愉悦，能够延长为她平常生活中最常见的心情。

从那一次起，他果然再也没有碰到过这样的好事，直到十八岁生日晚上与母亲最后一次见面。那只甜美至极，却最终给他带来酸楚的蛋糕。

母亲生活的城市(2)

他知道在他的整个疼痛的少年时代，所有的寄托都只在于淮。淮所给他的安慰和平复，胜过母亲，胜过一切。而他对淮的感情亦因此变得错综复杂，并且深刻。他始终觉得，为了延长并获得这样的关怀与安慰，没有什么牺牲不能作出。

因此这次即便是放弃了家庭，辜负了辛和，离开了卡桑，结束了工作甚至前程，都毫无悔改。这不是他用理智就能够左右的抉择。他

对于回忆的偏执，以及沉浸在整个成长岁月的阴影和残缺中至今不可自拔的姿态，是令人叹息的。就像是他胸口的伤痕。

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有那样足够的绝望，去做自己的刺客的。

简生离开时所带走的行装，除了一些衣物，其他就是些少年时的画作。因为时间久远，粗糙的纸面上铅笔的印记已经被摩擦得水墨一般晕染开来。一道道原本清晰而均匀的笔工已经看不清楚。

他在飞机上将那本写了不少断句的速写本打开来看。又为那些逝去的瞬间微感沉然。

回忆永远有着优美动人的形态，令人复述往事的时候，不知不觉沦陷到一种经过臆想和虚荣的修复之后变得接近完美的幻象中去。无论当初经历那些事实的时候，是多么的不堪和不齿。尽管这种饮鸩止渴的告解，总是使得贪恋过往的人在这个不断往前奔跑的世界里，注定不能够走得太远。

当然，在这个把回头看作软弱和耻辱的世界上，走得再远，也终究达不到想要的永远。走得再近，也终究回不到想要的梦境。人永远是一群被内心的遗憾和憧憬所奴役的生物，夹在生命的单行道上，走不远，也回不去。

他又重回故地。

淮打开门的时候，表情是惊讶的。她没有想到简生还会回来。她一向习惯不对他人的许诺抱任何希望。

你回来了，简生。

她将简生迎进门来。简生却看着她，因为莫名的欣喜而孩子般地脸红。他把简单的行李放在地上，问她，你最近好些了吗。

淮微笑，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她又自然而然地转移话题，问及他准备在这里呆多长时间，是不是有公事在身。

简生听她这么一问，愣住了。他握着茶杯，定在那里。

你不知道我是来照顾你吗。我已经离婚，辞去教职，解除了和女儿的收养关系。一切都只为了回到你这里来。这一切都不是玩笑。你却为何这样问。

淮抱歉而尴尬地笑。她说，对不起，简生。我没有对你的许诺抱希望，我没有想到你真的会这样。你牺牲太大，其实不必如此。

简生一阵心寒。尽管这是他早已习惯的，淮对于自己的淡薄和疏离。他沉默了一会儿，放下茶杯，说，我既然已经来了。总也不能就这么回去，对不对。

我的行李放哪儿。

她的确没有真正希望过简生会来，却为他的回来做出了充满希望的准备。她让母亲离开了，这段时间都独自生活。淮的逻辑依然是遵从顺其自然。简生若来，她便会高兴。简生若不来，她也只能继续独自生活。

人所能驻守的诺言，也不过如此。

南方的冬天有着柔和的面目，空气中如同包含着湿润而温暖的眼泪。没有雪，放眼依然是满眼的绿。雨下得绵长。在那样的夜晚，枕着窗外絮语一般的雨声，很容易陷入沉沉睡眠。

这应是人生最安祥的境地罢——暖冬，回归到少年时久居的楼阁。夜阑听雨，心下宁然。而那个你爱了多年的人，就在你隔壁的房间入梦。

他在淮的家里住下的第一晚，只觉得睡得安稳。连梦境都没有的沉睡，似乎很多年都没有过。

遇到那么多的人(1)

2

淮。我们一生，可以遇到那么多的人。不论爱与不爱，都可以在一起度过一生中的一天，一月，一年，到了该离开的时候，好聚好散，然后又和下一个人一起度过又一天，又一月，又一年。

人是没有孤不孤独之分的，只有对孤独害怕不害怕之分。对孤独害怕，不过是因为对这世界的庞大森然有所畏惧，毕竟在与世界的比照之下，人太微薄渺小，一生又太短暂。这样的人喜欢用拼命付出感情或者拼命索要感情的方式来映照自己的存在，给自己以希望和慰藉。结果却往往只是更加深刻地证明了生命的本质孤独。有时候甚至尴尬到有话想要说的时候无人可说，有人可以说话的时候无话可说。

我知道你并不是这样的人。淮。我们之间的付出和获得，都是一种顺其自然。我时常觉得，人的命途就是用一生的时间去绕着一面湖泊散步。从一个起点的港口离开，走过一圈被风景点缀的路，最终回到那个港口。在这漫步的途中，你若看见朝岸边飘来了一叶漏水的扁舟，便会好心停下来将它拉上岸，舀掉水，修补好，或者与它同行一路。风乍起，扁舟离去，你又自己安然上路。

你是那个旅人，我是被你修补的船。我所能航行的范围，圈定在被你的命途所环抱的那面湖泊之内。清澈的碧水是我对你全部的挂念。我的漂游，只是为到下一个港口去与你重逢。彼时若你已经走不动，我将承载你，泅渡到那个最终的港口。

这是我身为一只漂游的范围已被这泊感情的湖水所圈定的船，所能企望到的最好的宿命。毕竟，这一池碧波，成就了一方山水，使得

你在岸上的一路景致盎然。

这个喻自己为一只船的男子，线条锐利分明的面孔上，至今仍然清晰直白地写着成长时代的印记。和过去少年一般没有什么改变。

这是多么特别，多么不完整的男子。一个普通而完整的人到了这样的年纪，从骨子里已经练就了遗忘和私我的禀赋。该拾起的拾起，该放下的放下。岁月的年轮碾过他们日渐钝重而坚实的内心，身体亦逐渐庸堕陈旧。已经因为生活的既定而变得无所期望，或者因为怀才不遇境遇潦倒而继续怨天尤人。而简生固守的不是这些。

他追寻的是自己内心的记忆与光线。

3

寒假快要来临之前，简笙为了生计，利用曾经的名望和交情，去给在私人画室开办的少年美术培训班教课。

他是才华和苦练成就的画家，圈内很有些名气，画展不久前才在几个城市巡回举办。但他身为国内最顶尖的美术高校的教授，现在却辞了职南下，委身到少年培训班去教课。许多人对此不解。但是他心中没有丝毫不平之感，只觉得这样的方式，能够获得最令人满足的生活。

淮平日里的白天给附中的学生上课，非常的劳累。晚上回到家，她偶尔痉挛，随之而来的疼痛已经扩展到了四肢。简生曾经劝她不要再去上班，但是她微笑拒绝。

也许过不了多久，自然不能够再去上班，但不是现在，她说，我需要去工作，不愿意在家里，终日与病情厮守，那样会因为单调和枯燥而觉得生活无望。她说。

简生教课都是在周末。平日里的时间，他的空闲很多。在家中做些家务，收拾房间。又买来了很多盆植物，养在阳台上，还摆满了每个房间的窗台。都是些朴素而平凡的花草。茉莉，栀子，紫罗兰，矢车菊，香水玫瑰。他总是喜欢它们的暗香。那种丝丝明灭与不定的气息在空气中游移，类似记忆。

他自己动手在阳台上固定好了几根网状横竖交错的竹竿，种下四株牵牛花，让藤蔓盘绕着它们旺盛成长。

阳台的顶部两端固定着牵引晾衣绳的铁架，他便又找了两只米黄色藤条做成的篮子，种上花葶悠然垂落的清秀吊兰，左右各挂一盆。他相信等到这个冬天过去，春夏来临，阳台上将会是盎然的绿荫。

爱种花草的男子，若不是因为以此谋生的职业所迫，便是有着不凡耐心并且心境安和的人。简生在家中不仅照顾花草，并且还热衷于用自己的创意装饰房间。在淮的家中，他自己动手，拆掉了陈旧的灯罩，将废旧的，染上了斑驳墨迹的宣纸用考究的方式折叠起来，内面用捡来的竹篾做成简单的支架，支撑成方锥，圆锥，不规则的长筒形等，一只只新的抽象灯罩就做成了。罩在灯泡上，光线柔美，映照起来，仿佛水墨画一般，看起来简直是令人惊奇。

比照着家里剩余的那些小块木头画框的碎料，画了很多小幅小幅的花草写生。大多数是清亮透明的水彩，也有水粉，还有油画。然后和画框拼装好，挂在墙上。巧妙而艺术地遮掩了墙上的污迹和暇眦。画框并不都是完整的，有的只剩下一根宽边的料子，他就只做了画框的一道边，在那根边框上面打两个洞，用粗绳穿洞而过，然后再和画纸相连，斜斜地照样挂在墙上。粗糙而简约，却一看就知道匠心独运。

家里的桌子和柜子上，随时都用简单的平玻花瓶养着一束束鲜花。瓶中清水折射着绿色茎杆的影子，看着安宁。

淮每次回家的路上都揣测今天家里会有怎样的新花样，揣测得内心甜蜜喜悦，心情激动。仿佛一种最优美的挂念，引人渴望回家。匆匆回来，一进家门，就习惯性地环视家里一番。家里总有出其不意的新变化，犹如一件美丽的礼物，藏在角落里等待自己发现。她亦总是能发现它们。并且为这些细节之处的新变化而满心欢喜。溢于言表。

他站在她身后，双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喜欢吗，他问。

简生，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她说着，笑容蔓延在脸上。

在厨房吃饭。核桃木的小饭桌上，靠墙的一边放着一瓶养在清水里的洁白马蹄莲，静默高洁。厚厚的格子桌布掀开，几碗家常饭菜已经做好，用碗扣着放在桌上。连筷子都摆好。他还不怎么会做饭，炒菜煲汤都做得简单，倒还味道可口。

简生一直都相信，通过精心条理生活的细节来进行理疗，效果胜于药物。好的心情，规律合理的作息习惯，干净营养的食物，清新的空气，花草的绿色和辛香，还有美好的音乐。这一切对于淮，应该会是百利而无一害。他为此尽心尽力。

南方一年四季都蔬果繁多，每顿餐桌上总是少不了体贴地切成三角块的西瓜，或者已经剥好了皮的葡萄。削掉了皮的桃子切成块片，放成一大盘，鲜翠欲滴。或者就是一杯用榨汁机鲜榨的果汁，只加少许的白糖，端到面前来。色泽酽酽，鲜美诱人，连看一眼都胃口大开。客厅里的唱片机里放着隐约的音乐，通常是悠缓的大提琴，有时候也放男低音歌唱的俄罗斯民歌。声音如水一般流淌，却又带着华丽的怅然。两人相对而坐，吃饭，笑谈。简生不改一口温和清晰的北方话，言语节奏疏朗，连听起来都令人舒心。

这个自少年起就对自己一往情深的男子，此刻在身边关照她。布置她的家居，照顾她的生活。

她时常会幸福得反而忍不住怅惘起来，竟担心自己身置的这片安宁祥和，会有终止的一天。

傍晚他们保持着饭后外出散步的习惯。

遇到那么多的人(2)

走出屋子，外面冬天的空气微凉。傍晚的天色，日和风清。一路上，简生对淮说起自己在圣彼得堡留学时的记忆。他说，我时常在涅瓦河边，见到那些身穿素衣悄声言语的情侣。一次我坐在那里写生。正是雪过初霁，天光一片淡定清澈，有迟来的夕阳照耀雪面，空气冰寒，让人神清气爽。东正教堂的尖顶在远处，覆盖着童话般的白雪。

我画画的时候，一对中年男女站在我旁边不远的地方，身穿黑色大衣，头发浅白，略略有些发胖。十分安静，一直无言，长久地眺望河水流向默寒的远方。我画了很久之后，他们准备离开。我听见那个男子温和地用英语说，亲爱的，你冷吗。女子回答，我不冷，亲爱的。但我们还是该回去了。

说完两人挽着手，像他们一贯的那样，默默无言地离去。他们站在那里的时候，像两只守望教堂的鸽子。没有拥抱，没有亲吻，连言语都没有。只有干干净净的缄默，与存在。

必定是一对平凡而幸福的欧洲夫妇，来这里度假。我回味刚才他们的那一幕对话，平和安恬，惺惺相惜。正如他们留给我的背影。那种婉转如泉的宁静，美得无以言表。

可是多年之后回想起来，自己是多么的愚蠢和贪婪。那个时候，辛和就在我的身边，我们也一直是像那对夫妇那样，平静生活，长久相伴。但是因为我面对这种平静生活时的心情与她的有所不同，所以

我即使身处同样的幸福之中，都竟然感觉不到它的难能可贵。还在艳羡别人的幸福。

我给她带来的不幸，或许只能来生再偿还。

淮默不作声，她看得见他的挣扎和犹疑。一切只能顺其自然，若他什么时候调转马头回到原来的幸福当中，那么也就都是注定的事情了。她亦束手无策。只希望此时此刻的幻象，能够得以延续。

4

简生与淮生活将近一年。从去年的冬天，直到又一年的秋。这生活的极度的静，只让人感觉仿佛是缓缓地沉入深不可测的海底。先是渐渐听不到岸上的声，然后继续下沉，变得看不到光。

光还逗留在窗户外面。包括我们的时间，记忆，我们的所见所闻，幻象，梦境。在德彪西的钢琴小品中，她还坐在房间里，背对着他的注视，面向窗户。光线越过了窗台上繁盛的盆栽植物的绿叶，照在她的整个身体上。整个轮廓被镀上了一圈完整而光滑的氤氲。每一丝头发都在灼灼闪亮。她的背部身体裹在被阳光照耀得接近透明的白色睡衣里，因为瘦弱，衣服显得庞大，像是一具要蜕下的蝉壳。他始终是在她后面，从来不得以看见她的痛。

天气很好，简生。很久没有看到过这样的天气。

这是已经没有再工作的淮。她不能够再工作，因为不定什么时候，她的手就痉挛得抓不住笔，腿发麻，刺痛，站立不稳。只能留在家里，长时间的休息，按照医生给的标准，做伸展性的肢体活动。他看着她背影说，淮，明天该带你去医院做检查了。

淮说，我不想再去，简生。那是枉然。我这样会很好。

人一旦生病，诸多事情便不能自行选择。需要躺在双上接受外界的摆弄。各种各样的病，各种各样的手段。打针，输液，抽血，牵引，引流，穿刺，血透，移植，化疗……身体在病床上，虚弱并且不再有羞耻，再也由不得自己自由掌控。而所能掌控的，唯有坐在你身边的人对你的怜悯和关注——如果有的话。于是开始呻吟，开始要求迁就，一遍遍向来访的人唠叨自己的疼痛和不幸，每说一句话需要旁人一次次俯下身来倾听……借此弥补自己的虚弱和无能。他们恐慌地问，医生，我得这个病会不会死?

人自然会死，只不过这个迟早的问题。而人面对这个时限，常常会贪婪并且不甘。

她不愿如此看到自己过早躺在病床上，因为虚弱而受人摆布，或凭借虚弱去摆布别人。选择仍然在自己家里，慢慢微笑，慢慢生活。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而这世上一切事情，若你真要当它没有发生，它就可以在你意识中毫无意义地隐去，真切地如同没有发生。这是另一种积极意义上的掩耳盗铃，若用另一种优美的说法来讲，便是境由心生。

她在用着形而上的心境坚持生活，因此一些形而下的事情便需要他亲力而为。要留在她身边照顾。要给她买药，做饭，洗衣，打扫并且布置她的房间。要共同去散步，共同画画。

夜里的时候分睡两间房，渐渐变得易受惊扰，有一点点声响就会醒。有时候即便是一道车灯打在玻璃窗上照射到眼睛，都会醒来。每夜醒来之后，就起来去看淮有没有事。他站在门口，轻轻拨开一道门缝，如果看到里面黑暗而悄无声息，他便放下心来，回到自己房间去。后来这样的无谓的探望重复很多次，几近变成一种强迫症一样的担忧。

但只要他在每次站在门口，凝视黑暗模糊的淮的影子，便会觉得时光飞回流转，自己还是那个刚刚失去母亲，受这个女子照顾，并且不能自已地恋慕着她的少年。躺在那张床上，因为想到心爱的人就睡在隔壁，因此心神不宁，辗转难眠，忍不住要起身去看看她，却又不忍心打扰，便又静静回到自己房间。躺下去不久，翻翻身，天也就破晓。

他因一直不能抗拒自己少年心性的辐射，借由一种恋母情结的根植和转移，所以长久并且偏执地爱着这个女子，甚至在离开她之后感情能力就变得残疾欠缺，无法去爱，亦无法平衡地对待别人的爱。

而他现在只觉得，能够如愿以偿地最终获得与她朝夕相处的机会，日日看得到思念中的脸，担当起她的病痛与生活，实在是多么幸运而满足的事情。

他每次来，她却都知道。内心冗沉，思绪敏感的人，最大的表征就是习惯上不易酣眠沉睡。无论他多么的轻，她都听得到门被拨开，并且感觉得到简生站在那里，目光灼灼地凝视。过了一段时间，又被悄悄关上。一切又重归如初。

她的确是痛，痛在前额，以及四肢。身体剧烈发麻。独自躺在床上，一声不吭地忍受。疼痛对内心时常有警醒的作用，并且无论怎么呻吟和被关照，始终都只有自己来担当。因此她渐渐习惯。

晴朗的夜晚，她疼得睡不着，仰头便会看到一地暗白的月之霜华，中间镂空地雕刻着窗台上的植物花草的影子，像地毯一样铺到床前。非常的美。

比上一次更加糟糕

5

十一月的早晨，她醒来，睁开眼睛，看到的影像却交相重叠，并且非常模糊。她只用了一个瞬间来接受这个现实。她知道她的复视又犯了，比上一次更加糟糕。

简生走过来，俯身对她微笑。睡得好吗，淮。

淮迅速思索要不要告诉他。略作犹疑，始终觉得过一段时间会自然就好起来，不愿让他惊扰担心。毕竟半年之前她短暂地发作过一两次，而后很快莫名其妙恢复。于是她平静地说，我睡得很好。现在就起床。

她只是知道自己需要时间来适应这样的视力。眯着眼睛长久地在阳台上闲坐。简生种下的花草都盎然地生长，葱葱茏茏。她在眼中看到一片氤氲模糊的绿色，觉得非常安宁。用一整个上午来感觉阳光一寸一寸地把身上暖起来。什么事情都不做。也几乎没有办法做。不知不觉就到中午。她听到厨房里面简生再喊她，淮，来吃饭了。

她坐下来吃饭，动作变得小心。因为看到的东西全都是重叠和模糊，怕打碎碗，怕他知道，怕他担心。

他到那个时候还不知道淮已经病到了这步田地。

晚上的时候依然带淮去散步，却发觉她开始企图挽自己的胳膊，并且走得很慢，脚步犹豫。简生问她，淮，你是不是又疼起来了？

不，没有。只是希望走慢一点。她说。

这是第一次，她挽着简生的胳膊走路。看起来就像是情人的样子。

从过去到现在，她亦清楚简生对她的感情。曾经觉得自己是对爱情不抱希望的女子，但是这么多年过去，她没有想到，那个陷入对自

己爱恋的少年，竟然会有这么澄彻和决然的耐心，回到自己身边来与她共度生活，并且照顾，和关怀。她知道这感情的复杂与深厚，个中心情无法言说。

简生在她耳边询问，你走路累不累，淮。若你不想再走，我们可以回去看电影。我买到一张很难得一见的碟。

他还不知道自己的视力已经成了这样。而她亦不愿让他知道。

电影叫什么名字?

《蓝》。是德里克?加曼的《蓝》。我过去找了它很久，今天下午从超市回来的路上在一个地摊小贩的手中看到。就买了下来。

是那个英国画家吗。

对。但他不仅仅是画家。我之前看过他的《花园》，还有《战地挽歌》。

就这样她坐在他的身边，看到一整个屏幕上的蓝色，从头到尾，只有这一片蓝色，一直只有这片蓝色，其余没有任何的图像。

医院走廊的声音，等待室里点名的声音，人们的脚步的声音，一段短暂而刺耳的仿佛机器灼烧起来的声音，海浪的声音……他一直在画外音中叙述他的记忆和生活，说到自己已经破掉的鞋子，说到他的朋友们，说到他被艾滋病相伴的最后的日子，说到在等待室里面的无聊，说到护士在他的右手静脉上扎针，说到从报纸上看到的难民们的消息……他平和并且清晰的独白，断断续续地在众多世间琐事的声音中穿插。他轻声地说，蓝，蓝。

仿佛是呼唤一个海边的情人。

这样的电影，也许不会让所有人喜欢，但永远让所有人印象深刻。她让简生去查加曼的资料，读给她听。

这个蓝色的英国男人是一个导演，也是一个诗人、画家、植物学家和同性恋权利活动家。生于意大利。从小热衷画画。画展曾经在日本等地举办。后来涉足电影。出于画家的艺术触觉，他拍摄的电影对故事情节的叙述完全不在意，进而传达一种先锋概念的颠覆性表达方式。1994年死于艾滋病。《蓝》是他的最后一部作品。他拍摄《蓝》的时候，已经完全失明。

他说，我要拍一部电影，起码让人知道死亡是怎么一回事，和艾滋病一起生活是怎么一回事。然后他留下这部由声音和记忆组成的电影，离开人世。

人们说他是天才，是那个时代同性恋群体的偶像，是颠覆传统电影表达形式的先锋实验者……他在唾骂和崇拜中离开，只在最后的日记中写，坐在帆布椅上，看着太阳落下，又看着灯塔后晚霞中一轮满月升起，花园中的石头反射着月光，他们能听到我在厨房中轻声歌唱。

尔后。人们在他的墓志铭中读到这样一句话：我活在爱中。

——“爱琴海中的珍珠鱼……深深的海水，冲洗着死亡之岛……在轻柔的风中……丢失的男孩子，永远睡熟了……深深的拥抱，咸咸的嘴唇相吻……我们的名字将被忘记，没有人再会记住……在你的墓上，我放下一株飞燕草，一片蓝色……”

看到导演拒绝表现物象的电影。他已经盲了。他的电影也是盲的。没有人物，情节，场面。那是蓝色，裹尸布的颜色，沉默、受难的颜色……也是天空、大海和飞燕草的颜色。

人对这个世界耳听目睹，用来感知自己的所在。若一个原本健全的人有一天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失去一切用以相信这个世界所呈假象的手段，变得看不见，或者听不见。这样是否等于直接逼近了死。

电影的最后，淮只觉得自己仿佛被鲜明的镜子所逼照，似有不安。

很久没有去过了

6

那年12月的一个晚上，她去卫生间洗澡，简生怕她会冷，便给她放好了一缸很热的水。

需要我帮忙么，淮。

她摇头。

如果觉得哪里不舒服，就叫我。

好。

她进卫生间去脱掉衣服，将身体慢慢沉入水中。水果然很烫，她躺在浴缸里，浑身迅速热起来，她本想忍耐，但是过了一会儿，只觉得胸口沉重压抑，热得难受。于是她去打开冷水阀。欲坐起来伸手去碰开关的时候，发现已经动不了。她心中不是没有恐慌。一次又一次努力去尝试，却沮丧地发现腿僵直，用不上力，手臂不受控制，手指不能活动，像是被捆上了石膏板。

淮躺在热水里，心中涌起恐慌和焦灼。她不甘心，一再地挪动，激起响亮水花，身体却不受控制。她开始喊他，简生，简生。嗓音却极其微弱，仿佛有巨大的哽咽卡在喉咙，像要发不出声音。

简生听到卫生间里的动静，走过来敲门。你还好么，淮。

卫生间里渐渐安静下来，静得他感觉一阵不安。

我可不可以进来，淮。你怎么了。

他没有听到回答，更加害怕。犹豫了一下，便推门进去。

淮躺在浴缸里，脸色被热气蒸得苍白，身体十分僵硬。她说，我想打开冷水阀，但是我动不了了，简生。她声音微弱，言未尽便落泪下来。

简生走过去要把淮抱起，感到她的整个身体已经完全僵硬。

这是简生头一次逼近她的裸体，却从未曾想到是在这样一个直白而凄凉的时刻。眼前的身体破碎并且僵直，浑身苍白。如同一只旧的塑料人偶。他心疼到不忍心目睹。简生把她抱在浴缸的边沿上扶她坐好，然后抓了两条大的浴巾给她裹上，双手托起她，抱到床上去。

他坐在床边给她擦干，铺好被子让她躺下。

一阵骤热骤冷，淮的四肢开始强烈的抽搐痉挛。简生坐在床边看着她。她的疼痛，她的痉挛，她的无法控制，她的苦楚……

男子眼泪簌簌得往下落。他俯下身去把她的头抱在胸口，淮，淮。他叫她的名字。

她在他的怀中强烈的抽搐，无法自控。他慌忙地找出巴氯酚药片，哆哆嗦嗦地倒了一杯水，要喂她喝下去。

张开嘴，淮……他几近带着哭腔央求。

把药片放进淮的嘴里。因为身体的痉挛和颤抖，简生端着杯口对不准她的嘴唇。他自己的手都不由自主地晃荡，艰难地喂她喝下半口，却洒出半杯，弄湿被子。

像是怀抱一只薄如纸脆如瓷的泪壶。小心并且又用力。一遍一遍抚摸她的背，要她安定，要她不再疼痛。

淮，淮。他轻声唤她。心中却觉得这酸楚来得晦暗并且迅猛，几乎不可担当。

夜深的时候，她在简生的怀中渐渐安静下来。他感觉得到她的累与痛。仿佛经历了一场像今生一样漫长的挣扎，最终疲乏得闭着眼睛悄无声息地沉睡过去。他坐在床边，缓慢将她平放下来。

黑暗与阒静缓缓覆盖。

那次突然发作之后，简生因为害怕，送她去医院。医生得知她因为泡了水温过高的热水澡而发病，厉声责备简生。你几乎要了她的命，知道吗。这对病情十分危险。

要给她做检查，并且要她在医院观察一段时间。

住在医院的那些日子，医生换了用药，淮的病情又进入潜伏，没有再犯。她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缓慢行走并且锻炼，循序渐进。

她每次出病房，简生因为放不下担忧的心情，总是陪伴在身边小心翼翼搀扶。他的耐心与关爱，却令她觉得太厚重庞大，以至于接受起来始终有犹疑。这个男子对于她来说，真是一个不可能的人。

在医院的疗养景区散步的时候，她说，我是明白你要送我到医院来诊治才肯安心，简生。但平心而论，你亦知道，这样纯粹是徒劳。这样的病，病因复杂，到目前为止没有准确有效的疗法。我每天需要

躺在床上，接受那些无谓的检查，昂贵而无用。自离婚到现在，我已经病了很多年。完全习惯。而吃药和锻炼，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完成，并不需要这样战战兢兢地住在医院，简生。

人在肢体健全，无病无疾的时候，常常会忽略这巨大的福祉，觉得仿佛得来这样的福分是应该的事。而我现在尽管有痛楚，但是细细想来，亦没有什么不可忍受。毕竟我已经过了大半生健全的生活，而现在，这健全只不过是要被收回。

简生，我不愿只是躺在医院了度余生。

可是你想要什么，淮。

我们去玲溪，简生。我想去看看那里。很久没有去过了。

来玲溪是什么时候

7

简生，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来玲溪是什么时候。

记得。放暑假的夏天。你带上我们五个画画的孩子，一路坐车，看到好的风景就停下来写生。我记得那天我们爬了山，在山顶上停下来休息，画画。我们几个孩子都很累，不停嗔唤抱怨，你却十分耐心。山顶的风十分凛冽，我站在那里觉得自己皮肤上有丝丝凉意缠绕，新鲜的空气贯穿心肺。来到玲溪的时候，是傍晚。镇子面临大湖，背枕青山，溪涧穿城而过。大家一起吃过晚饭，我独自出去散步，因为心旷神怡，忘记了时间。你来找寻我，已经是晚上。我们一起散步走了一段小路，月色清凉。在那里住了几天，后来你要独自上山去看看有没有适合写生的地方。我一直看着你，非常想去。后来你同意让我一起上山，结果半路上我摔倒，十分狼狈……

你一切都记得那么清楚吗，简生。我觉得我已经渐渐模糊了那些细节。可是头脑中始终有一个印象，便是那里宁静安然，只有大片大片的苍翠。她说到这里，仿佛陷入真切记忆，声音像是被风托了起来，飘向远处。

坐车的途中，简生与淮断断续续说话。行车漫长，淮不时地睡过去。简生在一旁镇定而清醒地看着她的脸，却恍然觉得落进了长久以来的那个梦境。

少年的他与淮一起乘坐一辆陈旧的空荡荡的公车，缓缓深入某处蓊郁潮湿的森林。青色的藤蔓在窗边摇晃，滴着甘甜的露水。阳光都变成绿色的，呈柱状射入幽暗的车厢。青玉一般冰凉的风微微撩起淮耳鬓的发丝。

淮，我这样想念你。

那少年时的梦境还依然停留在遥远的夏天。此时冬天的山林，有着阴郁的云层笼罩，有些冷。车窗上结满了水雾，仿佛一场久待的晨间飨膳。他握着淮的手，怅惘地望着云雾森林。一言不发。

到达玲溪，正值暮色四合。整个小镇衬着高大山影，陷入一片靛青色的黄昏。有着破碎的如豆灯火隐约闪烁在深邃逼仄的巷子里，灯火倒映在潮湿而光亮的石板路上，像是一溪落入凡世的星辰。

镇子上一派萧条。这里本来就并非是经由旅游开发的景地，时值冬天，人更是稀少。他与淮住进当年的那间农家客栈。从滴着雨水的清幽院子里穿过，走上后院小楼。他们的房间，两张干净的木制单人床，墙壁乳白，栋梁和窗棂都是棕黑色的檀木，闻上去都有时间的芳香，至为珍贵古老。撑开窗子，看得到玲溪镇上的流水灯影，静谧安详。

这岁月的安宁静好，叫人无限清晰地看到生之优美。总是要涉过这么泥泞浑浊的路，才能尝得到藏在命运最深处的甜蜜。反而言之，人也正是因为期待着这样的时刻，才恋恋不舍地生。而这人世也因每个人要住在自己的梦境里，才变得无限广大浩淼。广大到我们反而一再遗落最初的梦境，不复追寻。

这种悖论，足以概括所有悖论中的生。

淮，若我不曾爱你，我便不会能够走这么远的路，穿过这么繁盛的记忆，来抵达这一方天地。这其中看起来有焦灼和惘然，但是我始终记得它的美与好。我从未曾回避我们之间的不可能。因我们在世俗目光之中，并不是尽善尽美的一对。甚至不能够说是一对。但你知道，我们在这个世上，所能真正给出的爱，就那么一次，所能真正做出的好，也就那么一点，剩下的都留给了自己，用以修缮并苟且自己的生。而我若没有你，连苟且自身都是晦涩不甘，所以我一定要有你在，才能够拥有完满。因此你不必觉得这感情的无由和庞大，以至于难以接纳并且相信。毕竟说到底，我如此甘愿而执拗地去担当对你的感情，亦不过是为了填补自己的生。这应当是一种善意的自私，是所有盛大的感情背后最真实却最不为人知的本因。

那晚散步的时候，他如是说。

这日的冬夜，天地森然，抬头有着暗蓝的厚重云朵，在夜幕之上如同歌声一般飘摇。他们一路走过玲溪的萧索街衢，身后是一地氤氲的月光，静默照耀。

8

他们在玲溪的那几日，旧地重游，四处散步，十分感慨。带上干粮，搭车去遥远的湖畔闲坐，一呆就是一整天。简生背着画板和颜料，整日地写生。画些简简单单的水粉，或者钢笔速写，坐在那里下

笔的时候，孩童一般专注天真。她无限欣喜地坐在他旁边，看他画画。看得心生怜悯，忍不住想要摸摸他的头。恍然中觉得他还是那个暑假在自己的美术班上画素描的少年，寂寞而安静地坐在角落，画架的背后露出他半边英俊的脸，目光之中兀自有一泊湖水般的忧伤，和深情。

他落落拓拓，几笔就成就一幅小作。孩子般骄傲地拿到淮的面前去，喜欢么。他总是问。淮接过他的画，隔一定距离煞有介事地端详。

简生不知道，其实淮的复视已经严重到使她看到的画面远非本身的模样。

那日她心情格外好，邀他去爬山，就像多年前那次上山采景一样。只是大概因为很久没有人上山，道路湿滑，小径的有些路段已经被丛生的植物所掩埋，只剩中间极窄的一条缝。这一次是简生走在了淮的前面，他伸出手，说，来，淮，过来。

淮伸出手放在他的掌心。这个瞬间被时光颠倒了真相，多么令人伤怀。多年前，她正是这样走在简生的前面，回头发现少年刚刚摔倒了爬起，红着脸看她。她伸出手来，说，来，简生，过来。

物是人非。她怀着感慨的心情，一路跟着这个男子上山去。简生一再转过身来问她，你要不要休息，要不要回去。她都微笑着摇头。

她是累的，并且疼痛。但她一言不发，低头坚持走，不肯回头。这满山的高大树木在头顶森森密密地遮住了阴霾的天色，林子里格外的阴冷。水雾弥漫，鸟的破啼之声反反复复回荡，单薄而忧郁。

在山顶，他们眺望熟悉的风景。南方山山林林的绿色在冬日里显得灰暗而苍茫，覆盖着一层若有若无的雾气，不如夏日浓盛苍翠。冷

风呼啸而来，贯穿心肺。这一切风景在她眼中都只有一片模糊，影像交相重叠，像是拼接错位的胶片。这么久以来，她早就已经习惯这疾病带来的视觉效果，并且始终没有对人说起。但是她在那一刻不知为何，心中竟因无法看清这记忆的真相而涌起一阵无由的悲郁。那种心情钝重地击在心上，似有长久的震颤和回声无法平息。

他们并肩站了一会儿，各自沉默地怀着感慨的心事，一言不发。一如多年前那样。

走吧，回去了。她说。

那日深夜，她因为一日的爬山，腿又开始剧痛，感觉被死死箍紧，并且有针刺般的焦灼。她因疼痛而睡不着，在床上辗转反侧，却不肯出声，直到最后辗转得筋疲力尽，并且渐渐僵硬。

檀木窗外是深浓得不见五指的夜色，没有一点点光。她长时间地痛，痛到后来累得在疲乏地睡了过去。那夜格外漫长，她一次次醒来，天依然未亮，依旧是那样的黑暗，身体仿佛被这黑暗所压迫，不能动弹，于是她又一次次昏沉沉地睡过去。

兴奋地语无伦次

身边简生的声音响起，她听到他唤她的名字，淮，淮。

什么事?

你不舒服么?

还好。夜里有阵很痛，后来不知不觉睡着，也就没有什么感觉。

你还要再睡么，淮。

几点了?

十点了。

十点了……?

她就这么睁着眼睛，身处早上十点钟的天日，却一片黑暗，看不见任何东西……

那个瞬间她心中涌起巨大的恐慌，伸出手无着地想要抓住什么，整个手臂却又再次不听使唤，手指更是不能活动。

她再也克制不住恐惧，泪水一下子就滚出来，格外地汹涌。简生看到她的手臂痉挛，惊慌地俯下身去，你怎么了，淮。

她过了很久，用纹丝般的细弱声音说，简生，我想……我可能是盲了。

9

他带着她匆匆离开玲溪的时候，下着漫天飞舞的冻雨。天色阴霾。她已经走不了路，是简生双臂托着她，在小镇的客运站，一步步挤过人群，狼狈地把她抱上了回去的客车。到了城市，又马不停蹄地把她送进医院。

他始终都记得那次仓皇的逃离。自己托着淮在车站嘈杂的人群中穿过的时候，觉得眼前都是幻象，一切都像是被按下静音的按钮，变得阒然无声。眼前只有和他一样张皇挣扎的苦楚的人们，晃动着求助的双手，被宿命踩在了脚底，孱弱而盲目地匍匐。

他陷落在这荒诞无情的世间，托着心爱的女子，无望并且焦灼，不知何去何从。

淮已经失明，送到医院时严重地肌肉强直，四肢不能动弹，言语不清。在医院，那个粗鲁并且没有耐心的护士只推来了一只冰冷的轮

椅，对简生说，把她抱上去坐着。然后跟我过来缴费。

医院的走廊永远都冰冷，晦暗，冗长无尽，弥漫着浓重的过氧乙酸消毒水气味。简生坐在走廊边的凳子上，静默地注视着撞到脚边来的轮椅。它的钢架寒光凛凛，被粗暴地推过来的时候碰在凳子的铁架上，发出金属撞击的铿锵声，在医院的走廊上回荡。有无限空寂，与无情。

连续两日，淮的病情一直高频率发作。她的母亲带着妹妹，慌慌张张地从北方老家赶到医院来，当即毫不留情地被迫撞见不堪入目的一幕——

淮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不停地抽搐痉挛，口齿仿佛脑瘫病人一样含混不清，涎水不可自控地沿着下巴滴落，失明的双眼黯然无神地望着黑暗空洞的方向……

简生一直抱着她的头，因为揪心而止不住地颤抖。

这是曾经如堇色山茶一般美好而辛香的淮。是他在那些树荫盛浓的夏日早早就到画室去等待，并且无数次在楼下彻夜为之徘徊的刻骨铭心的初恋。是在他绝望轻生时，未曾多虑便要把自己接到家里来细心照料关爱的女子。是母亲死后善意收留并且陪伴他直到成年的恩人，是自少年时代起便念念不忘的，他的爱。

她的善美，原本应该让她安然地活在一个男子的至死不渝的爱恋之中，直到毫无痛苦地沉睡在由美丽回忆铺成的天鹅绒温床上，安乐美满地告别这个人间。

而她先在却独自一人深陷在一个完全黑暗的盲的世界，因病痛而艰难挣扎。她的惨不忍睹，正如同刀刃一般锐不可当地捅入这个男子的瞳孔。

简生终于泪如雨下。

她那个夜晚的发作，成为此后的日子里十分常见的情形。由于病理造成的呼吸衰竭与心律骤停，已经有两次被送入抢救室抢救。

在那个冬天，在那段最后的日子里，离开病床，她每日所能赖以行动的，只有轮椅，以及简生托着她的双臂。

失去一切能力。每时每刻需要有人照顾。在病房的阳台上长时间的静默，然后会突如其来地开始发作。淮的神经受损状况急速恶化，没有任何药物能够挽救。

那夜萧寒。窗外刮风，玻璃一直颤抖。病房中只有煞白的灯光，外面的夜渐渐深了。到了睡觉时间，简生依旧把她从轮椅上抱起，放到床上去。托着她，看到她已经瘦得形销骨立，感觉她在自己手上轻得像一把憔悴邋遢的枯草。

她被抱起并且贴近简生胸膛的时候，简生听到她嘴里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

她已经盲了，却执意要说出什么。简生将她放到床上，然后一次次俯下身去，将耳朵贴在她的嘴唇上，希图能够听清她的言语。但是除了含混不清的喉音，他什么都听不到。

淮黯然无神的黑眼睛里滚出灼热的泪水。那么的烫。声音越来越细弱，渐渐消亡。简生跪在床边，握着她冰凉的手。

你要说什么，淮，你要说什么……

他胸腔中有强大静默的力量缓缓压迫下来，压迫他直到深深地伏下身躯，埋下头去。那个时刻他亦是盲，并且失聪的。

就这样他又看到她。

在今生开始的那一个瞬间里，在被蓊郁绿色所漂染的少年时代伊始的夏天，他第一次去找她。

少年紧张地来到她的家门前，轻轻地叩敲。她披一件随意的深色坠质睡衣，嘴里叼着的一枝炭笔，手里抱着一卷卡纸，另只手腾出来开门。头发挽起来，脖颈颀长，锁骨似清瘦的少年一般突出。面孔上的轮阔干净清晰。肤色洁白，如同楼下绽放的广玉兰。身上有着植物的辛香。

她表情诧异地望着这个心绪紧张的少年。

少年忐忑不安地问，我可以不可以到你的班上去学画画?

她愣了一下，微笑着说，当然可以。

少年竟兴奋地语无伦次。谢谢，谢谢……

我来接你回家

10

是否亲自见过死亡。

你透过玻璃，亲眼看到她躺在那里。又开始剧烈而又无力地抽搐。因为头部剧痛而在那里孤独无依地发出最后一声嘶哑吟唤。早已不能说话。盲。涎水淌出，小便失禁，丧失自控。身体被迫裸露，气管被插入。接满了管子，连上周围布满的仪器。持续地进行心肺复苏。这已经是第三次了。

脑室角白质严重病变。髓鞘病灶硬化发白。她已经失去知觉，无法恢复。只有呼吸机苟延着气息灌入，与呼出。护士拿着一纸病危通

知，找家属。把笔塞在老人手上，让她补上签字。

老人尚且握着笔在那里颤抖，虚软。你去搀扶她。

十分钟之间，她出现了最后一次心跳。几丝自主呼吸。

二十分钟之后，瞳孔放大。心跳和呼吸全部停止。她安静下来。不在挣扎并且痛苦。闭着眼睛躺在那里。如同是安睡。

三十分钟之后，医生放弃。拆掉仪器，各种紊乱的导管。把白色被单拉上，覆盖她的身体。然后他们正在向你走过来。

可是为什么，那夜只要你一闭上眼，便可看见她的脸。

看到她在你的生命中刻下的印迹。那些时时刻刻。那是当她还活着的时候，给过你的记忆，和那些轻缓稀薄的肢体触觉。包括所有言不由衷之间，彼此最为哽咽的愧对与遗憾。那是亲人般的深深印刻。而她的那张鲜活的脸，以及曾经抚摸过你面颊的手，已经遁入冰冷，与最彻底的生之丧失。

她离开之前依然没能够留下任何的话语。她的走，阙如了当，十分干净。一如她的生。

在医院中，简生当即得知她的死。那个瞬间他却一直是站定那里，连泪都未落。

淮病重之时，他不是没有为之生悲而泣下。然而她此番彻底离世，他却能够淡然担当起来。只觉得一切太过迅疾和不真，如同是一面因为仓促捏造而漏洞百出的假象，容易让人一笑置之，就此忽略。亦仿佛是得知她彻底告别了病痛，放下心来。

是否意识中，觉得她始终还是在那里，因此不觉得悲伤。抑或，那种大悲抵达某种内心深处的底线，一如大爱无言，大言稀声，反倒静寂下来，只能在日后漫长漫长的岁月中抱怀思切。

淮被两个因为惯见生死而面无表情的医护人员推向太平间。沿着走廊，淮平平稳稳地渐渐消失，万分安详。仿佛穿越通道，便可以抵达另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她缓缓地经过简生的身边的时候，他没有靠近，站定那里，目光一直胶着在上面，胸中只有深海海底一样的至静，与无光。

倒是淮的母亲和妹妹悲痛难以自制。老人瘫软在走廊的座椅上，痛哭流涕，其情其景让人揪心。他心不忍，良久之后，便走到她面前蹲下来，把老人背起，走出医院。

那夜是寂静沌重。无风，无月。稀疏寥落的星辰钉在夜幕，闪着极微弱的光。他背着淮的母亲在路边站着等计程车，要带她们回家去歇息。

已经是凌晨。而这个倦意的人间还未苏醒。

11

十一月的北京下初雪。叶蓝从英国给卡桑电话，告诉她圣诞节假期回来看她。她在电话里说，去妇幼医院住着，卡桑。现在就去。

她在这边回答，好，好。你尽可放心。

她在医院独自待产。身边的年轻准妈妈们大都有大群亲人陪在身边，但她并不觉得有何羡慕。已经觉得非常安心和满足。这总比临产前一个小时还要在加德满都一家小餐馆里切洋葱要好。

那日她还在床上昏昏沉沉睡着，便觉有人抚她的脸。她睁开眼睛看见叶蓝。一瞬间快乐而欣喜，伸手去抓住叶蓝的手腕。

你回来了，叶蓝。

她又是坐着长时间的飞机从地球另一边迫不及待回来，只为来看望她。卡桑深知，这般的挂心和真切，若是一个情人，还可以用热恋的感情来解释。但她只是年少时的一个朋友。这样做，不知有多难得。

叶蓝俯下身来，亲吻她的额。脸上有舒展开来的笑容。她一直都是那么美。

孩子出生那夜，又是下大雪。她只是筋疲力尽，心中并无欣喜。尤其看到他刚刚来到世间，小得如同一只鼠，不甚堪怜，身上满是粘液与血，皮肉完全皱皱巴巴，糨糊般血肉模糊的一团，拿在手里，只有两只巴掌大小，给人以触目惊心之感，亦十分突兀……

是。当他被洗净，并且长大一些，皮肉绷紧，由洁白柔软的毛巾包裹着抱到面前，便可以看见幼嫩娇美的婴儿的面目，或许会令人不由自主无限宠爱。但是，无论如何，在降生的时刻，那种不堪入目的场面，竟就是生命最初的直白面目。人可以选择没有疼痛，鲜血，和号哭的死，但却不得不选择充满疼痛，鲜血，号哭的降生……

她闭上眼睛，涌起阵阵难以名状的苦楚。心中清清楚楚知道这是一种作孽。她的一路流离和决绝，没有资格就这样继承给这个孩子的宿命。这幼小生命注定不能够接受父亲的爱抚，她亦未曾有丝毫准备，不能够给他圆满生活，甚至没有一个家，为他安一只摇篮……不知以后的日子将如何走下去。

她情绪大起大伏，突然流泪。

那三个日夜，她因极度疲乏，不断昏睡过去，然后又醒来。但凡只要她闭上眼睛，就会见到故乡的大地。是母亲尚在的时候，背着年幼的她转经。她趴伏在母亲宽厚的背上，感到胸口温暖，是盛大的属于母亲的体温。母亲的每次俯身与站直的交替之间，她都觉得微微晕眩，有小小的刺激。燎烈的日光将蓝色的苍穹掀得很高。光线从头顶盛气凌人地泼下来，灼灼发烫，煞白刺目，睁不开眼睛。

雪后初霁，天明了。窗外光线强烈地照射进来，一地亮白，真朗清晰。时间还停留在那里。她却真切感觉到母亲的手就放在她额上，温和摩挲。

就这样她睁开眼睛，看见辛和与叶蓝坐在身边。辛和的手轻轻抚过她的脸，有无限温存怜惜，动人心意。

她说，卡桑，你还好吗。我来接你回家。

卡桑定定地看着她的脸，一时间张口无言，因为内心震动而眼中隐约有泪充盈。

我来接你回家，卡桑。

需要是迥然不同的

12

离开家的一年，你是否过的好，卡桑。她问。

这该如何说起。毕竟是她自己选择从学校离开，跟随一个几近陌生的男子辗转多个地方，最后怀着身孕，流落在加德满都的一家小旅店干活儿，有过艰苦与顺受，但始终还是要离开。

这种流离，最初始于灵魂的饥馑以及对于追索的兴致，终究会疲倦下来并且落得狼狈。身处之中，并不觉得惘然。此去经年时间短

暂，回述起来却又觉冗长。卡桑看着母亲，想不好怎么回答。

于是她反问辛和，你还好吗。

她自是能够预料，在简生离开之后一段极致冷寂的时间里，辛和始终保持单身生活。活在爱中的女子，大都是如此的。

彼时她狂热地工作，整日整日将自己关在暗房中做黑白反转片负冲，其中加入许多自己独创的技术，反反复复试验。偏执地追求那种非凡效果，却无数次因为微小疏忽，前功尽弃，然后重头又来。在挂满了晾片的红色房间，用一只计时器精确量化着每一遍操作的时间，三分钟，五分钟三十秒……人站在那里，却已经不知道几点，头脑中有模糊的记忆隐隐显现，抑或什么也没有……有时候默然之间，眼泪无动于衷滴在定影液里。待走出暗房，天已经黑了。

在家中的厨房拉开冰箱寻找速食品。独自在沙发上坐着吃，感到饥饿，却吃不下去。

长时间在卫生间洗澡。家中回荡着空阔的哗哗水声。

凌晨的时候，走到房间睡下去。关灯。只有夜的身影无声无息躺在身边。

黑暗是沉睡，梦境，以及安宁的底色。黑暗不等于阴暗。黑暗是无限盛大的宽容，犹如一股眼泪般怆然的温暖，足以厚重地包裹内心。

她已经觉得自己是与光相悖的女子。

那日是叶蓝找到她的家门口来，告知她卡桑的艰难处境，请求她去医院将卡桑接回家来。辛和听完，未曾有过丝毫犹豫，便随同叶蓝去找她。

将卡桑迎接回家，安置她住进原来的房间，又去买来婴儿床，放在床边。家里添置起许多的婴儿用品，有孩子的啼哭和人说话的声音，食物，毛巾，衣服，奶瓶，一次性尿布，锅盆碗盏……咋咋呼呼热闹起来。一下子就完全不再是单身生活时的寥落寂静的样子。

她暗调生活秩序被打断，并且重新被光所照耀。她耐心对待这流离无家的女儿。包括那个刚出生的男孩。辛和自己一直没有孩子，捧着这陌生薄弱的幼小生命，凝视之中总是不知不觉便感到心酸。

她喜爱孩子，为照顾新生儿，连摄影室的事情都放弃。白天夜里孩子都在睡觉，到了深夜他反而精神好。他一啼哭，便马上要醒来照看他是不是饿了，是不是渴了，是不是尿布湿了不舒服。折腾几次，好不容易哄着他安静了下来，天就已经蒙蒙亮。一种小心翼翼的惊扰和担忧，因内心深处的无限宠爱，也就甘愿付出。使这无知幼小的生命，不受世间的冷暖所染指，端然成长，无忧无虑。

卡桑获得庇护与安宁。又一次飞进这由善意与恩情构筑起来的巢穴，一如她身边这幸运的婴儿。回到这家里，如同回到旧日好时光。那曾是她至今走过的路途中最为安宁美好的一段生活。从窗帘的缝隙之中漏出的束束日光照射进来，混合着家中温暖的床单被褥的味道，以及这个新生婴儿身上的甜香，构成一种幻觉般的安谧。这突如其来的福祉。

不知这是不是宿命的又一个圆圈，绕回起点。

凌晨时孩子安静睡过去了，两个人却再睡不着。坐在那边，便断断续续说些话。卡桑问及简生的事情。辛和面色暗淡下来，露出失意，又有顺受。

我并非瞬间就能安宁面对你们离开的现实。个中自有悲伤难以自制的过程。此后的日日夜夜，我反复思量，越来越觉得他值得原谅，

并且十分可怜。他本身就是个欠缺软弱的男子，因而一个完整的男子所应承当的全部责任，他承当起来力不从心。他内心没有一种足够成熟的钝重和释然来获得遗忘并且告别，却又心地善良，因此把自己逼迫到一个尴尬的位置。这又也许是他性格注定，与成不成熟并无关联。直到他在商议离婚的时候，面对有些事情，思维逻辑还十分单纯而且理想化。

而我亦因为对他的爱，而终究彻底原谅一切。依旧万分思念他。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经永远失去简生。不知道是不是他真的再也不会回来。但我希望不要如此。因某种程度上，我知道他在内心珍重过我。并且需要我。如同我需要他。这两种需要是迥然不同的。但是却会因为这种相互渴求，彼此走到一起，走过这么久。

卡桑，你是知道的。我这样爱他。

一直都在等你归来

13

窗台上的植物都已经因为一段时间无人照料浇水而枯死。简生一盆盆把它们清理掉。这一切曾经都是他亲手为她所种下。常言道人非草木，草木无情。而淮离开之后，冥冥之中这些植物竟然也随之而去。这其中的牵挂隔扯，引人暗自神伤。

在等待火化的那几日，简生在家中一边照顾淮的母亲和妹妹，一边将家中所有东西清理收拾。小到影集书信，大到电器家什，一一整理。

他将淮的画作从陈年的箱子中一件件取出来。用手指轻轻抚掉上面的柔软灰尘。那些铅灰已经被磨灭至模糊的素描，纸张发黄，边缘粗糙的未上框的小幅油画，颜色有些变灰。他谨慎缓慢，一件件过目。犹如耐心地探询时光的断层之中那些零碎岩屑。

物品不知如何处理之时，问及老人。老人说，全都卖掉就是，什么都不必留下。这个家中原本就清清平平，女儿已走，不愿留着遗物睹物思情。

怀念是生命中最无能为力的事情。并且卑微。行至命途中诀别的关隘，逝者之去，生者奈何不得。而生者终将化作逝者，如此才构成了世间的轮回与延续。

简生曾经后悔如此匆忙就把她送回医院。若能够让淮安睡在玲溪的流水潺潺灯影憧憧之夜，安睡在他目光的环抱之中，该是多么的了无遗憾。

他得知即将彻底离开，于是去看望母亲。

霪雨霏霏之晨，他独自站在那里，依旧是在母亲面前放下一株洁白的紫罗兰。墓碑背后刻下的四字铭文泛着苔绿阴青，苍遒寂静。一切言语都是惘然。

自古有言，厚养薄葬。要在亲人生前懂得对其付出原谅与珍爱，如此到了末路，才能阙如了当，于心无悔。无论多么盛大隆重的葬礼，都无法弥补生之遗憾。他是涉过了几十年光阴，行将中岁，才知晓这背后的寓意何等之深。未曾想到，对待母亲的欠缺，在淮的身上弥补过来。

母亲生前对自己的深意，因了一直被多舛的命运所覆盖在暗中，所以变得面目不堪。待他明白之时，一切太迟。亦因此只能怀抱遗憾，且留呜咽。人总是如此。

他默默端详母亲良久，跪下叩首。然后起身离去。

春节将至。将房产和遗物处理妥当，向再也了无牵挂的城市作别，然后他便与淮的亲人一道，携骨灰回乡。彼时他已经没有钱来买

三张飞机票，于是只能坐拥挤的火车。两个昼夜的行驶，车轮与铁轨接榫处相碰，铮铮有声，每一下都击打在心上。

经历一些静水流深之事，缓缓地在生命的荒原上陷入时间的流沙，万劫不复直至窒息。一种圆满而洁净的救赎。列车上，简生在疲乏与嘈杂中黯然陷入沉睡。再也没有梦魇。再也没有不甘。却也再见不到绿色蓊郁的密林，以及露水里倒映着的森森晨光。他终于随之慢慢泅渡到彻底明净的彼岸。

但我依旧想念你。淮。

14

简生回到北方。但凡一踏上这苍劲的北方大地，他便从心底感觉如归。淮被安葬在老家的坟地。葬礼朴素，凄切却又安然。他只记得心怀哀悼之间，抬头见到飞鸟划破苍穹，黑色的纸烟粉尘在飞舞。天空微微泛寒，风声幽咽。

岁末，是人是事，皆都已经完满地安定下来。他终于放下心。毕竟自己尽力做完一件善好的事情，有始有终，足以了却一切牵挂，心中空阔安祥。

而此后的去处，他不是没有细细思量过。笑想若现在换作正当少年，他说不定莽撞着心思要随淮一同离开尘世。但现在毕竟走过些人间路，心已沉淀下来，便开始懂得，生是比死更加艰难的事情，却也因这艰难而更加值得珍重。身上已经沾染着他人的感情交付与恳切思念，又欠着深深情意，脱身离去，自然是不仁不义。但凡只有勇敢担当起生之负荷与优美的人，其死才将有所附丽。

心中没有什么多余的犹疑，自然而然想到回家。若说他此生的感情交付与枕边相伴之人总是错位，那么当下必定到了清醒的时候。

辛和。辛和毕竟是他决意与之携手到老的美好女子。一切都是如开始那般顺其自然，一切都是甘愿。

他独自回到北京。

正值除夕。下着些许细雪。城市的夜空绽放着绮丽烟花，空气中弥漫喜庆与团聚的热闹气氛。在街边的玻璃电话亭，他拨了辛和的电话。

他听到辛和的声音。熟稔的。一时间心中暗涌一股怆然的温情，久久激荡，竟长久地说不出话来。

他只轻声叫了她的名字。辛和。

电话那边反复问询的声音立即戛然而止。两个人皆陷入沉默。

良久的无言。周围喧嚣仿佛被记忆的分秒渐渐静音，静得听见彼此纹丝呼吸。他在玻璃电话亭中，心中有潮状的气息奔涌，但却黯然无声。

一朵雍容的金麒麟色烟花瞬间升起，夺目地夜空深处悠然绽开花瓣，幻化为万缕炫目的流光异彩，从他的头顶嫣然倾泻下来。简生仰起头，正张脸被烟花的光亮所照耀。

他说，辛和，我是否能回家。

我一直都在等你归来。

她说。

被窝是青春的坟墓(1)

被窝是青春的坟墓

——代为后记

当我事隔三四年，又一次写下《被窝是青春的坟墓》这个题目的时候，清晰感到了一种由残存在头脑中的矫情情调所催生的伤怀。却格外真切。

离我第一次尝试认真地写字，已经过了好些时日了。而那些真切的光阴，依旧是饱含鲜活汁液，在记忆中端然生长。我知道它们仍将继续。

让我们回头来看看我们十六岁的时候都说了些什么，那是我在你的摘抄本上看到的——

原来有些事真的是不经意的完整，有些人真的是出乎想象的命中注定。……无论上天给我怎样的躯壳我已上演了十七年的悲欢，一些人一些事就这么明明灭灭的刻在沿途的风景中。我学会了安稳学会了谎言学会了冷静学会了沉默学会了坚忍。辗转中的快乐在百转千回中碎成一地琉璃，我站在风中把它们扫进心底最阴暗的角落。再也没有关系。那样明眸皓齿地对别人微笑，灵魂喷薄影子踟蹰。只剩坚强无处不在。

看，这是我们十六岁时候的伤春悲秋。

而现在，当我回头来看我第一篇文字，《被窝是青春的坟墓》，会看得我一直笑。感叹当年给这篇文字评奖的老前辈们，竟然会这样忍着牙酸，耐着性子，给那些尚属矫情呻吟的文字郑重其事地审阅并且颁奖。他们的善意与理解，带给我们在跨上写作这条道路之后那些最初最初的惊喜和动力。令人不得不感恩。

而换作现在的我们来面对它，那种笑中所带的自嘲而澄彻的心情，表明我们在这些年的岁月中不曾虚度。因为我们最终获得了成

长。

这是我面对十九年以前的岁月，最后所能总结出的心情。

这本书的构架，开始于很早之前。后来着笔开始之后不久，被一种强大的困顿所阻碍。中间有很大一段空白的时期，几乎一点都没有碰它。后来又继续往下走，到了最后，几乎面目全非。我不知道为什么，写它的日日夜夜，我一旦坐在电脑面前，就会开始腹痛，而且时不时痛得我需要蜷缩起身体来。然而一旦站起来看不到显示器，疼痛就消失。直到现在我仍然百思不得其解。

我将我十九年的时光化作这些蝇营狗苟的字，盛到你们面前，让你们看它的美好，看它的缺憾。直到完全结束了这个过程，我才知道，一个人，要举重若轻并且诚恳无欺地面对自己的过去，是一件多么多么困难的事情。

尽管我承认我说这样的话是浅薄幼稚的。因为我的十九年时光，或许还仅仅是一个开始。

当曲和看过这部书最早的一部分初稿的时候，她对我说——

……

……

当我想起那些走得足够远的人的时候，首先想起你。记得你去大学之前的晚上，我半开玩笑地问你以前。以前，我知道除了你告诉我的那一部分，必定还有许多更艰难的事情。你总说怕我觉得你在抱怨，不晓得我也一直知道，对于你所有过的一切，你能做到今日，已属十分不易了。然而我总是心存幻想，希望你能终有一天把它们全部封存，只在偶尔需要的时候再去触碰。这些年来，这都是我对自己的要求，所以抱歉，我也是刚刚才这样清楚地看到，其实自己总是潜意

识地想把我以为好的给某一些人。我原本以为，我可以对所有人袖手旁观，就像我原本以为，如果我们能真正举重若轻起来，至少在表达上，该是多么好。

我说你不断回头，但不是说写作，我从未认为这是一部失败的作品，如果它出自另一个人之手，我会欣喜，会好奇。然而它来自你。我一看便知你还在沉溺，太多的痕迹，并且你似乎打算一直这么陷下去。我原以为写作是告别的一种方式，好比把沉重的留给写作，轻松留给生活。

……

被窝是青春的坟墓(2)

写作并不能帮我们清空。文字在代替思考，记忆在写和诉说的同时被加深，并且进行自我重建。我们最终会忘记事情的本来面目，而只记得文字中的影象。记得不真实但又切肤的痛。

以前听别人说，中国人的含蓄，是把精彩留给自己，是这样的，而且不仅是这样。表达是一个界限，不能轻易跨越。

……

你有神经质的责任感，这如同你文字里的厚重，而又是不是文字在给你强烈的暗示?然而我不得不承认一个陈词滥调，任何功利趋使下的写作都会违背本心，但确实不存在几乎不带目的诉说。但野心越大，窜改越多。如果这样的窜改能基于虚构，将是巧妙的经营。可若基于的是真实，在纪录的同时，那些我们越是舍不得的，将给我们越是无法抹去的烙印。

……

……

她对我写这封信的机缘另有起由，但是当我看着它，从第五句话开始，便突然落泪。直到后来看完，已经不能自已，双手捂面。

已经记不得有多少年，没有过这样深入内心的感触。

自己用精心的谋划与相对而言拙劣的伎俩来拼命隐匿的东西，最终被人看到。

是，我们都长大了。越来越多的事情，个中体味无从言说。我曾经以为文字可以成为救赎，但是后来发现，它只不过渐渐成为了我的桎梏。因我没有足够的能力与毅力去诚实面对——无论是面对写作，还是记忆本身。

我始终拿捏不定，究竟该以怎样的姿态去面对它。但我唯一知道的是，我仍旧会选择自己的姿态，尽最大的努力，不作出屈从。因为写作以及语言这两者，都是有尊严的。值得敬畏与尊重，并且倾力而为。

我只能诚实地说，尽最大努力。毕竟，有些事情是无能为力的。

我一再有这样的一个难以解释的梦境。

心如大地。一盏盏稀疏的明灯高高伫立在旷野。路人看得到被照亮的一朵朵光点，而光与光之间的黑暗，路人永不得知。

我有过反复思量。这或许可以隐喻我自己的内心。某种程度上，因了刻意地去回避以及鄙视那些所谓的青春期征兆——诸如忧伤，矫情，厌世，眼泪——我已经很久没有认真而诚实地去反省过那些搅拌在头脑之中的暗色调的东西。但是，暗影的存在，并不会因为消极回避而消失。因了我没有彻底地去释然并且解决，那些顽疾般的存在，掩人耳目地在欢畅和扯淡的外表之下越来越糜烂，直至几乎达到一种

内与外的分裂，与双重。就像心之大地，朵朵光亮都是只呈现给别人看的华丽。那些间隙中的一块块黑暗，只能等待自己去消融。

我们都知道，大部分人都不都是看起来那样的。

也许忧伤并不是可耻的。但我们，或者仅仅说，我，需要重新诚恳看待去看待它，并从那些析出的沉淀中找出另一些更有意义的获得。将这些获得一一铭记，并且将剩下的忘却，或者原谅。并最终在这样的过程中去成长，而且感恩。

我在这样的蜕变中永远显得迟钝并且力不从心。但是我知道我始终都在为此努力。

我感谢很多故人。他们与我一起构架了我的成长，并且使得那些过程充满了可贵与美好。他们或许从不会看我的文章。或许从不知道写这些字的人就是我。

但是你是知道，我一直都只会在心里记得你。

现在完成的这本书，仅仅是这样一个开端。写的过程当中，我用了全部心思与精力去构架。其中有不可避免的无力和缺憾。但我依旧觉得这对自己的努力是一次比较尽心的交代。尽管知道困难——但我仍旧希望它能够成为一个告别。一如刚才这样一句话：

如果我们能真正举重若轻起来，至少在表达上，该是多么好。